

The Flawless Defense

完美的辩护

美国名律师胜诉案例精选

上

林 正◎主编

TYPICAL CASES ABOUT HOW TO WIN YOUR LAWSUI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The Flawless
Defense

完美的辩护

美国名律师胜诉案例精选

上

林 正◎主编

TYPICAL
CASES
ABOUT HOW TO
WIN
YOUR LAWSUI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he Flawless Defense

完美的辩护

美国名律师胜诉案例精选

上

林 正◎主编

TYPICAL CASES ABOUT HOW TO WIN YOUR LAWSUI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The Flawless Defense

TYPICAL CASES ABOUT HOW TO WIN YOUR LAWSUIT

完美的辩护

美国名律师胜诉案例精选

上

林 正◎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完美的辩护：美国名律师胜诉案例精选/林正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7

（世界著名大律师辩护实录丛书）

ISBN 978-7-5093-7629-4

I.①完… II.①林… III.①律师－辩护－案例－美国 IV.①D9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48177号

策划编辑：胡 艺（ngaihu@gmail.com）

责任编辑：吕静云（lvjingyun0328@sina.com） 封面设计：蒋 怡

完美的辩护：美国名律师胜诉案例精选

WANMEI DE BIANHU: MEIGUO MING LÜSHI SHENGSU ANLI JINGXUAN

编者/林正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张/15 字数/348千

版次/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629-4 定价：88.00元（全2册）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53217**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代序　最佳辩护

——美国前律师协会主席贝纳特·马利克

辩护是一门艺术。如同所有其他艺术一样，某些人具有一种自然禀赋来掌握这门艺术，而另一些人在掌握这门艺术时却会遇到巨大的困难。

一个人要成为一名优秀的辩护律师，必须有个性，能够驾驭语言，拥有优雅的嗓音和充分自信，能够进行清晰和有逻辑的思考，能够简洁、清楚和有条理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在中世纪的英国，人们甚至认为高等法院的辩护律师应当身材高大，相貌堂堂，衣着得体，并且能够在舞场中身手不凡，在喝酒方面也颇有海量。

一个令人不会感到刺耳的动听嗓音是必需的。有的法官曾经抱怨说，长时间地倾听某个律师的发言会使他感到疲倦，而造成疲倦的原因不是辩护的内容，而是辩护者的声音。

适宜的态度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某些律师好斗的态度只会招致法官的反感，而无益于赢得法官的同情。

优秀的辩护能够左右人心并且影响判决。新泽西州高等法院的一个法庭就曾经专门延期宣判一个案子，以消除法庭辩论对法庭的影响。

在进行案子的准备工作的时候，倾听当事人的叙述对于律师来说总是有益的。虽然在当事人所说的内容中，许多都是与案子不相干的，但是，有时他却可能说出令律师洞悉全案的某种东西。有位古人在两千年前就曾经说过："让我们给予那些向我们求教的人以充分的谈话时间，不要打断他们的谈话，让我们诚心诚意地倾听他们自然地倾诉出的所有细节，无论他们讲得多么啰唆，也无论他们扯到了多么远的地方。因为遗漏了关键性的东西要比多听一些谈话麻烦多了。"

除非一个人具有从事艰苦工作的能力，否则，他绝不可能成为伟大的辩护律师。掌握案子的事实并记得这些事实，这些对于辩护律师总会有帮助的。对事实、姓名和日期做笔记有利于把它们记忆在头脑之中。掌握事实是非常必要的。

有一位辩护大师曾经说过："辩护若没有进行过细致和耐心的准备，便一钱不值。任何雄辩，任何机敏的应对，任何关于法律的知识都不能取代对事实的掌握。对于辩护来说，事实比语言更重要，因为

从根本上说，辩护并不是基于语言，而是基于语言所描述的事实。由此，合理地组织事实就是辩护。”

有经验的辩护律师都知道事实是案子的基础，并且明白要挖掘事实是多么困难。卡多佐大法官曾经评论说：“在解决法律问题的时候，引起我们分歧和使我们无所适从的东西，与其说是关于法律的不确定性，毋宁说是关于事实（那些法律由之而产生的事实）的不确定性。搞清事实，法律将自然地由此而生长出来。”

在全面地掌握与分析了案子的事实之后，接着便应当研究有关的法律。著名的法庭舌战大师梅尔温·贝利曾经说过：“一个律师如果不了解适用于其案子的判例就走进法庭，那么，我将对他说：‘你将厄运缠身了，律师。’”

当案子的事实与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被仔细地加以研究以后，应当坐下来，对案子进行从容和冷静的分析。一个辩护律师必须预先计划好自己如何向法官和陪审团介绍案情。当一个优秀的辩护律师发现预定的方法对法官和陪审团未能起到预期的作用时，他能够随时改变自己前进的路线。

一个成功的律师不仅需要了解他的案子和有关的法律，而且必须了解他的法官。法官也是普通人，每一个法官都不可避免地有着自己的特殊偏好，虽然有时甚至连法官自己都感觉不到自己具有这种偏好。但是，了解这些偏好却是律师的责任，这种了解可以使辩护律师说话与做事不盲目，从而能够避免触犯法官的某些偏好从而失去同情。

我曾经碰到过这样一个法官，他是一个真正的绅士，看不惯别人使用过激的语言攻击对方的律师和当事人。这位法官曾经遇到过一个案子，在那个案子中，上诉一方最迫切的要求不是胜诉，而是暂缓对其当事人执行逮捕，被上诉一方却要求立即执行一审判决，马上逮捕对方的当事人。在审理这桩上诉案的过程中，这位法官觉得上诉一方的要求似乎有些道理，于是下了暂缓执行的令状，而这时被上诉一方的律师气急败坏地攻击对方运用了欺骗手段蒙骗法官，这一下惹恼了这位法官，情急之下，法官把暂缓执行的令状改为无限期延期执行。

你不仅应当了解你的法官，也应当了解对方的律师，了解他的长处和弱点。律师也有他自己的特殊偏好，这种特殊偏好往往向对方暴露了他自己的长处与弱点。我曾经不止一次地见到被对方一下子击中弱点而败诉的事例。因此，要了解对手，尽力抓住他的弱点，同时也要时刻警惕，不要因为被对方抓住弱点而乱了方寸。

辩护律师必须注意法庭中的气氛，从而不时调整自己的策略。如

果法庭的气氛是带有敌意的，那么，律师就不得不小心并且要运用所有的手段去尽力周旋；如果法庭的气氛对自己的一方有利，那就要尽可能地利用这种有利之处，抓住时机，尽力促使听证结束，从而在这种有利的气氛中转到最后审判上去。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如果律师不拖延发言时间的话，他原本可以获得对自己一方有利的判决，但是，恰恰因为他拖延了那么一小会儿，法庭的气氛就变得完全不同，而他也就因此败诉了。

老练与机智是辩护律师的最大财富之一。无论法官具有多么强烈的执行正义的欲望，他最终还是一个普通人，在处理与法官的关系上，律师如果不够老练，常常会因此而损害其当事人的利益。以下是一位名叫马克西姆·沃尔特的律师的典型例子：

在一个案子中，当沃尔特律师手下的一位律师正在盘问对方的证人时，法官不让他继续盘问下去，但是这个律师坚持要提出自己的问题，这时，沃尔特律师忽然插了进来，生气地大声斥责这位律师说法官是完全正确的，而这位律师不应当愚蠢地坚持要提出与案子无关的问题；沃尔特命令这位律师坐下，然后他自己却接着用自己的方式对那位证人提出问题。事后，沃尔特向他手下的那位律师道了歉，并且解释说：这是改变那些固执而又专横的法官的惟一方法。

在法庭辩护中，涉及事实与法律时要准确，这一点是极为重要的。虽然律师是为其当事人而出庭的，为其当事人去争取一个有利的判决，但是，关于如何争取获得有利判决的方法，总是存在着一定的被普遍确认的限制。

任何律师都没有权利使法庭对事实和法律产生误解，律师永远不被允许援引不适用的法律或者有意隐瞒事实和歪曲事实。在事实全部被公正地出示于法庭之后，律师可以就事实进行解释和发表评论，或者对事实的准确性提出疑义。但是，他不能有意对事实作出错误的叙述或者隐瞒已经存在的事实。这就是已经被公认的美国律师行为准则，遵守这一行为准则会为你带来许多好处。一个律师有时也许可以侥幸欺骗法官，但是，一旦法官发现了这个律师有意歪曲事实或者试图欺骗法官，法官将永远对这个律师持有坏的印象并且将永远对他保持警惕。

最优秀的辩护律师是那些取得法官信任的律师，他们能使法官确信：信任他们是绝对安全的。

获得法官的绝对信任，这件事的必要性和从中可能获得的益处之大，无论怎么说都不过分。有一次，我认识的一位法官正准备根据一项法规作出对原告有利的判决，这时，原告的律师站起来说，由于最

近的一些修正案，这项法规只能适用原告的部分要求。而在这位律师指出这一点以前，对方的律师没能注意到这些修正案。当时这位法官的心中充满了对这位实话实说的律师的谢意，而这位律师也永远赢得了这位法官的信任。

一个优秀辩护律师的发言应当简练和切题。那种混乱而冗长的发言从来不会为发言者带来任何益处；即使在你的辩论中有好的论点，法官和陪审团也会在你拖沓而无用的语言中耗尽精力，他们不大可能领会到其中的意义。不过，有时拖延也是一种战术，不断的坚持和顽强的抵抗也会产生效果，至少会对某些法官产生效果。因为长时间的辩论使法官有时间去思考，有时甚至是被迫去思考，在被拖长的辩论中，有时法官会发现以前被忽略了的问题，或许会改变以前的看法。

如何向法庭介绍案情，如何进行反驳，如何取得陪审团的同情，如何使法官接受你的意见，这些都是一种非常有趣的对抗，其中，善用策略者一般居于有利地位。但是，仅仅靠策略并不能使一个人前进多远。在巧言妙语之后，必须要有实质性的东西。

律师这个职业是一个竞争性很强的职业——在美国尤其如此。美国律师协会已拥有70万名会员，一个律师只有基于法律依据并且决心以艰苦的工作去发挥自己的才智，才有可能取得胜利。运气有时也会助你一臂之力，不过，机会可能光顾过每一个人的生活，而一个人的成功与失败却要取决于他自己把握机会的能力。

律师这个职业是一个高尚的职业，这个职业在促进社会进步和维护法律与秩序方面，有着良好的传统和远大的前程。律师作为国家进步的先锋，总是热情地捍卫人类的自由和法律的统治。对于那些有着敏锐才智、具有从事艰苦工作的能力和有抱负的年轻人来说，律师这个职业有着无限宽广的前景。这个职业会给予他们识别别人品质的洞察力，这个职业也会给他们提供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在正确地执行正义与维护法律准则方面发挥作用。

目　录

代序　最佳辩护

第一章　吉恩·史莱特曼律师阿伯恩地区水污染赔偿案

1.伊顿案：史莱特曼律师的首场胜诉

2.“他一旦抓到什么，就不会放松”

3.阿伯恩案件：里德-穆利根事务所里最好的案子

4.巨型公司成了被告

5.第一个对手：法斯尔律师

6.另一个对手：齐萨曼律师

7.第十一条规则

8.“你搞到所有的医疗记录了吗”

9.拖延战术

10.“你们应该得到的是一个没有偏见的陪审团”

11.庭审的两个阶段

12.“这是史莱特曼表现最好的时候”

13.一个虽小但很明显的错误

14.让对方证人发怒

15.驯服格雷斯公司的证人

16.“真实就是无底洞的那个底”

17.富有技巧的盘问

18.对最后一个证人的盘问

19.陪审员面临一个艰巨的任务

20.“我失败了吗”

21.陪审团判决：百分之五十的胜诉

第二章　文森特·勒布朗律师路易斯安那州诉凯利及比尔谋杀案

1.迈厄斯夫人被杀案

2.“我是想劝你放弃起诉”

3.控辩双方初次交锋

4.陪审团未达成统一

5.漏网的证人

6.“阁下，我同意分别审判”

7.喷溅血痕分析

8.诺里亚律师的两个辩护优势

9.专家证人立于不败之地

10.勒布朗律师的终局辩论

第三章　埃尔默·格茨律师格茨诉伯奇协会诽谤案

1.“我是法律界的一个重要标志”

2.“作为一位律师享有良好的声誉”

3.本案第一次胜诉

4.第二次胜诉

第四章　罗伯特·卡德律师戴西·贝茨诉小石城案

1.“让我们射击他们”

2.艾森豪威尔总统采取保护行动

3.两次败诉

4.胜诉在联邦最高法院

第五章　肯尼思·格里纳沃尔特律师丹尼尔·西格诉合众国案

1.“战争是不道德的”

2.《战时征兵法》的历史变迁

3.“尊严和真诚是无可非议的”

第六章　罗伯特·沃兹律师罗伯特·麦克·贝尔诉马里兰州案

1.“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受到接待”

2.“只是根据他们的肤色”

3.推翻原判

第七章　肯尼思·斯塔尔律师合众国诉克林顿总统案

1.令美国总统头痛的律师

2.“他终于招了”

3.“最拥挤的一天”

4.震惊世界的《斯塔尔报告》

5.莱温斯基事件

6.白宫的辩护书

7.98年度《时代周刊》风云人物

第八章　罗宾·赫德诺格律师亚拉巴马州诉内斯谋杀案

1.“明星律师能否替杀人犯洗脱罪名”

2.辩方律师放弃开庭陈述

3.检方第一个证人

4.旁敲侧击地完成开庭陈述

5.质询第二个证人

6.第三个证人出庭

7.攻击控方主要证人

8.“你认为那是一个重要证据吗”

9.削弱物证的力量

10.“我的问题是一种拼花图样”

11.“欺骗并不是谋杀”

12.“我永远不会杀死一个真心喜欢的姑娘”

13.被告被调教成了聪明的证人

14.谋杀案的终结辩论

15.裁决：无罪开释

第一章　吉恩·史莱特曼律师阿伯恩地区水污染赔偿案

1.伊顿案：史莱特曼律师的首场胜诉

在美国，律师是不大受人喜欢的。到达这块新大陆的第一批律师中的一个，是英国人托马斯·莫顿，他在朝圣者来到四年之后，于1625年到普利茅斯殖民地。两年后，他因为贩卖军火给印第安人而被逮捕关押，随后被驱逐出该地区。

1740年的时候，马萨诸塞州只有15个律师，他们的职责是讨债和解决商人之间的纠纷。到独立革命时期，数量增加到70人。在一些市民眼里，律师是“该死的饿虫”，他们的诉讼费“吞食了联邦财政的精髓”。两百年以后，这种诅咒还是一样。“我们正朝着一个被一群像蝗虫一样饥饿的律师控制的社会前进。”这是1977年大法官沃伦·伯格说的话。

在青年时代，吉恩·史莱特曼并不怎么看重律师这个行当。他出生在弗莱明安，那是通用汽车厂工人为主的一个城市。他的父亲是一个旅行推销员，经常谆谆教导三个儿子，长大要自己当老板。在饭桌上，他看出老二吉恩有辩论的天赋。这孩子总有一股热情想要别人接受他的观点，而且做起事来不遗余力。在少年时期，这是令人讨厌的，他的父亲却觉得这是一个成功律师的素质。他因此鼓励吉恩考虑这个职业。

在麻省大学，史莱特曼学的是哲学。在他看来，在独立性和创造性方面，律师这个职业比管子工强不了多少，这就是当他考虑律师这个行业当时脑子里出现的一个比方。人们在生活中雇你去干点活——立遗嘱、办离婚、讨债——这跟找一个管子工到家里疏通堵塞的管道，修漏水的水龙头没有什么两样。在大的律师事务所工作情况更糟，你还得助纣为虐，为有钱有势的大人物办事。

1972年，史莱特曼大学毕业。怀揣哲学学位的史莱特曼很难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不得已退而求其次，他干起向研究生们推销人寿保险的事。六个月里，他的销售额接近100万美元，但他厌恶这种工作。1973年春天的一天，他停止了保险业务，开始专心看电视上转播的水门事件听证会。三个月他都蹲在家里，被那戏剧性的场面迷住

了。当听证会结束时，他意识到他绝不可能再去卖保险了。他暗自下决心，要干点对社会有用的事，但他想不出那究竟是什么事。他在报纸上细细地找工作广告，最后发现一条：“全国社区服务组织开办罗得岛支部，欲寻一年轻、精力充沛者为常务主管。年薪8500美元。”他递了申请，发现那是一个叫“美国民众自由联合会”的组织。

史莱特曼在这个机构遇到的第一件事，是关于一些修女和享受福利的母亲聚集在州政府门前抗议州长削减福利资助。她们每个星期三的下午在州政府门前开半个小时的会。先做一个简短的祈祷仪式，然后她们唱：“起来，同胞们，起来帮助那些受苦难的人……全国各地，饥寒交迫的人濒临死亡。”在第三次会议时，州长派人制止，说她们妨碍州政府办公。下一个星期她们又来了，州长威胁要逮捕她们。

史莱特曼在联合会成员中找到了一个愿意办理这个案子的律师，接着，他以极大的热情和耐心投入这项工作。他发现，在州长驱散了修女和母亲们以后，州长的妻子邀请的一个剧团在那个地方为几百名学生表演了节目。那星期早些时候，国民大会在这里开了意大利风味和音乐的宴会，庆祝圣约瑟夫节。没有任何人反对这些活动，或者站出来说这些活动干扰了州政府的工作。

处理这件事，史莱特曼思想上受到了很深的触动。法律正义的观念——法律和法庭允许这些妇女向州长挑战！他突然明白，律师职业不只是与遗嘱、离婚案和肮脏的犯罪行为打交道，也不是他所谓的社会上的修漏水水龙头和堵塞的管道工。

他代表修女们和失业母亲们起草了一份抗议书，并在州政府办公楼前的台阶上举行了一个记者招待会，他的周围坐满了那些妇女。摄影记者和文字记者都来采访他，那天晚上，他第一次在电视上看到自己的形象。他很想自己去联邦法院为这些人辩护，但他还不是职业律师协会的成员。他聘请一个刚从法律夜校毕业的年轻律师和他一道坐在雷蒙德·佩蒂恩法官主持的法庭原告席上，做一些证人和证据的协调工作。

当时，他已经在向法律学校提出申请，康奈尔大学录取了他。在他上一年级时，佩蒂恩法官长达30页的强有力支持修女和失业母亲们的判决书，在联邦法院公报上登出来了。

在法学院，法律和社会上的大问题——如民权和宪法第一修正案——一直吸引着史莱特曼。像其他法科学生一样，他也必须学习有关民事侵权行为的法律，这是一个很宽泛的领域，涉及因他人的行为而受到伤害和遭受损失的赔偿问题。他觉得这科目是乏味和并不重要

的，他这一科的成绩是C。

他也很少想将来怎样当律师谋生。他的同班同学大多去大城市找大的事务所挣大钱，史莱特曼也这么办了。二年级时他同一位来自纽约斯卡顿-阿尔普斯-斯雷特-米格尔-弗劳姆事务所的高级职员见面洽谈，这是全国最大也是最富有的法律事务所之一。会面开始时并不顺利，那位职员态度冷淡，说话尖刻，他问史莱特曼为联合会工作时有没有过害怕的时候。他问话的口气就仿佛史莱特曼确实有过担忧和惧怕似的。史莱特曼说："我惟一的遗憾是来和你见面。"说完，他站起来扬长而去。

史莱特曼也曾有过当一个乡村律师的念头，但他最终还是决定到华盛顿特区一个与联邦通讯委员会打交道的小事务所工作。他到任的第一天，所里的一个律师带他到联邦通讯委员会，把他介绍给那里的将来他要与其打交道的官员，第二天有人给他抱来一大摞政府部门的表格，他必须填好，一家电视网才可能购买新的发射站。第三天，史莱特曼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思考自己能否忍受这里的工作。那天早晨，他接到康奈尔大学刑法学教授罗伯特·布雷凯的电话，说他刚被任命为众议院谋杀案调查委员会的首席顾问，那里还有一个位置，他问史莱特曼有没有兴趣。

史莱特曼走进经理办公室，申请一年的长假。

"有什么好事了？"经理问，"我们这里不做冤大头。"

"我想这件事对公司会是好事。"史莱特曼说。

"对公司最好的事是，"经理说，"你现在就出去。"

史莱特曼在那个委员会待了九个月。他是众多律师中的一个，也是职位最低的一个。他被那里的官僚主义作风弄得烦透了，什么小事都得向上级汇报。他又开始梦想当一名乡村律师了，做自己的老板，在普通老百姓中成就自己的事业。

他离开委员会，开车去了新罕布什尔的普利茅斯，决心在那里开业。他发现普利茅斯已经有很多律师了。在回波士顿的路上，他看到一个招牌，上面写着，纽伯里斯波特原是一个海边小渔村，现已迅速发展成有许多住宅和商店的小城。他记得一个女房地产商对他说过，纽伯里斯波特正是那种需要律师的地方，史莱特曼相信了她的话。

于是，史莱特曼在市中心的一幢楼上二层租了一套公寓。他把自己的卧室分成办公室和接待室，又雇了一名兼职秘书。他下决心要使自己成为拥有全埃塞克斯县最好图书室的人。他自己做了书架，一本本地购置法律书籍，这些都是赊账买来的。六月，他正式开业，但业

务进展缓慢。

一天早上，一个羞涩而口齿不清的年轻人，名叫罗威尔·伊顿，走进他的办公室，很不好意思地问，他能否跟史莱特曼谈一些法律上的事。伊顿说他惟一的儿子斯图亚特，五年前在他家附近的一个碎石坑里淹死了。那天是星期六下午，罗威尔和他的妻子都在制鞋厂上早班，孩子的祖母照看孩子。她把孩子放在后院里几分钟，自己去厨房里拿要洗的衣服。她回来后，发现斯图亚特不见了。她到隔壁孩子的婶婶家问，也不见他的踪影，她着急而疯狂地找了一会儿，结果发现斯图亚特漂浮在那个石子坑的芦苇和杂草中间。罗威尔·伊顿告诉史莱特曼，紧接着，第二天，这块地的主人，一家建筑公司，派人用推土机将坑填平。

罗威尔说，他已经找过律师了。那位律师起诉了建筑公司，但以后没有了下文。罗威尔经常打电话问律师案子的进展情况。三年过去了，最后一次通电话，律师劝他不要再想他儿子的事并说那个案子是没有获胜希望的。

罗威尔问史莱特曼愿不愿意接过这个案子，史莱特曼答应看看卷宗再说。一个伤害死亡事故比他以前碰到的案子要复杂得多。它需要写很长的讯问记录，大量取证，而且要适当地处理文件。如果案子要交审判，他必须选择一个陪审团，要做开场和总结陈述，要盘问证人，要为证据找到依据，他过去从没有做过这类工作。但是目前他也没有别的事要做。他对罗威尔说，他愿意接这个案子。

史莱特曼递上了经过修改的新的起诉书，指明那家建筑公司疏忽大意，听任那个石子坑积水，而且没有在这块地面上安装防护栏，没有及时将坑填平，或者至少写一个“此处危险”的告示。被告辩护律师名叫克莱蒙特·麦卡西，是一个办过几百个案子的诉讼老手，面色生硬而阴沉。他否认这个事故是发生在他的当事人所有的地面上的，而且那里从来就没有过这样一个石子坑。麦卡西说，当然它现在就更不可能存在了。即便是曾经有过一个石子坑，那斯图亚特·伊顿也属于越界闯入，再说，孩子的父母既然选择在这里安家，就是考虑到了这种危险性——假如这个坑是真的曾经有过的话。

史莱特曼开始阅读有关案情调查和法庭辩论的基本原则的书籍。他雇了一个摄影师，飞过这个坑的旧址的上空，拍了俯瞰照片。他收集了斯图亚特死前一个早期的照片以及他的父母骄傲地把他抱在怀里的照片。在罗得岛，他找到一个在那孩子死去当天下午拍过这个坑和坑水的摄影师。他把这些照片放大到街头电影招贴那么大，挂在法庭的墙上让大家看。他又找了一个民用建筑工程师和一个医生作为证

人。一天晚上，他终于弄清楚了自己的使命。他自言自语地说：“这就是我今生今世要做的事。”

经过四个月的努力，他觉得准备充分了。他费了不少力气在州法庭的排得满满的日程中确定了一个庭审日期，可是克莱蒙特·麦卡西还是因为忙一再要他改期。每一次延期，史莱特曼都重新看一遍文件，再做些必要的补充。七个月里，他一共花了15000美元在这个案子上，多数是借来的，他简直是负债累累。

在新审判日的前一个星期，那家建筑公司的保险事务代理打电话给史莱特曼，要求私了。那经理说：“让我们把这事了结吧，事件的当事人都不在了——建筑公司老板，孩子的祖母，还有孩子。没有他祖母，你就没有孩子死亡的目击证人。我给你5000美元，你去办别的案子吧。”

“我不能那样做。”史莱特曼回答。

“那个家庭从来都没有见过这么多的钱，你没有办法赢这场官司。5000元，你也可以把你的开销冲掉了。”

“我已经花了15000元。”史莱特曼说。

那位经理大笑起来，说：“你说这是你的第一次庭审？也许我会来看一看的。我很想看看一个在伊顿案子上一炮打响的年轻人。”

法庭辩论持续了八天。克莱蒙特·麦卡西在程序方面不断使用驳回权利：“缺乏证据；道听途说；请回到中心问题上来；与案件无关。”法官彼得·布雷迪把史莱特曼叫到旁边的椅子上，向他解释法庭辩论的基本技术要点。法官是个耐心的人，他对史莱特曼在这个案子上花的巨大精力很有印象。在法庭辩论的最后一天，他把双方律师叫到旁边来，说：“我想这里肯定会有人忍受苦痛，我的意思是你们自己来解决这个事情。”他看看克莱蒙特·麦卡西，又说：“我觉得75000美元是合理的。”

“法官，你这是要将我置于何地？”麦卡西显得很气愤地说，但同时看了一眼史莱特曼，“我的上帝，这案子不值那么多钱！”

在大厅里，法庭的首席秘书把史莱特曼拉到一边，提出自己的建议道：“这个县不好缠，以前有一个酒后驾车的人，撞死一个在自家草坪上玩的孩子，父母只拿到两万元，我看你还是接受了吧。”

但在这个行当里工作了将近一年的史莱特曼很想听听陪审团会怎么说。他将这个数目告诉伊顿夫妇，说：“我想我们会赢的，而且陪审团会判给我们更多的钱。”罗威尔对史莱特曼说，他觉得怎么合适

就怎么办。

开庭后坐在辩护律师席上的克莱蒙特·麦卡西说："我已经同我的当事人商谈过，他们愿意赔偿75000美元。"

布雷迪法官看着史莱特曼。

"我不能接受。"史莱特曼说。

法官很严肃地盯住史莱特曼，说："我也做过很长时间的辩护律师，我认为你对此应该认真考虑。"

史莱特曼回答道，他已经认真严肃地考虑过："我的当事人宁愿在陪审团那里一无所获，也不愿从保险公司得到75000美元。"

克莱蒙特·麦卡西觉得有趣地摇摇头。他叫道："法官先生，一会儿史莱特曼哭起来的时候，你不会同意他反悔吧？"

刚巧在午饭前，史莱特曼做完了总结陈述。陪审团开始审议，史莱特曼在走廊里不停地走来走去。他紧张得吃不下饭。一小时零一刻过去了，陪审团回来，判定伊顿全家得到25万美元的赔偿，外加5万美元作为自斯图亚特死去之日起算的利息。克莱蒙特·麦卡西皱起了脸，要求法官搁置这个判决，因为这太过分了。法官觉得这个动议太可笑，予以驳回："你说过的，即便是淌了眼泪也不后悔。"

史莱特曼的最后一搏得到了补偿，这个行动本身有些莽撞，但因为他没有经验并且取得了胜利，也就挣回了面子。但这对一个刚刚入道的律师，可不是一种最好的练习。

2."他一旦抓到什么，就不会放松"

史莱特曼从伊顿的案子里得到将近10万美元的报酬。他还清了债，然后去裁缝那里做了几身衣服。他已下定决心要靠当辩护律师成名，而他觉得从事这一行最便利的地方就是波士顿。他给那个城市里的几家有名的私人事务所写了信，要找一个工作。一个月过去了，没有回音。他又写了几封，其中的一封是发往里德-穆利根事务所的。

在他等波士顿方面的回音的时候，他得到一个大案子。一个纽伯里斯波特的商人，驾驶自己的单引擎飞机，同三个朋友到大西洋城度周末，在那里闲逛和赌钱。在飞回马萨诸塞途中，飞机坠毁在长岛一带，机上人员全部遇难，他们的尸体都没有找到，只有飞机的一些残骸被海水冲上岸。乘客中有一个离婚不久的年轻女人，她有一个四岁的儿子，现在由她的前夫照看着。事件发生后，史莱特曼手下一个兼

职秘书有天晚上在纽伯里斯波特一个酒吧里遇到这个前夫。那人对他说，他正在找一个律师，为他儿子打官司。

史莱特曼的秘书说：“我们那儿正有一个好律师适合你。”

史莱特曼正专心研究这个案子时，里德-穆利根事务所一个高级合伙人巴里·里德打来电话约他吃午饭。

史莱特曼和里德在灯塔山一家豪华的意大利餐馆会面，这是州长、市长和其他政客经常来的地方。在和史莱特曼一起吃午饭那段时间，里德不停地讲他办过的案子。史莱特曼觉得很惊奇。但他注意到，里德自始至终没有问他的情况。

当里德付账的时候，好像突然想起这件事似的，向他提起自己正在为两个乘坐飞机失事的乘客做代理。飞行员投了100万元的保险，如果能证明飞行员操作不当，乘客们就能得到赔偿。他接着说，他听说史莱特曼正在为另一个乘客做代理。“我觉得你应该让我来解决这件事。”他建议说。当然，他又补充道，事情了结后，他会给史莱特曼一笔可观的费用，这样史莱特曼可以什么都不做而有报酬。

“我现在只有这一个案子，”史莱特曼抗议道，他觉得对方是认为他没有能力办这个案子，“我们为什么不一起干呢？”

里德并不喜欢这个想法。他继续劝说史莱特曼让给他，但又遭到拒绝。最后，里德同意史莱特曼跟他一道工作，也许只是为了认真地观察一下这位年轻律师。“好吧，”里德说，“你可以在我的办公室旁边的会议室里办公。”

史莱特曼开始把大部分时间花在里德-穆利根事务所。通常，深夜里，当里德下班后，史莱特曼还在办公室里。而且里德早上上班时，常常看见他还在办公室里。这种工作劲头是里德-穆利根事务所前所未有的。有时，史莱特曼会几个星期不见影子，然后他会突然出现在办公室里，手里挥着一片那架飞机的残骸或在长岛海滩上发现的几片衣服。史莱特曼并不是一味地悄声工作，每有新发现，都会从那会议室里爆发出一阵欢呼声。等他去大西洋城去调查那个商人和他的三个伙伴最后几天的赌博、饮酒和住豪华饭店的情况时，那间办公室又恢复平静。当他带着商人的信用卡付账收据、酒吧老板和会计的证言回来时，平静又被打破——这些人在那几天里见过那四个狂欢者。

史莱特曼确信那个商人是喝醉了，因此不能认真地操纵飞机。而且他得到驾驶执照是在出事前四个月，他还没有资格上机。那天他们离开大西洋城是在傍晚六点半，起飞后天空多云，他在长岛附近上空遇上了云层，伴随着雷雨和雪。史莱特曼搞来了飞行员同肯尼迪机场

塔台指挥人员最后一次通话的录音带。里德-穆利根事务所的全体人员都聚在一起听，大家听出那个商人在云层中失去方向后惊恐的声音，他在请求指挥人员让他降低飞行高度。指挥人员让他下降的时候向右转，但他却向左转了。他说了声“抱歉”，随后是一种听不清是什么的声音，很尖厉刺耳，也许是一声惊叫。几秒钟后，飞机从雷达显示屏上消失了。

事故发生三个月后，史莱特曼向马萨诸塞高等法院递交了诉状。几天以后，他和里德开始同那家为飞行员做了100万元保险的公司谈判。史莱特曼认为，这个案子差不多能以接近那个数目的赔付了结。

里德和穆利根公司还从没有哪一次把案子这么快就搞定。里德开始像父亲对待儿子一样善待史莱特曼。有一天上午，他说起所里还有另外一些案子需要做。“那小子像一台推土机，”里德对他的合伙人乔·穆利根说，“他一旦抓到什么，就不会放松。”

3.阿伯恩案件：里德-穆利根事务所里最好的案子

阿伯恩市坐落在波士顿以北12公里处，人口3万6千。它历史上第一个商业企业是制革厂，随着制革业的缓慢衰落，只有阿伯恩市东部的里雷皮革厂还在阿贝乔纳河边坚持生产。

1979年春天，阿伯恩警察奉命调查184桶工业废料倒在东北部一片空地上的事件。那个倒废料的人，所谓“半夜倾倒者”，最终没有被抓住，那些桶在为害之前被运走了。整个事件，如果不是负责处理此事的州环境官员警觉的话，也就不了了之了。他当时想应该对这片地南边半英里的G号和H号井作一次取样检验。

5月22日，星期二下午，检验的结果送到州环保署负责东北部地区事务的执行主任杰拉德·麦考尔的办公桌上。麦考尔浏览了分析结果，马上打电话给阿伯恩市政工程师。他让工程师立即关闭那两口井，这两口井都被三氯乙烯严重地污染了。这是一种用来融化油脂和原油的工业溶剂。检验发现，每十亿个单位的水中，G号井中含有267个单位、H号井中含有183个单位这样的物质。井中还含有单位数量较少的其他污染物，其中四氯乙烯也是一种工业溶剂。全国环保署将这两种物质都列为“可能的致癌物”。

1979年12月12日，《阿伯恩日报》发表了一篇有关州卫生部门所做癌症患者死亡率调查的报道：阿伯恩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一个五

年间的癌症死亡率增长了17%。特别是白血病的发病率，其次是肾病的发病率，都惊人的高；在阿伯恩地区，人们发现儿童白血病患者的数量急剧增加，先后有五名儿童死于白血病。

1980年9月，五个白血病儿童的家庭——安德森、罗宾斯、宗纳、凯恩和杜梅——决定请里德-穆利根事务所做他们的法律代理。那年秋天，他们驱车到波士顿，完成了书面工作，并填写了个人伤害赔偿合同表。

里德-穆利根事务所积存了很多民事赔偿案。穆利根喜欢称那些有希望赢的案子是“金矿”。一个新案子，也许乍一看是很有可能赢的，但调查起来会出现致命的缺陷，那么，这案子就会无声无息地老死在卷宗里。全国许多律师事务所里许多这样的案子就是这样放到失去时效的。

穆利根仍然把阿伯恩案件看作一个潜在的“金矿”，但他还几乎没有做过什么调查。他曾经和州环境部门的人谈过一次话，希望知道是谁污染了那两口井，但那些人守口如瓶。他也曾雇了两个最低报酬的来自萨福克法学院的大学生，他本人就是在那个学院的夜校得到学位的。他让两个学生到阿伯恩搜集一切相关的资料，然后就放手不管了。其中一个学生干了几个星期后离去，另外一个所做的也只是从《阿伯恩日报》上剪下一些文章。

穆利根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史莱特曼在飞机失事案子上的进展。史莱特曼的勤劳肯干给他印象很深，他决定聘请他作为阿伯恩案子的律师。那年冬天的一个晚上，他下班之前，在图书室门前停住脚步——史莱特曼正聚精会神查阅飞机失事的相关案例。他开始同史莱特曼谈起飞机失事的案子，对史莱特曼说，他对他解决这个案子的高效率印象很深。“所里还有其他一些好案子，”他继续说，“有一个我特别想让你看一看，一个大面积发病的案子，可以说是所里最好的案子了。它真正能成为一个金矿。这个案子需要艰苦的工作，但你正是做这工作的合适人选。”接着，穆利根向史莱特曼描述阿伯恩案件的情况。

史莱特曼在《波士顿环球报》上读到过有关白血病集中发病的报道，但他不知道穆利根在参与其事，而且这真成了一个案子。他觉得穆利根能请他来办这样重要和有影响的案子是很重视他。“我什么时候能看看材料？”他问。

穆利根说他明天叫秘书替他准备好：“还有很多问题没有弄清。”穆利根给他透了底。

第二天上午，史莱特曼看见会议室的桌子上放着一小包纸，上面

标着“阿伯恩案件”的字样。文件总共不过一英寸厚，对一个大面积灾难的案子显得太少了。同飞机失事的案子比，后者的卷宗整整塞了一抽屉。史莱特曼打开卷宗，看见一些剪报和穆利根同那些家庭签的协议书，在一些表格上写着，律师同意“做一切必需的事，在履行索赔权利时，针对当事人所反对的”——这里穆利根自己填上了——“辩护人所确认的任何一个被告”。

除此之外，卷宗里就剩下疾病控制中心和州卫生部的那份报告。史莱特曼开始阅读那份报告。有些内容看来是有用的——例如，事实上，阿伯恩东部的白血病集中发病极有可能不是偶然事件。但报告中的另外一些论点使他停下来。报告说：“对于白血病集中发病的调查，无一例外地证明其与环境因素没有明显的关系，甚至也没有这方面的倾向性……在G号和H号井中发现的化学物没有导致白血病的物质，虽然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在动物试验中被认定是致癌物质。现存的污染物的来源尚不清楚。”

读完卷宗，史莱特曼感到失望。一连串的问题出现在他的脑海里：是谁的化学物品污染了那两口井？谁倾倒了这些物品，它们是什么时候进入供水系统的？它们真的能导致白血病吗？这些问题，卷宗几乎没有做任何说明。很明显，穆利根在这个案子上没有下过功夫。

史莱特曼把卷宗拿回纽伯里斯波特，还时时翻看。他甚至还不能叫出阿伯恩那两口井里化学物品的名称，但他已明显感觉到，正是这些化学物品引发了白血病的集中发病。

一眼就能看出来，阿伯恩这个案子，正如穆利根所说，是大有希望的——被污染的饮用水明显地引起了白血病的流行。但史莱特曼也明白，这种说法证明起来很难。他还需要深入探讨白血病的起因，而这个问题医学本身还没有找到答案。这么做花费也会很多。比较起来，伊顿那个案子就算是一个简单的案子了，但那个案子也花了他15000元和7个月的时间。到目前为止，史莱特曼从事律师职业只有3年，他做了法庭辩护的也只有一个案子。他心里明白，阿伯恩案子太大，太复杂，要花费太多。

那年春天的一个傍晚，史莱特曼去阿伯恩和那些人家见面。他离开办公室时天已擦黑，他驱车穿过松树街区，走过几家静悄悄的排列有序的住户，看见连翘花开得很茂盛。到安德森家的时候，大家都在客厅里等着他。他做了自我介绍后说，穆利根让他来办这个案子。

他知道大家都想了解他和穆利根有什么进展。他解释说，他还没有充分的证据起诉，那要等到政府有关部门确认井中的污染物的来源后才行。“有毒废料全国到处都有，”他对他们说，“环保署没有能力或

者说也没有权力去调查每一个污染事件。你们必须组织起来，必须强烈要求他们那样做。现在是要实际解决，而不是用法律程序。当然，我们也在为法律解决做准备。”

他在安德森家待了将近两个小时，回答一些问题，对他的当事人有了初步的了解。安德森的孩子4个月前死亡，她看起来面色苍白，眼睛发红，好像刚刚哭过一场。但给史莱特曼留下印象最深的是她充沛的精力和提出问题的机敏程度。后来他又同理查德和玛丽·杜梅夫妇谈了一会儿，他们的孩子帕特里克是年初死去的。当了将近30年钢铁工人的理查德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但脸上有着诚实而直率的表情，史莱特曼一下子就喜欢上了他。“我们这么做不是为了钱，”杜梅告诉史莱特曼说，“我们只想了解真相，但谁都不告诉我们。”

尽管有着诸多困难，这个案子对史莱特曼来说还是一个诱惑，他相信它值得一做。他总在想，他命中注定要干些大事，这个案子可能就是一个机会。如果他能赢，他可能会在法律界创造一个前所未有的先例，在全国的辩护律师中声名鹊起。挣到很多钱自然不成问题，而且他也帮助了阿伯恩东部那些家庭。荣誉、财富和行善——所有这一切加起来。他想，是值得一搏的。

4.巨型公司成了被告

协助史莱特曼工作的是在他办公室旁边一间小屋里办公的律师，名叫凯文·康威。他三十四五岁年纪，比史莱特曼大几岁，生得矮胖壮实，肚子已发福得相当突出了。

康威在这个事务所已经有两年了，做一些杂活，按件取酬。这里的工作是他自乔治敦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干的第三个工作，他在那班上成绩是名列前茅的。

康威曾帮史莱特曼起草飞机失事案件的起诉书。当史莱特曼开始在里德-穆利根事务所的卷宗里挖掘“宝石”的时候，康威在当他的向导。康威也挖到一个案子，是一个3岁的小姑娘，高烧呕吐，由一个医生诊断，开了阿司匹林回家服用。后来这孩子的病转成急性脑膜炎，大脑严重受损。史莱特曼和康威一起了结了这个案子，总共得到67万5千美元赔偿。他们一起搞的另一个案子是一家医院的恒温箱过热，造成一个新生婴儿的大脑损伤。他们以115万美元的赔偿费了结。有一个老年人，在医院做外科手术时，肚子里遗留了一块布，达9年之久，而保险公司拒绝赔偿，康威和史莱特曼准备起诉。这个案子发生在埃塞克斯县，在麻省北部海岸，离史莱特曼在纽伯里斯波特

的办公室不远，他们俩在埃塞克斯县法院附近一个廉价的汽车旅馆租了一间房子，待了两个星期，翻看大堆的法律、医疗文件和法律条文。屋里有一台便携式打字机，史莱特曼用它写了诉讼申请。他们在紧挨着汽车旅馆的饭馆里吃饭，经常和那些长途汽车司机挤在一起。有时候，他们晚上要工作到两三点钟，第二天一早还要去法院。康威因为缺少睡眠而觉得极度疲劳，但他还是感到兴奋。他回想那段时光，说："跟不跟吉恩在一起工作，那差别就好比是活着和死去。"陪审团决定他们的当事人得到49万2千美元的赔偿。

在康威的协助下，这个两年来停留在议论中的案子，突然启动了。康威搜集了有关三氯乙烯和其他井中化学品的研究资料。运用自由利用信息法，史莱特曼还从环保署获得阿伯恩东部初步调查报告一份。环保署在报告中将焦点集中在阿贝乔纳河谷一平方英里地区，即G号和H号井周围大约450公顷的地面上，环保署的调查人员在这个地区做了钻探取样分析。在东北部，地下水的化学分析显示有高浓度的三氯乙烯化合物通过成羽状的土层流向G号和H号井。在两口井的西边，沿着阿贝乔纳河，在一片大约15公顷的林木丛生、未被开垦过的土地下，甚至有更高浓度的这种化合物。环保署的报告中列举了坐落在这片土地上的几家工厂的名字，但它没有指明是哪一家或哪几家对这种污染负有责任。"应该做进一步的调查"，报告这么说。

不过，环保署还是把阿伯恩地下水问题列入国家优先研究的名单，这个名单就是广为人知的"优先资助"。环保署列了一个表，将受污染区和居民区对应起来，标明所含化学物品的性质，说明饮用水是否受到污染，等等。到1982年，名单上的地区是418个。新加入的阿伯恩东部井区，列在第39位。

环保署的报告技术性很高，附有岩石层和地下水的曲线图，水井出水情况记录，还有不少专业术语。为了解读它，史莱特曼聘请了一位普林斯顿大学教授，他是研究地下水污染和危险废弃物的专家。他告诉史莱特曼和康威，含有氯化合物的来自东北部的地下水流，从地图上看，源头是格雷斯一家跨国化工公司的制造厂。两口井西边，还有其他污染源，来自一片15公顷的林木覆盖的土地，其所有者是约翰·里雷制革厂。查阅资料，这个制革厂属于芝加哥一个巨型企业集团比亚特利斯食品公司，它的产品很多，有黄油、橘汁，也有旅行包和手提包。

这两家企业都在《幸福》杂志五百家中占有靠前的位置。用专门从事民事赔偿案的律师的话说，这些公司是"大款"，这一点对史莱特曼是有压力的。民事赔偿法不是慈善机构，一个律师最后从赔偿费中提成，却要事先自己支付诉讼费，而被告一方也有财产，而且有很

多，或者有高额的保险费。对史莱特曼来说，把格雷斯和比亚特利斯公司作为被告，就好像他知道妈妈让他去追求的女人有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一样。

史莱特曼开始起草一个长篇起诉书，被告就是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食品公司。起诉书认定，这两家公司的附属机构用有毒化学物品污染了原告的饮用水。化学品中有一种是三氯乙烯，起诉书将它描写成“一种强力的中枢神经镇静物，可以导致严重的神经系统疾病，如眩晕、厌食和运动协调机能缺损。它可能给肝脏带来损伤，也可能促使细胞变异并导致癌症。”

起诉书指出，被污染的水又导致了白血病的集中发病，造成五个孩子死亡，对所有这些家庭带来伤害，这些家庭正是原告，而且他们还受着“不断增加的患白血病和其他癌症、肝病、神经系统紊乱和其他不知名的疾病的威胁”。原告要求对这些伤害进行赔偿，以作为对这两家公司有意的严重伤害行为的惩罚。

1982年5月14日，史莱特曼和康威完成了起诉书，离诉讼时效过期还有八天。史莱特曼亲手拿着它，交给波士顿高等法院做了登记。

5.第一个对手：法斯尔律师

从2月到5月的每星期三下午，杰罗姆·法斯尔都在3点刚过时离开他在波士顿的办公室，乘地铁到坎布里奇的哈佛广场。当他出了地铁站，经过几个长长的街区走向哈佛法学院的时候，冬天过早到来的黄昏就开始覆盖这个城市。

法斯尔60岁，肩膀窄窄的，骨架显得很小，黑色的头发修剪得很齐整。他是波士顿海尔-多尔律师事务所诉讼部的主任，在过去20年里，他还在哈佛法学院兼了一门辩护实践课。他用的始终是同一本教科书，现在已经破烂不堪、污迹斑斑。他用自己那同样破烂的黑色公文包装着，公文包里总是装满了证词副本、法庭上的询问记录等文件，沉甸甸的。多少年来，他就是拎着这个包上下班，或者在法庭进进出出。法斯尔没有打输过一场官司。有时候，出庭需要多带几个包，但法斯尔总要带上这个包。“你绝对不能中途换马。”他这样对事务所里的年轻同事们说。

在哈佛法学院的课堂上，他坐在“井”中一个很不起眼的木凳上，那教室看起来像一个小的梯形剧场。每年他都要带15个新学生，另外还有几个海尔-多尔事务所的同事，他们是来向大师讨教的。透过法斯

尔厚厚的镜片，可以看见他的两眼仿佛总是睁不开的样子，好像马上就要睡着了。课堂上或者法庭上，他经常闭着嘴，一副怀疑和坚决反对的表情，就像一个糖果店的老板护着自己的货，生怕小痞子抢走似的。

每星期，他给班里的学生划定一个案例，都是辩护实践教科书上所有的，让学生们做模拟辩论。有一个星期三的晚上，他让一个年轻的女学生充当原告律师。在这之前，这个女学生还没有说过一句话。20世纪40年代，法斯尔自己在哈佛念法律的时候，也是这样的沉默寡言。他被同学们的能言善辩吓呆了，那些同学大多毕业于普林斯顿、耶鲁和哈佛，而法斯尔原来上的是巴克奈尔学院。在哈佛的课堂上，他每天总是提心吊胆，害怕老师提问他。当别的同学回答了老师的问题，法斯尔会默默地对自己说：“我的天，我根本没有想到！”三年法学院生活，他在课堂上大声说话的次数也就只有数得出的十来次。但他最终的成绩是优异的，他的文章上了《哈佛法学评论》，这是学术上一个很高的荣誉。

如今，作为一个教师，法斯尔一改常态。他有了滔滔不绝发表评论的习惯。当那个神情紧张的女生为原告辩护时，法斯尔不时打断她，指出她辩护方法上的错误。他自己不觉得怎么同情这个学生。再过一年，她可能会在纽约或芝加哥一家大的事务所里工作，年薪7万。半小时后，这个女学生还是没有进步。她原来设定的战略战术被对手的反驳搞得破绽百出。法斯尔开始做一些场外指导，但是他的话也越来越尖刻。在烦恼中，他摆弄他的领带，敲手指头，或者摆弄桌子上的东西。那女学生想拿一个材料作为证据，对方反对，认为证据缺乏真实性。

法斯尔问女学生：“现在你应该怎么办？”

女学生低下头，翻看着材料，没有说话。她的头发披在她的脸前，盖住了眼睛。法斯尔盯着她。长时间的沉默。

最后，有一个同学建议说，可以雇一个笔迹专家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你说什么？”法斯尔有些恼怒，“花掉5千美元？多此一举。”然后他对女学生说：“你打算怎么办？放弃了吗？告诉你的同伴你输了这个案子？回家靠卖奶酪为生？”

女学生头更低，肩膀抖动着，默默地从面颊上擦眼泪。

另一个学生道：“尊敬的法官先生，请允许休息五分钟。”

法斯尔没有回答这个请求。

“这是一个需要智慧的职业。这不是往木板上钉一个钉子。”尽管他突然意识到那个女学生在哭，但他觉得休息只能让大家更注意她的窘境，会使她更感难堪。“你可以问证人，是谁提供的这个材料？在什么地点发生的？有谁在场？你的秘书记下来了吗？”

教室里一片紧张和肃静。

“别看问题小，”法斯尔继续说，“小砖垒大墙。你们很多人往往害怕问简单的问题，我们这一行的工具就是英语和证据。”

这一天法斯尔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坏。他以前认为这其中的一个原因，可能是他患有经常性失眠，但现在他觉得是为了学生们。“慢慢住下做吧，”他对女学生说，语气并不那么严厉了，“一次只问一个问题，你会找到其中的节奏感。”

然后，他把注意力转到其他学生身上，说：“为什么没有人提出反对，说这个材料是道听途说？”

一个学生斗胆说：“是不是因为它是原始材料？”

法斯尔叹了一口气，说：“今天早上，《波士顿环球报》就是原始材料，然而它里面的道听途说比你当律师头5年听到的谎言还要多。你们的责任是提反对意见，要尽可能地排除证据。如果你在辩护席上睡着了，那么你醒来的第一句话就是：‘我反对！’”

平常下课后，法斯尔总是回到办公室，工作到深夜，然后回家。他在阿灵顿有一套公寓，离法学院3英里远。他一个人住，惟一的伴儿是一只上了年纪的猫。他结过一次婚，过了17年婚姻生活，那契约早就解除了。他还是个年轻律师的时候，法庭上那种机巧的辩论使他心潮激荡，他利用一切机会磨炼自己的辩才。他经常在他妻子面前练习，他承认：“我说不好一定是这样，反正我觉得辩护律师比别的律师更容易遇到婚姻问题。我不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丈夫。”

离婚以后，他开始习惯周末工作，并且开夜车。他醒着躺在床上，几个小时在脑子里演习相互辩论。他在这种断断续续的辩论节奏中找到了给他以安慰的力量。

海尔-多尔事务所在国会街60号占了10个楼层，有200多名律师，诉讼部有80名。波士顿有些律师觉得海尔-多尔事务所很像纽约那些大律师事务所，他们专门打所谓“不留情”官司。在很多律师还不能进入法庭内部的时代，法斯尔就已经办了60多个案子，而且大多数都赢了。“我喜欢尝试，”有一次他说，“这正是做一个律师的乐趣。在海尔-多尔事务所，我从来没有一天感觉难过。”

阿伯恩那个案子在1982年5月最后一个星期放到了法斯尔的办公桌上，是芝加哥的比亚特利斯食品公司的助理法律顾问寄来的。法斯尔通常同时在办三四十个案子，有些已经拖了好几年。他的职业生涯中也曾输过几个案子，也曾在审判前了结过几个，但从没有见过哪个案子就想到赢不了的。“每一个民事案子都能赢。”他有一次在哈佛法学院的课堂上这么说。

他有许多重要的法人客户，但最大最富有的当属比亚特利斯了。这个公司的一个不太显眼的分支机构，阿伯恩的约翰·里雷制革厂，现在被指控“用有毒的化学品污染了被告及其子女赖以饮用的地下水”，而且导致了五个孩子的死亡，法斯尔从文件上读到这些情况。

从表面上看来，这是一个个人伤害案，大多数这样的案子比起法斯尔经常办的商业诉讼简单得多。然而，他马上就明白了，这个案子可不简单。被告的名单是一大串，每个人都声称“在受着不断增长的白血病和其他种类癌症、肝病、神经中枢系统紊乱和其他不知名的疾病的威胁”。证明这些指控——如果真能证明的话，这一点法斯尔有些怀疑——将是一件叫人害怕的工作，更不用提花费了。

法斯尔也曾听说过其他这类案子，环境造成各种各样的伤害。这类案子最近似乎变得时髦起来，但还没有哪个案子成了气候。这个案子也没什么了不起，但是这份诉状是要回答的，那需要派一个律师去阿伯恩，同制革厂的经理约翰·里雷先生谈谈。法斯尔把这个工作交给一个年轻的律师，他以前在哈佛的学生内尔·雅克布斯，他在事务所里被大家视为“杰里的跟班”。

雅克布斯驱车到阿伯恩同里雷见面。在一个凌乱的小会议室里，里雷告诉雅克布斯，那起诉书纯粹是谎言。他从来没有倾倒过化学物品，他也从来没有使用过三氯乙烯。雅克布斯问里雷，起诉书中提到的那15公顷地，据说污染物就是从那里来的。里雷说，这块地未做他用，现在只有树木和草丛。

随后，他们去看这块地——它被染得发黑，一种令人恶心的化学物品的臭味弥漫在空气中，几个油桶散落在树下和草丛间。

回到波士顿，雅克布斯开始准备应诉的文件。这事做起来倒不难，因为大多数这类文件用的都是标准的长期沿用的语言：“被告比亚特利斯食品公司认为起诉书之第45节中所指控之内容，缺乏足够的证据，没有说服力。”雅克布斯写这样的应诉书已有65次，只要改动一下章节的数码就行了。

起诉书第53节指明，那片面积15公顷的土地被“树木和草丛掩盖。在沼泽地旁边有一条清晰的路，路边堆积许多油箱和油桶。油桶

形状各异：有的新，有的生锈，有的开口，有的封口。在铁路两旁也有这样的油桶。有些地方的草已经枯萎，说明有害物质溢出。”

雅克布斯在应诉书中写道：“被告比亚特利斯食品公司承认，这块部分被树木覆盖的土地上有一条土路。被告比亚特利斯公司否定起诉书第53条中其他指控。”

虽然雅克布斯亲眼看到了那些油桶，但为了客户的利益，他不打算承认这个事实。这一点，在辩护律师这一行里，也是相沿已久的传统的一部分。证明每一条指控的合理性这个沉重的负担，都压在原告身上，也就是原告律师史莱特曼和康威身上。

雅克布斯完成了应诉书的草稿，拿去交给法斯尔。法斯尔很快读完，表示同意。法斯尔正在为一个大商业案子的辩护做准备，他的脑子被更重要的事占据着。

6.另一个对手：齐萨曼律师

这个案子中代理格雷斯公司的另一个辩护律师是威廉·齐萨曼，波士顿佛雷-豪格-艾略特事务所的资深律师。

同法斯尔不一样，他立刻明白了这个案子的严重性。一部分原因是它牵扯到自己的客户。一天，他了解这个案子的情况时，格雷斯公司的一位经理告诉他：“公司上上下下都在关注这个案子。”第二天，公司在纽约的总部开了新闻发布会，“坚决”否定了原告对它的“不负责任的捕风捉影的”指控。新闻稿中还说，公司在阿伯恩的分厂根本没有生产过化学品，因此“也不可能造成水污染问题”。

受到污染环境的指控，在格雷斯公司已不是第一次。这个庞大的企业集团不但在美国20多个州建有化学和机器制造厂，而且在欧洲、南美、新西兰和日本都有企业。齐萨曼已经在为它代理一个这类的案子，与阿伯恩的案子很相像，一个化工厂因污染地下水被沃克顿市起诉，但那个案子中还没有人说格雷斯公司杀害了五个儿童并污染了整个街区。正是这些指控和报纸上显著位置的报道，使阿伯恩案子对格雷斯这样的公司构成可怕的威胁。齐萨曼明白他应该尽一切努力制止这起诉讼。

他做这件工作是合适的。他对审判前调解很内行，在事务所里，他就是以找到有效的方法将案子连根拔除闻名的。在沃克顿案子中他已经这么做了。法庭审判和个人伤害案一般不会来为难他。通常他为一个大公司做代理去起诉另一个大公司，或者被政府机构指控，那些

纠纷虽然比较复杂，但却总能在庭外找到和解的途径。

在他的律师生涯中，只有四个小案子是最后上了法庭的。他不喜欢做法庭辩护，而且他知道自己并不擅长那一套。他第一次观看庭审的情景还历历在目，那是15年前，他还是哈佛大学法学院学生的时候。他当时坐在波士顿法庭旁听席上，听见律师让他的客户，一个年轻女子叙述一个孩子受伤致死的那场事故的详情。事故发生时，那女子怀里抱着的那个孩子是她的妹妹，一辆巴士撞了她们乘坐的汽车。这个女子站在证人席上回忆那时的情景时泣不成声。她的律师，一个很有经验的辩护师，站在陪审席旁边，在证人哭泣的时候，他的眼睛盯着陪审员们。当那女子恢复了常态，律师接着轻声问下一个问题，那女子又哭起来。齐萨曼看见一个陪审员从口袋里拿出纸巾擦眼泪，齐萨曼也被感动了。

那天庭审结束后，齐萨曼走出大厅，站着等电梯。几分钟以后，那位律师陪着那个年轻女子和她的家人一起出来，他们情绪高涨，很热烈地谈着话。律师同那个女子说了些什么，齐萨曼看见她笑了。

齐萨曼非常吃惊，就是在那时，他觉得法庭上那些表演简直是滑稽剧。后来他认识到，不能这么绝对地看。那个女子的确遭受了可怕的损失，她后来的大笑可能只是一种紧张情绪的放松。但无论如何，这次的经验使齐萨曼对个人伤害案中律师的那些花招和陪审员的感情用事不以为然。多年以后他回忆说：“事情是明摆着的，那些受伤害的人成为陪审员们同情的对象。大公司不可能得到这样的同情。”

在大型律师事务所，庭审是不常见的业务形式，在佛雷-豪格-艾略特事务所尤其如此。在它的100名律师中，只有少数几个庭审辩护律师。齐萨曼的事务所也以有“智慧型”事务所的美名而自豪。像齐萨曼那样，多数律师来自哈佛大学，其中绝大多数文章上过《哈佛法学评论》，“学术水平一直是事务所水平的标志。”它的一个小册子上这样说道。

齐萨曼精力充沛，头脑富于逻辑性。在哈佛法学院读书以前，他读的是数理，在事务所里大家都喜欢他，他从来不小瞧那些没有上过哈佛法学院的年轻人，而有一些人就有这样的偏见。

齐萨曼很快从公司的内部律师那里了解到阿伯恩工厂案子的基本事实。这个厂建于1960年，它雇佣100名工人制造食品包装机，用来真空包装肉制品——火鸡、火腿、热狗等等——包装材料为塑料，格雷斯公司在爱荷华、印第安纳和得克萨斯也有这样的工厂。阿伯恩厂在60年代初使用过三氯乙烯，但公司的记录上只查到买过55加仑一桶。工人们用这种溶剂处理小块金属。有些雇员倾倒过少量这种溶

剂，是有可能的，但每次极少，“以茶杯量”倒入工厂的下水道里。齐萨曼了解到，这样的量不足以污染离工厂半英里远的城市饮用水井。

格雷斯公司一位经理让齐萨曼看了史莱特曼宣布开始诉讼的新闻发布会的录像带。开始，一个记者站在阿伯恩市格雷斯工厂大门口，说：“阿伯恩受害家庭的律师控告这家工厂倾倒化学溶剂和垃圾，污染了两口城市饮用水，并致使五个儿童死亡。”

图像渐渐隐入一个律师事务所内。齐萨曼看见一个个子高大、身材瘦削的年轻人，身穿黑色衣服，打着红色领带，别着金色领针，身后书架上摆着一排排精装的法律书籍。“吉恩·史莱特曼是代表受害家庭的律师之一，”记者说，“史莱特曼先生，你的当事人希望从这次诉讼中得到什么呢？”

两眼直视摄像机的律师说：“首先，我们要求这些公司为给这些家庭造成的伤害进行赔偿。我们希望他们立即停止倾倒化学垃圾。而且我们希望他们清除这些垃圾。”他继续说，“有证据表明，格雷斯公司在那个地方倾倒化学垃圾已经有20年了，即从其建成起就是这样。”

录像结束时，记者说一些阿伯恩市民已经要求市政当局关闭格雷斯工厂。

齐萨曼从这个同行的举动看出来，他还很不够专业水平。对一个悬而未决的案子做公开评论，而且用这样激烈的语言提出证据，违反了职业规章。一个律师会因这样的行动遭到谴责。史莱特曼看起来还嫩点，也许史莱特曼想用被激怒的舆论将格雷斯公司吓住，也许他只是想尽快解决这个案子。

回到办公室，齐萨曼开始做调查。他的事务所里没有一个人知道史莱特曼是何许人也。这并不奇怪，因为这个事务所从来不肯降低身份去办个人伤害案子。他从全国律师行业索引中发现一些材料：史莱特曼，31岁，在康奈尔大学法律学院读过书，4年前刚刚毕业。齐萨曼对同事说，他的经验跟他的相貌一样嫩。

齐萨曼希望给这个年轻律师一个深刻的教训，让他知道怎样同格雷斯这样的大公司打交道。他决定首先将这个案子从州高等法院转移到联邦法院。格雷斯公司总部在纽约，全国很多地方都有分公司，有资格要求诉诸联邦法院。齐萨曼认为，联邦法院的法官水平较高，他们对有疑问的伤害案的容忍度相对要低一些。

然后齐萨曼给史莱特曼和康威写了一封信，建议他们撤诉。“如果你们不撤诉，”他警告说，“请注意，我们会采取适当的措施即将这

个诉讼取消，那时我们会要求你们和你们所在的事务所支付代理费和其他一切费用。”

齐萨曼的信没有回音。夏去秋来，再也没有听到阿伯恩案子的消息，他有些悲观起来。他开始想可能是史莱特曼放弃了这个案子。齐萨曼知道这种情况以前常有——原告辩护律师为了时限规定匆匆忙忙地起诉，后来才冷静下来好好想一想怎样才对自己有利。或者史莱特曼被他的信吓住了。

一直到10月的一天上午，齐萨曼得知案子并没有被取消。他也收到史莱特曼的询问书，长达52页，是有关阿伯恩案子的各种必须如实回答的问题。按照惯例，齐萨曼必须在一个月内回答。但齐萨曼不打算这么做。相反，他开始准备下一个动作，这个动作他春天里就开始酝酿了。

这是很大胆也很有创造性的一步，实际上也是给齐萨曼带来长于消除诉讼的名声的那种行动。在民事诉讼程序的几十条规则中，有一条不大引人注意也很少使用的备用条款——即第11条规则——半个世纪前的1938年制订的。规则的目的是遏止那些任意采取不负责任的诉讼。但该条款措辞不太严谨，易被误解，所以很少有律师在这上面浪费时间。而齐萨曼曾听说参议院法律委员会已经在修订这个条款使之更强有力，拟议中的修改条款包括对诉讼“虚假不实案子”的律师实行较为严厉惩罚的规定——高额罚款、舆论谴责乃至停业。新的第11条还没有颁布实行，但这难不倒齐萨曼。这给他一种启发，对他目前接手的案子来说，比较弱的老第11条也是管用的。

“毫无疑问，第11条程序规定是，而且也应该是被严肃使用的。”齐萨曼在取消这个案子的动议书中写道。然后他历数自己使用这个条款的理由。最有力的一条是他在《普罗维登斯日报》上看到的一篇文章，文章引用史莱特曼的助手的话说，在那些家庭所在城市的饮用水井中的化学物品和两家公司之间没有发现有联系的强有力的证据。据报道，那个助手说：“那只是常识意义上的联系。说其间有联系大致是不错的。”

齐萨曼打算用这个报道作为他的第11条动议的核心内容——它不折不扣地承认，阿伯恩那些家庭雇用的律师在提起诉讼的时候没有证据。他还可以找到别的证据支持这个动议，如没有任何医疗或科研方面的证据说明三氯乙烯或四氯乙烯会导致白血病；再说，环保署和疾病控制中心在它们的报告中明确指出：“在G和H号井中发现的污染物不会导致白血病”。

而且最后一点，环保署没有确认格雷斯工厂就是污染源，它只是

说应该做更多的调查，找出责任者。假如环保署不能使格雷斯工厂卷入这个事件，那么史莱特曼就能吗？很明显，齐萨曼认为，他代表的这个公司之所以被选为控告对象，是因为它是一个拥有60亿美元资产的大公司，它的名字同化学工业联系在一起。齐萨曼在准备第11条动议时，打电话给海尔-多尔事务所的内尔·雅克布斯，将自己的想法告诉他。他觉得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作为这个案子中的共同被告，这一点是有一定意义的，它们应该尽可能携起手来。夏天的时候，齐萨曼跟雅克布斯说起将案件诉诸联邦法院时，后者完全同意。现在齐萨曼希望雅克布斯和法斯尔能参加第11条规则动议。他认为，法斯尔的名声和地位，能给这个动议增加相当大的分量。

在电话上，雅克布斯好像被第11条规则弄迷糊了。他告诉齐萨曼，他要同法斯尔商量一下再回电话。

7.第十一条规则

当齐萨曼把阿伯恩的案子从州法院移到全国地区性法院时，案卷放到了位于波士顿市中心的约翰·麦高迈克联邦大楼第14层上的民事法官沃尔特·杰伊·萨金利的办公室里。萨金利法官也是哈佛法学院的毕业生，这一年56岁，头发已经变白，淡蓝色的眼睛在角质架眼镜后闪光。在波士顿法律界，他以工作刻苦和审判公正受到好评，但也有脾气直率甚至暴躁的毛病。他常这样警告律师们："鼓起劲儿来搞你的案子，我不会在你的宠物在图书馆啃书本的时候审你的案子。"一次，有两个律师提交的诉讼状证据不足，他判他们去上一个辩护实践讲习班。他会用手拍着凳子，用威胁的口吻说："现在应该结束了！生命是短暂的。"

他因为太忙，简直不可能对每一个案子都做到熟悉和了解。但阿伯恩案件的情况完全不同，他在报纸上读到过有关那里白血病多发区的报道，他也知道史莱特曼已提起诉讼，而且在晚间电视新闻上看到过这位律师。他觉得史莱特曼用开新闻发布会这种形式，可能有点越出法律界行业道德规则范围了，但这是行业监察会的事情。他记得3年前在法庭里，他同这个叫史莱特曼的律师见过面，他是一个高而瘦、态度认真的人。那时候，他甚至有些喜欢这个律师，当然那次他的判决对史莱特曼有利。史莱特曼代理的是克兰舍尔联盟，这个组织抗议政府将核反应堆运往西布鲁克发电厂。抗议者计划组织一次穿过萨里斯伯里市的游行，他们去市议会申请批准。市议会对一般的游行总是批准的，但警察局长拒绝了他们的请求。萨金利记得他当时立刻

判定史莱特曼一方是对的，严厉斥责警察局长侵犯了宪法赋予抗议者的权利。接着，史莱特曼要求萨里斯伯里市付给他代理费。

萨金利法官有些为难了。“我觉得你的当事人应该拿着这个判决赶紧走。”他对史莱特曼说。

“这正是我所担心的，阁下，那样就只剩下我一个人拎着空口袋。”史莱特曼回答道。

萨金利笑了，问：“你的费用是多少？”

“每小时60美元。”

萨金利看看市议员，说：“我有一个问题，史莱特曼先生值一小时60美元吗？”

“我想值。”对方律师答道。

法官下命令说：“那么付给他钱吧。”

11月中旬，齐萨曼的第11条规则动议递交到法院，萨金利法官很细心地阅读了。在他9年的联邦法院法官的经历中，还从没有一个律师向法庭提出这样的动议，也没有听说巡回法庭收到过这种动议。萨金利觉得确实有些案件是没有意义的所谓“垃圾案子”——他就是这么称呼的——它们充斥法院的案卷柜，也使自己的办公桌堆积如山。他对这条规则正在做修改的事也有所知，认为是很必要的。在他看来，应该鼓励律师们多使用这条规则。

这条规则确实有些特别，它要求原告的律师先站在证人的立场上接受被告律师的询问。这种情况，就像针对第11条规则的听证会一样，在法律界是极少见到的。律师的职责是为他的当事人辩护，不是充当证人，而证人的证词或许会推翻他的起诉。但萨金利认为史莱特曼应该站在证人的立场上，回答齐萨曼的询问。他已决定就照这个想法举行一次听证会。

与第11条动议一起交上来的，还有齐萨曼写的一份很长的备忘录。萨金利知道，佛雷-豪格-艾略特事务所的文件总是写得很长，这成了该事务所的特点，以前曾使萨金利颇感不满，他有很多案子要处理，不可能完全阅读齐萨曼的备忘录；他没有注意到第九页上标题叫做“诉讼教唆”的那一节。

法官要他的秘书为第11条动议安排一个听证会。秘书在萨金利非常繁忙的时间表上找到一个空闲时间，是1月6日，星期四下午2 点15分。秘书通知齐萨曼和史莱特曼做好证据和口头辩论方面的准备，准时出庭。

1983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天空灰暗阴沉，空气里有一种大雪将至的气味。从里德-穆利根事务所的办公大楼里走出一队律师——为首的是史莱特曼，紧跟着的是康威，后面还有事务所里其他六七名律师以及来声援他们的朋友们。将举行这种不寻常的听证会的消息在波士顿法律界不胫而走。

这群人走上特莱蒙德大街，又穿过米尔克街，走向联邦法院法庭。美国联邦法院马萨诸塞地区法庭设在约翰·麦高迈克联邦大楼内，大楼有22层高，建于20世纪30年代。整个建筑占了一个街区，高大的石柱，并不宽大的窗户，底层的窗户和门用铜制的栅栏围着，拱形大门上面是石材拱肩，上面刻着斧头和鹰的图案。

通过一扇高大的铜皮大门，他们进入萨金利法官的七号法庭。这个房间很大，有很高的拱顶。法官座位后面是一个鹰的铜质浮雕，鹰的爪子抓着箭。房间被木栏分成两半，一半是一长排的旁听席，一半是法官席、陪审员席和律师席。法官席的右边，正对着陪审员席的是证人席。那里有一张窄小的桌子，黑色刨光木制，桌子后面是厚重的高背椅。

法庭对史莱特曼来说是熟悉的所在。他走进法庭从来都是怀着一种参与感，怀着一种激情。但他以前从没有从被告的角度来看法庭。仿佛这时他应该戴上手铐似的，那阴沉的坚硬的老式法庭看起来让人心寒。那证人席，法官一会儿就会让他坐在上面，现在在他看来是一个威胁。

法官席右手的一扇门开了，萨金利法官走出来，穿着黑色长袍，显出他的驼背形状。

“全体起立，”书记员号令道，“现在开庭。民事诉讼案第82-1672号，安德森等人控告格雷斯公司等。”

萨金利法官略有些吃惊地扫视了在座的律师们。“就是这一个案子吗？”他问书记员，“律师可是太多了。”他看见法斯尔坐在律师席上。他们认识已有30年了，在大学是同学，法斯尔在他的法庭里打过几个官司。“法斯尔先生，你对这个案子也感兴趣吗？”

“我是共同辩护人，我想我是感兴趣的，”法斯尔说，“但这个动议不是我提出的。”

“好吧，”萨金利法官说，“我想这是佛雷-豪格-艾略特事务所的动议。关于这个案子有过不少报道。我认为有一个惩戒性问题应该提出来，当然如果提出的话，应该是律师行业监察会的事，与本法庭无关。”他停顿一下，又说，“剩下的问题是第11条规则。”

史莱特曼仍然站在那里。他不能断定萨金利法官是否还认识他。“阁下，请允许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叫吉恩·史莱特曼。”

“我知道。”法官说。

“阁下，”史莱特曼继续说，“这个动议对我来说是很不寻常的。”

“对我也是如此，”法官答道，“我对这个第11条规则很有兴趣。我认为它在联邦法律中被严重地忽视了，这可能是多少年来本法庭和其他联邦法庭被很多无聊的案件塞满了的原因。”史莱特曼深深地吸一口气，说：“我想请阁下您注意一个重要的事实。对方动议中有一节关乎‘诉讼教唆’，齐萨曼先生指出他有特别的直接的证据，证明我们在引诱我们的当事人卷入诉讼案，这种行为违反了职业规则，如果被证实，我们将被开除出律师行业。他声言这个证据是从海尔-多尔事务所独家得到的，这家事务所是这个案子的共同辩护者。他们有证据提供给齐萨曼先生以证明我们有不适当的行为。”

萨金利法官感到迷惑。他本来想自己是在为第11条做听证，不是诉讼教唆。“诉讼教唆？”他问，“独家提供消息给谁？”

“消息是从海尔-多尔事务所来的，它是比亚特利斯公司的法律事务代理，约翰·里雷制革厂就属于这家公司。”史莱特曼说。

法官看看齐萨曼，问：“所谓独家消息是怎么回事？”

齐萨曼站起来解释说：“这是比亚特利斯食品公司提供给它的律师的，律师又将消息告诉我。”

“那好，”法官说，“这消息的秘密性已经不存在了，是不是？”

“我不这么看。”齐萨曼答道。

“为什么？”

“因为我们两家共同参与了辩护。我对规则的理解是……”

萨金利不耐烦地挥挥手，说：“如果你觉得你是在给我秘密材料，以反对这位律师，”他指指史莱特曼，“而不给他一个机会在法庭上公开作答，你就错了。我会立即取消你的动议。如果你的指控有什么根据，现在你应该明白说出。如若不然，请永远保持沉默。”

史莱特曼开始说话了：“阁下……”

“稍等，”法官打断他说，“你们开始得这样快，将会有很多的反复论辩。”他把目光转向齐萨曼，看他的反应。

齐萨曼说：“如果阁下不愿看证词，我也就没有必要现在出示。”

“我不愿在关乎一个律师和他的职业声誉的问题上采用秘密办法。我们还是来讨论第11条动议吧。”法官说。

但史莱特曼还不愿讨论第11条动议。他又说：“阁下，我可以讲吗？”

萨金利法官点点头。

“我希望阁下明白，这个诉讼教唆的指控不但同我的当事人有关，也同阁下有关，因为现在站在您面前的我被一片行为不当的阴云笼罩着。”

“那片阴云还没有聚起来。”法官说。

“真理不出门，谎言传千里。”史莱特曼说。

法官对这巧妙的回答感到很有趣。

“我请海尔-多尔事务所披露他们所掌握的材料，好使我们对这个指控采取应对措施，继续我们的诉讼，”史莱特曼接着说，“否则我就不得不背着行为不当的指控站在您而前，阁下，而您还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

法官叹了一口气，说：“法斯尔先生，你是否愿意现在将这个材料出示给史莱特曼先生？”

“我不想在这上面浪费时间，”法斯尔站起来对法官说，“‘特别的直接的证据’这样的措辞是他做出的，”法斯尔指着齐萨曼，“而不是我。如果齐萨曼先生想将它出示给史莱特曼先生，在我没什么问题。虽然从技术上说，我觉得这个材料仍然应该保密，因为它来自我们的一个客户，而我们参与的是同一个案子的辩护。”

“这一点我不知道。”法官说。

“我想让法庭知道的是，那样的措辞不是我做出的。”法斯尔重复说。

史莱特曼仍然站在那儿，他瞥了齐萨曼一眼，齐萨曼却在迷惑不解地看着法斯尔。

“现在我要向法庭提出这个材料是不真实的，是造谣。”史莱特曼说，“齐萨曼先生对我的指控，其目的是要让我在法庭上无法立足。”

“我不能判定它是造谣，”法官回答道，“但我要将它搁置。谁知道？也许以后会证明它是对的。”

“问题就在这儿，阁下，”史莱特曼说，“我处在一种尴尬的处境

中。”“不，你没有。在对方提出证据以前，你可以认定你是清白的。事实上，我认为起诉这个概念在整体上正发生着一些变化，而且应该发生一些变化。当人们在谈论律师为一些地位较低的人做代理时——这些人的处境使他们不能去请律师，那么就需要一定的引导。我个人觉得这是好事。”

“海尔-多尔事务所说他们没有那样措辞——”

“瞧，史莱特曼先生，”法官打断他的话，“我理解你现在很担心你的处境，今天下午我对此无能为力，只能将它搁置起来。”

“我想，法斯尔先生可以帮我一点忙。我请他将那份材料交给法庭。

“我应该征求一下法斯尔先生的意见，不是吗？”法官说。

法斯尔提出要求说：“我想应该征求一下我的当事人的意见。”

“你愿意现在就出去打电话吗？”法官问。

法斯尔本来不愿意当时就去打电话的，他耸耸肩，表示同意，然后慢腾腾地离开法庭。在走廊上法庭门口就有一个投币电话。

“那么我们在这同时回到第11条规则上来。”法官说。

史莱特曼坐下来。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件事似乎是比较简单的。问题是，在你起草这份起诉书时，你面前到底有什么证据？最好的办法可以由齐萨曼来问你。如果你有证据提起诉讼，以前都不必说了。如果你起诉前没有做过必要的调查，那么我将取消你的诉讼。”

史莱特曼又站起来，说：“我认为，原告的辩护律师站在证人席上接受被告律师的盘问是不恰当的。我甚至觉得我们自己都应该请律师了。我愿意给法庭提供详细的证据。”

“不，我不打算用证据来审定这个案子。开始盘问吧!根据我的理解，你控告格雷斯公司在阿伯恩开了化工厂，而实际上他们在那里有一个机械车间。”

法官将这一点弄错了，很明显是从齐萨曼的动议中得到的错误信息。史莱特曼说：“那不是一个化工厂，而是一个机械车间，但他们使用了几种化学品和溶剂。”

“不要在这里审判这个案子，”法官有些厌烦起来，“我们所议论的动议是由齐萨曼先生提出的，现在发言的应该是他。我将允许他向你提问。”

“阁下，”史莱特曼继续说，“我们为我们的调查提供了证据，花了许多时间，参考了许多官方文件，咨询过一些专家。我们得出结论，我们有充分理由确认格雷斯公司所使用的化学物品进入了地下水系统并污染了它，因此对原告造成了伤害。”

“好吧，”萨金利法官说，“现在齐萨曼先生该向你提问了。”

齐萨曼站起来，手里拿着记事簿，准备让史莱特曼站到证人席上去。

但史莱特曼没有停止讲话：“当我站在证人席上时，我就不再是我当事人的律师。在这个案件中我成了一个证人，应该遵守所应遵守的一切规则。我也不可能再为我的当事人做职业的客观的辩护。”

“询问是被限定在一定范围内的，史莱特曼先生，我觉得应当这样进行下去。”

“阁下，我不能在作为律师撤出这个案子之前站在证人席上。”

“不，我不认为那样做是适当的。”法官说。

“我个人从职业道德上考虑，阁下，不能做不利于我的当事人的证人。

我站在证人席上所说的一切，将决定我的当事人的起诉是否被取消以及这个案子是否会被扔出法庭。”

“那是对的。”萨金利说。

“对一个律师来说……”

“好了，”现在萨金利法官脸上明显不高兴了，“我已决定应该怎么做。我不想再听这样的话了。”

“阁下，强迫我到这样一个耻辱和不体面的处境中……”

“你会挺过来的，”萨金利不耐烦地说，“当律师不是绣花。现在你坐下，齐萨曼先生可以叫证人了。”

史莱特曼做个鬼脸，服从了。

法官看着齐萨曼，说：“你想先叫谁？”

“史莱特曼先生。”齐萨曼说。

史莱特曼又站起来，说：“我不得不拒绝，我请求法庭延期，以便使我有时间讨论这有无必要。”

萨金利法官已经失去了耐心。他可以判定史莱特曼蔑视法庭，罚

他款，把他投入监狱，直到他同意站在证人席上；或者他简直可以把这个案子取消。他花片刻时间考虑了这种可能性，最后他说：“如果你觉得你这样做符合你的良心，那么我不打算判你蔑视法庭，但我可能取消你的诉讼。”

“这正是我的艰难处境，”史莱特曼摊开双手说，“我要对我和我的当事人负责。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我的当事人的案子被扔出法庭。”

法官深深地叹口气，说：“实际上，我认为有六个问题是齐萨曼先生能够问你的。”

史莱特曼感到法官被他缠得妥协了。“我们能不能这样试一试——由您来问这六个问题？”

“你的意思是齐萨曼先生把这些问题交给我？”

“是的，阁下。”

“齐萨曼先生，你同意这样做吗？”

“我这里不止六个问题。”齐萨曼答道，很明显他不愿这么做。

“那么，不论有多少问题，你愿不愿意都给我？”

“我想您不一定能看得清楚我写的字。”

“让我试试吧，”法官让齐萨曼到跟前来，“请到这边来。”

齐萨曼带着他的黄色记事簿，不情愿地走到法官座位旁边。

史莱特曼吃惊地看着这一切。齐萨曼所要做的是主导这次询问，这是他的权利，由此可以影响法官的直觉判断，但他在没有什么争辩的情况下就放弃了。史莱特曼看了康威一眼，扬扬眉毛，微微地不易觉察地笑一笑。

齐萨曼同法官小声商议了一会儿。法庭里其他十五六个律师静静地坐着。

终于，法官清清嗓子，说话了：“这里有几个问题是齐萨曼先生想知道答案的，第一个请史莱特曼先生回答。你最先接触这个案子是在什么时候？”

在律师席上，史莱特曼站起来回答：“我们参与这个案子是在1982年2月间。”

萨金利法官同站在他旁边的齐萨曼商量一下，齐萨曼神情有些沮丧。法官又问史莱特曼什么时候见到环保署有关格雷斯工厂附近污染的报告，史莱特曼回答是1981年6月。法官和齐萨曼又低声商议了一

会儿。

“下一个问题……”刚说到这儿，法官喉咙里咕噜起来，“我想这是一个论辩性问题，齐萨曼先生。”

“我不那么想，阁下。”齐萨曼说。

“你最好再把它界定得清楚一些。”

史莱特曼饶有趣味地看着这两位。他看出来法官对这个听证会已经失去了热情。萨金利显得不安，而且窘迫，因为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同一个律师在不做记录的情况下，针对另一方的律师单方面地交换意见，是极不合适的。史莱特曼觉得他已经赢了。

这之后又简单地问了几个问题。最终，萨金利法官说：“好了，我想这次的辩论应该结束了。是不是，齐萨曼先生？在听证会结束之前，还有哪位有话说？”

史莱特曼说：“还有一件事，我想法斯尔已经给他的当事人打了电话。”

法斯尔刚从法庭外面回来。法官和齐萨曼之间的那些表现他都看见了。他对史莱特曼说：“我没有打通电话。芝加哥的人都出去吃饭了。把那些证据给你看，在我是没有问题的，那个材料对你没有多大的危害。”

史莱特曼说：“鉴于这个声明，我请求法庭确认我没有任何不适当行为。”

萨金利法官考虑了片刻，说：“法斯尔先生做出了一个判断，但我不会让这个判断代替我的判断。”然后他增加一句，差不多是自言自语，“一般来说，我很看重这样的判断。”

史莱特曼又开始说话，但法官截断他说：“瞧，你把一个动议搞得半途而废了。为什么你还要冒险让它起死回生呢？”

“阁下，我只是不想自己被半途而废。”

“我个人认为，这个动议已不成其为问题了。”萨金利说着，站起来表示听证会已经结束。

法官离去后，史莱特曼转过身走到法斯尔面前，法斯尔正在穿衣服。史莱特曼没有注意到站在几英尺外正在整理桌上文件的齐萨曼，他伸出手给法斯尔，说：“谢谢你。您没有参加这次荒谬的攻击行动，很有政治家的风度。”

法斯尔颇带睡意地微微一笑，同他握手。史莱特曼战胜了齐萨曼

和法官，这在法斯尔看来很有意思。史莱特曼说他有政治家风度，更使他感到有趣——政治家和辩护律师风马牛不相及。他对史莱特曼说：“你做得不错。我不知道在这个案子上你是否正确，但你的确做得不错。”

两个星期后，萨金利法官发布了他的决定：“第11条规则在防止不负责任地滥用诉讼方面是有用的，但它不适用于那些以一般背景性证据为基础而在起诉时证据尚未充分陈述的严肃案件。”环保署的报告和疾病控制中心对阿伯恩白血病多发区所做的研究报告，是可以做起诉的证据。“因此，被告辩护律师所提之有关第11条规则动议本庭不予采纳。”

8.“你搞到所有的医疗记录了吗”

其后的两年半里，漫长的取证调查工作把里德-穆利根事务所的办公室弄得面目全非。

史莱特曼的办公桌、书籍、椅子和镜框框起来的学位证书都迁入康威的办公室，康威的办公室拥挤不堪，他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必须蛇行狐步。史莱特曼把自己的办公室称作“作战室”。他们让木匠做了一长排书架，贴满一面墙，专门放置证词。靠另一面墙立着八个铁制文件柜。头顶，在结实的橡木天花板梁柱之间，放着长条形的纸盒子，里面装的是几十张卷起来的环保署和美国地质勘察队做的地图和图表。史莱特曼收集了阿伯恩东部的空拍图，有些还是20世纪50和60年代的。他把它们放大，贴在另一面墙上，仿佛是飞机的轰炸目标。对着印地亚街的窗户下面，是三个计算机工作站，储存着33个原告医疗记录，还有与这个案子有关的几百个文件。康威又雇了两个助手，都是刚从法学院毕业的，还有一个专职助手。秘书卡茜·博依尔从临时工登记处招来一个接待员、三个秘书、一个信使和一个兼职图书管理员。以前办公室里是9个人工作，现在人数增加了一倍。有时候，康威会觉得他是走错了办公室。

史莱特曼每天早晨6点半到办公室，一般在子夜时分离开。如果不去阿伯恩会见证人或者与他那个地质队一道工作，他就守在会议桌前，埋头在一堆医疗记录、格雷斯和比亚特利斯公司的文件、政府部门的报告和证词之间。这些像肠子一样的黄色纸条上有重要的信息，一面有史莱特曼涂画的难以辨认的字迹。只有他一个人能记着哪个材料在哪本书哪一页上，那是关于案子的一些秘密。有时候，某个材料不见了，他就坐着不动，两眼发直，一副竭力思索的样子，直到想起

它的所在为止。

每天早上8点，他召集办公室全体人员开会。每个人都必须出席，迟到者会遭到他的训斥。有一次他说，他希望他的办公室的运作要像瑞士钟表运行那样准确。每一份证词、每一封给客户或专家证人的信都必须完美无缺。他经常告诫职员们，一个错误，哪怕是一个很小的错误，都可能导致灾难性的后果——一个证人没有做好准备、一个动议失败、一个机会丧失。

这个案子成了史莱特曼的一切，他连平常的应酬和礼节都注意不到了。遇见好几天或好几星期没有见面的人，说着话，他会半路上谈起一个证人的证词或者一个新发现的材料的重要性。秘书们不止一次看见他只裹一件浴巾从浴室冲进办公室，激动地叫喊着他有了新的想法。

卡茜·博依尔雇了一位高个子、身材苗条的姑娘，22岁，大学刚毕业，负责接电话。她的名字叫帕蒂·达迪埃科，人很机警能干。来后不久，史莱特曼就让她负责收集阿伯恩那些家庭成员的所有医疗记录。这工作是相当艰巨的，一共涉及33人，史莱特曼坚持不能有任何遗漏。他要她找到每一次看医生的记录，每一次皮肤擦伤、每一次一般的感冒都不放过。那些患白血病的孩子，医疗记录都是几千页，各项试验，化疗方案，护士、医生、社区工作者和心理医生的记录等等。有些成年人的记录是从20世纪30年代开始的。

帕蒂对史莱特曼有些敬畏。她尽最大努力使他满意，但要找到那么多陈旧的医疗记录实在有困难。有一天早晨，她急匆匆地赶来上班，在接待室里遇见史莱特曼。

“你搞到所有的医疗记录了吗？”史莱特曼问。

“安妮·安德森的还没有全部搞到，因为医生……”

“那我不管，”史莱特曼打断她的话说，“要搞到。”

“吉恩，我没办法。那医生已经去世。”

“那我不管！”史莱特曼吼道，他的声音办公室里的人全听见了，“把他从该死的坟墓里挖出来！去找他的妻子，把她从该死的公寓里找出来！法斯尔会在乎你为什么找不到医疗记录吗？”

帕蒂猛地转过身，冲向图书室，眼里含着泪水。她听见史莱特曼跟进来，赶紧拿起电话机。

“帕蒂，放下电话。”他说。

“我感到难过，我不想说话。”

“你为什么难过？”

“我的工作一直很努力，”她擦着眼泪说，“我现在不能说话。”

“好的，”史莱特曼轻声说，“现在我来说，你听着。”他说他知道她工作很努力，他也很欣赏她的工作，她是一个很称职的职员。他就用这样的语调说了几分钟，但他并没有真正道歉。帕蒂感到一种轻柔与和解的诱惑，不由自主地笑了。随后史莱特曼说：“好了，去搞医疗记录吧。”

收集所有的医疗记录是芝加哥一个医生的主意，她叫谢利·科尼别尔，是职业和环境医学专家。大约一年以前，史莱特曼到芝加哥聘请她。律师列了一个医生名单，有癌症专家、病理学家、传染病学专家和毒理学专家，后者在其他一些与毒性物质如石棉等有关的案子里担任过证人。但有些人对他说，太忙，不能参加阿伯恩的案子；有些径直拒绝了他，说他们不相信史莱特曼有这样一个案子；那些感兴趣的，史莱特曼给他们寄去一摞材料和一张2500美元的支票。这是他付给专家证人的首次咨询费的标准。

谢利·科尼别尔博士以前曾经发表过几篇有关接触有毒化学物品的工人的健康问题的论文！阿伯恩案，特别是考尔文的细胞实验和哈佛大学卫生研究结果，使她很感担忧。她和史莱特曼在她芝加哥的办公室里就这个案子的医疗方面的问题谈了好几个小时。她建议史莱特曼开始收集医疗记录。如果这些人因为接触三氯乙烯而受了伤害，她说，他们的医疗记录中应该有些显示。而且，她也想用这些记录同1964年10月G号井启用前后这些家庭成员的健康情况做个对比。

在史莱特曼答应付给高酬后，科尼别尔同意到波士顿对所有28个家庭成员做全面体检。史莱特曼让人在波士顿大学医学中心旁边的医生办公大楼上为科尼别尔租一套房子，又租来家具。他还在里兹-卡尔顿饭店为科尼别尔及其助手安排了必要的设备。助手中有两位是物理学家和试验师。

科尼别尔的第一轮报告做出来了，长达9页多，花掉史莱特曼88729美元，但他觉得物有所值。报告显示，1964年G号井启用后，理查德·杜梅经常感到肚子疼，严重的时候必须去看医生。1971年，那两口井全部开放使用，杜梅的腹疼病也变成长期的。他还经常有咽炎、头痛、恶心、盗汗和多种皮肤病。杜梅的女儿，玛丽·埃琳，1965年出生，脸上和腿上经常出现皮肤炎症，此外还有胃炎、呕吐、手足发冷和腹疼等症状。史莱特曼觉得她的病症同她父亲的有很相似之处。

安妮·安德森的病例也显示了长期的腹疼、结肠炎、恶心、呕吐和

疲乏。安妮的大儿子恰克，3岁之前有皮肤病和上呼吸道感染。卡瑟琳·卡马士：咽炎、上腹部疼痛，恶心、呕吐、腹部痉挛、头昏、眩晕。卡瑟琳的女儿阿米：头部和腹部以及腿上皮炎、恶心、痢疾、结肠炎。戴安娜·奥费埃罗：咽炎、恶心、头昏、皮肤病。死于白血病的五个孩子在白血病确诊以前都患过皮肤病，咽炎和慢性耳痛。

这些病例看起来是如此惊人的相似，科尼别尔告诉史莱特曼长期中毒是毫无疑问的。她在电脑上检索了科研论文，发现了上百篇论述三氯乙烯毒性作用的论文。大多数文章研究的是工人长期接触这种溶剂的情况，他们呈现的症状也是眩晕、恶心、呕吐、疲乏、皮肤病。在阿伯恩居民中，也许每个人都可能得皮肤病、慢性腹疼、恶心呕吐、结肠炎和上呼吸道感染。但这些家庭只是在地理位置上接近，饮用同源的水，却有这么多相似的症状，而且有些家庭有患白血病的儿童，这一切，在史莱特曼看来，不会是偶然的巧合。

科尼别尔还有另一个重大的发现：14个成年人中有9个显示出心律不齐的症状。这一点似乎也与接触三氯乙烯有关；所检索的科技文献中有十几个病例研究，有一个就得出了这种溶剂“严重影响心脏功能”的结论。对因接触三氯乙烯而死亡的工人的解剖证实，有几个是死于心室纤维颤动——这是可能导致死亡的心律失常——还有“原发性心脏病”。

科尼别尔为这些成年人做了标准的心电图检查，但她对史莱特曼说，有些专业的心脏病医生能做更细致的检查。于是史莱特曼决定把他们送到第一流的心脏病学家那里。他在波士顿找到一个，离他的办公室不远，名叫保尔·科恩，在波士顿大学医学院教书，自己也开业。史莱特曼给他打电话，说他想要做的是全面的心脏检查，或者说是国家总统所做的那种。

科恩对三氯乙烯及其对心脏的病理作用比较熟悉。但是他对这样少量的接触特别是通过饮用水接触的危险性表示怀疑。他以前看到的工人吸入含量很高的三氯乙烯气体的研究报告，其吸入量比阿伯恩水中发现的量多得多。科恩说：“你是想让我做出证明吗？”

“是的”，史莱特曼说，“我希望你能做一个证明。”

“我只能证明我所发现的，但也许我什么也不能发现。”科恩提醒他说。史莱特曼没有对他说明科尼别尔已经发现了9个人患有心律不齐。他想，如果科恩也能发现心律不齐，那就再好不过了。

科恩花了六个星期完成了对所有成年人和三个大一点的孩子的检查。先是体格检查，然后验血，接着是静态心电图和动态心电图，最后是用荷尔特仪器做24小时随机记录。全部完成以后，他交给史莱特

曼一份总结报告，外加三英尺高的材料，其中有几百张心电图图谱。当然，还有一张账单：55762美元。

史莱特曼从报告中读到，并不是一部分而是所有17个成年人都有心律不齐的症状。科恩对史莱特曼说，这个结果使他很吃惊，“太不可思议”，这是他的原话。史莱特曼请科恩把科尼别尔做的体检结果和收集的过去的病历看一遍。科恩在后来作证时说：“这些，加上我自己的检查结果，的确使我震惊。我想不到结果是如此一致，也想不到这个特殊群体的病人的症状如此相似。”

与心律不齐和白血病相比，甚至同皮肤病相比，阿伯恩居民这些年来向他们的家庭医生报告的经常出现的一些健康问题是很难界定也很难量化的。头痛、疲乏、抑郁这些病症的原因很多，可能只是紧张或心理因素造成的，常常没有隐含的生物学因素。但对三氯乙烯的科学研究报告显示，这种溶剂对中枢神经有潜在的影响。它有镇静作用，能够产生上述那些症状。科尼别尔认为，这类症状频繁出现，可能意味着神经伤害。

于是史莱特曼给波士顿一位著名的神经病学家打电话，他就是罗伯特·费德曼博士，波士顿大学医学院神经病学系主任。以前史莱特曼在办卡内案时同他见过面。他请费德曼看过卡内的材料，在那个案子中费德曼成了最重要的专家证人。

费德曼听了情况后感到怀疑。他告诉史莱特曼，他可以对这些家庭成员做一系列神经系统测试，这种测试以前曾给接触三氯乙烯的工人做过。他承认，科恩的检查结果给他很深的印象。但即便如此，他还是觉得阿伯恩水中的三氯乙烯含量很小。神经系统测试需要相当长的时间，也很昂贵——每人要1000元——而且还不一定就能诊断出神经伤害。

在史莱特曼看来，包括费德曼的怀疑在内，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科恩不是也怀疑过吗？但他发现的心律不齐症状比科尼别尔发现的还多。史莱特曼并不担心，他甚至认为，这时候，他已经接触到这个案子的实质。现在的问题是让其他人的看法同自己的一致，把他需要的证据带到法庭上。于是，他安排给这些家庭成员做神经系统测试。

关于三氯乙烯对神经系统的影响，费德曼曾写过几篇文章，其中包括一个很著名案例的研究，1970年发表在《神经学》杂志上。有一天夜里，史莱特曼一个人在会议室将费德曼所有论文读了一遍。1970年那篇文章研究的是一个26岁的工人，给一个装满三氯乙烯的大型工业用去脂机堵漏时，戴了质量不高的防毒面具。一个半小时后，他觉

得头晕目眩，12个小时后他开始恶心呕吐，两眼模糊，脸、嘴和咽喉麻木僵硬。诊断时，费德曼看到的是一个无精打采、糊里糊涂的人，说话困难，连最简单的指令都跟不上。

费德曼的文章引用了另外20多个接触三氯乙烯病例。史莱特曼读到，有一个英国船员用三氯乙烯擦拭锅炉，四个小时后他感到头痛得厉害，并且眩晕。第二天是恶心，不能咳嗽，不能进食，不能说话，嘴和鼻子周围完全麻木，心跳急剧加快。几个星期后，他死于呼吸道感染，这期间他完全不能进食。解剖发现他的第五颅神经也叫三叉神经大面积损坏，将神经纤维分开的髓磷脂鞘已经融化成“不规则的小球”。也就是说，三氯乙烯将人的神经纤维脱脂。

费德曼对自己的病人的这些症状没多少办法，但他能够测试出伤害的严重程度。他的测试从一系列的神经传导试验开始，算出人的神经纤维传导电流的速度和振幅。费德曼曾经诊断出一个工人的神经功能同一个早期硬化症患者的神经功能相当。费德曼还对这个人做了全面的心理测试，检查他的记忆力和运动神经反应能力。他对病人病情的发展进行16年的追踪研究，发现他神经传导的速度逐渐增加，但永远也不能恢复到正常。而且那个人还有神经心理方面的问题。虽然在语言能力测试时他的情况在“正常”范围，但他的短期记忆力及连续思考能力都受到伤害。心理测试显示他有抑郁症，费德曼认为那是中枢神经系统受伤害的结果。1985年在对这个病人做第二次检查后，费德曼在报告中写道：“16年以后，这个患者的严重的不正常状态特别令人不安，测试说明，一次直接对三氯乙烯的接触有可能导致永久的神经系统缺陷。”

连续几个星期，阿伯恩这些家庭成员到大学医院接受费德曼医生和他的医疗小组的测试。他让他们嗅一种黑色液体——咖啡，然后让他们说出来是什么，这是嗅觉测试，即第一颅神经测试。按照指令，他们伸出舌头，前后伸缩，这是第12颅神经测试。他们听刀叉的响声，又在他们眼前放电灯，在他们的皮肤上扎针，再扎羊毛。让他们看色块，然后记忆长串的数字。他们还做了米尔纳面部识别测试，威斯康辛卡片分类测试，本顿视觉记忆力测试等等。在肌电图试验室，屋里很黑，他们躺在升降椅上，电管接在他们的脸上、腿上、踝关节和手腕上。费德曼的一个助手操作，给以温和的电流，测试他们反应的幅度、强度和速度。

这一系列检测的结果，虽然与费德曼以前接触的工业污染的病例相比没有大的起伏，但根据他的经验判断，这也是不正常的。大多数阿伯恩居民的短期记忆和机械控制力有问题。在包含视觉和空间组织能力的测试中有许多人感到有困难。除了四个人，其他人都有较严重

的抑郁症。费德曼诊断其中几个人为“很严重的”精神抑郁症患者。

最引人注意的结果来自所谓“闪光试验”，测试的是在千分之一秒中一个人的眼睑对电刺激的反应。其目的是检查三叉神经的功能，这个神经正是三氯乙烯能够直接伤害的。费德曼发现每个家庭成员，无论孩子还是成人，反应或者比正常值低，或者勉强达到正常范围。

费德曼对单个人受伤害的程度的印象倒不深，但为这群人所受伤害的一致性所震惊。他告诉史莱特曼这个检测结果是“很有价值的”，20多个人的检测结果都低于正常值，这种情况出现的概率是“百万分之一”。

实际操作这项检测的医生，是一位电疗专家。以前对阿伯恩这些家庭的病史毫无所知。她为这群人表现的低能反应感到担忧，她甚至怀疑自己使用的第四号设备的准确性。为了检验一下，她从医院里找来7个医生做验证，这些人的反应能力都是正常的。

史莱特曼是在医生作证时第一次听到这些检测情况的。费德曼原来觉得这些事情无关紧要，没有提起，但这使史莱特曼兴奋不已。他计划在庭审时使用它们，让陪审团知道，这些测试的确不带偏见。

史莱特曼聘请的医疗专家差不多都是互相介绍的。就是通过这种办法，他得知一个名叫彼弗利·佩根的生化专家，正在调查拉夫引水渠附近居民的健康状况。佩根在加利福尼亚奥克兰儿童医院的实验室工作，史莱特曼坐飞机去见她。她对史莱特曼说她曾在缅因州一个叫格雷的小城调查过一个病例，23个家庭的自来水在五年间被少量三氯乙烯或四氯乙烯污染，这个病例听起来很像阿伯恩案子的情形。佩根说，第一年里，居民们抱怨冲过淋浴后生皮肤病和红眼病。第二年里，皮肤病增多，而且又有了头痛病。第三年，眩晕、恶心和腹痛等症状出现了。在23户人家中，有5个妇女在污染期中妊娠，其中两个流产，另外有两个孩子在出生四个月后夭折，只有一个孩子活下来。

“有没有白血病？”史莱特曼问。

“没有，”佩根说，“在这么少的人口中很难发现癌症。白血病极少发病，需要很多人口，比如几千人，才能出现癌症。”

像史莱特曼聘请有关阿伯恩案子的专家们一样，佩根一开始也认为格雷城井中的污染物量很小，不足以导致很严重的疾病，但问题无可否认地出现了。她和另一位科学家，普林斯顿大学的罗伯特·哈里斯有一个推断。他们认为可以在淋浴器流水的时候测试一下室内的空气。因为三氯乙烯是高度活跃的，它会在加热和流动的水中化作蒸汽。

的确，测试的结果表明，当水以每分钟六加仑的速度流出时，三氯乙烯气化并在浴室有限的空间里聚集，其浓度两三倍于平时在水龙头里的浓度。

这似乎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阿伯恩的理查德·杜梅和其他几个人洗完澡后眼里会有刺痛的感觉。史莱特曼原来总是想他们接触三氯乙烯的主要渠道是饮用水，那就意味着一个家庭每天只摄入大约一夸脱水中的三氯乙烯。但如果每10分钟冲一次澡，就意味着向空气中排放三氯乙烯的含量相当于60加仑水中的含量，人们的身体通过呼吸也能吸取。

另一个专家是伯克利加州大学的毒理学家，也证实了这一点。这位毒理学家给史莱特曼讲了另一种接触方式——通过皮肤吸收。《美国公共卫生年鉴》上登载的一份研究报告证明，在洗澡时因为温水将毛孔扩张，一个人摄入三氯乙烯的量大于或等于一个人从被污染的饮用水中吸收的量。皮肤最敏感的地方最易吸收，如腋下，而且如果一个人正好被太阳灼伤或划伤，或正生着皮肤病，吸收的可能性更大。在阿伯恩东部，皮肤病是儿童的常见病和多发病。

这些家庭有三种方式摄入三氯乙烯——饮用水、呼吸水蒸气和吸取水分子。所有这一切加起来，似乎可以解释为什么在他们的症状的严重性和较少的摄入量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通过这些方式接触三氯乙烯，可以说其程度就不低了。

到这时，史莱特曼明白了饮用水中含三氯乙烯的问题并不限于阿伯恩和缅因州的格雷这两个地方。他在美国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的一份报告中看到：“美国供水系统中的9%到34%可能被三氯乙烯污染。”更令人吃惊的是，这份报告还估计有大约1000万人在一生中呼吸过含有三氯乙烯的空气，93000人有得上“癌症的危险”。史莱特曼发誓从今以后再也不喝自来水了。

他已经做了不少事。他对自己说，这个案子并不只是白血病的问题。他现在有了很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阿伯恩长期存在化学溶剂污染。即便是科学上认为三氯乙烯导致白血病的可能性不大，他也能确认使用被污染的水加重了白血病这个事实。这种病病情的发展并不一致。他可以认定如果不是格雷斯和比亚特利斯公司污染了那两口井，有些孩子是能够活下来的。

9.拖延战术

深夜，法斯尔坐在他位于第21层楼上的办公室中。从房间中央那张桌子旁的椅子上，他能看到窗外街对面摩天大楼里黑暗的办公室。

这年秋天的时候，齐萨曼的一个合伙人打电话给法斯尔，提出一个聘请法学科学委员会的计划，这个委员会是专门做审判研究的。他问法斯尔有没有兴趣分担一部分费用。与他平日的谨慎小心相反，法斯尔最终同意拿出25000美元对波士顿地区的500名陪审员做一个电话抽样调查。他本人对所谓“科学的研究”是持怀疑态度的，尽管这种办法最近在辩护律师行业甚至在自己所在的海尔-多尔事务所里很流行。一个月后，法斯尔去齐萨曼的事务所里开会，看到了电话调查的结果。结果显示，他们不可能赢得沃伯恩这个案子。82%——500人中有409人认为，作为惯例，大公司应该为其有毒废料造成的损失负责。从报纸或电视上看到过这个案子的报道的人，有77%已经认定格雷斯和比亚特利斯公司要为白血病患者和死者做出赔偿。鉴于这样的结果，这家研究机构的专家对律师们说，两家公司的辩护律师所能做的是尽量“减少”损失赔偿。

几个星期后，齐萨曼的合伙人又打来电话，这次是通知法斯尔，他们打算搞一个模拟审判，看看几个“陪审团”——都是从大街上随意挑来的——各自怎么做出裁决。法斯尔拒绝参加。“那次的结果出来后，我不再往里投一分钱，”他说，“这完全是在白扔钱。”后来法斯尔估计，单是审判研究一项就花掉齐萨曼的委托人10万美元。他厌恶地说：“这完全是个堆金积银的辩护。有些客户总是想，你花的钱越多，显得你的工作越努力。”

法斯尔听说有一个模拟陪审团判给沃伯恩这些家庭巨额赔偿，据说总数是2亿美元。法斯尔听了耸耸肩，他是不相信模拟这一套的。

再过三个星期，他们就需要选择一个真正的陪审团了。法斯尔无论如何也不相信史莱特曼已经做好了准备。他打开一个抽屉，看到一堆很厚的材料，是考尔文血液测试的结果。他拿出一卷来，一页一页地翻看，一些字上标着一连串的数字。他明白自己是看不懂上面的内容的。他把卷宗放回原处，又打开另一个抽屉，里面是地下水研究报告，上千页的井水使用记录，也有很多数字——水位、流量、化学物质含量等等。

他漫无目的地搜寻一个又一个抽屉。有一个抽屉里装的是死亡孩子中两个的医疗记录，他们都在12岁以前死去。这些材料包括6000页护士的记录、试验报告、化疗记录、骨髓抽样检测报告，还有医疗咨询记录等等；另外一些抽屉里存放的是28个原告的病历、心脏测试结果、心理测试结果等等。

法斯尔算一下抽屉的数目。他以前曾叫一个助手统计一下证词副本的数量，是159卷，23337页。参与这个案子的专家总共有43个，有些人的名字法斯尔还叫不上来，更不要说全部了解他们的观点了。他没有时间坐下来读这些证词，而且，还有36次取证的副本没有送来。

他很明白，自己对审判还没有做好准备。他感觉至少还需要六个月时间。两个月前，他已经向萨金利法官申请延期，但法官没有严肃地对待他的申请。法斯尔觉得也许是因为他的申请不够迫切。他那次只是做了口头申请，就像他自己说的：“律师说出的话总是廉价的。”

他决定再申请一次。这次他要用书面的形式，这样可以加重分量，法官会顾及他的职业声望。“我是杰罗姆·法斯尔，海尔-多尔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律师，”他这样开头，“从1976年到现在，我一直担任海尔-多尔事务所诉讼部主任。我在各种复杂的诉讼中担任辩护律师，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所办的案子涉及广泛的领域，诸如证券法、贸易法、产品质量、商业秘密、高科技、专利、金融等等……”

这次的庭审，法斯尔写道，是“所有审判中涉及医疗和科技领域最多的案子之一”。他估计大概需要七个月到一年甚至更多的时间。法斯尔本人粗略地估算了一下各种案卷的数量，写道：“截止到目前，医疗、技术和法律文件加起来，如果一本本地摞起来，会超过60英尺，或者说有三层楼那么高。”

他请求延期七个月，到9月间。在长达20页的申请的结尾，他告诉萨金利法官，他本来不情愿写这份申请，“经过反复思考，知道法庭的传统是反对延长时间的。这是我第一次提出这样的延长审判时间的申请。我想我今后不会再做此类的事情了。”

他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在取证的间隙写完了这个申请书。这只是个人申请，但他觉得写得相当有尊严。他反复阅读，为之骄傲。1月底一个星期天的晚上，他最后定稿，这样可以在周三下午的庭审会议前给法官足够多的时间来阅读。

星期三，当各方律师坐在法庭里的时候，萨金利法官还没有读到法斯尔的申请书。实际上，法官不可能在桌子上一大堆文件中找到它。他翻了很长时间，最后才将它从文件堆里挖出来。

法斯尔不满地说：“我们可以停一下，让阁下有时间浏览这个申请书。”

史莱特曼坐在原告律师席上，一旁是他专程邀请参与庭审的首席法律顾问，哈佛法学院著名教授查尔斯·内森，一旁是康威，他们静静

地等待法官阅读。窗外是沉闷的冬日天空，史莱特曼注意到，天开始下雪了。如果法斯尔成功地说服法官延期，要过了整个夏天才能开庭。史莱特曼知道自己是坚持不到9月的。这个案子正每天花掉他上千美元，而且庭审开始后的花费也不会少。

“七个月到一年，甚至更长？”法官叫道，从申请书上抬起头来，“不，庭审要不了那么长时间。你们中可能有些人见过不少有耐心的法官，我却不是。我不会让它拖得很长。”

萨金利法官又低下头看申请书。看完以后，他若有所思地注视着法斯尔，说：“我知道被一个蹩脚的法官催促着走上法庭是很讨厌的事，但是，如果为了将一切都准备好而耽搁半年时间同样是讨厌的事，那是极大的浪费。”

这天下午，法斯尔进入法庭，就感到自己的申请有把握获得批准。现在他觉得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努力。

“我是在请求您，也可以是说是乞求您，”法斯尔说，“我的确还没有准备好。上帝作证，这是真话。我们制定的计划完全不合实际。我们还需要一些证人，还有很多准备工作。我们还有相当多的新想法要付诸实施，那实行起来并不容易。”

法斯尔的申请——老律师向法官乞求——这使史莱特曼感到吃惊。内森正在一个黄色的本子上记录，史莱特曼瞥了一眼，首页写的是：“实行起来并不容易——杰里·法斯尔，1936年1月29日。”

史莱特曼拿起一支笔，在内森的本子上写道：“我们还不错吧？”

“截止到目前是这样，”内森写道，然后又加上一句，“不要以为一定会在2月间开庭。”

“我夜以继日地工作，连周末也不休息，”法斯尔对法官说，“我把其他一切事情都推掉了。我想我这一生只有这一次对您说我还没有准备好。我们谁都没有懈怠。”

“我没有说你们懈怠。”法官说。

史莱特曼觉得是他站起来讲话的时候了。

“阁下，原告一方已经做好了准备。我们有效地使用了时间。法斯尔先生说他不能阅读那些材料，但我读了。我在一天中做了八次取证——”

法斯尔做个鬼脸，说：“史莱特曼先生，你那样做，还不如不做。你不是在耐心细致地询问，而我——”

“这我就不好说了，”史莱特曼说，“反正我从他们那里得到很多东西。”

“如果推迟审判，”法官面带微笑对法斯尔说，“你可能给史莱特曼一个进行充分准备的机会。”

“说实在的，就是这样，”史莱特曼表示同意，“现在可以说到时候了，应该进行庭审了。我知道被告一方和我们一样做好了准备。他们也是优秀的辩护律师，不能再找出比他们更好的了。我能在法庭上与他们对阵，感到荣幸。”

法斯尔对这假意的赞美不屑一顾，对法官说：“我对我准备案子的方式感到骄傲，我准备这个案子感到有难度。如果一个律师对您说：‘我不能那么做，不要强迫我那么做。’您还会强求他走上法庭吗？尽管我说这话不好听，写在法庭记录上不雅观，但是我只能这么说。请您相信我，我说这样的话是很难过的，因为我是一个爱惜名誉的律师。”

“你看这样行不行，”法官讲话了，“我们继续做下去，按原定计划组成陪审团，并且尽可能将他们隔离起来。然后我们把2月开庭改在3月，怎么样？”

“我必须说，这不解决问题，”法斯尔说，“我不是那种跟法庭讨价还价的律师，我也不是那种向法庭任意吹嘘的律师。”

“我并不是不相信你所说的一切，”法官说，“如果是一两个星期的时间，我可以设法解决。但我觉得我们真的应该开始了。当务之急是下定决心，立即开始。”法官略停一下，又加上一句，是对大家说的，“我对法斯尔先生的观点深表同情。”

法斯尔低声说：“我感到很失望。”

“可以看得出来你很失望，”萨金利法官说，声音也很柔和，“我很抱歉。”

法斯尔还有阻止庭审的最后一招。他对法官说：“我想请阁下您参加这个案子的调解，那是很重要的但又被忽视的一个问题，需要法庭介入。这是真的，我不是主张法庭干预的人。”

“至少要有调解的可能性，”法官说，“我不想对那些不想和解的人做调解。”他看着史莱特曼，问：“你想和解吗？”

“当然，”史莱特曼答道，“原告一方随时准备以合理和体面的方式和解。”

“问问他要多少钱才能了结，”法斯尔用讽刺的语调说，“看看您能

不能得到一个答案，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得到。”

“你们应该有一个起数，”法官对史莱特曼说，“你不能让被告自己来报价。你对整个案子是否有一个切实可行的——不是不着边际的——赔偿要求？”

“当然有。”史莱特曼回答。

“你们为什么不明天就试一试呢？”法官继续说，“有时候，如果你弄清楚人们真正需要什么，问题就解决得出奇地快。我觉得，儿童死亡案的主要问题在于个人负疚感。大多数情况下，我看父母真正需要的不是钱。使他们感到恼火的恰恰是把生命与钱看成等值的东西。他们真正需要的是要人们清楚地证明，孩子的死不是他们的错。”

那天晚上，史莱特曼离开法庭时天已全黑。在一月雾气重重的天气中，他同康威、内森走到米尔克街，史莱特曼敞着怀，心里很得意。第11条规则、即审判决、训诫会上法官的怒气、地方法官的蔑视，他都挺过来了，而且漫长的调查期和法斯尔申请延期，他也挺过来了。现在，他终于可以选择陪审团了。

回到办公室，他兴奋地大叫起来。秘书和法律事务助理们聚在一起听他讲刚刚发生的事，“‘我是一个爱惜名誉的律师’，‘我是在乞求您’”，史莱特曼嚷着“，想想看！法斯尔在乞求法官！”那天晚上，他对同事们说：“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了，那就是我们最多能赢多少。”

10.“你们应该得到的是一个没有偏见的陪审团”

1986年2月中旬一个星期二上午9点，陪审团的选择按计划进行。

在史莱特曼看来，理想的陪审团应该由12个像安妮·安德森那样的家庭妇女组成，都是有孩子的年轻妇女：法斯尔不想让陪审团听这些家庭的悲惨故事，最不喜欢那些带着小孩的年轻妇女。事实上，第一个进入萨金利法官办公室的候选人是一个态度安详、衣着讲究的有两个孩子的妇女，法官花了10分钟向这个女子提出问题：她认识阿伯恩的什么人吗？她在工作中接触过化学物品吗？她的家庭中有人患过白血病吗？她住过的城市中饮用水井是否因为污染关闭过？她听说过或读到过有关这个案子的材料吗？这个女子都做了否定的回答。

法官对她说，这个案子涉及几个孩子因患白血病而死，原告认为

两家大公司应该对此负责。法官问她：“会不会有什么因素使她感到做出公正和不带偏见的裁决有困难？”

这个女子沉思了一会儿，说：“没有，我想没有。”

“你自己也有小孩，”法官说，“这会成为问题吗？”

“我不认为是问题。”

“你觉得你能不带偏见地处理这件事？”

“是的。”

法官请这个女子暂时离开一会儿，然后问律师们：“有什么问题吗？”

法斯尔说话了：“无论她说是还是说不，我认为要一个有小孩子的妇女用证据而不是用感情去判断这个案子是很难的。我觉得那简直是不可能的。”

“那么，你是否会排除一个带着小孩的父亲呢？”

“不会，”法斯尔说，“但是我觉得在审判中，带孩子的妇女是一个特殊的群体。”

的确，这是一个很庞大的群体。“那些孩子的死亡带来感情上的反应，”法官说，“这是无法避免的。这个女子看起来是一个聪明的人。我认为她合适。”

这个女子最终没有入选。法斯尔使用了六个否决权中的一个，将她排除了。

后备人员中大多数人都认为——有的是很强烈的看法——大公司在对待环境问题上是不负责任和不可信的。当然也有些人这样说是为了不参加陪审团。一个30出头的年轻女人，结过婚但没有孩子，对法官说她居住的小城里井水被一个大石油公司污染了。“那油简直是在流进井里，但什么事也没有。我觉得这些人比起大公司太微不足道了。”

这个人被排除了。

一个学校管理者，他的弟媳在一个汽车厂工作，因经常接触化学品而得了贫血病。他对法官说：“我觉得大公司可能常常是不诚实的。”

这个人也被排除了。

一个60多岁的妇女，是商店售货员，五个孩子都已成人，

说："我想我对大公司是会有一些偏见的。"

"为什么？"法官问。

"我只是觉得——它们太大了，它们能做它们想做的一切事，不管法律是怎么限制的。"

她也被排除了。

接着是一个50多岁的妇女，穿着讲究，显得家境富裕，她对法官说，她的丈夫以前曾同法斯尔的事务所打过交道。

法官问："这个事实会使你对海尔-多尔事务所有好感吗？"

"不一定，"这位妇女答道，"他们要了我丈夫很多钱。"

又是排除。

史莱特曼对失去这些人感到遗憾。但是法官也排除了那些明显偏袒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的人。例如，一个退休的波士顿卡车司机，在谈起彼得·格雷斯——格雷斯公司的董事长时，说："啊，我很佩服这个人。我也很尊敬这个人；我永远也不愿看到他受伤害。"

法官和律师们听到这个评论都不禁一怔，好一会儿没有说话。

"你们说你们需要诚实的回答。"这个人说，像是在为自己辩护。

他立即遭到排除。

做得顺利时，法官一天可以问18个候选人，有时候只能询问10个。到第五天，法斯尔和齐萨曼用完了所有的否决权，除了一个之外，否决的都是有孩子的妇女。史莱特曼的否决权也用完了，否决的都是男子——会计员、工程师、银行工作人员。接着，在第六天，史莱特曼很吃了一惊。有一个男子，为医学试验室制造化学溶剂的厂商，走进法官的办公室。他说，他一直在注意看有关阿伯恩案件的报道，很感兴趣。"我觉得他们无法证明这两个公司倒掉的废料引发了白血病。"他说。

萨金利法官对他说，谢谢他诚实地说出自己的意见，然后把他打发走。之后，法官看着史莱特曼，笑着说："把这个人留下，你没有否决权了的确，他是处在危险之中的，下一个人进来，是一个电话公司的经理，说他经常同格雷斯公司的一位副经理打交道。

"你们是朋友吗？"法官问。

"我们只有业务关系。我怀疑这会影响我的判断。"

萨金利法官接纳了这个人。然后瞥了一眼史莱特曼，见他神情沮

丧。“谁也不能确切知道，也许他对对方有怨恨呢。也许格雷斯公司那个家伙曾经宰过他。”法官对他说，语气并没有含着不满。

法斯尔和齐萨曼得到了这个电话公司经理，但史莱特曼也得到一位退休的社会活动者，他原来任职于奥杜邦协会。他看过一些案情报道，承认自己多少有些同情受害者。但是，最终被选中的大多数人基本上是持中立立场的。例如一个开起货机的退休妇女，60多岁，头发灰白，脸庞圆而红润，看起来是一个慈爱的祖母的形象。实际上，她有6个孙子和孙女。她曾在商店仓库里工作，“信不信由你，我是开起货机的。”她说。

当法官问她对这个案子有什么印象时，她先是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说没有什么印象。她回答以后，大家一阵沉默。

萨金利法官等待着。

“你是想要诚实的回答？”这位妇女终于说话了。法官点点头。“我觉得那些人是想多要一些钱，因为那是一个大公司……”她的话停住了。

尽管有这句话，法官还是接纳了她。这时，史莱特曼其实还有一个否决权，但他决定不用它。他对这位祖母有6个孙子孙女感兴趣。法斯尔和齐萨曼也没有反对，他们喜欢的是她说的“那些人想多要一些钱”这句话。

挑选陪审团持续了六天，一共会见了79个人，选出6个陪审员和6个替补。最老的将近70岁，最年轻的刚20出头，只有一个是有小孩的妇女，但她是一个替补者，只有在庭审过程中有一个或更多的陪审员被排除时，她才能参加进去。6个陪审员中有3个是男性——1个任职于公用事业的工长、1个体经营的油漆业主和1个邮局职员。3个妇女中，1个是开起货机的；1个是教堂管风琴手，有4个成年孩子；第3个是保险公刊的职员，不到30岁，没有结婚也没有孩子。

律师们对这些人真的是一点也不了解。至少从表面上看，史莱特曼觉得这不是他梦想中的陪审团，但也不是法斯尔和齐萨曼满意的。法官当然意识到了这一点。在这项工作结束时，他对律师们说：“你们不可能得到一个你们喜欢的陪审团，你们应该得到的是一个没有偏见的陪审团。”

11.庭审的两个阶段

白天，史莱特曼因为挑选陪审团，任何别的事也不能做，晚上回到办公室，他自己先放松一会儿，想一想自己迄今为止已经做过的事是一种很惬意的休息。现在审判就要开始了，阿伯恩将要吸引全美国的注意力。《华盛顿邮报》上的一篇文章称这个案子是“模范案”。《纽约时报》引用法律专家的话说，这个案子“将要把法庭变成一个有关有毒废料和癌症关系的全国性的论坛”。《新闻周刊》《时代周刊》《新共和》杂志上的文章都引述了萨金利法官的话，说这个案子可能会有一个“天文数字”的赔偿判决。《商业周刊》上的文章说，阿伯恩案子会成为一个针对大公司的“里程碑式的案子”。

但现在，案子本身还没有变成一个里程碑。庭审还没有开始，而且在即将开始的时候，萨金利法官就史莱特曼提出证据的方式做出了一个重要的决定。

当法官说到他正在考虑庭审计划时，突然想到这个问题。他对律师们说：“我一直在想象这次的庭审会是什么样子，你们有33个原告，审判时一下子提出这么多材料太繁杂了。”于是法官让他们对庭审计划提出自己的意见。

史莱特曼此前一直在想法庭会允许他根据自己的需要叫证人，这本来是原告一方的权利，但这位法官显然对传统方式持异议。

史莱特曼和他的首席法律顾问、哈佛法学院教授查尔斯·内森商量了一下。内森建议可以用“代表性案件”的方式，只涉及一个家庭。他说，庭审可以这样开始，让安妮·安德森向陪审团讲述吉米得病的情况，讲她去马萨诸塞州总院杜鲁门医生诊所的情况，在那里，她见到来自阿伯恩的其他几位母亲，讲她如何开始怀疑环境中有什么东西导致了白血病的流行。安妮讲完后，他们就可以提出证据，证明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污染了城市饮用水井。之后，医学方面的专家向法庭阐明有毒溶剂引发白血病和其他疾病。

史莱特曼觉得这个办法不错。内森认为这样可以从几个方面使法官满意。法官一直在担心陪审团没有精力应付这么多家庭及其成员。而且，内森记得，萨金利法官有一次在谈起这个问题时，曾说过要对众多原告进行“逐一”讨论，内森这个主意正合法官的心意。

内森的计划使法斯尔律师十分担忧。自从一年多以前，在双方律师取证时他听了理查德·奥费埃罗讲述他的孩子死亡的事故后，法斯尔就对自己——甚至有一次还对史莱特曼发誓说，他决不让陪审团听到这些家庭的故事，他在这方面做了多次努力。他曾经提出给史莱特曼100万美元让比亚特利斯公司退出来；他设法让法官给史莱特曼开训诫会；后来他又申请延期开庭，希望把年轻气盛的史莱特曼拖垮。

现在，在开庭审判前夕，法斯尔又看到一个让那些家庭成员远离陪审团同情的目光的机会。他向法官建议，庭审应该从讨论那些“有毒物品”是不是从比亚特利斯公司的土地上流到城市饮用水井中开始。如果陪审团决议比亚特利斯公司没有污染那两口井，那么比亚特利斯公司的案子就可以了结了。“你就不用请33个被告来告诉我们他们怎么失去了孩子，他们怎么忍受折磨。”法斯尔对法官说。

对齐萨曼来说，他也不希望这些家庭成员走上证人席。他和他的同事有其他几个想法，其中之一是要讨论三氯乙烯究竟是否能引发白血病，他认为这个问题是史莱特曼的弱点。

萨金利法官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考虑这些建议。他最终决定采用的计划与法斯尔的想法接近。他向律师们宣布说，庭审的第一步，要解决两家公司是否为井水污染负责的问题。他把它称为这个案子的“水工程阶段”。他说：“除非你从公司的地下抽出那种化学物品，证明它们是流到井中的，否则案子就不能成立，再进行下去也没有意义。”

法官接着说：“如果陪审团认定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应该负责，那么审判的第二个阶段就将讨论医疗问题——这些化学品真的使那些家庭成员患病并导致几个孩子死亡吗？如果陪审团认定这个事实，你就要问：‘需要多少钱？失去一个孩子应该得到多少赔偿？’”法官停顿一下，然后低声说：“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问题啊！”

萨金利法官认同了自己的建议，使法斯尔感到高兴。他怀疑这是法官在为不采纳他的半年延期动议而做的补偿。事实上，法官也这么承认了。在宣布第一个水工程阶段时，法官就瞥了法斯尔一眼，说：“你不可能一下子掌握所有的情况。在阶段之间应该有个喘息的机会。”

从表面上看，这样把庭审分成阶段有一定道理。内森教授明白其逻辑性，但他也看到了危险。陪审员们走进法庭，本来是想听到一个阿伯恩众多家庭中毒的人间惨剧的，而事实上相反，他们坐在那里，听到的却是有关地质和地下水流情况的讨论。

内森试着改变法官的想法。“这是被告一方的计划。”他说，但法官马上打断了他。

“不，这是我的计划。”法官坚持说。

“是的，是您的计划，”内森做了让步，“但如果庭审不从一个实质的问题开始，没有那些家庭参加进来，显然对被告一方是非常有利的。”

但法官很顽强："我已经想了很久，内森教授先生。我对你提出这个问题表示理解。我不是直接从法学院来这里的，这你知道。如果像你说的——这些可怕的人恶意地、坏了良心地将人所共知的有毒物品倒进饮用水系统，你还需要什么比这更令人毛骨悚然的开场？"

在史莱特曼看来，庭审的次序远不如是否开庭重要。他原来也是想选择安妮作为第一个证人，但这些天来他的情绪一直很乐观。他甚至在法斯尔和法官设计的这个程序中看出有利的东西。无论如何，格雷斯和比亚特利斯这两家公司的地产都被三氯乙烯污染，那么它们也污染了井水，这不是很明显吗？陪审团会清楚这一点的。"水工程阶段"，史莱特曼对内森说，是案子最容易做的阶段。如果赢了这个阶段，他们就在陪审团面前赢得了他们以后很需要的信任，特别是到白血病阶段。

内森还有些担心，史莱特曼对他的担心不感到奇怪，也没有什么忧虑。无论如何，他有了自己的陪审团，他以前还没有在陪审团面前输过一个案子。内森毕竟只是一个法学教授，他没有多少庭审经验。

话说回来，比起法斯尔，史莱特曼也没有多少经验。

12."这是史莱特曼表现最好的时候"

史莱特曼站在法庭中，面对着六个陪审员和六个替补陪审员。他穿的是有浅色条纹的深灰色套服，他认为这衣服能给他带来幸运。他站在陪审员面前，但并没有注视他们。他低着头，两眼盯着地板，左手端着下巴，好像在深思，他的细长而高的姿势像一个模特。

在有广泛影响的庭审中，开场陈述是很富有戏剧性的节目。萨金利法官刚刚落座，向大家扫视了一眼，大家很拥挤地坐着，像地铁高峰期上下班的人，手提箱和衣服等等放在膝盖上，还有些人靠墙坐在后边大理石柱子中间。"这里不能有站着的，"法官说，"没有座位的，请你们离开法庭。"

结果200个旁听者留下来，坐在结实的橡木栅栏后面，与法庭主要部分隔离开来。新闻记者和电视台派来的法庭速写画家坐在前排的好位子上。在他们后面的人群中，有史莱特曼的母亲，事务所所有的人都来了，包括那位兼职的接待员。一大队穿着黑色套服的格雷斯公司高级职员从纽约赶来，占了前排的几个好位子。其中有公司的总经理，60多岁，满头白发，风度潇洒。隔一条走道，坐的是比亚特利斯公司的人。甚至法斯尔的一个女儿也来旁听他父亲漫长律师生涯中最

大的诉讼案。

今天缺席的恰恰是对这个案子最关心的人。史莱特曼已经嘱咐过阿伯恩那些家庭成员不要来参加庭审。这出于一种策略上的考虑。整个庭审，分为两个阶段，肯定要持续几个月，如果他们坐在旁听席上，他们会在不该笑的时候笑，不该哭的时候哭，或者显出厌倦的神态，或者有时缺席——史莱特曼对他们说，想想陪审员们对这些情况会怎么想吧。

法庭里的取暖器发出咝咝的响声，吐出一股股热气。听众们在急切等待开始，一片兴奋的声音。当史莱特曼从坐席上站起来时，这声音很快消失。但史莱特曼仍然等待着，两眼看着地板。他等了很长时间，以至于朋友们都为他担心了。

终于，他长舒了一口气，抬头看了看陪审团上方的窗户。“陪审团的女士们先生们，”他开始时声音很低，“波士顿北部有一个城市，这个城市名叫阿伯恩。阿伯恩和其他许多城市是一样的，她拥有很多家庭、学校、教堂和工厂，但是阿伯恩还有其他一些东西，那就是比通常更多的疾病和死亡。”

他对陪审员讲话就像法庭里只有他们这些人一样，好比两个人在人很多的公园里私下谈话。他的稿子放在桌子上，几步以外是内森、康威、他的助手克劳利和基利坐的地方，但他自始至终没有停下来看一眼。

他向陪审员们叙述了阿伯恩那些家庭所遭受的悲剧，然后谈到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他的语气开始严厉起来。他说，他将证明这两家公司把有毒的溶剂倾倒在地上，这些溶剂又被抽入城市饮用水井，供阿伯恩东部居民使用。“这些工业废料是被不负责任的公司倾倒的，这些公司知道它们所做的一切对人们造成了伤害，但它们还是这么做了。”

史莱特曼讲完，旁听席上人们沉默了好久。萨金利法官宣布稍事休息，才把这沉默打破。大家总算舒了一口气，一边往走廊上走，一边议论着。史莱特曼坐在律师席上、背对着旁听席，他的脸色涨红。他的同事们都围在他身边，有的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冲他微笑。

律师席一共有三个，每方律师一个，两个被告律师席分别在史莱特曼两旁，比亚特利斯公司律师在左手，格雷斯公司律师在右手。史莱特曼的陈述也使法斯尔精神紧张。他后来回忆说，他当时“能听见陪审员们已经做了决定”，但他没有把这种想法告诉他的助手们。“等一等，”他安慰道，“这是史莱特曼表现最好的时候。从现在开始，他就要走下坡路了。”

从辩论的实质来看，受害一方所做的强有力的控告要比反对一方所做的陈述更有力量。部分地因为这个因素，代表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的律师所做的陈述对大多数听众来说就不那么有震撼力了。

齐萨曼的一个合伙人，一个叫迈克尔·基廷的律师代表格雷斯公司做开场陈述。齐萨曼坐在格雷斯公司的律师席上，但他已经不主管这个案子了，事务所已经把这个案子交给基廷。齐萨曼倒不在乎，正相反，他欢迎基廷来，基廷是他的老朋友，哈佛大学法学院的老同学，也是事务所最有经验的律师之一。

基廷的声音在法庭里显得很动听、有力、清晰、有韵味、直率而诚实，是那种不会窃窃私语和说谎话的声音。站在陪审团面前，基廷坦率地承认，有一些格雷斯公司的职员是把少量的三氯乙烯倒在地上蒸发了——但只是少量的，并且从来没有进入G号和H号井；他，基廷，将来要向法庭证明这一点：即便是进入了井中，它们也不足以对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他也将向法庭证明这一点。基廷说的话并不多，除了回答史莱特曼对格雷斯公司的指控。

对坐在拥挤的听众席上的人们来说，基廷的陈述是过于短了，法斯尔的陈述却较长。他站在陪审团面前，用手拍着自己的口袋，好像是刚刚发现钥匙丢了。他把目光投在法庭的天花板上，轻微地晃动他的头，仿佛在跟踪一个小虫子的飞行。他时而直视着法官，但很少看陪审员们。当他要把一张很大的阿伯恩市地图挂到图表架上时，差一点摔倒在雅克布斯身上。最终地图挂好了，萨金利法官打断他，说：“转动一下，让陪审团能看到。你是在向他们讲话，不是向我。”

法斯尔自有他的说法。他对陪审团说，史莱特曼没有证据证明8月比亚特利斯的制革厂使用过三氯乙烯，或者在它那15公顷地上倾倒过有毒化学废料。他承认，现在那块土地确实是被污染了，但是“没有丝毫足以说服人的证据”说明在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这块土地被污染，那时正值G号和H号井向阿伯恩东部居民供水。再说，也没有一个医生说过井水中含有的化学品能够导致白血病。除非史莱特曼先生找到这样一位专家这么说。“一个加州的医生，一个有素养的专家”已经几十次证明了这一点。

法斯尔把想要说的话都倾倒出来了。他讲了一个半小时，但还不愿坐下去。他为这个开场陈述做了充分准备。在过去一个星期，每天上班的路上，他都反复背诵，那是一条三英里的路啊。这个陈述的确不坏，但现在，在法庭里，当他第三次说制革厂从来没有使用三氯乙烯的时候，旁听席上的人们悄悄议论起来。

法斯尔知道自己不是一个天才的演说家。他甚至连自己的声音也不喜欢，他知道他一提高声音说话，鼻音就变得很重，嗡嗡的，让人听不清楚。但尽管如此，他还是赢了大部分案子，加起来大约60个。他明白有些辩护律师像史莱特曼这样善于做强有力的开场陈述，很容易直接赢得胜利。从他的经验来看，这有时候是真的，但只局限于较短的、并不复杂的案子。在他知道的拖得很长的案子中，开场陈述无关大局。它们很快就被忘掉了。法斯尔不知道史莱特曼把第一阶段预料得有多长，无论如何，他自己是打定主意不让它短。

13.一个虽小但很明显的错误

史莱特曼原来认为，可能要花四到五个星期完成庭审的第一个阶段。按原计划，这一阶段他的工作比较简单，就是证明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的地产上被三氯乙烯和其他有毒溶剂污染，而这些溶剂又渗入地下，在20世纪60年代末进入城市饮用水井中。

他可以叫来30个证人，但他打算主要依靠2个专家证人的证词。第一个是地质学家，他可以向陪审团描述三氯乙烯在两家公司地产上污染的程度以及这种污染发生的年代。第二个专家是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地下水问题专家，可以解释三氯乙烯怎样渗入地下水层，又怎样被抽到两口井中。

这些事件发生的时间对史莱特曼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他必须证明三氯乙烯是在白血病和其他普遍发生的疾病出现以前进入地下水的。这方面，要证明格雷斯公司污染水源比较容易。他可以叫来格雷斯化工厂的油漆工托马斯·巴巴斯和其他几个工人作证，他们可以证明整个60年代他们都在倾倒三氯乙烯；至于比亚特利斯公司，就比较困难。史莱特曼没有直接的目击者可以证明约翰·里雷污染了那15公顷土地。他只好依靠外部证据和专家的研究结果。

“法斯尔觉得所有的专家证人都是娼妓。他会对你说：‘你这是生编硬造，你是一个骗子！’”

“我能对他大笑吗？”地质学家问。

他们这是在史莱特曼的办公室，现在天已经很晚了。地质学家是初次上法庭，正在接受上庭前的训练。“你会不会感到紧张？”史莱特曼问，“你永远不能，也不会——把双手放在脸上。”

地质学家笑了，说：“抓一抓我裤裆怎么样？”

史莱特曼可没心思笑。“只用握紧两手放在身体前面就行了，”他说，“不要让它们乱动。你能不能这样叠着双臂？”史莱特曼把双臂紧紧地叠在胸前，双肩往前倾，“不要这样做，这显得有敌意。你现在有些懒散，不能懒散！”

“我天生就是一个懒人。”瘦高个子的地质学家说，竭力将身子坐直。

“坐在椅子边上。这样可以使你保持警觉。要一直看着说话的人。法斯尔和基廷开始盘问你的时候，不要看我。”这样说着，突然史莱特曼跳起来，用指责的手势指着地质学家说：“哈哈！你的两只手放在你的嘴前边了。你一会儿懒散，一会儿又闭口不言！”

地质学家赶紧直起身子，两手叠在前边，就像画家的模特一样纹丝不动。他这样坚持了一会儿，禁不住笑了。长时间的练习使他有些疲惫了。

史莱特曼继续说：“他们会问你：‘你来作证收取报酬吗？’你应当怎么回答？”

地质学家迟疑了：“是的？”

“不，不，不！你只得到对浪费的时间的补偿。另外你是不是有一件橘红色的运动上衣？还有一条令人恶心的绿色领带？看在上帝的份上，不要用它们。我觉得你应该穿一套老式套服。”

地质学家的名字叫约翰·托罗宾斯基。他和史莱特曼已经花了好几天时间对他的证词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在过去的一年里，托罗宾斯基率领一个小分队和其他一些工人，对那两家公司的地产的几乎每平方英尺土地都进行了勘测。他们在阿贝乔纳河边沼泽地上打了20多个测试井，对地下岩层做了震动研究，对被污染的土壤做了取样分析；在比亚特利斯公司那块15公顷的土地上，托罗宾斯基挖到了垃圾堆，也挖出了生锈的55加仑桶，这些垃圾是被三氯乙烯浸泡过的。在垃圾堆里发现1963年阿伯恩选举标语，一个上面标着1967年字样的药瓶，还有一个百威啤酒罐，上面那种拉环，据百威公司说，他们1970年就停止生产了。他还从垃圾堆里起出一棵树，将切片送给一位植物学家，经研究，确定这棵树已有18年的树龄，即1967年栽种。在这些发现的基础上，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对这个地区的空拍照片清楚地显示有桶和垃圾等堆积物，托罗宾斯基明天站在证人席上时，就可以证明比亚特利斯公司那块紧挨着制革厂的土地至少已经被污染了25年。

史莱特曼觉得需要三天时间指导托罗宾斯基，这位地质学家才能

应付这次反对比亚特利斯公司的作证。

“原告赢得案子靠一种势头，”法斯尔有一次在哈佛大学的课堂上这么对学生说，“你受到的阻力越小，你获胜的机率就越大。反对意见会打断盘问的节奏。”

因此，法斯尔不停地提出反对。审判的第二天上午，该托罗宾斯基作证了，法斯尔提出反对意见说，史莱特曼将稍有关联的、道听途说的东西甚至偏见都当作证据。在谈到州环保官员的一份报告时，他说：“这报告真让人震惊，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胆大包天的材料。”对托罗宾斯基的土壤分析结果他也提出反对意见。当托罗宾斯基终于站在证人席上要向陪审团出示他为那15公顷土地拍的照片时，法斯尔抱怨说：“他们把一切事情都夸张到极点！”

“当然，”法官说，“如果你想把一件案子的详情告诉陪审团，你也会把照片放得大一点。这方面你不会介意的，不是吗？”

“但是这些放大的照片，它们是变形了的，”法斯尔坚持说，“你看看就知道了。照片中的手竟有网球拍子那么大。”

法官说：“如果你是想说没有一个人有那么大的手，你是可以这样说的。”

当史莱特曼提出要把一个巨大的描绘那15公顷土地的图带进法庭来时，法斯尔提出反对。“大金刚展览会，”法斯尔这么称呼它，“一个体积庞大的展示性证据，我想它有10英尺高，因为它看起来比吉恩高，吉恩只有6英尺4英寸。他们在上面画了一些桶之类的东西。我反对使用这个东西。”

庭审暂停一会儿，因为法官离席到走廊上看那个大金刚展品。回来后，他允许史莱特曼使用这个证据，但这并没有使法斯尔罢休。过了一会儿，法斯尔又反对使用有关制革厂污泥池的照片。“这是不真实的照片。”他对法官说。

史莱特曼转向法斯尔，两眼紧盯住他，说：“这不是真的？”

“彻头彻尾的虚假。”法斯尔说。

“这是你的照片，”史莱特曼说，“是你们聘请的工程师拍摄的。难道是你的工程师做的假？”

整个第一星期的庭审，每天上午都以托罗宾斯基作证开始，之后他就静坐着，双手很有规矩地交叉在身体前面，听着律师们就一个又一个问题展开争论。

一天中庭审被不停地打断。法斯尔总是站起来反对，并要求同法

官讲话，然后所有的律师，包括齐萨曼和其他格雷斯公司的律师，会站起来聚在一起，用低沉而急促的声音议论几分钟甚至半小时。

在庭审的第四天，法斯尔连续不断的反对造成22次这种场面的出现。与此同时，坐在证人席上的托罗宾斯基和陪审员们，面露厌倦和睡意。法庭不允许他们把报纸和其他可供阅读的材料带进来，他们只有无聊地仰望天花板，或者漫无目的地看旁听席的人们，听众席上只剩下十几个人了。

内森是联邦证据法专家，他比法庭里的任何人都熟悉它的细则，他站在史莱特曼身旁，对法斯尔进行反击。法斯尔的大多数反对他都应付得了，但他也渐渐有些招架不住了。“阁下，”他对法官说，并不掩饰自己的恼怒，“我也要提出一个反对，就是比亚特利斯一方试图阻止庭审的正常进行，明显地延误时间。”

法官答道：“如果你自己没有准备充分，想用这类东西推动庭审的进行，那我是不会同意你的。”

萨金利法官当然也想按时完成庭审。也许正因为这样，他似乎是容忍了法斯尔一些过于任意的反对。但并不是所有的反对都是任意的。

第七天上午，托罗宾斯基正要阐述他关于污染时间的论点，法斯尔站起来说，他的这个意见没有科学依据，而只是挖出一些旧的啤酒罐，砍下一棵树和看了空拍照片。也许那些垃圾和桶在那里已经30年以上了，法斯尔同意这一点，但谁也不能确定地说，这块地那时就被三氯乙烯污染过。在1979年，两口井关闭以后，有些人可以很容易来到这块土地上把三氯乙烯倾倒在垃圾堆上。因此，法斯尔请求法官否决托罗宾斯基的意见并且就此终止对比亚特利斯公司的诉讼。

萨金利法官似乎在想这么做。内森警告说，这样排除比亚特利斯公司将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必然被上诉法院纠正。内森说，根据证据法第702条，托罗宾斯基符合一个专家证人的所有条件，所以应该由陪审团而不是由法官来决定是不是相信托罗宾斯基的证词。

这个争论进行了整整一上午。此时，12位陪审员坐在楼上那狭小闷热的陪审团室里。中午，萨金利退回自己的办公室来考虑这个问题。他回来后对律师们说，他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从严格意义上说，托罗宾斯基的意见还不能称为“科学的”——“他取样的办法，任何人都会那么做的。”他说。但不管怎样，按照内森的意见，法官还是决定允许托罗宾斯基向陪审团陈述他的意见。

内森立了一功。他独自完成了保留对比亚特利斯公司诉讼权利的

工作。下午他们回到办公室，史莱特曼激动不已。“查理，你摸透了法官的脾气！”他兴奋地喊叫着，“你摸透了法官的心思！”

然而，托罗宾斯基在证人席上的磨难还没有完，实际上这才刚刚开始。星期五下午，在庭审第二周结束时，法斯尔开始了盘问，盘问在第三周还要继续一周时间。他把托罗宾斯基描绘成一个带有偏见的、不诚实的证人，出来作证是为了相当可观的报酬，为此而竭力寻找并且只找对比亚特利斯公司不利的材料。法斯尔问，那15公顷土地不是大部分“未受损坏”“长满了漂亮的蓝色野花”吗？托罗宾斯基19个取样中不是只有8个显示受了三氯乙烯的污染吗？为什么托罗宾斯基不把这些事实告诉陪审团呢？难道不是在土壤的表层三氯乙烯的含量最高吗？不是挖得越深含量就越低吗？这说明污染是最近才发生的，不是20年前就有的，不是吗？这不是昭然若揭的事实吗？

“人们是贪得无厌的，”法斯尔有一次在哈佛大学的课堂上这么说，“证人们的最大问题是他们大多数都喜欢夸张。”在对托罗宾斯基取证的时候，法斯尔发现一个夸张的地方，现在他拿出来让陪审团看，托罗宾斯基声称他1976年得到地质学硕士学位，但法斯尔对一切都要深究，了解到他得学位的时间是1979年。“你是不是在宣誓后在证词中对我说过，你1976年得到过学位？”法斯尔问。

托罗宾斯基答道：“先生，我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地质系告诉我，我得到了学位。”

“它们告诉你？你的意思是说你1976年得到一个口头的学位？”法斯尔的语气里满是怀疑，“这就是你想让陪审团相信的东西吗？你知道世界上哪个学校颁发口头学位吗？”

接着，法斯尔出示一个托罗宾斯基给俄勒冈州申请地质学家证书的复印件。“你是不是宣誓后说过你1976年得到过学位？”

托罗宾斯基看看申请书，说：“是的，先生，我是那么说过。”

“你在俄勒冈州为申请一个执照填写履历时提供了虚假的材料，是不是这样？”

“我不那么想。”托罗宾斯基说。

“这是宣誓以后说的，不是吗？”

“是的，先生。”

“这上面写着‘1976’，对面是‘硕士学位’，不是吗？”

“是的，先生。”

“你在没有获得硕士学位的时候对俄勒冈州说你已经得到了，不是吗？”

那天关于这个话题进行了很长时间，法斯尔想利用这个虽小但很明显的错误来对托罗宾斯基的任何观点提出质疑。

史莱特曼坐在律师席上没有说话。他表面上看起来很平静。面色沉静得不可捉摸，但他的内心却翻腾不已。如果这是一次取证，他可能已经打断它十几次，同法斯尔进行一番激烈的交锋。但这是在法庭里，他对法斯尔的盘问很少提出反对，即便是法庭允许，他也很少使用反对权。他不喜欢在陪审团面前提出反对，不想让哪个陪审员得到一个印象，说他在合法的技术手段的掩护下掩遮什么。

史莱特曼把头微微地向右转，使自己从眼角能瞥见站在证人席上的托罗宾斯基。地质学家瘦长而结实，宽前额，厚胡须。他按照史莱特曼的指示，坐在椅子的前半部，他的双手轻轻地握在一起，放在面前的一张小木桌上。史莱特曼觉得托罗宾斯基表现得不错，一切都是深思熟虑的。他回答法斯尔的问题时很有礼貌，总是称对方“先生”，从没有提高嗓音或者出现恼怒。史莱特曼也能看到法斯尔叉着八字脚站在地质学家而前。两臂抱在胸前，两肩耸起，一个瘦小的人，浓眉毛，戴着厚镜片的眼镜，他的嘴唇总是紧闭着，显示出深刻的怀疑态度。

那天庭审结束后，在走回办公室的路上，托罗宾斯基为他的学位问题引出的麻烦道歉。“不要担心，”史莱特曼说，“陪审团对此不会介意的。”

史莱特曼相信这一点。毕竟，托罗宾斯基获得了他所说的那种学位。史莱特曼甚至觉得法斯尔做这样的攻击会为托罗宾斯基赢得同情。他现在最担心的是法斯尔那不间断的反对造成的后果。法斯尔是在设法阻止托罗宾斯基做清晰明快的阐述。但他是不是成功地将这阐述打成碎片，以至于作为普通公民的陪审员们没有能力把它重新组织成完整的东西？史莱特曼无从知道陪审员们怎么想，但他现在千万不能引起怀疑，他努力使自己相信陪审员们已经理解了托罗宾斯基所说的一切。

14.让对方证人发怒

庭审现在进行得比较快了。史莱特曼仍在提供控诉比亚特利斯公司的证据，使齐萨曼和基廷几乎无事可做。他叫来几个阿伯恩市居民

做证人，他们从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间曾看见好多堆垃圾和很多桶散乱在比亚特利斯那块地上。

有一个30多岁的证人讲述了他和其他几个人儿童时代在这块地上玩耍，一起滚动那些桶。他回忆说当时看见“从制革厂后门流出白色和灰色的东西”，也看见有人用“手推车往山下倒污泥一样的东西”。“我们这些伙伴都管这个地区叫死亡谷，因为这里有落满白色粉末的死树。”另一个证人说他看见平板卡车装满了桶倒在这块地上。“他们不让我在那里，”这位证人说，“他们朝我扔东西，吓唬我，把我赶出来。后来，这里变成湿地，而且有气味，像臭蛋的味儿。我知道这是什么化学品，肯定是的。”

过去的几天，在法庭休息时，史莱特曼看见过约翰·里雷在法庭门外站着。这位老制革厂主本来想在旁听席上找个位置的，但法官命令所有的证人退出，里雷就被赶到门外了。史莱特曼从来没有正面注视过里雷，他装作没有看见他，但他感觉到了里雷的怒火，对史莱特曼来说，那就像冬日的太阳。他想看到里雷发怒，他想让里雷在证人席上咆哮。自从给里雷取证那天起，几个月来他就盼望这种场面的出现，那次，这位制革厂主把一杯水倒在他的豪华的桌子上。“如果我搞得好，里雷就会垮掉。他会向陪审团证明，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骗子。”

4月19日下午，里雷走上证人席，宣誓只说真话，这时候庭审已经进行到第四周周末。当史莱特曼盘问他时，很明显可以看出法斯尔和雅克布斯已经让他做好了准备。他用一种温和的、几乎是谦恭的语气，坚定地否认他曾往那15公顷土地上倒过垃圾和废桶。“在那块地上我们也有井，”里雷说，他指的是工厂的生产用井，“那是我们的命根子，是我们的血液。我们不会在我们的井边倒垃圾吧。”在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的30年间，他本人在那片地上从没有看见什么工业废料和废桶。“也许有一两个轮胎，”他耸耸肩，说，“有一个棚子拆下来的木料也在那里堆过。”

这些否认的言词并没有使史莱特曼感到意外。实际上，他已经计划把这类话用来反对里雷本人；他出示了自己称之为“屠杀档案”的材料——州卫生官员博尔德1956年写的报告，报告中命令里雷把阿贝乔纳河边600英尺长的制革厂淤泥清除掉。报告白纸黑字写着，里雷怎样拒绝执行命令，声称这块地是他的，他在这里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现在，史莱特曼把这个材料放在里雷面前，是抱着很高的期望的。他并不真的期望里雷承认，但他预料里雷至少会说话打磕绊，如果就此发怒，那就更好了。

但是里雷没什么动静。他否认曾见过博尔德，他说这话的时候显得异常平静。“不，先生，”他晃着自己的大脑袋说，“在那块地上，我从没有见过从公共卫生部门来的人。”

史莱特曼想压一压里雷：“你是不是曾同州卫生部门来的调查员一起走过通向那块地的路？”

“没有，先生，没有过。”里雷镇静地回答。

对一个充满敌意的证人进行交叉的盘问对辩护律师来说是最艰巨的工作。史莱特曼的盘问是断断续续进行的，因为有法斯尔在不停地提出反对，还有律师们的商议。当史莱特曼想再次反复追问里雷时，法官变得不耐烦起来，说：“这个问题你已经问了两次，他已经回答过了，”法官当着陪审团的面对史莱特曼说，“我们往下进行。”

那天，有些时候，史莱特曼似乎失去了律师盘问的技巧。他提的有些问题甚至违反了证据法和常规法庭程序。法斯尔一再站起来提出抗议。当法官准许了法斯尔时，里雷的脸上就浮起一丝笑容。有一次，法官说：“这样做是不适当的，史莱特曼先生。”

内森想来救驾，说：“如果您允许我表达意见的话……”

但法官立刻让他闭嘴，说：“你无须就每个繁琐的问题发言，让我们继续下去。”

史莱特曼站在那里，虽然面对里雷，但他低头看自己的笔记本，盘算着怎么组织问题，克服法斯尔必然要提出的抗议。法庭里一片沉寂，这沉寂持续了很长时间，大家都听见下面大街上一辆救护车的鸣笛声。

史莱特曼从笔记上抬起头，又开始向里雷提问。他试图让里雷承认，他知道得很清楚别人把那15公顷土地当作工业废料倾倒场。里雷笑了，面露无可奈何的神色，好像史莱特曼是一个小学生，行为必须加以纠正似的，他晃晃大脑袋说：“如果我意识到那种情况，我会马上制止的。”

“为什么？”史莱特曼问。

史莱特曼的助手基利对这个问题很不以为然。每一个辩护律师在从业之初就明白，他永远不能问一个有敌意的证人“为什么”，这样的问题无异给证人一个阐明自己观点的机会。

里雷显然做了充分的准备。“因为这是我们的地，”他解释说，“任何人无权在我们的地上倾倒东西。”

那天晚上史莱特曼坐在会议室里，双手捧着脑袋。“上帝，真叫

人精疲力竭，”他对康威说，“我看看钟表，时间是中午，但我觉得已经是下午五点了。”

内森坐在史莱特曼对面，说：“我觉得问题是你给里雷太多的余地，这使提问显得太拐弯抹角。”

“法官今天脾气很坏，”史莱特曼嘲随着说，“他是故意跟我们为难。”

内森看了看史莱特曼，目光中透出赞赏，说：“我为你担心。你太累了，我也一样。也许明天或后天，我们就会精疲力竭，而这仅仅是对付比亚特利斯公司的案子。”

米尔克大街上的街灯亮了，灯光射进会议室。克劳利打开电视机，看晚间新闻。当地电视台的一位记者一整天都在旁听席上听里雷作证。内森回哈佛大学，答应当天晚上返回。史莱特曼、康威和克劳利坐在桌子旁边，谈论怎样找到一种材料作为反驳法斯尔的证据，基利也来了。“主要的问题是相关性，”史莱特曼说，“我们如何提出来，使法官不提出相关性的问题？”

基利坐在会议桌前，听着他们谈话。他什么也没说，只盯着电视看。

“为什么你们不帮帮我，真是见鬼了！”史莱特曼说。

康威疲倦地摇摇头，说：“我不知道说什么。”

“我觉得你不需要帮助，”基利终于说话了，他指的是有相关性问题的那个问题，“你想方方面面都顾到，但那些东西对陪审团没有一点用。”

“我整个周末都在搞这些材料！”史莱特曼叫道，把那一叠纸拿起来，然后又放在桌子，“如果里雷还继续撒谎，我就需要一个材料证明他是在撒谎。”

“让我们换个角度想想，”基利说，“任何你能平稳地、快速地和有效地使用的东西，你都应该使用。相反，其他任何东西都会导致失败。陪审团不会理解你在做的一切。”

史莱特曼环视房间，说：“内森在哪里？我们现在需要他，真见鬼。”

基利觉得再也忍不住了。他站起来，把手支撑在桌子上，他肩和臂上的肌肉在白衬衫下凝聚突出。他的脸冲着缩在椅子中的史莱特曼，说：“你把里雷带进一个逻辑序列，你用简单陈述句式说明事实。你把照片放在他面前说：‘里雷先生，你看见这些桶了。这里有一

堆，那里有一堆，这不是明摆着的吗？这是1964年的，不是吗，里雷先生？你从来没有在那里扔过废桶？一次也没有？'”说到这里，基利吼起来：“你引导他说不，不，不！这就意味着，他只要说一次是的，他就完蛋了！”

康威也跳起来，从另一面批评史莱特曼，“你应该控制他！”他说。

“是的，完全对，”史莱特曼低下头，声音很小地说，“你们说得都对，但我需要有证据。”

“我的上帝，就是这个人杀了那些孩子！”康威吼道，“你应该拿一个棒球拍打他！你不应该在那里问，”——康威模仿史莱特曼的口气说——“那么你以后做了什么呢，里雷先生？”

基利抓起一份文件，在史莱特曼面前挥动，说：“里雷先生，1980年，你是否从市政府那里接到一封有关那块地的信？他说没有，你就把这个材料放在他面前，”基利把文件扔在史莱特曼面前，“然后你说，这是什么，里雷先生？”

“是的，你最好说明你的观点，不要拿什么材料。”康威说。

“他会说什么？”基利重复着说，脸上显出讥笑的神情，“他说什么无关紧要！他是个废物！”

基利长出了一口气，坐下来。他迷惑不解地看看史莱特曼说：“我当了11年辩护律师，从来没有见过像你这样在这个家伙身上费这么大劲，你完全可以把他毁了。什么东西使你昏了头？”

那天晚上，史莱特曼和康威最后离开办公室。时间已是午夜。“凯文，你怎么看？”他们一起走出去的时候，史莱特曼问，“我是不是应该更激烈一些？”

康威若有所思，没有直接回答。“里雷今天的表现让我吃惊，”他说，“他比我们想象的应付得要好。他在取证的时候是很傲慢好斗的。”

“他是个撒谎的好手，但他并不愚蠢。”史莱特曼说。

康威点点头，穿上上衣，说：“我觉得你应该动真格的了。”

第二天，史莱特曼果然发了怒。有些人觉得他的表现比前一天好。休庭后史莱特曼自己也宣称他感到很高兴。

但汤姆·基利认为没有多少改观。他认为，如果说有什么改变的话，

那就是在证人席上的里雷的脸色比昨天更安详了。当史莱特曼试图“控制”证人的时候，突然打断里雷问：“这是对的吗，先生？请回答是或否。”法官干涉了，说：“等一等，让他回答。”里雷很自信地笑着，发表一个长篇讲话，又一次告诉陪审团，制革厂从来没有用过三氯乙烯，也没有往那块地上倒过废料。当史莱特曼把里雷带到陪审团面前，向他出示那块地的地图和1985年拍的有很多旧的生锈的废桶的照片时，里雷用一种平静的声调，时不时地说：“不，在我看来这不像是1980年的……不，我不记得那里有垃圾堆……那东西，我觉得不像那个地方……”

同时，法斯尔不停地抗议，说史莱特曼的问题重复，并且是争论性的。法官认可，说：“是的，你是在同证人争论。”法官当着陪审团的面对史莱特曼说。

法斯尔最高兴听到法官这种训斥，尤其是在陪审团面前。上午休息的时候，在三楼的咖啡厅里，他显得情绪高涨。“一个案子的胜负看的是有没有高潮，史莱特曼恰恰没有。”法斯尔手里端着杯子，对围在他身旁的年轻律师们说，“他根本不知道怎样提问。只从专业角度看，我认为他不怎么样。”他的助手们都笑起来。

法斯尔本来很为里雷担心。他知道这位制革厂主容易发脾气，对自己来说是一个危险的证人。但现在法斯尔觉得里雷很好地克制了自己，危险已经过去。

法斯尔高兴得太早了。第二天上午，里雷的镇静风度受到第一个小冲击。其时，法斯尔正好打算做一次友好的询问。法斯尔问里雷，就他所知，有没有污泥倒在那块15公顷的地上。

里雷又被问这个问题，显得很不高兴。他好像忘了法斯尔是自己一方的律师。“我已经对你说过了。”他不耐烦地回答。

“只再对我们说一遍就行了。”法斯尔语气温和地催促他。

“没有，”里雷说，他满脸涨红，“从来没有。就我所知从来没有！完全彻底没有。”

“假设那些污泥在某个时间倒在那片土地上，污泥里会不会含有本案提到的那些化学品？”

“没有！”里雷说，他的声音越来越高，“完全彻底没有！这毫无问题！我到死都会这么说！”

里雷这些话里的火药味使法斯尔感到吃惊。他睡意惺忪的眼完全睁开，迷惑不解地看了里雷一会儿。接着他笑了，有点自我解

嘲。“我不是想让你那么做，先生，”他说，“我希望你能过得好，过得幸福。”

在格雷斯公司律师席上，基廷这些天来一句话也没有说。但他实际上有向所有证人提问的权利，即便是那些为比亚特利斯公司作证的人。他选择在里雷身上行使这种权利，进行一次友好的询问。他对里雷说：“制革厂主是阿伯恩的好公民，是公众事务的积极支持者，是地方棒球队等的赞助者，我想这是不错的。”

这个问题好像对里雷起到一些安慰作用。他说：“我们为阿伯恩市感到骄傲，我们爱这个城市，我们现在仍然爱她。”

“你在阿伯恩市出生和长大，也在这个城市生儿育女，是不是？”

“是的。”里雷说。

“你把阿伯恩当作自己的家，是不是？”

“是的，就是这样。”

接着基廷问起那15公顷土地的事。“现在这块地的拥有者是一个非盈利的公司叫森林保护公司，你是这家公司的惟一受托人？”

“是的。”里雷说。

“这家公司把这块地开辟为保护区，供阿伯恩的居民欣赏和游览，是不是？”

基廷的口气里并不含讽刺。里雷的脸上露出一丝怀疑，但他仍用平静的语调回答说：“那是一个保护湿地的委员会。”

“我没有问题了，法官先生。”基廷说。

史莱特曼看一看陪审员们。他在想里雷把新英格兰地区受污染最重的一块地捐献出来让阿伯恩居民“欣赏和游览”，其虚伪性陪审员们看出来没有，但陪审员们个个面无表情。

轮到史莱特曼问里雷非直接性问题了。他考虑向深处问一问里雷的“保护委员会”的事，但他又想陪审员们不会不注意到他的问话里的讽刺意味。今天的时间只有半个小时了，而且这是里雷最后一天站在证人席上。史莱特曼最后决定这时间另作他用。他知道最后结束会是什么样子，不过他自己要先占一部分时间再说。他又以问里雷怎样对待州卫生部门的报告和那块地上的废桶开始，里雷粗暴地做了回答。法斯尔提出抗议，说史莱特曼是在“浪费时间”。

在结束前的几分钟，史莱特曼把话题转向制革厂的生产记录。他问：“里雷先生，你的厂没有60年代和70年代使用化学品情况的记

录，是不是？”

“没有，”里雷说，“就我所知是没有。”

“这些记录被销毁了，对不对？”

里雷很简洁地回答：“是的。”

“你的记录只到1979年，就是G号和H号井关闭的那一年？”

“是的。”

“里雷先生，你是什么时候销毁这些记录的？”

制革厂主立刻愤怒了。这个问题获得了史莱特曼预想的效果，里雷愤怒地大声说道：“我不知道这些记录是什么时候销毁的，但我已经一遍又一遍地告诉过你，我们从来没有用过三氯乙烯——”

“不，不，不，”法官打断他，说，“他问的不是这个。他问的是记录什么时候销毁，你说你不知道。史莱特曼先生，请问下一个问题。”

“没有问题了。”史莱特曼笑着说。

同康威、内森一起走上米尔克街，史莱特曼大笑起来。嚷道：“妙极了，查理，不是吗！为什么里雷会马上将销毁记录同三氯乙烯联系起来？因为他在掩盖事实！陪审团明白了这一点，肯定的！你看见法斯尔了吗？他那种难受的样子！”

这种观点一经说明，就越来越显得合乎逻辑。为什么里雷会情不自禁地做这种联系？但在内森看来，史莱特曼似乎还没有在陪审团面前把这个问题刨根问底。内森认为，也许史莱特曼对这个案子理解得太全面具体，以为别人都像他那样掌握了细节。

但内森看到史莱特曼情绪这么高涨，也很高兴，史莱特曼想在陪审团面前揭露里雷是个骗子这种做法是对的。在法庭那种封闭的、程序化的环境中，法官穿着黑袍子，证人宣誓只讲真话，陪审团席上坐的是陌生人，而你的命运又掌握在他们手中，所谓的现实也许只是一个幻影。

15.驯服格雷斯公司的证人

庭审进行了几个星期后，史莱特曼又开始了对格雷斯公司的诉讼。内森不能理解他为何请来以前格雷斯工厂的一个叫弗朗·麦坎的工

人来作证。麦坎承认他们使用三氯乙烯清洗传送带上的手印和油脂，但他坚持说他从没有在工厂后面倒过废弃的溶剂，也没有看见别人倒过。说到麦坎，内森不解地摇摇头，说：“我觉得这是一个败招，我不明白你为什么叫他来。”

“查理，查理，”史莱特曼叫道，他惊异地睁大眼睛，“你没有看见我在做什么吗？这个家伙说他每天要用半加仑的三氯乙烯。半加仑啊！他说他离开一会儿传送带就起泡冒烟。如果陪审团听到的次数多，他们就会记着。”

内森不得不承认这是对的，但假如他自己都没有理解这一点，他奇怪史莱特曼怎么就想象陪审团能理解呢？不管怎样，对格雷斯公司的诉讼在快速进行，尽管有一些不令人满意的地方，内森一天下午还是对史莱特曼说：“我觉得对格雷斯的案子进行得相当顺利。”

有一天，史莱特曼叫来6个证人，都是格雷斯厂以前的工人，这是他当辩护律师以来的新纪录；这种时候，法斯尔只是一个旁观者。史莱特曼对油漆工托马斯·巴巴斯的询问进行了一天半，但进行得很顺利。起初，巴巴斯在证人席上腰板挺直地坐着，但几个小时过去，他的肩膀塌下来，法官不得不多次提醒他声音大一点。“就像你在门外一样叫喊，巴巴斯先生。”法官这么说他。

史莱特曼请巴巴斯描述一下每天他收工以后怎样处理油漆污泥和用过的溶剂，巴巴斯说：“我把那个容器带到工厂后面，放在地上。”

“你把它倒在地上了，是不是，巴巴斯先生？”史莱特曼问。

“我想我没有说‘倒’，”巴巴斯小心翼翼地答道，“我说我经常把那东西放在地上，让它晾干。”

自然，巴巴斯在这之前同格雷斯公司的律师们一起为作证的细节准备了很长时间。这个回答听起来就像是律师们给他灌输的，但巴巴斯发现自己一再被以前的证词弄得很尴尬。当史莱特曼问他是不是经常见维修工乔·梅奥拉往地上倒废弃溶剂时，巴巴斯说：“我想我只看见过他几次。”

“你不是一星期至少见过他一次吗？”史莱特曼问。

“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每星期都那么做一次。”

史莱特曼拿出巴巴斯的证词记录，翻开来说：“在你的证词中，我是不是问过你，梅奥拉先生往地沟里倒废弃液体是不是经常的，你不是回答说：‘至少每星期一次’吗？”

“是的。”巴巴斯说。

“事情不是这样的吗？”

“我想是的。”巴巴斯承认了。

过了一会儿，当巴巴斯又出尔反尔时，史莱特曼就拿出证词记录，走向证人席，巴巴斯一看见，就变得驯服，照着史莱特曼所要求的作了回答。

上午休息的时候，汤姆·基利站在法庭外面的走廊里，远远看见两个格雷斯一方的律师把巴巴斯送进一个小房间里。他看见巴巴斯沉默不语，低头看自己的鞋，律师们紧挨着他对他说些什么。基利笑了，“地板上有一摊血！”他后来这么对史莱特曼说。

史莱特曼谈起陪审员的时候，总是用尊重的口吻，甚至有些过分地谦卑了。他相信他们能体会到隐含的思想，所以他尽力把他们想得好一些，对他们的德行多致赞词。他特别喜欢陪审团团长威廉·福格尔，60多岁，一个公用公司经理。大多数人觉得福格尔这个人有思想，善于倾听别人的意见，同时也有些矜持。但在史莱特曼心目中，这些品质被提升到更高的层面——智慧、能力和尊严；他记得有一次，他把一份材料交到福格尔手里，福格尔向他道谢。史莱特曼坐的地方离陪审团席很近，因此他知道福格尔从来没有感谢过法斯尔，从这件小事上史莱特曼得出结论，福格尔是站在他这边的。

庭审的第六个星期的一个上午，史莱特曼决定有生第一次穿一件马甲上法庭。他觉得法庭的规矩太多，他脱掉一些衣服，觉得轻松。第二天法庭速记员对他说，他如果不穿马甲看起来会更好。“我听见一个陪审员也这么说。”她补充道。从那天起，史莱特曼就再也没有穿马甲出庭。当然，律师们之间互相观察得也很仔细，不亚于观察陪审员们。有一天下午，格雷斯公司一方的一位名叫桑德拉·林奇的律师，是齐萨曼的合伙人，走到法官席旁边，就史莱特曼的行为提出抗议，说：“我听说当陪审团离席时，史莱特曼先生对他们说有一个展览等待他们去看。”

法官睁大了眼睛：“噢？”他看着史莱特曼。

史莱特曼瞪了林奇一眼，与陪审团的不适当的接触会立刻引起严重后果。“阁下！”史莱特曼想解释。

但法官已经生气了，说：“绝对不能同陪审员们讲话——”

“那不是谈话，”史莱特曼赶紧打断他的话，“陪审员看着我，想对我说什么话。他说他有一个展览，我转身离开了他。我没有谈话，也没有任何接触。”史莱特曼深深地吸一口气。

“好吧。”法官说，脸色仍然很严峻。

第二天上午休息的时候，第二陪审员琳达·卡普兰咳嗽起来。史莱特曼坐在律师席上，离她只有几英尺远。他有一个水筒，手边桌上还有几个水杯。他瞥一眼卡普兰，心里在想是不是给她送杯水，但他终于决定不能冒这个险。离开十几步远的法斯尔，从自己的水筒里倒了一杯水，向卡普兰走去。接着是齐萨曼的一个合伙人敏捷地抢在法斯尔前面，最先把自己的水送给卡普兰：走到半路的法斯尔，站在那里想了片刻，然后把杯子举到唇边，呷了一口。

史莱特曼看在眼里，只有默默忍受。他很希望向卡普兰解释一下，他对她的痛苦没有置之不管不顾，但这是不可能的。会有什么不良后果吗？当然不会有，史莱特曼想。但对一个陪审员态度冷淡，这种念头本身使史莱特曼心里打战。

16.“真实就是无底洞的那个底”

5月初的一个早晨，史莱特曼自去年秋天以来第一次打开会议室的窗户，事务所的办公室有了新鲜的空气。法庭对面的邮局广场上，郁金香已经开花，菩提树的嫩芽正在长成带子似的绿叶。史莱特曼注意到春天的到来，但兴奋不起来，庭审的这个阶段本该在郁金香花开前结束的。

话说回来，他正在取得进展。这个阶段他还有最后一个证人要出庭。就是他请来的地下水专家，乔治·宾达博士。他的证词是不利于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的。如果进行得顺利，他能够证明两家被告土地上的三氯乙烯和其他溶剂的确渗入城市饮用水井中，而且化学品进入水井是在白血病和其他疾病发生之前。

史莱特曼感到能请来宾达是很幸运的。每一个知道点地下水知识的人都知道宾达的名字。他在这个领域是第一流的，他是普林斯顿大学民用工程系主任，15年前他率先使用地下水计算机模拟系统。

第一天，宾达接受史莱特曼的直接询问时表现得很有能力。他把图表等带到法庭里，给陪审团上了一堂水科学课。他搞来一个鱼缸，装进厨房用的海绵，然后往海绵上滴墨水。“你们把每一滴想象成地上的污染源，现在它们进入了地下水层。”他这么对陪审员们解释。他谈到渗水区和非渗水区、毛细缘区和沉陷锥等等。他讲了整整一上午，自信、轻松、充满幽默感，就像在普林斯顿大学给一年级新生上课一样。

法斯尔和齐萨曼都知道宾达很有名。两年前，齐萨曼本人也想请宾达做格雷斯公司的专家证人，但他发现史莱特曼已经捷足先登了。但法斯尔并不担心。“他们对我说宾达是这方面的权威，”法斯尔上午休息时在走廊里这么评论道，“他们说他在好多场合都干得很漂亮。但现在他是在我的领地上。”

的确，下午重新开庭后事情进行得并不十分顺利，尽管宾达本人没有出什么错。史莱特曼越是让宾达把比亚特利斯公司和格雷斯公司牵涉进来，法斯尔和基廷就反对得越起劲儿。无论如何，这一天结束时，史莱特曼总算进入了宾达得出的结论的第一部分——两家公司对两口井的污染负有责任。第二部分，三氯乙烯和其他溶剂进入井中的时间，要等到第二天才能讨论。

那天下午在办公室，史莱特曼高兴地握着双手，踮着脚尖跳舞。“你把意见表达出来了，乔治！”他嚷道，“他们想阻止你，但没有成功。今天真是太棒了，乔治！不能比这再好了！”

宾达也得意地笑了，说：“陪审团听得相当认真。”

第二天上午，宾达犯了第一个错误。这是一个小失误，但史莱特曼马上意识到了。当他问宾达，在他看来，三氯乙烯和其他三种溶剂从两家公司的地产下面进入饮用水井中需要多长时间。前一天晚上，史莱特曼同宾达一起对此进行了计算。但上午，宾达给的数字却不一样，有的差一两天，有的差几个星期，有的竟差一年。

史莱特曼迟疑了片刻，想自己是不是错了，没有记清这些数字。但在当时他没有时间探究宾达为什么改变数字。休息的时候，史莱特曼决定不提出这个问题，他不想在一天的中间说出来，使宾达动摇信心。

那天晚上，在饭店宾达的房间，史莱特曼发现了问题所在。原来宾达过于自信，作证之前在脑子里重新算了一遍，忘了计算土壤的疏松性。这个错误对他的结论本身没有造成根本的损害。结论是那些溶剂仍然在白血病出现以前进入G号和H号井。但史莱特曼明白法斯尔和基廷会抓住这个小失误，在盘问宾达的时候实施攻击。

史莱特曼决定在第二天，星期五的庭审结束时让宾达纠正这个错误。宾达应该做得像是事后想起，顺便提一下的样子。这样就能给陪审员们整个周末的时间在下周一盘问开始之前吸收宾达的结论。

第二天，刚开始时，一切按计划进行。在法庭本周结束之前20分钟，史莱特曼提起时间上的一些出入，宾达解释说，昨天他在作证时，做了一些心算。“我只顾想我作证的事，”宾达用一种愉快的、无

所谓的语调说，“后来突然想起计算有些失误。我很高兴能改正这些错误。”

“你犯的是什么错误？”史莱特曼问。

“我在心算时忽略了土壤的疏松性。”

“这是不是会影响地下水运行的时间呢？”

“当然会有所影响，”宾达点点头说，“不会有大的影响，但我想是有一定影响的。”

史莱特曼请他把正确的数字告诉陪审团。等宾达说完，史莱特曼瞥一眼法庭后墙上的钟表，离本周休庭还有12分钟。他原计划是要引证在阿伯恩东部做的调查材料，这使阿贝乔纳河床成为历史上被研究得最详细的河床。他请宾达将这项研究同他以前做过的其他研究项目做一对比，这时，法斯尔和基廷都提出反对。“反对有效。”法官说。史莱特曼将问题变换一种说法提出，法官又一次准许了反对意见。

“我能稍停一会儿吗，阁下？”史莱特曼问。

法官点点头。史莱特曼长出一口气，低下头看他的记录本。他需要问一个新问题，但他想不起来应该问什么。他走到律师席旁，弯下腰同内森商量，内森很快草拟一个问题给他。史莱特曼转回来，问了这个问题，但法斯尔反对，法官确认反对有效，史莱特曼只好放弃。现在只剩下七分钟了，他说：“我没有问题了，阁下。”

法官看了一眼钟表，说：“也许现在是该结束的时候了，下星期一我们将开始盘问。”

律师们之间的战斗有时候是连续性的。史莱特曼的战术意图相当明显，法斯尔当然不能让他这样溜走。他站起来，对法官说：“能不能再给我七分钟时间？”

“你想现在就开始盘问吗？”法官说，看起来有些吃惊，也有些不高兴。

“是的。”法斯尔说，他走到法庭中间的时候，两眼紧盯着宾达。

星期五晚上，宾达飞回普林斯顿。经过和法斯尔这七分钟的较量，他对星期一返回波士顿的前景并不乐观；法斯尔用一种最蔑视的态度对待他，用他有生以来从没有听到过的侮辱性的语言攻击他。“昨天，你是作为一个博士，一个系主任，来对陪审团讲话，但是你在做结论的时候犯了一个小错误，这个结论你已经准备了一年半了，不是吗？”法斯尔还说：“你以一个地质学家的身份对我们说，你忘了计算土壤的疏松性，是不是？你当着陪审团做了一个小时的计

算，不是吗？今天说的是真实的，昨天说的不是真实的？这就是你要陪审团相信的东西吗？”

宾达觉得自己没有失去头脑，都镇静地做了回答，但这次短暂的磨难对他震动不小。他以前曾在拉夫运河案和维尔西科案里作证，但那时他在证人席上待得时间很短，他做的结论也没有遇到什么反对。他的妻子菲利丝一向对丈夫的工作很关心，在读托罗宾斯基作证记录时知道有法斯尔这个人。“注意法斯尔，”她在宾达返回波士顿之前警告他说，“你应该读熟你的证词，别出现自相矛盾。”

宾达没有在意妻子的建议。他的证词记录五天来已经积了将近1000页。他嫌麻烦，没有读，但法斯尔读了，并且读了每一页。星期一早晨，法斯尔问宾达他是否记得在证词中说过，从比亚特利斯公司来的废水在18个月之内到达那两口井。宾达回答说他不能准确地记得原话。“但是我想这是合理的，我想我会这么说的。”

“上星期你在这里作证时，你说污染源到达井中需要一年，你还记得吗？”

“我不记得细节了，”宾达说，“但如果你说那是我说的，我可以接受。”“你不觉得这相对18个月来说是一个变化吗？”

宾达回答问题时，说话很慢，字斟句酌：“这要看你使用‘污染物’这个词时它的上下文意义。这就是为什么对我来说不太容易讲得更准确一些。”

法斯尔认为宾达是在没有看到任何抽水测试数据以前就形成了自己的结论，宾达予以否认。

“但是，你对污染物的来源事先有一个假设，对不对？”

宾达以为自己在以前的证词中也说过类似的话，就答道：“我认为这样表述是不恰当的。我想我以前说过什么话，现在还准备那样说。”

“你准备说你已经说过的话？”法斯尔用一种猜疑的语气重复他的话。

“是的，我是一个严谨的人。”宾达说。

“非常严谨，”法斯尔说，“你说话小心谨慎，是不是？”

“我尽量做到准确无误。”宾达说。

宾达这种尽量做到准确无误的努力反而产生更多的疑团和不准确。宾达对法斯尔有了戒心，他在法斯尔的每一个问题中搜寻陷阱；

为了不中圈套，他甚至用最简单的方式拒绝回答法斯尔提出的最简单的问题。当法斯尔问他有关托罗宾斯基在那15公顷土地上做调查的情况时，宾达答道："我不太了解他的工作的细节。我认为实际上他回去发现了一些东西。"

"实际上他回去？"法斯尔用讥讽的语调问。

"从你的问题的本质上说，他回去，"宾达说，"我对那件事没有特别的、准确的了解。"

"你甚至不知道托罗宾斯基先生1985年12月回来吗？"

"噢，是的，我知道，"宾达确定地说，"我们在一起谈过几次。"

法斯尔拿起宾达的证词，打开来，翻到他要问的那一页，说："在你12月10号的证词中，我问你你是否同魏斯顿来的地质学家一起工作过，你说是的。我问，你记得他们的名字吗？"法斯尔现在站得离证人席很近，把证词放在宾达面前。"你是怎么回答的呢？"他指着那行字让宾达读。

宾达侧过身来看证词，还用手扶扶眼镜。法斯尔这时仰望天花板。宾达过了很长时间才做了回答，好像他把整个一页都读了。他最后大声念出来："不记得。"

"直到托罗宾斯基站在你面前，身上贴一个小标签，上写'你好，我是托罗宾斯基'时，你是不认识他的。"

"那时我不知道他是谁，"宾达说，"我同他说过话，在场的有好几个人，我分辨不出来谁是谁。我那次回答的实质就是这样的。"

宾达随后不久就放弃使用"实质"这个词，而改用其他说法。几乎每句话都有"就你所说的话的上下文来说"，或者"从你提问的本质上说"，法斯尔对此也没有放过。"我问这个问题没有别的含义，"他对宾达说，"我是在问一个很简单的问题。"

法官把律师们召集到自己跟前。他对史莱特曼说："我现在有一种印象，这个人或者是对语言掌握得不够好，或者是想到什么说什么。"

史莱特曼说："我认为这样评价他的作证是不公平的。"但他知道得很清楚，事情进行得很糟。

那天的庭审结束后，康威看见史莱特曼单独一个人躺在办公室的沙发上，用手遮着脸，好像要挡着晃眼的灯光。

"伙计，你看起来蔫了。"康威站在楼道里说。

史莱特曼把手从眼睛上拿下来，瞥了康威一眼，“这将是我一生中最坏的一星期。”

康威点头，说：“法官对宾达的评价最让人担心。”

“这个讨厌的老家伙。”史莱特曼嘟哝着说。

“没有比自己的证人被人耍弄更难堪的事了，”康威说，“坐在那里无能为力是可怕的。”

“我们能不能挺过这一星期？”史莱特曼问，“还有四天呢！”他有点泄气地笑笑。

“我们会挺过去的，吉恩。”康威说，又扮演了他的老角色。他往上拉一拉裤子，又说：“乔治是一个权威，世界著名的专家。他比世界上任何人都更了解地下水层。”他停顿一下，又补充道：“此外，我觉得以后的情况不会比今天更糟了。”

说到这里，史莱特曼站起来，他严肃地看着康威，说：“你真认为有那么糟？”他轻声笑笑，又说：“乔治对我说他今天感觉不错。你能相信这话吗？是啊，这不是乔治的错。他很出色，但他不是那种能感动别人的人，他做不到。”

“法斯尔今天的表现在律师行里算是好的，但对陪审团不会起什么作用。”康威小声说，有些紧张，“记着，吉恩，最大的胜利往往是险胜。”

史莱特曼出发去饭店，还要同宾达一起工作一夜。他安慰自己，尽管法斯尔可能损坏了宾达的可信性，但他不能毁灭宾达结论的实质。史莱特曼有信心在再询问时让宾达重新光彩闪耀。

与此同时，史莱特曼还有其他的担忧。他知道法斯尔会利用从比亚特利斯地产和城市饮用水井中间流过的阿贝乔纳河作为辩护证据。根据法斯尔的理论，水井抽水的时候，是直接向河里抽的，那可以满足两口井的需要，这同时也就阻挡了从比亚特利斯地下流来的被污染的地下水的进程。

这个理论有一定道理。去年春天，宾达本人也曾警告过史莱特曼，那条河可能是一个“巨大的障碍”，尽管宾达很怀疑它能否成立。他做的阿伯恩东部地下水电脑模拟系统显示，城市饮用水井将比亚特利斯地产下的被污染的水抽进来，要通过河床下一个有高度渗透性的沙岩层。所以，宾达对史莱特曼说，在看到环保署的抽水试验报告前他不能下结论；后来，12月4日，环保署开始做抽水试验，宾达得在比亚特利斯地产上的一口勘测井边观察。他看到这口井的水位在四个

小时里下降了一英尺多，同他的电脑预测结果一样。

对宾达来说，这个结果以及从别的勘测井中得到的类似的数据，毫无疑问地说明比亚特利斯公司地产下的水通过河底被抽进两口井中。同时也证明，阿贝乔纳河水不能满足城市水井的需要。宾达认为，河床的很厚的泥炭层——大约20多英尺的腐烂的树叶、树根和枝干——是一个几乎不透水的层面。也就是说，这条河不能形成一个障碍。

这一切在史莱特曼看起来是很有道理的。但一个细节使他产生疑虑。那个冬天，他和宾达都看见了河面上的冰。在两口井开始抽水以后，河的水位也在慢慢降低，在岸边留下一些冰碴子。很明显河水也被抽走一些。如果这水不是进入井中，那么是到哪里去了呢？

在饭店里，史莱特曼努力想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宾达提出几种解释。有些水是被蒸发了，另一些在抽井水的时候从河中抽走。但基于有很厚的泥炭层这一点，宾达有把握地说，河水到达井中需要10到20年时间。

这解释仍不能使史莱特曼满意。他指出，河的水位降低了六英寸，这意味着失去很多水。宾达的解释不能说明这么多水的去向。

宾达本人现在也有些拿不准了，他同意史莱特曼的想法。

“那么那些水到哪里去了呢？”史莱特曼问。

宾达不知道。

他们工作到后半夜，宾达仍不能为河水的流失找到合理的解释。他有些疲倦，而且时候也不早了。他主张赶紧睡觉。他得保证明天有精力。他不想在没有睡好的情况下同法斯尔对阵。

史莱特曼不愿离开：“我们得把这一点搞清楚，乔治。我们再来搞一次。”

“不，”宾达坚持说，“我现在得睡觉了。”

史莱特曼一样顽固，坚持不走。

“如果你不离开，”宾达生气地说，“我明天上午就回普林斯顿。”

史莱特曼满怀担忧地离开了。

第二天早上，宾达走进办公室的时候，史莱特曼正在焦急地等待着，他立即觉察到他们昨天的不愉快已经被忘得一干二净。宾达看起来满怀信心，也很兴奋。他说：“吉恩，今天早晨，头脑清醒，我想出了问题之所在。我不知道为什么以前没有想出来。这实在是太明显

了。”

宾达在解释其中原因时，史莱特曼认真地听着。在正常情况下，宾达说，地下水会进入河流，因而增加河的水量。除了在沙漠中和在山上，几乎所有的河都有这种功能。的确，地下水流造成了大多数河流，阿伯恩东部的阿贝乔纳河也是如此。但当G号和H号井抽水的时候，地下水层就必须满足两口井的需要，不能再向河流供水了。“你明白了吗，吉恩？”

宾达说，“那条河不是在向两口井供水，它只是不能正常地从地下水层中得到水。”

“你能确定这一点吗，乔治？”史莱特曼问。

宾达喜滋滋地说：“我今天早上洗淋浴的时候想到的。”

“乔治，在证人席上不要这样说。”

“是啊，我说的是事情的经过。”

史莱特曼守在宾达身旁，开始了每天早晨开庭前的紧张的准备。宾达的解释听起来很合乎逻辑，而史莱特曼也没有时间给它挑毛病。“乔治，你拿了井的出水记录没有？”他问，“就是带黄色标签的那个？你拿到了，对吧？”

宾达紧闭着嘴唇，缩着肩膀。他不喜欢开庭前的这种混乱的场景，就好像他正需要安静的时候，有人来破坏了他心理的平衡。

“你今天会做得很好。”史莱特曼用安慰的语气说。

他们一起迈着轻快的步伐，走过米尔克大街，向法庭走去，史莱特曼走一步，宾达得走两步才能跟上。今天阳光灿烂，空气温暖而清新，从海上吹来的风还带来一股甜味，然而史莱特曼对这美好的风景没有兴趣。他在想，宾达显出一些自信，他为此要多赞扬他。但同时，他也担心法斯尔今天会对宾达怎么样。

宾达那天做得不算好，但也不能说很坏。在上午刚开始时，他嘴里又冒出两个“从其本质上说”。法斯尔转过脸来盯住他，说：“为什么我们必须不停地谈论本质？我只是在问你一个具体的日期。”当宾达开始用曲折晦涩的语言回答法斯尔的问题时，法官立即打断他，说：“听着，教授，这个问题很简单，不需要更多的分析。让我们尽力用日常用语谈话。”

在律师席上，史莱特曼尽量装得镇定自若。

一直到将近中午时，法斯尔才说到河本身和水位下降问题。他问

道：“在对G号和H号井做测试时，总共向阿贝乔纳河抽了多少水？”

宾达早就在等这个问题了，回答说：“我想即便有也很少。”

法斯尔问：“根据美国地质勘测协会提供的数据，不是每分钟被抽走600加仑吗？”

“不，先生，”宾达说，“你在这一点上错了。我一开始被这样的数据迷惑住了，后来我认真地想一想，发现……”

法斯尔打断他，说：“你回答的是我还没有问的问题。”

“我只是急于告诉你。”宾达说。

“你是急于帮助我吗？”法斯尔问。

“是的，我很想这样。”宾达笑着说。

“我也急切地想帮助你，”法斯尔说，“现在，你也明显地看到一个事实，这是任何没有受过特殊训练的眼睛都能看出来的，那就是每分钟有600加仑的河水被抽走，是不是？”

“那是对的。”宾达说。

“但是被请来发表意见的专家却有一个现成的解释，是不是？”

“不是在那时，”宾达说，“但现在我要解释。当我得出结论时，还没有着手研究这个问题。这是一种在洗淋浴时会偶然想到的问题。”

“洗淋浴时的想法？”法斯尔睁大眼睛说，“在我们听你的想法前……”法斯尔计算了一下，每分钟600加仑，每天就是86万4千加仑，“这些水到了别的地方，就是说离开了地下水层。”

“不，先生，这正是你搞错的地方。”宾达说。

“那么，它到哪里去了呢？”法官不耐烦地问。

“正是这个问题！”宾达兴奋地说。

“好吧，”法斯尔说，“告诉法官先生，告诉陪审团，告诉我们所有的人——每天这86万4千加仑的水哪里去了？”

“我很高兴告诉你们。”宾达走下证人席，走向陪审团席，那里一个挂图板上挂了一张地下水示意图。

史莱特曼也站起来，走到法庭文件柜和陪审团席之间的那面墙边，在那里能看到宾达的那张图。他把两手插进口袋里，这是法庭里一种不规则的姿势，他平时并不赞成的。他低着头。缩着脖子，两眼盯着自己的鞋看。他没有抬头，从眼角的余光里有时扫视一下法斯尔

和宾达，但大多数时间他是低着头的。他后来说，他想象法斯尔举起一把刀，在亮光里看那刀刃，还用大拇指试试是否锋利，然后他又用力磨刀，又试刃。他想象法斯尔一边干活一边还欢快地吹口哨。

法斯尔有几次打断宾达的解释，问了几个问题。宾达讲完后，法斯尔说："那么，你的观点是，那条河没有失去水，它只不过不能得到通常流进来的水而已。这好比是说你没有丢钱，你只是这个周没有得到报酬，是不是这样？"

"从本质上说，我想表达的正是这样的意思。"宾达表示同意。

"好了，先生，"法斯尔说，"对这个观点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它将被记下来，我今天晚上将会认真地看看。"

"我相信你会的。"宾达说。

"我的天，乔治，你简直使他无法近身！"史莱特曼在回办公室的路上叫道，"我真想亲吻你的光头！"

宾达自己也很高兴，但这个评论却使他皱了皱眉头。

不过，史莱特曼还是有些担心，这种担心是知道出了问题却又找不到问题。那天晚上，当他在办公室里坐下来同宾达一起工作时，他说："乔治，关于你那个荒谬可笑的理论——"

"你说什么？我没听清。"宾达说。

"我们现在来讨论讨论它！"

"它很简单，吉恩。"

"我知道它很简单，但是它是不是对的呢？"

那天晚上工作快要结束时，史莱特曼知道它是不正确的。宾达的理论的错误，其证据就在美国地质勘测署提供的数据里。协会在两个点上测量了阿贝乔纳河的水流——一个是两口井北边的一座桥附近，钻探了一千码深，另一个是井南边的一座桥附近。像宾达说的那样，如果河水没有减少，而只是少了地下水，那么上游的水流量就应该同下游的水流量相等。

但史莱特曼发现，事实不是这样。两个水流量不相等。它们显示，河的水流的确每分钟减少600加仑。

史莱特曼责备自己。他以前曾把勘测署的结论连同其他几箱材料寄给宾达。他因为忙于这个案子的医疗上的事情而对宾达的工作没有给予足够的注意，而宾达忽略了这些数据。

宾达陷入了困境。他不能向法斯尔承认自己在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上有失误，对方肯定会对他的结论提出质疑。而实际上他仍然深信他的结论基本上是有说服力的——那两口井的确从比亚特利斯公司地下吸取了被污染的水。

现在宾达所能做的一切就是修补。

第二天上午，当法斯尔问他是不是说过河水没有减少时，宾达答道："不，先生，我相信我没有说过。"

法斯尔拿起一份庭审记录副本："你昨天是这么说的：'正常进入河流的水并没有进入河流。这意思不是水离开了河，而是说它没有进入。'你记得这话吗？"

"是的，先生，我记得。我想这是一个正确的表述。那里对水流会有一个信号，上写：'停住！不要进入河流，流回到井里去。'我那个回答的实质就是这样的。"

"噢，你的回答的实质和言词都是这样的：'正常进入的河流的水不再进入河流了。'还有什么比这更清楚的？这不是明白易懂的英语吗？"

"是的，"宾达回答道，"从我前后说过的话来看，我说的正是这个意思。"

整个上午，宾达努力不懈地修补。对法斯尔的一个问题，他脸色阴沉地摇摇头，说："很抱歉，先生，你所说的事情在我觉得很难理解，因为，从几个方面看来，它们是自相矛盾的。"

法斯尔看了法官一眼，叹口气说："看来我要从头再来一遍了。"

法官露出厌恶的神情："我们在把一切搞乱。我现在要宣布暂停，并且要极其郑重地提醒宾达先生，请他带上昨天的证词，读一读。"

那天庭审过程中，萨金利法官对宾达还做过几次评论。在召集律师商讨的时候，他对史莱特曼说："你搞来一个不可救药的证人，他变来变去。他的回答的实质倒不是每天都变，但其形式却是每天都变的。"

"专家证人就是这样，无法培养。"史莱特曼低声说，与其说是讲给法官听的，倒不如说是讲给他自己的。

"但是你让他做了专家证人。"法官说。

当律师们这么议论时，宾达就坐在几英尺远的证人席上。他并没

有注意到法官对他的评论，但史莱特曼担心宾达那已经很脆弱的自信心，当然不会把这话告诉他。

截止到现在，是法斯尔盘问的第四天。宾达已经没有了信心，进入了梦游状态。他感到了这个案子的压力——阿伯恩那些家庭，所有其他的证人，史莱特曼和他的同事们，还有他们的财政投入情况——这一切都压在他肩上。夜里，在里兹-卡尔顿饭店，他醒着躺在床上，想到法斯尔，想怎么逃出法斯尔设的圈套。如果能睡4个小时，他就感到十分满足了。每天晚上他都打电话给普林斯顿的家，与妻子谈谈话。“你想象不到这压力，”他对她说，“无法逃脱。”

星期五，就是法斯尔盘问的第六天，宾达终于解脱了。法官把法斯尔召回律师席上，说他受够了。“你和教授刚好是一对儿，”法官疲倦地说，“我看陪审团中有的人都要晕过去了。”

星期五晚上，宾达飞回普林斯顿。他的妻子到飞机场接他。他的外表使妻子大吃一惊，脸色苍白，两眼下面有两个黑圈。

下星期一，宾达回到波士顿，而艰苦和糟糕的时候已经过去了。基廷用了两天时间对宾达进行盘问，但基廷基本上没有什么可问。格雷斯工厂坐落在两口井东北一个突起地上，不存在河水阻挡的问题。从这家工厂来的被污染的水明显地流入井区，就像一块石头顺着斜坡滚下来一样。

史莱特曼相信宾达的意见基本上是对的，尽管他在洗淋浴时起的念头有毛病。“被告一方想在河水中找到救命稻草，”宾达到作证将要结束时，史莱特曼对法官说，“那与此案几乎没有关系。”他竭力想在再询问时恢复宾达的自信心，但无论如何也不能消除法斯尔给他留下的创伤。

在法官的询问下，宾达承认那两口井在抽水几个月后会吸取河里的水。但宾达坚持他的意见，即那两口井吸取了大量流经比亚特利斯公司地下的被污染的水。

后来的研究证明，宾达的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两年以后，环保署最终的结论是“比亚特利斯公司的地下有大片被污染的土壤”，“在G号和H号井周围是一个严重地下水污染的区域”；这个报告可以支持宾达，但它来得太晚了，不能对宾达和史莱特曼有所帮助。

杰出的辩护学专家约翰·魏格莫尔在著作《论证据》中说：

毫无疑问，盘问是发现真实的最有效的法律手段。律师在这个阶段可以尽力施展自己的本领……的确，他也能做那些他本来不应该做的事，他能让真实的东西显得荒谬。

“真实？”有一天庭审结束，法斯尔笑着说，“其实就是无底洞的那个底。”

17.富有技巧的盘问

在庭审第12周，宾达的作证结束时，陪审员们集体送给萨金利法官一个礼物。他们已经注意到满头白发的法官有些虚弱，从他的办公室到法官席时，要通过一扇厚重的门，他推起来很费力。因此陪审员们就送给他一个用磨光的花岗岩石做的止门器，让它把门支住。法官把这事告诉律师们，并且指着那块石头说：“也许它是从阿贝乔纳河来的。”谁也没有觉得这个举动有什么不合适。

但史莱特曼觉得这个礼物让人不安。那天晚上，他同康威一起去吃晚饭。酒过三巡，他们谈起法官。“那个礼物显示，陪审团对萨金利法官很尊敬，”史莱特曼说，“但能不能就此断定他们是在问他的意见：法官，我们应该怎么办？”

“是的，他们是这样，”康威说，“他是个有权威的人。法庭对陪审员们来说是一个陌生的世界，萨金利是他们的向导。”

“这使我担心，”史莱特曼说，“如果法官变成一个父亲般的指导者，陪审员们会把我们看做土匪，或者私生子，那怎么办？”

“在你这个本子里，给法斯尔安排一个什么角色呢？恶贯满盈的叔叔？”

史莱特曼大笑起来，然后陷入沉思。“法斯尔的样子很奇怪，”他说，“你注意到没有，他在提问的时候怎样看着法官的？有趣的是，他不同陪审团讲话。”史莱特曼告诉康威，有一次他到法斯尔的办公室，法斯尔给他看女儿的照片时显出自豪的神情。史莱特曼从那自豪中看到一丝留恋。“他离婚了，”史莱特曼说，“他什么也没有，只有这个事务所。”

6月4日上午，星期三，庭审第54天，法斯尔开始为比亚特利斯公司辩护。他传了三个证人。一个是托马斯·墨宁，阿伯恩市政工程师。他在阿伯恩东部的伍德大街住了13年，住理查德·杜梅家隔壁。好多年以前，当杜梅抱怨水有异味时，就是墨宁坚持说井水是绝对干净的。作为市政工程师，墨宁本来可以为此做些什么的，他有权命令将这两口井关闭。

法斯尔传墨宁来做被告一方的证人，准确地说，就因为他没有下

令关闭这两口井。在过去的15年中，墨宁行使他的市政工程师的职权，曾多次视察过整个井区。他在比亚特利斯那块地上走过，墨宁告诉法庭说："那块地上到处都是桶，但它看起来跟我到过的其他地势低的地方没有什么两样。在我的意识中，这不是一个问题。我在那里没有看出什么毛病。"

"你是否看到过像污染的化学品一类的东西，或者说化学品残留物？"法斯尔问。

"没有，我没有看到过那一类东西。对我来说，那里没有什么特别的东西。"

在法斯尔的询问下，墨宁告诉陪审团，他甚至曾建议在G号和H号井中间再打第三口井。"那是一个很好的地方。"墨宁解释说。1978年州政府同意了这个1号井，墨宁向市长建议要尽快动工，以便第二年就能使用。当然，这个计划因为在前两口井中发现了三氯乙烯和其他污染物而没有实现。

史莱特曼很清楚法斯尔传唤墨宁的意图。如果一个像墨宁那样的专业工程师在走过比亚特利斯那块地时，都没有发现它对城市饮用水井和公众身体的危害，那么如何要求里雷，一个普通的制革厂主，知道或者预见到危害呢？

但这么做的结果对法斯尔是不利的，这在史莱特曼开始盘问前就很明白了。这样做似乎意味着墨宁以他的无能欺骗了公众对他的信任，而且墨宁站在证人席上时显得晕头转向。他把日期都弄混了，竟说1974年G号井还没有建成，这个时候陪审团和法庭里所有的人都知道井的建成日期比这还早10年。法斯尔以为这是一般的口误，但当他小心谨慎地请墨宁改正错误时，这位市政工程师坚持说他是对的。之后，法官在同律师们商议时说："陪审团会认为墨宁是一个白痴，他不是一个好的证人。"

在法斯尔盘问墨宁的时候，史莱特曼觉得市政工程师可能是病了。他看起来很疲倦，也很瘦。他有一张天生黝黑的脸，但底子里却有一种苍白。史莱特曼对证人的盘问只花了10分钟时间。工程师那混乱的语言已经说明问题了，史莱特曼觉得再攻击他也不会得到更多的东西，墨宁走下证人席时，看起来像是获得了大解脱。

一个月后，史莱特曼从阿伯恩那些家庭那里得知，墨宁刚刚被诊断出得了慢性髓细胞性白血病，就是两个月前杀死罗兰·卡马士的那种病。史莱特曼希望通过一个什么方式把墨宁得病的消息告诉陪审团，但他不能，至少在这个阶段不能；他想也许在庭审的第二个阶段，他通过传唤理查德·杜梅做证人，让证人透露出来；或者直接传唤墨宁，

如果工程师那时还活着，事实上墨宁在确诊几个月后就死了，终年49岁。

在庭审中，像在几乎所有事情中一样，建立总是比破坏难得多。像大多数辩护律师一样，史莱特曼更喜欢破坏性的盘问方式，它不像直接询问那样费力。他觉得自己已经驳倒了法斯尔的第二个证人——一个水利专家。这位专家说比亚特利斯公司地下的被污染的水从未到达井中。他揭露了专家结论中一些自相矛盾之处，但还没有到让一个理智从事的陪审员直接取消他的证词的地步。

史莱特曼在对付法斯尔的第二个专家证人，一个名叫奥林·布雷兹的土壤化学家时取得巨大成功。

法斯尔在直接询问时，布雷兹对法庭说他能用科学试验方法确定三氯乙烯倒在比亚特利斯地产上的时间。他的办法是分析土壤中的微生物——“可以简单地称之为土壤虫。”布雷兹说。一些土壤虫对氯原子有一种特别的爱好。它们把自己的身体贴在三氯乙烯分子上，把它们击碎成二氯乙烯，然后成为乙烯基氯，这种物质很稳定，虫子再也不能利用。这个过程可以叫做“生物降级过程”，布雷兹说，这个过程要花三到六年的时间，但不会超过六年。布雷兹说这一点他完全可以肯定。

这个过程中就包含着布雷兹结论的实质。因为截止到1985年12月，在比亚特利斯那块地上还没有发现乙烯基氯，这意味着，布雷兹说，三氯乙烯倾倒在这块地上的时间不超过六年，也就不会在1979年以前。

这里的意义是很明显的。1979年5月那两口井被关闭，就是说在这块地被污染六个月前。阿伯恩那些家庭可能喝了含有三氯乙烯的井水，但据布雷兹说，那三氯乙烯不是从比亚特利斯公司来的。

这个结论使史莱特曼吃惊，四个月前他对布雷兹取证时，布雷兹明确地说他不能解决比亚特利斯公司地产何时被化学品污染的问题。

史莱特曼站起来，要求法官否定这个结论，并通知陪审团忽略它：“最基本的公平原则要求他们至少要告诉我他们在做什么。他们从来没有通知我。他们这是故意把我蒙在鼓里。”

“这不是故意的。”法斯尔生气地说，他的声音很低，为的是不让陪审员们听见。

“这是的。”史莱特曼急切地低声反驳他。

“停住！”法官说，“你有两个问题，史莱特曼先生，一是要求过

多，一是有一种幻象。”法官拒绝否定那个结论。

无论是不是一个震惊，用史莱特曼自己的话说，这个结论是一个“骗局”。他聘请的化学家和地质学家曾告诉他，不存在一种确定三氯乙烯污染土壤多长时间的科学方法。如果有，他们自己也会使用的。而且，这个结论太符合法斯尔的需要了。法斯尔能发现奥林·布雷兹博士真是太幸运了！布雷兹能这么精确地认定在饮用水井关闭六个月前比亚特利斯地产上没有出现过二氯乙烯，也是够幸运的！

史莱特曼没有时间为盘问布雷兹做准备。他只有凭听觉了。这时，旁听席上只有几个人。他站在法庭中间，问布雷兹他是否看到过那些旧的空拍照片、旧地图或者制革厂的一些记录——一切记录——以此来认识比亚特利斯工厂的历史。布雷兹承认没有。

布雷兹以前做过这种微生物和降级试验没有呢？回答是没有，但布雷兹说他在“专业杂志上读过几篇”有关这个题目的文章。

这些文章说没说过微生物组织击碎三氯乙烯要多长时间？没有，布雷兹说。

布雷兹能不能描述一下这些土壤虫子击碎三氯乙烯的物理过程？布雷兹说对此不太清楚。“这不是我的专业。我对它的熟悉程度只是读过几篇文章。”

史莱特曼说，那么，布雷兹先生知道不知道有什么人曾用过这种方法？布雷兹说，没有，他还没有听说过谁做过这种试验。“从某种意义上说，”布雷兹说，“我正在做的工作是科学中的所谓‘技术状态’。这可能是第一次，但我对我的工作有信心。”

这种方法被这个领域的其他人用过吗？“因为是新发展的，还没有被广泛采用。我想我必须说它也不可能被广泛使用。我觉得不会有很多人知道它。”

史莱特曼终止了盘问。律师们又一次聚集在法官身旁；史莱特曼再次请法官否定布雷兹的结论，这次他的理由是没有科学根据，并且按照证据法的规定，它也不符合对专家结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

萨金利法官认真考虑了这个动议。“我想你在对可信性提出一个有力的意见，”他对史莱特曼说，“我不知道是不是该相信他。”

法斯尔变得激动起来，因为布雷兹的意见是比亚特利斯公司辩护的核心部分。他坚持说：“他用的是科学原理，这比托罗宾斯基的方法更容易接受。”

史莱特曼说：“托罗宾斯基论点的基础要比这个证人好。”

“我不这么想，”法官慢腾腾地说，“布雷兹比托罗宾斯基更有科学态度，后者曾说：‘我亲眼看见这东西，看起来相当熟悉。’也许陪审团会在托罗宾斯基和这些土壤虫子中间做一个评判。我不打算否定这个结论。”

于是布雷兹的结论留在记录上。史莱特曼实际上并不在乎。陪审员们也许会这样想，如果这个结论是法斯尔能拿出的最好辩护理由，那么比亚特利斯公司一方就显得比较弱。此外，现在他同法斯尔的角色来一个对调，这使史莱特曼觉得开心。

18.对最后一个证人的盘问

史莱特曼因为对法斯尔的土壤化学专家进行了富有技巧的盘问而精神大振。法斯尔为比亚特利斯公司的辩护进行了不到一个星期，即便是不希望看到史莱特曼在任何场合成功的格雷斯公司的律师，也不得不私下承认，这次的情况对法斯尔是不利的。

现在已经是庭审第61天，第一阶段接近尾声。除了总结陈述，剩下的就是为格雷斯公司辩护的基廷传唤证人。史莱特曼也盼望着这个场面。他知道，很明显地，基廷不会有什么作为。基廷不能否认，格雷斯公司地下的土壤和水，因为该厂职员的过错，在60年代初就被污染了。基廷也不能否认，这些被污染的水顺着山坡流下来，直接进入那两口井中。

但基廷不会束手就擒。像一个优秀的谋杀案辩护律师那样，基廷竭力把陪审团的注意力从格雷斯公司引向其他责任人——阿伯恩北部的一些工厂多年以来总是把垃圾倒进阿贝乔纳河。他对陪审团声明，污染那两口井的不是格雷斯工厂的地下水，而是被污染的河水。

这个说法显得相当严谨和有力。有一个证人，是卫生部门的工程师，讲述了他沿阿贝乔纳河一条支流调查的过程。在离那两口井两英里的上游，是一片工业建筑群。在厂区周围的洼地上他发现很多55加仑桶，散乱一地。工程师告诉陪审团说：“我越接近工厂，我就越害怕。”从那群建筑物里流出来的是“白色的乳汁状的东西”和“发亮的橘红色液体”，它们把水和两岸都染上这种颜色。

基廷的又一个证人是水污染控制部的监督员，他也讲了类似的故事。过去的10年里，他曾经调查过全国化学公司。“从它那里，至今还有污染物流出来，”他说，“不单单从空气里来。惟一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污染已经渗透了厂区。”

在盘问这位监督员的时候，史莱特曼问："在10年以后，这家公司还在否认它有水污染问题，是不是？"

"是的。"监督员回答。

"他们还在说那是别人的错，是不是？"

"是的，先生。"

"在你对工厂进行调查时，经常碰到这种态度吗？"

"是的，经常碰到。"监督员说。

史莱特曼点点头，似乎是说他完全理解这一点。

基廷传唤了四个证人，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为他最后一个也是最重要的证人出庭做好了准备。这就是地下水问题专家约翰·古斯瓦，这个人与乔治·宾达很熟悉。"我同乔治在地质勘测署一起工作过，"古斯瓦在证词中说，"我和他一起吃过饭。我很尊重他的人格和他的专业水平。"尽管如此，古斯瓦还是确定地说，宾达在解释河流的时候搞错了。两口井的确从河里吸取了水，而且，他后来还证实了河水是怎样被污染的。

但首先，古斯瓦必须以他的科学态度解释为什么格雷斯公司没有污染那两口井。他在读研究生的时候，专攻冰川地质，他把这方面的知识运用到阿伯恩这个案子上。他向陪审团解释说，阿伯恩东部的地层形成于12000年前最后一个冰川纪的末尾，当时一个一英里厚的巨大冰层覆盖着新英格兰地区。冰川在消长过程中，留下一个55英尺厚的土壤层，格雷斯工厂正坐落在该土壤层上。这种土壤，因为承受了冰川的巨大压力，地质学家们普遍称之为冰碛或者硬盘。它很结实，因此地下水渗透时速度相当慢。

这就是古斯瓦对格雷斯工厂地下土壤的描述。古斯瓦对冰川形态学有一种孩子般的很有感染力的热情，他41岁，浓密的棕色头发修剪得很整齐。他为阿伯恩东部地区地下水做了一个先进的三维图像计算机模型。他解释雨水怎样渗透进格雷斯工厂地面，怎样带着工人们倾倒在地上的三氯乙烯和其他溶剂。工厂地下被污染的水的确是向两口井的方向流动，这一点古斯瓦承认，但冰碛层"非常坚硬"地阻挡一切。他说他的计算机系统可以证明这一点。"我的结论是，即便是1960年建厂时化学品就渗透到地下水系统中，到1979年5月它们也不可能到达G号和H号井。"

这些材料对史莱特曼来说都是陌生的。六个月前，他对古斯瓦取证时，这位地质学家说他不能确定地下水从格雷斯工厂到两口井到底

有多快。如果古斯瓦是对的，那么史莱特曼就会输掉同格雷斯的官司。

但史莱特曼又知道古斯瓦必定弄错了一些简单的事实——格雷斯工厂被污染、饮用水井同样被污染、格雷斯工厂与水井之间有直接的通道——都会使古斯瓦的结论看起来像奥林·布雷兹的土壤虫子试验同样荒谬可笑。史莱特曼就是这么想的，但就是史莱特曼本人也清楚，古斯瓦不是布雷兹，古斯瓦用的是普遍采用的科学方法。他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信誉不错的证人，再说，不像布雷兹，他的解释至少听起来像那么回事。

那天晚上，史莱特曼和内森两个人在办公室花了几个小时讨论古斯瓦的理论。宾达到欧洲去开一个地质学家和地下水专家的会议，他们不可能向他请教。他们那天搞得很晚，但没有什么收获。基廷还会让古斯瓦在证人席上站两天，他们在这个期限之前设法证明古斯瓦是错的。内森离外办公室时，带走了几本宾达的水文地质学教科书。

第二天上午，史莱特曼看着古斯瓦又站在证人席上阐述他昨天那个理论。这次他又添加个新的说法：那两口井抽水时，如果开到最大马力，每分钟是11000加仑。即便格雷斯工厂所有的污染物都被抽进井中——考虑到土壤的坚实性，古斯瓦当然不会承认这一点，他权且这么假设——格雷斯工厂的地下水只是每分钟5加仑。根据这个假设来计算，格雷斯工厂的地下水只占全部水流的百分之一。

在律师席上，内森坐在史莱特曼旁边，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一切。当古斯瓦在一个小黑板上证明这个观点时，内森在他的笔记本上记着什么。古斯瓦站在陪审团面前，说他估计每年大约有平均12英寸的雨水渗入到地面，变成地下水。他运算的结果是每年有270万加仑的水进入地下。古斯瓦承认，这看起来是相当多的，但如果按每分钟的平均数计算，再同抽取井水的流量相比，就小得多了。

当古斯瓦完成运算后，内森把笔记本收进手提箱，匆匆离开法庭。

内森突然离去，史莱特曼几乎没有注意到。内森是律师们中惟一一个想来就来、想不来就不来的人。另外，史莱特曼正在捉摸古斯瓦的这些运算。每一步似乎都有意义，但基廷为什么觉得这是必需的呢？毕竟，古斯瓦昨天阐明了一个很有说服力的观点，即没有什么格雷斯工厂的东西流进那两口井。史莱特曼在想古斯瓦是不是昨天晚上才想到这些运算，是他们的律师集体讨论的结果。他想象基廷和齐萨曼互相说：“嘿，太棒了，就这么办。”史莱特曼感到这里边有些特别的事，但不知道那具体是什么。他想等内森回来后同他好好商量一

下。

但内森那天没有再回法庭，而且那天下午下班后也没有到办公室。史莱特曼给哈佛大学他的办公室打电话，他的秘书说没有看见他。史莱特曼有些急了，又把电话打到坎布里奇·内森的家中，没人接。时间一点一点过去。史莱特曼明天上午就得盘问古斯瓦了。“查理到底去哪儿了？”史莱特曼在办公室里叫喊着。

第二天上午，还是不见内森。基廷完成了对古斯瓦的直接询问，法斯尔站起来问了几个问题。作为共同辩护人，法斯尔和基廷已经达成协议，在法庭上不互相指责使史莱特曼得渔翁之利。法斯尔知道古斯瓦不会故意伤害比亚特利斯公司。在回答法斯尔的提问时，古斯瓦对陪审团说，对他来说，或者对任何地下水专家来说，找不到足够的证据证明比亚特利斯地下的三氯乙烯能流入那两口井。地下水流进一个古斯瓦称之为“不确定的地区”，这个结论使法斯尔感到满意。

现在该史莱特曼盘问了。他和内森已经拟定了一连串的问题，但都是关于比亚特利斯公司而不是关于格雷斯公司的。这些问题不直接对古斯瓦的结论构成真正的威胁，但史莱特曼认为它们可以使他把今天剩下的时间对付过去。他希望能用古斯瓦来证明宾达的结论的正确性——比亚特利斯公司的三氯乙烯通过河底流进井中。

史莱特曼向古斯瓦大声朗读了抽水测试期间得出的水位测量数据。然后他请古斯瓦根据这些数据，用最简单的三角学方法计算一下地下水流的方向。古斯瓦照着做了，其结果是比亚特利斯公司地下水流向那两口井。

法官认真地听着史莱特曼的盘问。这时，他打断史莱特曼，亲自询问古斯瓦。那条河是否在两口井和比亚特利斯公司地产之间形成了障碍？

古斯瓦答道：“在河底下没有什么障碍，也没有水墙。”

“没有障碍吗？”法官又问。

“没有。”古斯瓦又答。

“那么，在你看来，水流能够从比亚特利斯工厂，通过那条河，流入井区？有这种可能性吗？”

“是的，先生，这是可能的。”古斯瓦承认。

在比亚特利斯公司律师席上，法斯尔显得躁动不安。他对法官的问题提出抗议，但法官没有理睬他。当史莱特曼继续向古斯瓦提问时，法斯尔站起来，走向证人席，到古斯瓦面前，打断了史莱特曼的

盘问，这种失态在法斯尔是很少见的。

“等一等，等一等。”法官举起手，对法斯尔说。

法斯尔抬起头，看着法官说：“数据，他要所有的数据。”

“证人似乎能够理解问题，”法官说，“我不认为他需要什么帮助。”

古斯瓦本来无意把比亚特利斯牵扯进来，他这么说不是故意的。最后，他显得很苦恼地对史莱特曼说：“我们必须尽力来解决我们的问题。比亚特利斯解决他们自己的问题。你应该管你的问题。”

史莱特曼已经达到目的。他把古斯瓦变成一个不利于比亚特利斯公司的证人，一天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但他仍然在思考，用古斯瓦的话来说，怎样照顾自己同格雷斯公司的问题。对明天的盘问，他还没有什么主意。内森还是不见人。

内森去的地方是他知道不会有人打扰的地方——哈佛大学教员图书室，在格里斯沃大楼的顶层。他有一种感觉，只要他稍加努力，就可能找到一条简单明了的办法证明古斯瓦的结论是错误的。这是一个谜，内森经常遇到这样的谜。

他先做一个假定：格雷斯工厂的地下水流进井中。这样说来，古斯瓦的冰碛理论自然就有了毛病。但内森自觉不可能在古斯瓦的计算机模型中找到破绽。检查计算机内的所有数据要花去几个星期的时间，而他只有几个小时。

解开这个谜的办法直到古斯瓦开始其每分钟5加仑计算时才初现端倪。即便那时，内森还是没有找到答案，但他已经有把握了，因为他有了足够的材料。这就是他为什么突然离开法庭的原因。

这时，内森对水学的基本原理已有所了解。从宾达那里，他了解到达西定律的内容，那是水学中每项运算的基础。它实际上是一个很简单的数学运算公式，19世纪一个法国人为计算通过物体的水流量而发明的。它的具体内容是：通过特定地区的水流量（Q）等于水通过的物体的吸水能乘以面积（A），再乘以坡度，或者斜度（I）。就是：$Q=K\times A\times I$。如果知道这些数值，代入公式，就很容易算出来。这不像古斯瓦那豪华的三维图像模型，它只要一根铅笔和纸就行了。

内森开始在这个公式上下功夫，用的材料就是上午古斯瓦提供的每分钟5加仑流量。他立即发现这个公式不成立。他假定古斯瓦听说的每年12英寸的雨水进入格雷斯工厂地下是正确的，并且进一步假定

其对面井区的斜坡和土壤的低渗透性的说法也是正确的。那么，内森自问，水流通过的面积要多大才能与流量相等呢？用X代表面积，内森列出一个等式：$X=Q/K\times I$。

这样一计算，他立即发现了古斯瓦的错误所在。很容易理解，用古斯瓦自己提供的数据得出的是一个可怕的结论。

史莱特曼同康威、克劳利坐在会议室里，想着第二天怎么对付古斯瓦。天已经黑了，内森喜笑颜开地走进来。史莱特曼跳起来，吼道："查理，你究竟是到哪儿去了？"

内森笑了，说："我找出了戳穿古斯瓦的办法。"

第二天上午，史莱特曼一开始没有提起达西定律，而是间接地引导古斯瓦重申他以前的观点——坚硬地层的导水性、格雷斯工厂的面积以及每年的雨水量等。这些花的时间比史莱特曼预想的要多，直到那天结束时，史莱特曼拿出了内森的那张网，但已经来不及张开。

"你是想在这个地方停止吗？"法官有些吃惊地问。"在以上这些问题后一定有什么问题。我觉得好像还有问题。"

"我想进一步提问，"史莱特曼说，"能再给我15分钟时间吗？"

基廷怀疑史莱特曼将要做的事会对他不利。他提出一个抗议，但法官置之不理。

"延长15分钟。"法官说。

史莱特曼在黑板上写下达西的公式，问古斯瓦："达西定律认为，进去的必然会出来，或者留下来，是不是？"

"是的。"古斯瓦说。

"你将导水性——也就是材料的渗透性——乘以水流经过的面积，是不是？然后又乘以水流的坡度。"

古斯瓦承认这都是对的。史莱特曼请古斯瓦走到陪审团席前的黑板前面，用格雷斯工厂的数据运算这个公式。"现在，"史莱特曼继续说，"如果我们不知道面积有多大，如果我们将它设为X，我们可以把公式调整为这样，就可以算出来。"

"是的，"古斯瓦表示同意，"我们必须回到基本运算上来。"

史莱特曼调整了公式。他请古斯瓦来做，算出土地的高度。

古斯瓦默默地做运算，在计算器上敲数码。最后他说："59英尺。"

“59英尺，”史莱特曼重复说。他请古斯瓦从岩石层开始测量一下高度，这个岩石层，据古斯瓦说只含有很少量的水。古斯瓦这么做了，神情显得严峻。“高出地面大约10英尺。”他说。

这就是内森的发现。假定作为古斯瓦的观点基础的数据是正确的，达西定律却说明格雷斯工厂将会沉入水底10英尺深。

那天下午回到办公室，史莱特曼听见楼下大街上法庭方向传来凿岩机的响声，通过会议室开着的窗户传进来。史莱特曼侧耳倾听，叫道：“听啊！你们听见没有？古斯瓦在想办法让水通过岩石层！”

第二天上午，陪审员们就座的时候，萨金利法官对他们说：“昨天夜里，有一个10英尺高的水墙淹没了阿贝乔纳河谷。”

史莱特曼没有使用常规的盘问方式。他的做法是所有有经验的辩护律师和所有庭审实用教科书上都反对的。他把法庭的控制权交给古斯瓦，他有信心认为古斯瓦没有办法逃脱。史莱特曼用一种平和的语调说：“现在你为什么不把自己的立场讲给陪审团听呢？你能在黑板上写下来吗？”

这个提议使基廷很吃惊，说：“你是想让古斯瓦先生把他正在做的事说出来吗？”

“是的。”史莱特曼轻快地说。

这天上午，古斯瓦在黑板前感到很吃力。正如史莱特曼预料的那样，古斯瓦让地下水深入到岩石层一百英尺、三百英尺、一千英尺，进入只在假设中存在的所有的岩石裂缝中。他写下一连串数字，不断变换坡度和渗透性数值，又是乘，又是除，想补救他的理论。他站在陪审团面前，嘴里喃喃地说着一些数字，并在计算器上敲击：“哎，怎么会是这个结果？”有一次他这么说。

史莱特曼让古斯瓦这么做，自己站在陪审团席附近静静地观察。过了一会儿，法官问古斯瓦：“我想，岩石层有含水饱和点，它只能含一定量的水？”

“是这样的。”古斯瓦说。

“那么，”法官继续说，“如果每天都有水进入岩石层，是不是有一定量的水留下来？”

“是这样的，”古斯瓦又说。“它流进来，向侧而某方向流走，但……”

“但你不知道它流到哪里？”法官说。

“不知道，先生。”古斯瓦承认。

古斯瓦看起来很沮丧也很疲劳，他那孩子般的热情消失了。史莱特曼把话题转向基廷辩护论点的最后一个实质问题——河水将阿伯恩北部的三氯乙烯和其他污染物带进井中。他请古斯瓦再次来到黑板前。古斯瓦长叹了一口气。

史莱特曼问他是否在两口井附近的河水中和河的两岸发现了三氯乙烯。古斯瓦答道：“没有。”

史莱特曼继续问，两口井中的三氯乙烯是不是从河水中吸取的，在河床里能否找到三氯乙烯的痕迹？在河底的沉沙中会不会有？

“会有的。”古斯瓦说，他认为可能有。

“但当你在河底勘察时，你什么也没找到，是不是？”史莱特曼问。

古斯瓦承认这一点。

“当我们再往深处找，我们还是什么也没有发现。然后我们又往深处找，终于找到了三氯乙烯的痕迹，是不是？”

“我们看到的正是这样的模式。”古斯瓦答道。

“这个模式同没有任何来自河水的污染这个事实是一致的，不是吗？”

“这不是惟一的解释，”古斯瓦说，“但它是一致的，是的。”

“让我来问这样一个问题，”史莱特曼继续说，“说污染来自那两口井东北方向某个地区，有这种可能性吗？”

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格雷斯工厂就坐落在井的东北部，比亚特利斯公司在其西部。环保署在其初步报告中，把这些地区列为可能的污染源，尽管没有提这两家公司的名字。法官拒绝史莱特曼把这份报告拿出来让陪审团看，但古斯瓦当然是看过的。

对这个问题，古斯瓦想了很长时间，也许就是在想环保署的报告。最后他慢腾腾地说：“那是有可能的。”

史莱特曼对这个回答很满意，但法官并不满意。“好了，”法官说，“这类问题不要无休止地继续问下去。是很可能的，是或者不？”

“很可能的。”古斯瓦说，抬头看着法官，“我想很可能有这种可能性……”

“不，不，”法官说，“我是在直截了当地问你：‘史莱特曼先生所

说的那种解释是不是很有可能的？'"

"直截了当？"古斯瓦重复了一遍。

"是的。"法官点头说。

"是的，那是很可能的污染源。"

主要是因为内森的天赋和以前没有显露过的数学才能，史莱特曼击垮了古斯瓦。而且这种帮助来得太及时了——正赶上漫长的庭审结束前对最后一个证人的盘问。

那天晚上，办公室里每一个人，秘书、助理和接待员都到楼下帕藤酒吧庆祝胜利。史莱特曼喝着马丁尼酒，同内森干杯。大家情绪高涨。史莱特曼太高兴了，说话也就不客气。"古斯瓦今天把灵魂丢掉了，"他说，"所剩无几。"

19.陪审员面临一个艰巨的任务

7月1日上午，阳光明媚，天空万里无云。

律师们、法官和陪审员们在邮局广场前登上一辆黄色大巴士，往阿伯恩去。几个月前，庭审开始时，陪审员们就向法官提出，他们想到阿伯恩饮用水井区和阿贝乔纳河看看。现在，所有的证人都来过了，法官决定大家去看看那些他们这几天耳熟能详的地方。

六个陪审员和六个替补坐在前面几排，律师们和法官坐后面，在他们与陪审员之间留四排空位。法官告诉陪审员们要穿便服和旧一点的结实的鞋子。

"我自己要穿一件适合爬山的衣服。"他说。于是史莱特曼去买了一套适合长途旅行的衣服。

他们参观了多数重要的地点。在格雷斯工厂，竖着两个大旗杆，一个上面飘着美国国旗，另一个挂的是格雷斯的厂旗。工厂的普通红墙外壁搞得很整洁。在清澈的蓝天下，厂标闪着银光，旗帜在微风中飘扬，这个场景简直可以做格雷斯工厂年度报告的封面照。

陪审员们和律师们开始视察工厂，齐萨曼在前面带路。他们走过生产和装配区，这里扫得很干净，机器闪光，就像是刚刚擦过的。这天似乎没有人上工，职员们站在远处，警觉地看着这些参观者。队伍本来要从后门出去，路过巴巴斯工作过的油漆车间，这时，陪审员让·考尔西，就是那个开过起货机的老妇人，突然停下来说："不，不，

史莱特曼先生，我想看看油漆车间。”史莱特曼原来对考尔西没有什么信心，现在突然对她有了好感。

史莱特曼听他的委托人说，格雷斯厂最近重新装饰了一番，换了新的野餐桌，新种了菜园和花园，就是为陪审团来参观做的准备。他请法官允许他把这一点告诉陪审团，但法官没有同意。大家出了工厂后门，这就是巴巴斯和乔·梅奥拉和其他一些工人每天倒废弃溶剂的地方，他们看到的是几片很大的、精心修整的菜园。西红柿长得很齐整，已经相当高。

大巴士穿过林区，来到阿贝乔纳河边狭窄的、坑坑洼洼的小路上，来到G号井和H号井旧址。去年3月，在案子开庭的第三天，阿伯恩市市长下令将两口井旁边的房子用推土机推倒。现在剩下的是一片废墟和两个四方大地基。在水泥块中间，杂草已经生了根。

大家在这里站了一会儿，7月的阳光照耀下，脸上都有一种严肃的表情，面前这些东西也许会揭示出什么秘密。但这里实在没什么可看，所以过了一分钟，这种严肃的表情就消失了，就像夏天里的一阵微风。

陪审员们像学校的小学生在郊游，愉快地笑着，谈着天，来到阿贝乔纳河东岸。他们走上沼泽地上放的厚木板。这一年的春天很干燥，河里只有几英尺宽的水。法官仔细察看了岸边，又用手遮着阳光，隔河望一望300英尺以外的比亚特利斯工厂。这个地区有150多口勘测井，金属和塑料覆盖物突出地面三英尺高，在阳光下闪光。“这里被穿透了那么多次，如果地壳沉下去，不知道谁会遭殃。”法官自言自语地说。

法斯尔听见他的话，说：“我会告诉你被告是谁——肯定是拥有这片土地的大公司。”

大家走上通往比亚特利斯15公顷土地的那条土路，经过惠特尼桶业公司，这家公司现在已经停产了。他们走过安在铁链栅栏上的门，这栅栏是环保署命令比亚特利斯公司安的。地上长满了树木，在新英格兰初夏呈现一片郁郁葱葱的景象。

环保署曾警告过法官，任何人都不能走到那条路上去，因为存在很大污染的可能性。不久前，路上还散乱地放着桶和建筑物废墟，最近才清除掉，内森发现一些刚撒上的草种，他拿给史莱特曼看。显然，有人为迎接陪审团的视察把这里修饰了一番。

史莱特曼正在看的时候，一个叫罗伯特·福克斯的陪审员，站在沼泽地边，凝望着几百英尺以外的水井的旧址。“我的上帝呀，”史莱特

曼听见他说，“想不到离得这么近。”

等大家又上路后，康威悄悄走近史莱特曼。他不信任福克斯。他对史莱特曼说：“吉恩，我觉得他不是站在你这边的。”

“你错了，”史莱特曼说，“他是一个环保主义者。这是他在给公共利益调查组的忠实回答宣誓里说的。”

但随后一连几天，陪审团并没有开始审议。法官让他们休息几天，当然同时也警告他们不要向人讲和与人讨论这个案子。在法庭里，最后陈述之前，法官和律师们还有很重要的事要做。

一个月前，当宾达最后一次走下证人席时，史莱特曼基本上完成了他对比亚特刊斯公司和格雷斯公司的控诉。法官也认为已告一段落。法斯尔和基廷那时都要求法官立即结束庭审，做出一个有利于他们的委托人的判决，理由是，史莱特曼为陪审团最终判决所提供的法律依据不足。

这种动议在原告的庭审工作结束时，通常都会提出来，但法官很少同意。《民事诉讼法》要求法官在考虑证据时，要尽可能有利于原告，哪怕是一些“微小”的证据也可以把一个案子送交陪审团。萨金利法官明确表示他不会为格雷斯公司做直接审判。“无疑，你们自己挖一个坑跳进去了。”他这么对基廷说，但史莱特曼控告比亚特利斯公司的证据使他很为难。他邀请法斯尔为直接审判做一个“严肃的说明”。

那天上午，在陪审员们不在场的情况下，法官听了他们的口头辩论，然后告诉律师们他下午就可以宣布他的决定。对史莱特曼来说，这是不寻常的一天。他回到办公室时信心很足，但过不了多久，心情就有些低落。四点钟，他对康威说他有一种“可怕的、危险的感觉”。五点钟，他屏着呼吸，默默地祈祷。六点钟，他站在窗户前，俯视米尔克大街，说：“法官是要坑我，我已经知道了。”

七点差一刻，法官来电话了。正像预料的那样，史莱特曼对格雷斯公司的控告没有问题。但对比亚特利斯公司的控告，法官严肃地指出它存在问题。

首先，法官不能让陪审团认为比亚特利斯公司对1968年前的行为和失误负责，就是这一年，里雷从他自己请的掘井工人那里得知，因为城市饮用水井抽水，那15公顷地下的水位下降了。在知道这个消息之前，法官说，以里雷为代表的比亚特利斯公司并不知道其地产上的有毒废料污染了那两口井。

另外，法官继续说，比亚特利斯公司与原告和其他用水的人没

有“特别的关系”，因此就没有义务将其地产上的污染情况通知公众或城市官员，即便是在1968年得知水位下降后也是如此。

那天，史莱特曼同合伙人讨论这个决定的后果，一直到深夜。法官这个行动大家都感到怪异，里雷早在50年代就知道15公顷土地上的废料会污染阿贝乔纳河沼泽地。史莱特曼尽力探寻法官的逻辑，说：“这就好像有人把氢化物片扔进泰乐菌素瓶子里，然后半夜里放在药店架子上。这还是没错！第二天药店一开门，这就成了犯罪。”内森确信法官是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萨金利忽视了一个通用的原则，土地拥有者有义务向任何一个他的土地上的危险性可能伤及的人发出警告。第二天上午，内森请法官重新考虑这个决定。法官不耐烦地回答：“说实话，我做事不吃后悔药。动议被否决。”

在史莱特曼看来，法官好像是先有了一个观点，然后找到理由来支持这个观点。但他也找到一丝安慰，就是法斯尔仍然在法庭里，仍然坐在律师席上。最后，还是康威对这个事情做了最好的总结：“比我们预想的要坏，但我们不是还活着吗？无论怎么坏，我们坚持下来了。”

而萨金利法官本人好像也是这么看的。他又见到陪审员们时，同他们打招呼，并告诉他们他做了一些决定。“但我现在不想拿那些细节来烦你们。案子的基本事实仍然摆在你们面前。”

在庭审中，一个月前的事有时会显得是很久以前的事。法官的决定没有立即产生影响，这些决定很快就被人忘在脑后。史莱特曼忙得没有时间为这事担心。但是现在，最后陈述之前，律师们又要聚在一起见法官，这个决定又变得重要了。法官说，他将告诉陪审团不要考虑1968年前对比亚特利斯公司不利的证据。有些证人，像沃尔特·戴伊的证词，说他小时候在那块地上游戏，把它叫做“死亡谷”，这些应该从案子中剔除。“我觉得它是不相干的。”法官说。

“不相干？”史莱特曼诧异地叫道，“他的证词的最重要部分是关于那些桶。”

法官答道：“你的证词里的桶太多了，怎么开销啊。”法官接着又排除了史莱特曼的所谓“杀手锏”——州政府代理人博尔德1956年的那份报告，其中命令里雷将沼泽地边缘的五百英尺宽的制革厂淤泥清走。法官说，这份报告“时间太远并且也不切题”。

史莱特曼越来越感到恐惧。他争辩说，那个证据接触到了问题的中心，即里雷是知情者，而且他意识到阿贝乔纳河边污染的危险性。但法官无动于衷。当内森又一次指出法官犯了法律上的错误时，只能使法官更加恼怒。“你催促我改正这个决定的一个办法，就是对比亚

特利斯公司提出直接判决。”法官对他说。

“你真的知道如何伤害一个人。”内森说。

“我说这话是严肃的，”法官答道，“对比亚特利斯的最好的控告应该是一个小案子，它几乎就等于一个直接判决的动议。”

讨论继续下去，是为陪审团达成最后判决准备他们必须回答的问题。一般来说是问一些简单的对原告和被告的看法等问题。但萨金利法官指出，三氯乙烯和其他溶剂到达井中的时间是审判的第二阶段即医疗阶段的关键性问题——如果有第二阶段的话。“只简单地说化学品是1979年前某一个时间到达的不会有什么坏影响。”法官对律师们说。

法官请律师们草拟一些他们觉得陪审团应当回答的问题。史莱特曼只想就被告一方提出一个简单的问题——比亚特利斯公司和格雷斯公司是否对1979年5月以前的污染负责——但这个案子里的问题并不这么简单。法斯尔和基廷都提出一长串复杂的问题，陪审员们必须做出正面的回答，审判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律师们和法官一起就这些问题讨论了整整两天，字斟句酌争论不休，细致到标点符号，像研究经书的学者一般。史莱特曼坚持把问题简单化，法斯尔和基廷则相反。法官似乎也觉得简单是必要的。“我的上帝，”他一次停下来说，“问他们这样的问题！你们要知道，你们在和普通人谈话。你们得注意别把问题放在这种语言模式里，又是从句，又是附属从句，又是破折号，没完没了。”

“说得对，”史莱特曼随声附和道，“这是世界上最滑稽的事了。”

但最终，问题还是那么复杂，法官为被告一方定了四个问题，还是有很多从句和破折号。

第一个是：原告一方有没有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以下这些化学品——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和超二氯苯——1968年5月27日以前倾倒在比亚特利斯公司的土地上（在格雷斯公司的案子里是1964年10 月1日前，就是G号井运行之前），这些化学品在1979年5月22日以前是否真的造成了井水的污染？

如果回答是的，是一种或多种化学品造成的污染，那么接着第二个问题：根据足够充分的证据，这些化学品每种对井水造成的污染的最早日期——年份和月份——是什么时候？

然后下一个问题：这些污染是被告未能履行其对原告的义务和责任造成的吗？

总体上看，这些问题的文字有这样一种效果，好像是英文译成日文后又译回来似的。法官本人也觉得有些别扭。费了一番修改的力气以后，他说：“我想还有修改的余地，但是鉴于生命是如此短促，就到此为止吧。”

实际上，这些问题简直是难以理解的。一个语义学家也得花相当的力气才能弄懂它们的意思。更坏的是，他们还要求对这些不知所云的问题做出回答。科学还不能确定那些化学品到达井中的确切时间。萨金利法官却在要求陪审员们回答。实际上法官是在要求拿空洞的东西当作真理。或者说，是让他们要么回答这些问题，要么说自己不能回答从而结束这个案子。如果这些问题对案子的结局真是必要的话，那么也许这个案子就是现存司法制度不能解决的案子。也许它永远也不可能被审决。

像法庭里所有的人一样，内森知道陪审员们面临一个艰巨的任务。但他不相信错误出在司法制度上，或者出在法官的问题上。内森想，真正的问题，是5个月前法官把案子分成两个部分时起就存在的。如果让史莱特曼把这个案子当作一个整体会怎么样呢？陪审员们会听到阿伯恩那些家庭接触溶剂后中毒的证据——孩子们的慢性皮肤病、肠胃病、红眼病、心律不齐，当然还有白血病。这些病症就打着井水污染的印记。陪审员们就可以用这些证据决定化学溶剂开始进入井中的时间。但因为法官把案子一分为二，使陪审员们无法了解这些情况。

现在审判进行到这种地步，已经没有人能补救，但内森还是希望他能为此做些什么，于是他站起来向法官陈述。他说，在陪审员们还不知道证据是什么的情况下，要他们说出具体日期，这对原告一方是极不公平的。

法官很认真地听内森解释他的理由。“你说得很有趣，”法官说，“但同时也很令人不安。一方面，你说三氯乙烯是这些人致病的原因，因为它到了水中，然后你又反过来说，因为这些人有上述那些症状，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说三氯乙烯进入井中了。我觉得你像是在自圆其说。果真如此，我想我们就不必再做什么了。你可以现在就把案子终止，因为你不可能赢这个案子。”

坐在律师席上的史莱特曼拉一拉内森的衣服，“别让他欺负你，查理。”他小声说。但内森已经准备坐下。“关于医疗部分我不是最懂的，”他对法官说，“史莱特曼先生懂得。如果你允许，我可以退出。”

史莱特曼明白，法官不会依靠医疗上的证据来证明井水中含有三氯乙烯。内森只是想说，还有一些情况陪审员们应该了解。“大约5%

或者2%的样子。”即便现在，陪审团也有足够的证据做出一个判决，认定两口井是何时污染的。“说实话，”史莱特曼对法官说，“无论你拟定的问题多么难，我想陪审团会对证据做正确的判断，他们会做他们应该做的事。”

后来，在走上米尔克大街回办公室的路上，史莱特曼突然停住脚步，转向内森说：“我流血了吗？”

“什么？”内森问，感到迷惑不解。

“你在后边捅我一刀的时候，我流血了没有？”

说完史莱特曼大笑起来。现在是星期五下午。下星期一，他要做总结陈述。他还要在5个月中第一次直接同陪审员们说话，在讲话过程中法官和法斯尔不能打断。“76天庭审啊，”他满面忧愁地说，“应该是多长时间？30天？”

康威做了个鬼脸说：“是法斯尔，他让我们为这些多出的时间付费。”

20.“我失败了吗”

7月14日上午，星期一。

史莱特曼盼望着尽快同陪审员们谈话。在庭审过程中，这种渴望就十分强烈。当里雷坐在证人席上时，他就想转向陪审员们，说：“看到了没有？这个人在撒谎。”关于宾达，史莱特曼也想对陪审员们说，是的，宾达是犯了一些错误，但实际上他真的是在讲实话。史莱特曼还想向他们解释法斯尔不断提出反对是什么用意，法官也不相信比亚特利斯案子是能够成立的。

史莱特曼想让陪审员们照自己理解的那样理解这个案子。阿伯恩案被分切成碎片，先是法官把它分成两个部分，接着是法斯尔无情的反对，现在又有这些奇怪的问题。史莱特曼想把这些片断组织起来，以便使陪审员们能懂。他很清楚他们没有能力回答这些问题。他必须告诉他们把那些答案写下来，就是那些保证案子能继续下去的答案。

上周末，内森建议史莱特曼不要背诵，而是发自内心地讲。但史莱特曼要讲的东西很长也很复杂，必须写下来。因为他不想漏掉什么，就没有听内森的建议，还是把稿子背下来了。

像往常一样，昨天夜里他没有睡。在特别重要的日子之前，他总是不睡的。他不愿意显得轻松和安宁。他想找到一种紧张状态，一种

来自体内的冲动。康威同他在一起，他黎明从办公室的沙发上醒来时，仍然听到史莱特曼低沉的朗诵声。

法庭外面，电视转播车和那些卫星传送“大锅”再次集结在邮局广场。

楼上第15层，久违的观众又回来了，旁听席上坐得满满的。原告们、史莱特曼的母亲和办公室秘书们坐在一起；法斯尔由他女儿陪着；基廷则带来了一帮格雷斯公司的经理。

根据长期以来形成的惯例，总结陈述的顺序与开场正相反。这次法斯尔先讲，基廷随之，最后才是史莱特曼。

大家预料之中，总结陈述不会有什么词采，所以法斯尔所讲的在熟悉审判阶段的人们看来很平常。史莱特曼同自己的人坐在律师席上，背对着法斯尔。他知道法斯尔会对陪审团说，托罗宾斯基的结论除了猜测以外没别的；而宾达，那位杰出的专家没有完成他的家庭作业，在消失的河水的问题上任意虚构一个说法。史莱特曼知道基廷也会攻击宾达，并且声称井水是被北边的工厂污染的。

律师们到法官席旁开一个小会。史莱特曼已经让他请的法庭绘图员安迪·洛德给他做一个大牌子，上面写着让陪审员们回答的问题。他把牌子拿给法官看，法斯尔和基廷表示反对。法斯尔对法官说，让陪审团事先看到这些问题是“不合适的”。“每个人都有机会那样做，”法官对法斯尔说，“你没有那样做。这是史莱特曼先生的选择。”

雅克布斯读了一遍牌子，对法官说：“第三个问题答得不准确，我们加上了‘1979年5月22日以前’，史莱特曼先生没有写上。”

“是的，”法官说，“这是不正确的。”

“我们现在能加上吗？”史莱特曼问。

“用大字写得工整些。”法官说。

“写得明了、整洁，并且麻烦你把问题念一遍。”法斯尔说。

律师们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法官宣布继续开庭。史莱特曼从座位上站起来，而对着陪审员们。他停顿了一下，也像做开场陈述时一样，他的头低着，左手摸着自己的下巴。最后，他长吸一口气，抬头望着陪审员们，开始讲话了。

在律师席上，内森把椅子的方向转一下，以便能看见在左手后边的史莱特曼。但刚过几分钟，他又转回去了。他拿起笔，开始在笔记本上写些什么。“吉恩有些紧张。他在努力回忆，停顿，不是为了取得好的效果，而是想下面该怎么说。这是一篇背下来的演讲……为什

么我不看着他？为什么他的讲话使我难堪，而不是使我振奋？”

刚讲了一会儿，史莱特曼听见比亚特利斯律师席上有一阵骚动。从眼角的余光里看见雅克布斯侧过身去很快地对法斯尔说些什么。史莱特曼正说到“那些大公司”可以为它们的成就骄傲，但“不能为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骄傲，因为它们没有向政府，没有向那些家庭，也没有向你们承认，它们在G号井和H号井的污染问题上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

当史莱特曼说这些话时，法斯尔站起来，打断他的话。说：“我反对，阁下。我认为这与本案无关。”

史莱特曼转过身来，吃惊地看着法斯尔，对方也恶意地看着他。开场和总结陈述时提出反对是被允许的，但出于礼貌的原因，大家很少使用。

萨金利法官被法斯尔的反对弄得有些不安，但还是认可了反对意见。他对史莱特曼说：“我想你应该把你的论述同证据联系起来。”

“是的，阁下，”史莱特曼说，“但是我相信我所说的都有证据。”

法官点点头。

史莱特曼继续讲：“那些大公司不能为比亚特利斯公司感到骄傲，因为它……”

“反对！”法斯尔又站起来嚷道。

“反对无效！”法官很快做出反应。

但法斯尔并没有善罢甘休。只过了几分钟，他又提出反对，这次是因为史莱特曼用了“有毒”一词来描述比亚特利斯公司地产上的污染。

“反对无效，”法官说，“作为一种一般性的说明，不能说不适当。我认为可以成立。”

法斯尔的反对使史莱特曼心烦意乱。他有些记不起来该说什么了。讲话很长，细节很多，有一会儿，他有一种恐惧感，觉得已经不能引起陪审团的注意。他竭力把这种想法排除掉，集中精力想下面该说什么。他感到极度疲劳。后来他干脆花了一段时间停下来，整理一下思绪，一切想要说的东西纷乱无序、拥挤不堪地涌现在脑子里。

他讲到了格雷斯公司，讲到基廷的北边的工厂污染了井水的观点。过了一会儿，他又感到踏实，也不那么累了。他下面该说一个句子，是关于两家公司的，说它们很快就去谴责别的公司，而不愿为自

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格雷斯公司和比亚特利斯公司没有权利指责这个法庭以外的人，”他很激动地说，手在空中一挥，“它们应该先在这两张桌子之间说清楚。”

法斯尔跳起来，生气地说：“我反对！这么说是不适当的。”

法官很明显地不同意他的话，说：“我觉得没有理由反对。这是一个陈述。”

史莱特曼继续讲。他听见在他的左手比亚特利斯律师席上，法斯尔和雅克布斯又在窃窃耳语。他能听见雅克布斯不顾法官的警告，又在催促法斯尔起来反对。当法斯尔站起来这么做时，史莱特曼很快愤怒地转向他。“我反对！”他吼叫着回敬法斯尔，尽管是对着法官说的，“他是在干扰我的陈述。”

“继续讲，史莱特曼先生。”法官平静地说。

内森低着头，在笔记本上飞快地写着：“吉恩常用‘必须’这个词。当他接触到一个问题时，他只告诉他们怎样去发现，而没有给出详细的、有力支持的说明。”

史莱特曼站在陪审员们面前，他能听到自己在讲话，但他感到自己似乎站错了位置，好像他是一个旁观者，在看别人表演。他看见自己站在一块图板前，举着一个大牌子，上面写着给比亚特利斯公司提出的问题。他根据宾达的计算，写出日期，让陪审团提给比亚特利斯公司。

法官轻声打断他，说：“我想你可以把格雷斯的数字读出来，史莱特曼先生。”

史莱特曼抬起头，感到迷惑不解。他看一眼手中的材料，然后又看看大牌子。一时，他像是受了很大的震惊。“我很抱歉，请原谅，这是相当困难的。”他苦笑着对陪审员们说。

然后他低声像是自言自语地说：“现在好了，我不能犯错误。”但速记员听到这句话，原文照录，陪审员们和旁听席上的人也都听见了。

这时，他的陈述已接近尾声。他讲了一个半小时还多。“证据是相当复杂的，”他对陪审团说，“相当困难，很容易弄错。”他停顿一下，看着陪审团好长时间，“请不要。”他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乞求。

“请不要。这是弱点吗？”内森写道。

“女士们、先生们，你们必须有勇气有力量。为了这些家庭你们必须有……”

“必须，必须，必须。告诉他们必须做什么。吉恩不信任他们吗？任何人都不喜欢别人告诉他们必须做什么。”内森写道。

史莱特曼结束的时候精疲力竭。他的眼窝深陷，脸色泛红。他疲倦地挨着内森坐下。“怎么样，查理？”他低声说，“我失败了吗？”

内森说：“去问问凯文吧。”

21.陪审团判决：百分之五十的胜诉

星期二上午，总结陈述后第二天，萨金利法官根据法律规定请陪审员们做出判决。这是一个复杂的耗时很长的法律程序，要用差不多一个上午的时间。法官让六个替补陪审员暂时离席，提醒他们说他们仍是这个案子的陪审员，不能发表他们的观点，然后法官把剩下的六名陪审员送到审议室。

这天法庭里又有很多人来旁听。好些人在走廊里站着，但不久他们就陆续离开了。几乎每个人都预料，在经过这么长时间的复杂庭审后，不会很快做出判决。下午三点，走廊里基本上空无一人。只有一个修长的身影站在法庭门口，像一个哨兵。他就是史莱特曼，黑色套服穿得整整齐齐，领带是他最喜欢的那一条。

在走廊外面，离史莱特曼几步远，一位联邦执法官坐在桌子旁读报，同时也看着通往狭窄楼梯的通道，上了楼梯到二层，就是关着门的陪审员室。史莱特曼同这位执法官一句话也没有说，他正在想自己的事。在每一个进行庭审的案子中，他都对法庭保持警戒，他现在也不想改变这个习惯。他要一直等到陪审团拿着判决走回法庭。

其后的两个星期，史莱特曼都在那里忠实地等待。每天上午将近八点的时候他就站在走廊里，其时陪审员们刚刚开始工作，每天下午四点钟左右，他总是在陪审员们下班后离开。康威和秘书卡茜·博依尔给他送早饭，同他一起待几个小时，就像到医院探视病人的朋友。不过史莱特曼在走廊里的最长久的伙伴是内森。内森也保持着警觉，总结陈述以后，他简直是在禁食，他要一直等到判决下来才吃饭。这样禁到第二天，内森有时候有了奇妙的想法。“这是一个令人惊奇的制度，不是吗？”他静静地坐了一会儿，对史莱特曼说：“这六个陪审员把美国两个大公司的命运掌握在手中！六个普通的人！世界上哪里还会有这样的事。法律是美国的宗教。”

比亚特利斯公司和格雷斯公司的律师们不久就发现史莱特曼从不离开走廊。他们决定自己也照此办理，他们轮班值守，看着史莱特

曼。“像是核威慑，”内尔·雅克布斯说，瞥了一眼史莱特曼，“你得随时盯着另外一方。”法斯尔有时也来，但很少长时间停留。这件工作更适合年轻人干。格雷斯公司的律师们，不管老少，都来值班。通常他们在法庭的旁听席上坐着消磨时间，与史莱特曼有一段距离。感到无聊的时候，齐萨曼也会过来聊天。

“一句话也没有说？”一天上午，他问史莱特曼。

“连面也没露一下，”史莱特曼答道，“他们静悄悄的，就像格雷斯工厂的化学品的流动。”

齐萨曼的脸红了，但还是勉强地笑着说：“流得很慢啊。”

7月25日，星期五上午，陪审团团长福格尔画了两张表，一张是格雷斯公司的，一张是比亚特利斯公司的。在大家的帮助下，他把指控每个公司的证据都列出来。法官曾对他们说过：“请不要迟疑地改变你们的意见。”福格尔请大家哪怕是暂时地改变一下看法，看一看对方的观点有没有道理。

这个方法很有效，罗伯特·福克斯和哈里叶特·克拉克都同意格雷斯公司那张表显示有足够充分的证据证明它有责任。反过来，考尔西也不得不做了让步，在1968年截止日期后，只有两个证据对比亚特利斯公司不利，因此按足够充分的证据标准来看，它可以说没有责任。

现在比亚特利斯公司已经被排除了。陪审员们要解决的是格雷斯公司的问题。第二个问题，经过对句子的分解，他们认为是在问格雷斯公司的化学品以“相当多的”数量进入井中的年份和月份。他们都认为他们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他们写上“不确定”几个字。第三个问题看起来跟第一个问题差不多，惟一的区别是，问格雷斯公司“是否没有履行它对原告应尽的义务”。他们的回答是：“是的。”

第四个问题一时又把他们难住了。像第二个问题一样，它问的也是具体的日期。他们本来也是想写上“不确定”字样的，后来想最好是在周末再考虑一下，下周一交给法官以前再决定。

星期一上午，福克斯带来一个日期——1973年9月。福克斯对大家说，这个时候正值格雷斯公司关闭一个大水道，它的工人们就是把废弃溶剂倒进这个水道里的。大家很快接受了这个日期，尽管他们其实不知道这与问题本身有什么关系。

他们完成了任务。每个人都有不满之处，但总的来说，他们都觉得是尽了最大的努力。

陪审团做出判决的消息很快传开了。一大群旁听者和记者开始聚

集在走廊里。史莱特曼低着头站在那里，双手紧紧捂着下巴，像是在祈祷。卡茜·博依尔紧挨着他，把他同人群隔开。他声音低得像是和尚念经，一遍一遍地重复着：“来吧，来吧，来吧……”

陪审员们走下来，坐定在法庭里。萨金利法官的秘书请陪审团团长站起来。“团长先生，陪审团团员们，你们做出了判决吗？”

“是的，我们做出了。”福格尔回答道，他把那张纸条交给秘书。

法官打开纸条，默读一遍。然后用郑重的声调宣布：“关于对比亚特利斯公司的特别询问，他们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这是有关比亚特利斯公司案子的决定。”

史莱特曼把脸埋在双手中。他的身体好像整个软了下来。紧挨着他坐的内森把双手放在桌子上，头也耷拉下去。

法官继续念纸条：“至于格雷斯公司，对于同一个问题，陪审团的回答是‘是的’……”

法官念完了陪审团对问题的回答，说：“对格雷斯公司来说，这些回答需要我们继续进行庭审。我将征求律师们的意见，以决定第二阶段庭审的开始日期。”

满面笑容的法斯尔站起来走向法官。法官看见他，说道：“我不需要你的帮助，法斯尔先生，不麻烦你了。”

法斯尔走到法庭中央，半路停下来，看着史莱特曼及其合伙人和基廷等人走到法官身旁。他的笑容变成皱眉。被排除在外，他显得很不高兴，法官不经过任何仪式就把他在这样长时间的庭审中的角色取消了。他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叹口气，回到律师席上，开始收拾他的文件包。

陪审员们还坐在那里。萨金利法官从座位上探起身，面对史莱特曼。他看见史莱特曼失望的表情，低声说：“啊，聊胜于无，不是吗？”

“是啊。”史莱特曼无精打采地回答。

史莱特曼和他的合伙人围坐在会议桌旁。他们把门关紧，把百叶窗放下来。三天来他们没有接电话，没有回答电话留言。他们在对形势做判断。他们可以继续前进，进行第二个阶段的庭审，但法官很有可能会把三个白血病死亡者排除在外，就因为陪审团确定的那个日期。而且陪审团的意见还是不一致。

“这就使得第二阶段庭审成了孤注一掷。”史莱特曼对大家说。他们惟一理智的选择，是在法官排除三个死亡者以前，抓住机会同格雷

斯公司谈判了结，这是史莱特曼在听到裁决那天晚上认识到的。但要想好好谈判，他们还必须对继续庭审做好准备。必须让格雷斯公司看到他们想把官司打下去，如果要让对方相信，自己就必须做得很像样。

“那将意味着把我们放在一叶小舟上，再漂流六个月。”史莱特曼说。

他们认为，格雷斯公司有和解的意图。9月份，基廷将面临这个已经给他的委托人带来损失的陪审团。第二阶段的审判是关于死去的孩子的，不是地下水。“格雷斯输了，”康威说，“这些家伙输定了！”

他们第一点就是让自己确信他们有能力将庭审进行下去。第二天的上午，史莱特曼离开会议室到佛雷-豪格-艾略特事务所去见基廷。半个小时后他转回来，向大家报告说，基廷已经安排格雷斯公司的副总经理和一个叫阿尔伯特·尤思迪斯的法律顾问星期五上午来波士顿，开始谈判。

随后艰巨的谈判是在年轻气盛的史莱特曼和老谋深算的尤思迪斯之间展开的，直到9月21日深夜，双方终于就赔偿金额达成了一致——800万美元。

9月22日，星期一上午，萨金利法官祝贺双方达成800万美元的赔偿协议。法官的秘书把陪审员们召集来，坐在陪审团室里，等待第二阶段庭审的开始。

法官在办公室里对史莱特曼说：“我们是不是在说要给每个家庭100万美元？”

“是的。”史莱特曼答道。

“我觉得这次的和解很成功，”法官说，“当然是从原告的角度看。他们很可能会一无所获，因为案子的证据有很难确定的地方。”

史莱特曼没有回答。

过去的两星期对史莱特曼来说很艰难。基廷代表格雷斯公司提出很多要求，他说，如果法官采纳了格雷斯方而重新审理的动议，宣布上次判决无效，就不可能有什么和解。而且，和解最好做得像是在法官宣布重新审理以后达成的。

这个小把戏使史莱特曼很感烦恼，但他也容忍了。他没有别的选择，不过他还是怀疑法官可能会为格雷斯公司宣布重新审理。他几乎确定地认为法官会照着基廷的设想做决定。

“绝对不会有第二阶段的审判，”史莱特曼对康威说，“法官一直在

跟我们作对。我们会在一切都消失前一小时拿到钱。”

控告格雷斯公司的案子，就像它开始时那样，在萨金利法官的法庭里，在一大群人面前正式结束了。法官将这个消息告知陪审员们，并感谢他们的服务。接着一群记者将史莱特曼和基廷围着，询问和解的细节。基廷预先提出条件，赔偿数额必须对外界保密，史莱特曼也同意了。但很多人，包括阿伯恩那些原告，都已经知道。晚上新闻节目就会说“据报道”双方是以800万美元和解的。

那天下午，在阿伯恩三一教堂。史莱特曼在一群记者和旁观者面前宣布他们的胜利。那些家庭成员，坐在折叠椅上，围成一个圆圈，对记者们发表了同样的声明。有几个人，例如朵娜·罗宾斯，还表示相信，他们“本来是想给美国的大公司一个教训的”，他们现在至少有一半是成功了。

第二章　文森特·勒布朗律师路易斯安那州诉凯利及比尔谋杀案

1.迈厄斯夫人被杀案

1984年2月一个星期五的晚上，美国南部路易斯安那州的海港城市新奥尔良沉浸在一片欢乐祥和的气氛之中。

位于新奥尔良市郊的利奇伍德街不很宽阔，但是很干净很漂亮。朦胧的夜色笼罩着无声的街道和房屋。一个个相距不算太远的路灯把静谧的略带紫色的白光抛洒在停放路边的那为数不多的几辆汽车上。

突然，街道北面的一栋房屋里传出刺耳的喊叫声。紧接着，屋门被打开了，一个男子从屋里踉踉跄跄地跑了出来。他右手捂着自己的腹部，跑下房前的木台阶，然后沿着草坪中的小路向东跑去。这时，又一个男子从屋里追了出来。他手中握着一把刀，站在门廊前的木平台上，气喘吁吁地冲着第一个男子的背影喊道："我告诉你：滚开！滚开！你再回来，我就杀死你！我发誓，我就杀死你！"木平台上的灯光照亮了他那张带着血污的脸。

第一个男子穿过街道，来到停在路南的一辆黑色汽车旁边，打开车门，艰难地钻了进去。发动机吼叫了几声，汽车开动了，有些左右摇晃地向东驶去。没过多久，汽车那红色的尾灯光就消逝在夜色之中。

周末的夜晚是警察们最为紧张也最为繁忙的时间。据统计，美国各大城市的暴力案件中，有一半以上都发生在周末的晚上，在本案发生的时候，新奥尔良市警察局的通讯指挥中心里显得格外繁忙。几位负责接受报案的女警察不停地对着嘴边那根细细的话筒讲着话。同时，她们的双手则飞快地敲打着面前的计算机键盘。她们没有平常那种轻松悠闲的神态，甚至都没有用水润润喉咙的时间。

这时，一位黑人女警察接到一个男子的报案。那个人声音沙哑地重复说道："你们快派人来！你们快派人来！"

女警察尽量用和蔼的语气说道："先生，你别着急。请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情。"

“有人闯进我家行凶！他想杀死我，但是被我赶跑了。他还会回来的！”“请告诉我你家的地址。”

“利奇伍德街2234号。”

“你的名字？”

“凯利·迈厄斯。”

“先生，警察很快就会赶到你家的。你说有人闯进你家行凶，不过，他已经走了，对吗？”

“他是被我赶走的。但是他还会回来的。我……我得去拿我的枪了。”

“先生，你别着急！警察很快就到。你说他行凶，你们家有人受伤吗？”

“他杀死了我的妻子，我想。”

“你的妻子已经死了吗？”

“……”

电话被挂断了。

在指挥中心的调度下，一名巡逻警察首先赶到了利奇伍德街2234号。他跳下警车，掏出手枪，快步来到房门前的木平台上。他推了推门，没有推动。门被从里面锁上了。他用手枪把敲了敲门，大声说：“迈厄斯先生，请开门，我是警察。”

门内传出来有些颤抖的声音：“你是谁？不许踹门，否则我就开枪啦！”

警察把身体闪到门边，声音和缓地说：“迈厄斯先生，请放下你手中的枪。我是警察。”

“我怎么知道你是警察呢？”

“我穿着警服呢，你别害怕，放下枪，打开房门。”警察听到门里传来开门的声音，等了片刻，然后猛地推开门，双手端枪，冲了进去。在门内那狭长的走廊墙边，半坐半卧地倒着一个男子，他手边的地上放着一支步枪。

凯利·迈厄斯身材不太高，但是很健壮。他长得挺威风，四方脸，浓眉大眼，还蓄着很密的唇须。此时，他的脸上有好几块伤痕，身上的衣服也破了，带着不少血迹。他的右手扶着左臂，脸上带着非常痛苦的表情。

警察问道：“迈厄斯先生，你怎么样？”

“我的胳膊被打伤了，可能是骨折了。”

“那个人呢？”

“跑了！让我给赶跑了，我捅了他一刀！”

“他用什么打的？”

“球棒，棒球棒。”

“还有人受伤吗？”警察的话音还没落，又有几位警察赶到了现场。

他们把凯利扶到走廊里面的客厅，然后去查看其他房间，结果在起居室里发现了一具女人的尸体，还在一间卧室里发现了一个躺在地上昏迷不醒的三四岁的男孩子和一个坐在高高的婴儿椅内独自玩耍的未满周岁的女婴。凯利在听说儿子受伤时，发疯般冲了过去。两名警察费了很大力气才把他拦住。

急救车和现场勘查车很快来到现场。急救人员把受伤者送到医院，技术人员则开始勘查现场。

这是一座南北狭长的平房。当警察进行现场勘查的时候，这个房子里显得格外凌乱。墙上、地板上、家具上，到处都是血迹。椅子歪在一边，台灯掉到了地上。现场很乱，但是现场勘查工作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一名负责现场照相的警察从门口外始，按照有关的要求，一张一张地拍着。几名现场技术员则分别勘验着现场上的尸体和各种痕迹物品。

侦探文森特·拉米亚是个身材相当肥胖的中年男子，而且有些秃顶。这天夜里，他在睡梦中被值班员叫醒，说在他的管区内发生了重大杀人案件，让他立即去进行调查和询问当事人。他连忙从床上爬起来，开车赶到警察局。在听了巡警的简要案情介绍之后，他来到询问室，见到了左臂上缠着绷带的受害人凯利。

此时已经是第二天的凌晨了。拉米亚给凯利端来一杯咖啡，然后坐到凯利对面的椅子上，拿出一台小录音机，说：“迈厄斯先生，你现在愿意谈谈案件的情况吗？”

“愿意。”凯利的声音不大，脸上带着痛苦和困惑的表情。

“你不介意我录音吧？”

凯利摇了摇头。

拉米亚按下录音机的录音键，先说了日期和被询问人的姓名，然后让凯利讲述事情的经过。

凯利说：“昨天我下班回家，一推门就看见比尔站在我家的走廊里……”

“你是说你认识那个凶手，是吗？”

“是的。”

“他叫什么名字？”

“比尔·方坦尼尔。”

“你们认识多久了？”

“实际上，我们是老朋友。我们从上中学的时候就开始在一起打棒球了。”凯利眯上眼睛，一边回忆着，一边断断续续地讲了起来——

“我们经常在一起打球。比尔的身体虽然不是特别强壮，但是他很聪明，很会动脑筋，所以大家都很喜欢他。谁想到……嗨，这事还得从去年的一天谈起。那天下午，我们又在一起打了棒球。打球的时候，比尔就一直闷闷不乐的样子。我们问他出了什么事情，他不说话。打完球后，我们说一起去喝啤酒。他却突然发火了，冲着我们大喊大叫的。我们从来没见过他那个样子，当时都愣了。比尔自己开车走了。我们都有些扫兴，就分别回家了。我总觉得比尔有些不对头，不放心，晚饭后就到他家去找他。我想问问他出了什么事情。

“呵，那天晚上，我来到比尔的家。进门后，我见只有比尔一个人在家，便问他老婆和孩子去哪儿了。他叹了口气，说回娘家了。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他沉默了很长时间才说，他老婆在外面有了个相好的，那个孩子也很可能不是他的。我听了之后并不觉得怎么惊讶，因为我知道他们两夫妻的关系本来就不算太好。我问他知道那个男人是谁吗。他摇了摇头。我说你先把事情查清楚再说。他低着头不说话。我又劝他对这种事情别太认真。他生气了，说你别站着说话不腰疼。我觉得不好再说什么，就起身告辞了。”凯利说话时一直侧着头，看着窗外，此时才回过头来看着拉米亚。

拉米亚用最简洁的语言问道：“后来呢？”

“后来……比尔一直没来和我们一起打球。我给他打过几次电话，他不是说没时间，就是说没情绪。过了几个月，我听说比尔的老婆带着孩子走了。

“第二天，我打电话找他，没找到。他没在家，也没去上班。又

过了一个多月的一天，我们正在球场练球，比尔突然来了。我们见到他都很高兴。但他不是来打球的，而是来向我们告别的。他说他在加利福尼亚找到了一份很不错的工作，明天就走。我们都说应该去喝点酒，给他送行。但是他坚持说他还有别的事情。他谢过大家，就走了。当时，虽然他的脸上带着微笑，但我们都看得出来，他的心里很痛苦。他走了以后，我们打球也都没了情绪。”说到此，凯利轻轻地摇了摇头。

“他是什么时候又回来的？”拉米亚问。

“就是星期……今天是星期六了，那就是星期三的下午。我们照常在球场练球，忽然听到有人说，那不是比尔嘛。我们回头一看，果然是比尔站在铁丝网外面。我们都走了过去，纷纷跟他打着招呼，开着玩笑。

大家问他在加州干得怎么样。他说还不错。大家又问他这次回来住多久，能不能一起打场球。他说过几天就得走，但是很愿意和大家再打一次球。第二天下午，我们一起打了一场球。打完之后，我们俩坐在球场边的长椅上休息。我看他好像有什么话要对我说，就问他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情。他犹豫了一会儿，有些不好意思地问我能不能借他点钱。我看了看他的样子，估计他肯定是遇到了什么难处，就没有问他为什么，我点了点头。不过我身上没带现金，而且我还要到别的地方去办点事情，就让他到我家去找珍妮特拿。我让他告诉珍妮特是我同意的。他笑了笑，就走了。我当时觉得他的笑容有些怪，但是没在意。也许，我……”

这时，电话铃又响了。拉米亚关上录音机，拿起话筒。电话是警察局指挥中心打来的。对方告诉拉米亚，说在本市的另一家医院里发现了一位身负重伤的男子，自称叫比尔·方坦尼尔，很可能与迈厄斯夫人被杀案有关，让他赶快去一下。拉米亚看了凯利一眼，放下了话筒。他对凯利说他必须去执行另外一项任务。凯利忙说他也想到医院去看看儿子动手术的结果。于是，两人约好第二天上午再谈。

2.“我是想劝你放弃起诉”

新奥尔良市的州检察官办事处决定对比尔·方坦尼尔提起公诉。负责起诉的助理检察官是年轻有为的公诉律师文森特·勒布朗。由于这起案件的当事人都是当地小有名气的棒球运动员，而且案件中有很多令人难以解释或理喻之处，所以当地公众对此案非常关注，而勒布朗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了新闻记者们追逐的对象。当然，来打扰他的并不仅

仅是记者。

检察官办事处与地区法院设在同一栋大楼内。这一天，勒布朗正坐在自己那个堆满了书籍与文件的写字台和书架弄得颇为狭小的办公室内，仔细查阅着与本案有关的文字材料和照片。忽然，一位中年男子大模大样地走了进来，用夸张的口吻大声说道：“啊，我终于见到了全美国最繁忙的律师！”

在美国，律师几乎可以作为法律工作者的代名词，因此检察官也被称为律师，甚至法官亦可划入律师的范畴。实际上，美国的检察官和法官都必须具备律师资格，都必须是律师协会的成员。当然，法官在任期内是不能从事律师业务的。

这声音并不陌生，勒布朗慢慢抬起头来，煞有介事地上下打量了一番这位身穿名贵西服、面带狡黠微笑的来客，说道：“这不是大名鼎鼎的纳克·诺里亚先生嘛！你这位既能让人笑又能让人哭的大律师的光临，真让我这间小小的办公室蓬荜生辉啊！”

“我很高兴能给你带来一些光明，因为我相信你此时很需要光明。我说得对吗？”

“你指的是……”

“当然是方坦尼尔的案子。”

“嘿，等等，你在说什么哪？啊，你是方坦尼尔的辩护律师呀！怎么，来打探军情？”

“哪有那个必要？我是想劝你放弃起诉。我觉得你在这个案子里根本没有获胜的机会。”诺里亚摇了摇头，一脸的同情与惋惜。

“你现在说这句话太早了！你知道，我手中有证人。还有你那位当事人的球棒和沾满血迹的衣服。”

“那都是些不堪一击的证据，没有一位陪审员会相信你的那些证据，我敢跟你打赌，你敢吗？”

“那咱们就在法庭上见！”

“你可真有些执迷不悟！我相信你日后一定会后悔没有接受我的忠告。”诺里亚律师摇着头走了出去。

“我会记住你这句话的。”勒布朗冲着诺里亚的后背喊了一句。

3.控辩双方初次交锋

这是一间很大的法庭。正面高高在上的是法官席，在它下面，左边是证人陈述席，右边是陪审团席；在它对面，左边是公诉律师席，右边是辩护律师席；在律师席的后面是旁听席。

本案的主审法官是一位身体肥胖、慈眉善目的老先生，名叫鲁迪·伊森。陪审团席内坐着14位男士和女士，其中正式陪审员12人、候补陪审员两人。公诉律师席上坐着助理检察官勒布朗和一位助手。辩护律师席上坐着律师诺里亚和被告人比尔。凯利则坐在后面旁听席的第一排中央，一些新闻记者也坐在旁听席上。

法官宣布比尔·方坦尼尔一案的审判开始之后，首先由公诉律师勒布朗向陪审团做开场陈述。

今天，勒布朗特意对他的胡须做了精心修饰，而且选了一条他认为最有魅力的领带。他走到法庭中间，郑重地向法官鞠了个躬，然后面向陪审团声音平和地说道：

“陪审团的女士们和先生们，我现在获准作为公诉人向你们进行开场陈述。我认为我有义务向你们说明一点，那就是我在这里要说的话并不是本案中的证据——我们律师说的一切都不是证据。证据只能来自于本案中的证人和各种展示物品。而且，我这里说的话也不是辩论意见。我不想让你们在第一位证人出庭陈述之前就对本案形成任何固定的看法。我希望你们保持头脑的开放性，直到你们听完所有的证言。

“开场陈述的目的仅在于向你们说明我期望公诉方的证据能够证明什么。我认为，这对于你们顺利完成陪审员的任务是很有裨益的。在审判中，证据只能一件一件地向你们提供。其中既有证人证言，也有各种物证。你们不可能一下子看到一张完整的图画。审判就是这个样子，我们不得不这样做。不过，我相信你们在看到所有的证据之后，那幅完整的图画就会出现在你们的脑海里了。

“在本案中，公诉方的证人将首先把你们带回到一年多以前的那个令人一想起来就会不寒而栗的夜晚，让你们看到那位善良可爱的年仅26岁的女子是怎么被人残忍地杀害的。然后，公诉方的证据还将进一步向你们证明谁是杀害这位女子的凶手。这并不困难，因为当那位女子的丈夫回到家中时，杀人凶手还在现场。你们将看到凶手那沾满血迹的球棒；你们将看到凶手那沾满血迹的衣裤；你们还将看到这些令人惨不忍睹的现场照片。”

勒布朗一边说，一边从法庭左边那个很大的台案上拿起一件件证据向陪审团展示。最后，他颇为动情地说道：

“女士们和先生们，我真不忍心让你们看这些照片。但是我又不得不让你们看，因为这是你们的责任，是你们坐到这间法庭里必须完成的任务。你们都是本市最正直的居民，你们绝不会容忍本市一位善良可爱的女子被人这么冷酷无情地杀害而不给那杀人者以应得的惩罚。我们已经找到了那灭绝人性的杀人者，他现在就在这法庭里，他的名字就是比尔·方坦尼尔。而且，他还是那位被害女子丈夫的最好朋友。这真是一场人生悲剧！我相信你们在听完所有证据之后，不仅会毫不犹豫地判定谁是杀人凶手，而且会对人的本性产生许多痛苦的思考。谢谢你们！”

勒布朗走回自己的座位之后，伊森法官慢吞吞地说道：“在公诉方的开场陈述之后，辩护方也可以进行开场陈述。当然，辩护方并不是必须这样做。辩护方可以任何话都不说，任何事情都不做，就等待着公诉方去证明其指控。因为按照这个国家的法律规定，刑事案件的举证责任完全在公诉一方。那么，诺里亚先生，你是否愿意……”

“我也说几句，法官阁下。我叫纳克·诺里亚，在本案中代理被告人比尔·方坦尼尔先生。”诺里亚律师猛地站起身来，边走边说地来到陪审团席的前面。“女士们和先生们，我想我没有必要告诉你们公诉方在本案中能够证明什么或者不能证明什么，因为你们完全有能力自己做出判断，而且你们肯定会做出正确的判断。我只想提醒你们一句，当你们听到什么的时候，你们还应该想一想你们没有听到的是什么；当你们看到什么的时候，你们还应该想一想你们没有看到的是什么。在任何一首乐曲中都有一些平常人听而不闻的音符。在任何一幅图画上都有平常人视而不见的线条。然而，一旦你们听到了那些别人没有听到的音符，看到了那些别人没有看到的线条，你们对那乐曲和图画的理解和领悟就会大不相同了。那才是智者和大师的境界！

“有人说，如果一个辩护律师想在审判中获胜，那他就别让其委托人出庭作证，就别让其委托人在法庭上接受检察官的盘诘。不过，我在此郑重宣布，我将让方坦尼尔先生出庭作证。因为只有他才能告诉你们那天在那所房子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尽管那事实将会使每一个有良心的人都为其同类的行为感到耻辱和震惊。结论是非常简单的：方坦尼尔先生没有杀害任何人！我谢谢你们。”

诺里亚摇着头走回自己的座位。他的话在陪审团席和旁听席上都引起了一阵骚动。

公诉方的第一个证人就是凯利·迈厄斯。他身穿蓝色西装，系着黑色的领带，神态庄重地坐在证人陈述席上。勒布朗先让他介绍了他与被害人和被告人的关系，然后把话题引到案件发生的经过上。凯利皱

着眉头，一边回忆一边讲道：

“……那天下午我们一起打完球之后，比尔说要向我借钱。因为我当时身上没带现金，就让他到我家去找珍妮特。他去了。晚上，珍妮特对我说了比尔来借钱的事情。我们还谈论了一会儿比尔的处境。我们都很同情他，但是我们也帮不了他太大的忙。

“第二天下午，就是珍妮特被害的那天下午，我完工比较早，开车回到家时大概还不到四点钟。我把车停在房子旁边的车道上，下车走上门前的台阶。我发现房门没有锁，心中有些诧异。但是也没有多想，就推门走了进去。一进门，我看见比尔拿着球棒站在走廊里，就吃惊地问道：‘比尔，你怎么在这里？’但是他二话没说，抡起球棒就冲我打来。我慌忙用左手去挡，结果那球棒重重地打在我的胳膊上。我顾不上疼痛，连滚带爬地向客厅跑去。比尔仍在追打我，我觉得比尔一定是发疯了。我当时只想到要保住自己的命，就拼命去拿客厅墙上挂着的步枪。但是比尔一棒把我打翻在地上。我不顾一切地向他扑过去，把他顶倒在沙发上。我们扭打在一起，但是我的左胳膊疼得很厉害，我那时就想到我的胳膊可能骨折了。我拼尽了全部力气，最终还是被比尔按在了地上。我放弃了反抗，平躺在电视机前的地毯上。比尔站起身来，拿着他的球棒，瞪着我。我闭上眼睛，休息了一会儿，然后说：‘比尔，你怎么啦？出了什么事情？如果有什么难处你尽管说出来，我一定会尽力帮助你的。’

“比尔坐到沙发上，但是仍然攥着球棒。他喘着粗气，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却让我打开电视机，而且把声音开得很大。我照办了。过了一会儿，我又问比尔：‘你是需要钱吗？’他说：‘我什么也不需要。’我突然想到了珍妮特，就抬起头来冲着里面叫她的名字。但是比尔马上站起身来，举起球棒，恶狠狠地对我吼道：‘闭嘴！要不我就打死你。’我意识到珍妮特可能出了事。我问比尔：‘你是不是杀了她？’比尔没有回答。不过，我从他的眼睛里已经看出了答案。我的心里非常痛苦。我没有想到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朋友竟然会对我干出这种事情。我伤心地说：‘比尔，如果你已经杀了珍妮特，那你就必须连我一起杀掉，因为我会成为不利于你的证人的。’比尔又举起了球棒，让我闭嘴。我看得出来，他很有些心烦意乱。

“我又闭上了眼睛。我不明白比尔为什么会变成这样。我觉得这一定是到了世界的末日，我只能听天由命了。比尔又坐到沙发上，而且不时地嘟囔着。他一会儿说他得杀死我，一会儿又说他该回家了。

“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外面都黑了，我想去解手，就对比尔说，我要上厕所。开始他不同意，后来他同意了，但是不让我关上厕

所的门。他押着我向走廊后面走去。我进了厕所。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儿，说要去喝水，就进了厨房。我解了手，走出来，见他在喝水，就轻轻推开旁边的房门，想看看珍妮特究竟怎么样了。这时，我看见比尔冲了过来，手里还拿着一把厨刀。我忙向后一闪，然后用头把比尔撞倒在地上。我的右手拼命扭住他拿刀的左手，任凭他用右拳猛击我的身体。终于，他手中的刀子掉到了地板上。我一下子抓起刀，猛地捅进他的身体。

“血水从他的手指缝里流了出来。我们都愣了一下，然后他跌跌撞撞地向门口跑去。我犹豫了一下，追了出去。他已经跑下平台。我冲着他的背影喊了两句，然后回到房子里。我锁好房门，然后来到起居室，看到了珍妮特的尸体。我便急忙给警察局打了电话。我当时很害怕。我担心比尔还会回来。没过多久，警察就来了，那以后的事情就不用我说了。”

勒布朗结束了对凯利的提问之后，辩护律师诺里亚出人预料地放弃了对凯利进行盘诘的权利。他在说这句话时，脸上充满了宽容的微笑。不过，他在随后那几天的法庭调查中对公诉方其他证人的态度则很不宽容。他用刁钻甚至尖刻的问话，迫使包括侦探拉米亚在内的几位警方证人不得不承认他们在现场勘查和提取物证等工作上存在着疏漏。例如，他们说不出现场照片上反映出来的一些手印是什么人留下的；他们不能否认被告人衣服上的血迹在转送和保管过程中有互相擦蹭沾染的可能性；他们甚至不得不承认现场有些部位的血迹他们根本没有提取……

为此，地区检察官汉塞尔先生把勒布朗和拉米亚叫到他的办公室大为训斥了一番，他怒不可遏地吼道：“你们知道这件案子引起了公众多大的关注吗？你们当然知道。你们只要看看法庭里那些记者就知道了。可是，你们这活是怎么干的？怎么出了那么多漏洞？我告诉你们，你们必须想办法把它们堵上！”

然而，他们三个人的心里都很清楚，这些漏洞是很难堵上的。那些话已经给陪审员们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这是谁都无法改变的事实。他们只能把希望寄托在方坦尼尔的身上，希望能在他的证言中找到致命的漏洞。

第二天，被告方开始传唤证人。

辩护律师诺里亚用异常平和的口气对法官说：“阁下，请容许我传辩方证人方坦尼尔先生出庭作证。”法庭里响起一片骚动的声音，犹如在一场沉闷的足球比赛中，人们期待已久的著名球星终于出场时的效果一样。确实，连日来的审判已经吊起了人们的胃口，人们都想

亲耳听一听这位被公诉方描绘成邪恶化身的被告人如何为自己辩护，如何解释那天发生的事情。

比尔站起身来，用手正了正领带，不慌不忙地走上证人陈述席，宣誓之后，坐在椅子上，等候着律师的提问。诺里亚靠在陪审团席的围厢上。让比尔向陪审团介绍了自己的姓名等基本情况，然后问道：“你已经听到了凯利所讲的事情经过。他说的是实情吗？”

“不，事情根本不是像他所说的那样。”

“根本不是像他所说的那样！”诺里亚一字一句地大声向陪审团重复了一遍比尔的话，然后对比尔说：“那就请你向陪审团讲一讲事情经过的真相吧。”

比尔看了看陪审员们那一张张全神贯注的脸，又瞟了一眼旁听席上那面无表情的凯利，声音略有些局促地说道：“凯利讲的前一半都差不多，只是我到他家去的事情不是那样。当然，其中有些事情他可能也并不完全清楚。那天打完球后，我一个人来到他家。珍妮特开门后，见是我，很热情地请我进去。她当时正要给她的儿子瑞安洗澡，水已经放好了。她把瑞安抱到澡盆里，又给瑞安两个塑料玩具，瑞安便很高兴地玩起水来。

“珍妮特抱着一摞洗干净的衣服走进卧室，并随便问起我近来的情况。我也就跟着她来到卧室，站在门口，问她近来怎么样；她说还能怎么样，过日子呗。看着珍妮特，我情不自禁地想到了我的妻子苏姗，就说不知现在苏姗怎么样了。她说你怎么还想着她。我说我也不知道，有时候想得都要发疯了。她很认真地说：‘比尔，你必须认识到这一点，苏珊绝不会再回来了。’我说：‘这我也知道，可就是有时候控制不住自己。看看你和凯利，多好！’她说：‘你别看我和凯利。我们有什么好的？’她的声音变得有些低沉。我不解地问：‘你们怎么了？’她双手扶在小衣柜上，眼睛看着墙，很伤感地说：‘我这过的叫什么日子呀！说心里话，我早就觉得跟凯利过不下去了，我就是凑合着。我也找过律师，想跟他离婚，可是两个孩子怎么办呢。’

“珍妮特说着，眼睛里就流出了泪水。我觉得她很可怜，想安慰安慰她，但是又找不到合适的话。她擦了擦脸上的泪水，转身往外走。我觉得我应该安慰她，所以当她走到我身边时便拦住了她。我说：‘你不要太难过，我知道凯利的脾气不好……’我的话还没说完，珍妮特就趴在我的肩上痛哭起来。我只好轻轻地用手抚摸着她的头，劝慰着她。

“她终于不哭了，抬起头来，看着我。突然，我的身体内产生了那种感觉。而且，我从她的目光中看出她也有了那种感觉。于是，我

们紧紧地拥抱在一起，接吻，后来又发生了关系……凯利突然回来了，看见了我们。虽然他没有说话，但是我猜他已经看出来了……”

“反对！”勒布朗及时地举起手来，打断了比尔的陈述。

伊森法官裁定道：“方坦尼尔先生，你只能谈你自己看到或听到的事情，不要谈你对别人的猜测。”

诺里亚律师见比尔有些困惑，便接过话头。问道：“比尔，你当时看见凯利做了什么？”

“他进门后看了我们一眼，什么话都没说，转身就出去了。他好像是到车库去了。”

“你呢？”

“我就回家了。你知道，虽然我和珍妮特做了那种事情，但那只是一时的冲动，说明不了任何问题。”

“你回家后干了什么？”

“没干什么，我当时很害怕。”

“怕什么？”

“怕凯利。”

“为什么？”

“因为……他是个脾气暴躁的人，而且下手很凶的。”

“你后来怎么了？”

“第二天下午，我想来想去，觉得还应该再和珍妮特谈谈，就地打了个电话。她的态度很冷淡。这我早就预料到了，我问她凯利在不在家。她说不在，并问我还想干什么；我说不想干什么。就是想去跟她谈谈。她说没什么可谈的了。我说最好还是谈谈，而且我昨天把球棒落在了她家，得去取一下。她终于同意了，但是又嘱咐我把车停得远一点，因为凯利随时都有可能回来。我开车来到利奇伍德街，到他们家门口，又往东开了一段路，把车停在路边。下车后我往回走，来到了他们家门口。我看见凯利的汽车停在房子旁边的车道上……”

“等等，等等，”诺里亚打断了比尔的陈述，问道：“你看见凯利的汽车停在那里，那你为什么不扭头回去呢？”

“我……我也说不清当时是怎么想的。也许我的反应太迟钝了。真的，我后来也后悔自己当时没有转身就走。”比尔看了诺里亚一眼，见他没再问话，才继续说道：“我走上台阶，进了门廊，按响门

铃。开门的是凯利。我有些尴尬地说：‘我的球棒落在这儿了，我来取球棒。’凯利简短地说了声：‘进来。’我走进去，从他身边走过，他随手关上了门。我刚往里走了两步，就觉得凯利从后面扑上来，接着是一把刀刺在了我的后腰上。我本能地转过身来反抗，但是凯利一刀刺在我的肚子上。我愣了，看着杀气腾腾的凯利，我想到要保住自己的生命，就转身往里跑，来到客厅。我一眼看见我的球棒放在沙发上，便抓了起来……”

“等等，”诺里亚又打断了比尔的陈述，“你当时看没看见那球棒上有血迹？”

“反对！这是诱导提问。”勒布朗举起了右手。

伊森法官说：“反对有效。诺里亚先生，请你重新提问，注意不要使用任何具有答案性质的词语。”

诺里亚点了点头，问道：“比尔，你拿起球棒的时候注意到什么了吗？”

“没有，我当时只想到了自卫。”

“你有没有看到……”诺里亚犹豫了一下，把后半句话咽了回去，改口说：“请继续你的陈述吧。”

比尔说了下去：“我抓起球棒，不顾一切地向凯利打去。他扑了过来，我们两人打在一起。我拼尽了全力，但是我毕竟受了伤，终于被他压在底下。他把刀横在我的脖子上。我不再反抗，闭上了眼睛。我听天由命了，但是他并没有杀死我。过了一会儿，他站了起来，但仍然让我躺在地上。他坐到沙发上，手里握着那把厨刀，他让我说昨天发生的事情。我如实说了，并解释说那只是一时冲动，请他原谅。他很生气，说这种事情怎么能原谅。他骂我狼心狗肺，居然对好朋友的妻子干出这种事情。我无话可说。我甚至都觉得自己死有余辜了。凯利一边骂我，一边诉说他对我的友情。他说了很久，后来累了才停住嘴。天黑了，我们默默地待着。我觉得自己的血流了很多，身体越来越虚弱。我知道自己不能这么等下去，否则就是流血也会使我丧命的。我说口渴得要命，并假装已经站不起来了，求凯利去给我拿点水来。凯利到厨房去了，我挣扎着爬起来，向门口走去。凯利发现了，追了过来。我打开门，跌跌撞撞地逃了出去。凯利没有再追。我走到自己的汽车旁边，开着车来到医院。后面的事情我就不知道了。”

比尔的陈述结束了，法庭里陷入一片沉静。

4.陪审团未达成统一

两天之后，法庭里坐满了人。伊森法官问陪审团："你们是否就公诉方指控的罪名做出了裁决？"

陪审团长是一个中年男子。他站起身来，面带难色地说道："没有。我们未能得出一致意见。"

法官说："那么，你们应该回到评议室去继续进行评议呀。"陪审团长耸了耸肩膀，说："我们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翻来覆去地讨论了很多次，但是始终无法得出一致的意见。"法官沉吟片刻，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就只好宣布本案为流审了。陪审团解散，本次审判结束。"

勒布朗愣愣地看着法官。虽然他在今天走进法庭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失败的预感，但是当他听到这个结果时仍然觉得难以接受。不过，他转念一想，觉得这结果还是不错的，因为陪审团毕竟没有裁定被告人无罪嘛。他站起身来，向辩护席望去。诺里亚律师和比尔·方坦尼尔的脸上都带着得意的微笑。

突然，旁听席上传来一阵骚乱声。勒布朗寻声望去，只见凯利正要从人群中冲过来，两名法警拼命阻拦着他。勒布朗快步走过去，劝阻凯利道："你冷静一点！"

凯利大声喊道："我怎么冷静？那个家伙杀死了我的妻子，还差一点杀死了我的儿子，现在他却得到了自由。这叫什么法律！"

"凯利，你听我说，这不是最终的判决，这只是流审。我们还有机会。"

"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区别。反正那个杀人凶手已经获得了自由。上帝诅咒的法律！"凯利推了勒布朗一把，愤愤地转身走出法庭。

按照美国法律的规定，陪审团的所有12名成员在刑事案件中进行评议时必须达成一致意见，法官才能做出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判决。如果陪审团在评议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法官就要宣布此次审判为"流审"，而本陪审团则要"挂起来"，即成为未决陪审团。以后在条件容许时，法庭再重新组成陪审团，重新进行审判。由于重新审判意味着国家要再次拿出一大笔纳税人的钱来支付各种诉讼开支，所以法官和检察官都不希望出现流审。陪审员们一般也不愿意被"挂起来"，因为那会给人一种他们未尽职责的印象。

为了避免"流审"的出现，陪审员们在评议过程中往往会竭力说服

那些持少数意见的人，尽量在不同意见之间寻求妥协的途径。这也正是美国刑事审判的陪审团评议经常要花费很长时间的主要原因。总之，陪审团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会做出“流审”的决定，而这往往表明在陪审团中持不同意见的人是势均力敌的。在本案的12名正式陪审员中，认为被告人比尔·方坦尼尔有罪和无罪的人各占6名。于是，“流审”就不可避免了。一般来说，辩护方是欢迎“流审”的，因为在多数情况下，“流审”的案件都不会再次交付审判。这实际上等于给了被告人无罪的判决。

5.漏网的证人

光阴荏苒，转眼就到了1988年。在过去的两年多时间内，助理检察官文森特·勒布朗一直对他在方坦尼尔一案中的败诉耿耿于怀，因此一直在等待着再战的机会。这一天，他听说方坦尼尔一案的审判终于又提上了议事日程，便急忙来到检察官汉塞尔的办公室。一进门，他就直截了当地笑着问道：“先生，我听说那件案子又要开审啦？”

汉塞尔正坐在写字台后面批阅文件。他抬起头来看了勒布朗一眼，又低下头去，不紧不慢地说：“我已经猜到你会来找我的。不过，我这次决定让别人来办那个案子了。”

“先生，别给别人！那个案子的情况我最熟悉，而且我现在是知己知彼，这次一定打赢。”

“我记得你上次也说过类似的话。”

“这次肯定跟上次不同。”

“是吗？”汉塞尔用审视的目光看着勒布朗，过了一会儿才缓缓地说，“那好，我就再给你一次机会。不过，我可是有言在先，这次绝不能再出现上次那样的差错。”

“你就放心吧，先生。”勒布朗迈着轻快的步伐走出检察官的办公室。

一个星期的时间过去了，勒布朗一直在翻阅方坦尼尔一案的卷宗。他仔细地阅读了每一个证人的法庭证言笔录，反复多次地查看了那些现场照片。他每天都工作到很晚，甚至睡觉的时候都把现场照片放在枕头边上。他的女友艾米戏称他被方坦尼尔“迷住了”。他说自己这次一定要充分准备，做到万无一失。

星期天的晚上，他仍然一个人坐在办公室里，一张一张地查看着

那些现场照片。他几乎可以背出每一张照片的内容了，但是还觉得有些把握不住的东西。或者说，他的心里还有一些模模糊糊的疑问之处。问题出在什么地方呢？他觉得自己的脑子有些乱，便仰靠在椅子背上，闭上眼睛，努力去理清思路。忽然，一个念头滑过他的脑海。他直起身来，在桌子上的那堆照片中翻找着。终于，他找到了……

这是那个未满周岁的男孩的照片。他坐在一把婴儿椅上。那椅子有一米多高，是专门为婴儿吃饭和玩耍设计的。婴儿坐在有靠背和扶手的椅子里面，双腿从胸前的一条吊带两边垂下，很稳当；面前还有一个小桌面，可以放婴儿的饭碗和玩具。照片上的男孩手中握着一个小勺，他的身体略微前倾，脸上带着天真无邪的笑容。

勒布朗看着看着，突然站起身来，把那些照片收在一起，装进一个大信封里。然后他快步走出办公室，下楼来到停车场，开上自己的汽车，来到利奇伍德街2234号的门前。他把车停在路边，想了一下，钻出来，走上台阶，按响了门铃。很快，门廊里的灯亮了。

勒布朗见到凯利后，略带歉意地说："凯利，我知道不该在这个时候来打扰你，但是我有件事情想和你商量一下。"

"没关系，进来吧。"

勒布朗跟着凯利走进客厅，坐到沙发上。凯利问他想不想喝一点啤酒，他谢绝了。他简单地问了几句生活的情况，然后说："凯利，你大概已经知道这件案子又要重新审判了吧？"

凯利点了点头，说："那又能怎么样？"

"我这次很有信心获胜，但是需要你的帮助。"

"我还能做什么呢？"

"我想，我们上次忘记了一个很重要的证人。"

"证人？谁？"凯利放下了手中的啤酒罐，不无猜疑地望着勒布朗。

"就是你的儿子呀。"

"不，不行！"

"为什么不行？虽然他很小，但是有可能提供出很有价值的证言啊。"

"不！我绝不能让你把我的儿子弄到法庭上去。"凯利坚决地说，"这几年来，我一直在尽力让他从那可怕的记忆中摆脱出来。我不想让他再回忆起那可怕的事情，我告诉你，你的事情得由你自己去

干，别打我儿子的主意。”

“难道你不希望看到杀害你妻子的人受到法律的制裁吗？”

“现在对我来说，儿子比妻子重要多了。珍妮特毕竟已经死了好几年了。我不想让那件不幸的事情再伴随我儿子的一生。我告诉你，无论你说什么，我都不会答应的。你就死了这条心吧。”凯利说着，走到里面去关上了孩子卧室的门。

勒布朗只好告辞了。他走到门口，又回过头来对凯利说：“无论如何，我对这次审判还是很有信心……”他的声音不太自然地停住了，他的目光落在门边小方桌上的那个托盘上——托盘里放着一串钥匙，上面带着一个形状奇怪的钥匙链。勒布朗觉得这串钥匙有些面熟，但是一下子又想不起来曾经在何处看到过。

里面传来了孩子的哭声。凯利用手扶着门，说：“我得去看看了，你不介意吧？”

勒布朗满脸歉意地走了出去。

勒布朗回到家中的时候，艾米已经睡觉了。他蹑手蹑脚地来到书房，取出那些现场照片，又仔细地查看起来。突然，一个念头浮上他的脑海。他慢慢地站起身来，走到玻璃窗前，默默地看着窗外。夜空是深蓝色的，已不太圆的月亮缓缓地行走在几片白云的中间。

第二天上午，勒布朗很早就来到了路易斯安那州警察局实验室的门口。实验室的人还没有来上班，他有些焦急地来回走着。终于，实验室主任布鲁诺先生来了。两人打过招呼之后，勒布朗跟着布鲁诺走进了实验室。

布鲁诺一边穿上白大褂，一边问道：“找我有什么事情？”

“我需要珍妮特案件中的所有物证。”

“珍妮特·迈厄斯？可那件案子的侦查工作早就结束了。”布鲁诺有些不耐烦地说了一句，坐到实验台前，打开了一台显微镜的照明灯，表示他要开始工作了。

勒布朗走过去，关上了那照明灯，用不容反驳的口气说道：“请把那件案子中的物证准备好，包括比尔·方坦尼尔的衣服鞋袜和凯利·迈厄斯的衣服鞋袜。我一个小时之后来取。”然后，他又打开了照明灯。

布鲁诺无可奈何地耸耸肩，说了声“谢谢”。

勒布朗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先订了一张去康涅狄格州梅里登市的

飞机票，然后收拾行装。一小时后，他又来到路易斯安那州警察局实验室，拿上布鲁诺为他准备好的东西，乘车直奔飞机场。

下了飞机以后，勒布朗乘出租车来到康涅狄格州警察局的法庭科学实验室。下车时，他按照车内计价器上显示的钱数拿出50美元递给司机，但是司机却要55美元。他坚持了一下，但是司机不肯让步，他只好付了55美元。

勒布朗在实验室门口打了个电话。没过多久，一位身材不高、黑头发、黄皮肤的中年男子就快步走了出来。虽然是初次见面，但是他一看就知道此人正是他不远万里前来求见的康涅狄格州警察局实验室主任亨利·李（中文名李昌钰）博士。见面寒暄之后，勒布朗随着李昌钰向里面走去。

李昌钰问勒布朗一路是否顺利。勒布朗说很顺利，就是出租车司机多要了他5美元。李昌钰笑道，对于这种事情，我们法庭科学家也是无能为力的。勒布朗听着李昌钰那有些呆板的笑声，看着李昌钰那毫不出众的身材，不禁在心中问道：这就是那位大名鼎鼎且颇具传奇色彩的李博士吗？

勒布朗和李昌钰连续工作了一天一夜，其间只吃了一点便餐。无人知道他们在那间办公室里做了什么和讨论了什么。第二天上午，勒布朗那疲倦的脸上带着满意的微笑，走出了李昌钰的实验室。这一次，他信心十足地叫了一辆出租车，直奔飞机场。

勒布朗从康涅狄格州回到新奥尔良之后，立即找来了侦探拉米亚。他要求拉米亚去走访珍妮特生前的雇主和邻居，调查一下迈厄斯夫妇的关系。拉米亚对此很不以为意。他认为该案的调查早已结束了，没必要再去搜集什么新的材料，而且他看不出这些材料对审判有什么意义。勒布朗坚持说这样做很有必要。然而，拉米亚无心听勒布朗的解释，转身来到汉塞尔检察官的办公室。勒布朗也跟了进去。

进屋后，拉米亚带着不满情绪说道："汉塞尔先生，你手下的这位年轻人又让我重新调查珍妮特的案子，而且转了方向。我看这纯粹是浪费时间！"

汉塞尔看了看拉米亚，又看了看站在门边的勒布朗，不慌不忙地说："既然他负责这个案子的起诉，那么你最好满足他的要求。"

虽然警方的侦查人员并不隶属于检察官，但是他们在案件调查中一般都不会违抗检察官的命令。拉米亚张了张嘴，无可奈何地走了出去。临出门时，他瞪了勒布朗一眼。后者微笑着耸了耸肩，然后转过身来对汉塞尔说："先生，我很感谢你对我的信任和支持。"

汉塞尔说：“我只是给你开了个绿灯，孩子。下面就得看你自己的开车技术了。”

勒布朗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又把头埋在写字台上的案卷材料之中。

虽然拉米亚不同意勒布朗的做法，但他还是很认真地进行了调查。他首先走访了迈厄斯家的邻居。好几个人都说迈厄斯夫妇的关系不太好，经常打架。不过，他们觉得这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两口子哪有不打架的呀！拉米亚又走访了珍妮特生前的雇主。该雇主也说珍妮特的夫妻关系不太好。他有好几次看到珍妮特来上班时是鼻青眼肿的，胳膊也是青一块紫一块的。拉米亚问珍妮特说没说过那是谁打的。雇主说，那还用说，肯定是她丈夫打的。雇主又补充道，珍妮特是个很倔强的姑娘，谁欺负她一下，她都会立刻反击的。

与此同时，勒布朗也亲自进行了调查。他走访了珍妮特的舅舅马克。后者是一名律师。勒布朗来到那家律师事务所之后，先以闲聊的方式，从马克的女秘书口中得知了珍妮特在出事前曾多次来找过她舅舅。然后，他才走进马克的办公室。略事寒暄之后，他向马克问起珍妮特和凯利的关系。马克说，算不上好，但也算不上坏。勒布朗见对方有搪塞之意，便直截了当地问珍妮特在被害前那段时间内多次来找马克是为何事。马克有些惊讶地看了勒布朗片刻，然后才说，珍妮特想和凯利离婚。勒布朗问为什么。马克说因为凯利经常打珍妮特，不过他认为这是夫妻间常有的事，他一直劝珍妮特不要意气用事。勒布朗想了想，又问马克认识不认识比尔·方坦尼尔。马克说认识。勒布朗问珍尼特与比尔的关系怎么样。马克认为珍妮特不会喜欢像比尔那样的人。

勒布朗对自己的调查结果还是比较满意的。

次日早晨，勒布朗迈着轻快的步伐走进汉塞尔检察官的办公室。侦探拉米亚也坐在屋里。见到勒布朗，汉塞尔劈头盖脸就问道：“你究竟什么时候能完成起诉的准备工作？”

“这得看拉米亚的工作有没有进展。”勒布朗面带笑容地看着那位侦探。

拉米亚那肥胖的身体动了一下，慢吞吞地说：“我调查了。他们两口子经常打架。有时候，凯利把珍妮特打得挺厉害。但是这能说明什么呢？谁家的两口子不打架呢？”

汉塞尔有些不耐烦地问勒布朗：“你到底在搞什么名堂？你老调查凯利·迈厄斯干什么？你别忘了，比尔·方坦尼尔才是本案的被告

人。”

“这我知道。但是我有个地方搞不懂。”

“什么地方？”

“比尔那天为什么不把汽车停在迈厄斯家门口，而要停在很远的地方呢？”

“他在上次审判中说过，是珍妮特要他那样做的，因为他们怕凯利回来时看见。”拉米亚说。

“既然是怕凯利看见，那他在迈厄斯家门口看到了凯利的汽车时，为什么不转身就走呢？这显然不符合逻辑嘛。”勒布朗说。

“这当然不符合逻辑。这正说明比尔是在撒谎，所以我们才起诉他嘛！”汉塞尔说。

“但是，如果他不是怕凯利看见，那他又为什么要把车停那么远呢？”勒布朗又提了个问题，他等了一会儿，见汉塞尔和拉米亚都没有回答，便继续说道：“我们知道他确实把车停在了很远的地方。这绝不是偶然的，他显然是故意那样做的。但是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我想到了一种答案。”

“什么答案？”汉塞尔问。

“我认为，他那样做是为了不让邻居们注意到他的车曾来过那里，或者说，不让邻居们知道他曾到过现场。”

“这就对啦！”拉米亚急忙说道，“他不想让别人知道他曾到过现场，这说明他那天到迈厄斯家是有预谋的，就是要去杀人的。那还有什么问题呢？”

“我也是这样问我自己的呀。如果比尔说的是假话，如果比尔那天是预谋好要去杀人的，那么凯利说的就应该是实话。但是……你们到这里来，我让你们看样东西。”勒布朗把汉塞尔和拉米亚叫到窗户边的一张大桌子旁边，从自己的皮包里拿出两张放大的现场照片，放在桌子上，说：“你们看，这是一进门处的那个小方桌，上面有一个托盘，托盘里有什么东西？”

“钥匙，一串钥匙啊。”文森特说。

“对，这是凯利的钥匙。那天晚上我到他家去，又在这个托盘上看到了这串钥匙。你们知道，人们往往都有这种习惯，就是回家以后总把钥匙放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对吧？”

“就算是吧。但是这能说明什么呢？”汉塞尔皱着眉头。

“按照凯利的说法，案件发生那天，他一开门就看见比尔站在走廊里并用球棒打他。但是现场照片上的钥匙证明他说的是假话。他一定是像往常那样开门进家，按习惯随手把钥匙放在这个托盘里。而那场打斗一定是后来才发生的。”

汉塞尔和拉米亚都默默地看着那张照片，思考着勒布朗的话。勒布朗等了一会儿，继续说道：“再看这张照片。这个坐在椅子上的婴儿。你们看，他的神态多么安详。请记住，这是晚上十点多钟的时候拍的照片。按照凯利的说法，他和比尔从下午四点一直打到晚上九点多钟。在这段时间内，他们一直在断断续续地搏斗，根本没有去看过这个婴儿。如果真是像他所说的那样的话，婴儿的神态就不应该是这个样子。他恐怕早就哭得晕过去啦！实际上呢，婴儿玩得很开心。这说明屋子里有人在逗他，而且很可能有人在喂他饭。由此可见，凯利说的是假话。照片上的钥匙说明他撒了谎，照片上的婴儿也说明他撒了谎。”

“那么，你说这到底是一起什么案子呢？”汉塞尔问道。

“合谋杀人。”

“凯利和比尔合谋杀死了珍妮特？”拉米亚问。

“对。”

“但是你别忘了，那两个家伙可不是一般的打斗。这一个捅了另一个两刀，另一个打折了这一个的胳膊。如果真是合谋杀人的话，那他们付出的代价也真够大的！”拉米亚说。

“反正我已经拿定了主意，要么就同时起诉两个人，要么就一个也不起诉。至于案件发生时的具体情况，恐怕只有通过法庭调查才能查明了。我已经请到了一位重要人物——亨利·李博士。我希望他的证言能够帮助法官和陪审团接受我的推断。”勒布朗的声音里充满了信心。

6.“阁下，我同意分别审判”

按照美国的诉讼程序，正式开庭审判之前要由法官主持预审听证会。其目的是审查公诉方的起诉理由是否充分，指控罪名能否成立，以便确定是否进行审判。在预审听证阶段，辩护律师往往会提出一些审前动议，如要求变更审判地点、要求排除公诉方的某些证据，甚至以指控有技术性缺陷而要求公诉方撤销某项指控或全部指控。总之，

预审听证会可以看作是辩诉双方在正式审判之前的“前哨战”。

1989年10月3日上午，凯利和他的辩护律师比弗斯·威利并肩走进法院的大厅。已经在这里等候多时的记者们立刻蜂拥而上，争先恐后地提着各种各样的问题。当然，他们最想知道的是凯利在从证人变成被告人之后有何感想。

凯利声音平静地对着许多话筒说：“我感到非常惊讶，也感到非常无奈。我想我能理解检察官的苦衷。他们没法打赢这场官司，怕受到市民的责怪，就把我当成了替罪羊。我是无罪的，我相信法官会做出公正的判决。”

威利律师的回答则不那么心平气和。他用尖刻的语调说道：“我当了这么多年的律师，但是还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让人既感到气愤又感到恶心的做法。地区检察官居然把他们的证人推上了被告席。无论从法律上说还是从道义上说，这种做法都是令人绝难接受的。这是最最卑鄙的行为！”

当凯利和威利终于走进法庭时，主持本案审判的理查兹法官已经坐在了法官席上。下面分别坐着公诉律师勒布朗和另一名被告人比尔及其律师诺里亚。

预审开始之后，勒布朗首先讲述了公诉方针对凯利·迈厄斯和比尔·方坦尼尔提出的合谋杀人罪指控及其理由。然而，两名辩护律师都认为公诉方指控的合谋杀人罪根本不能成立，因为公诉方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两名被告人在珍妮特被害之前有合谋的行为。勒布朗反驳说，虽然公诉方没有证明二人事先合谋的证据，但是二人在案件发生时的行为就足以证明他们是有合谋的。两名辩护律师反驳道，他们的委托人实际上都视对方为敌人，而且也确实都把对方打成了重伤，怎么能说他们有合谋呢？

法官也认为公诉方的理由不能成立。他说，指控两个人犯有合谋杀人罪，必须具备证明那两个人进行合谋的证据，不能仅仅根据两个人在案件发生时的行为就推断他们有合谋。因此，法官裁定道，公诉方要么撤诉，要么改按杀人罪起诉。勒布朗经过考虑，决定按杀人罪起诉。

辩护律师又提出了新的动议。他们认为，既然是单独的杀人罪指控，那么对两名被告人的审判就应该分开来进行。勒布朗坚决反对。他说，这是同一个案件事实，必须同时进行审判。辩护律师在这一问题上也毫不妥协，诺里亚声称这是涉及正当程序权利的重大问题，绝不能含糊。威利则说他的委托人本来是指控比尔·方坦尼尔的关键证人，怎么能把他们作为共同被告人来审判呢？

理查兹法官也觉得这一问题很棘手，一时难做裁断，便决定先休庭，让三方律师明天上午就此问题各提交一份书面的意见，然后他问各位还有没有别的问题了。凯利的律师站起身来说，他的委托人决定放弃由陪审团审理其案件的权利，因为他相信理查兹法官是个公正的人，他愿意把自己的命运交到法官一个人的手中。理查兹微微一笑，让书记员记录在案，然后便起身退庭了。

美国的审判有两种形式：一种叫陪审团审，一种叫法官审。在陪审团审的形式下，审判由法官主持，由陪审团听证；案件中的事实问题由陪审团裁断，案件中的法律问题则由法官裁断。在法官审的形式下，审判由法官一人负责，案件中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都由法官裁断。按照美国宪法的规定，要求陪审团审是被告人的权利。换言之，被告人有权决定他的案件是由法官一人审理还是由法官和陪审团共同审理。如果某被告人选择法官审，那么他必须在法庭上明确表示放弃美国宪法赋予他的由陪审团审理其案件的权利。在本案中，被告人凯利·迈厄斯就做出了这种选择。

晚上，勒布朗一个人坐在书房里。他面前的写字台上堆满了书籍。他一会儿拿起一本书来，很快地翻上一阵；一会儿又把书扔到桌子上，闭上眼睛思考一番。

女友艾米端着一杯咖啡走了进来。她费了很大力气才在桌子上清理出一个放杯子的地方。然后，她站在旁边，看着勒布朗，说：“怎么啦？这么愁眉苦脸的。”

勒布朗把身体向后仰靠在转椅的椅背上，双手抱着头，不无烦恼地说：“比赛还没有开始，我就让人家踢了屁股。”

“怎么回事？”

“对方提出对两名被告人要分别审判。如果理查兹法官明天做出分开审判的裁定的话，那我就输定了。”

“为什么？”

“这还不简单？当我指控凯利的时候，他的辩护律师会把责任都推到比尔身上；当我指控比尔的时候，他的辩护律师又会把责任都推到凯利身上。如果对他们两个人的审判不在同时进行，那么任何一名法官和任何一个陪审团都不会判被告人有罪的，因为他们只能看到我所描绘的画面的一部分。”

“真有这么严重吗？”

“一点都不夸张。如果分别审判，我必败无疑。”

“那你有办法说服法官不要分别审判吗？”

“非常困难。我查阅到的所有判例都对诺里亚和威利有利，都要求……等等，等等。”勒布朗突然想起了一个问题，他立刻把头埋在了书堆里。

“你想到了什么？”艾米很感兴趣地问道，但是勒布朗根本没有听见她的问话。她站了一会儿，知趣地悄悄退了出去。

第二天上午九点整，理查兹法官准时从法官席后面的小门走进法庭，坐到高高的法官椅上。他用目光扫视了一遍坐在下面的律师和当事人，问道：“你们的书面材料都准备好了吗？”

诺里亚首先站起身来，抱着很厚的一大摞装订好的复印材料走到法官面前，放在桌子上，说：“这都是有关分别审判的判例。在这些判例中，法官都无一例外地裁定对两名被告人应该分别进行审判。我特别提请法官阁下注意合众国诉斯达特案和合众国诉格兰德案这两个判例。”

威利也抱着一摞装订好的复印材料来到法官席前面，对法官说：“阁下，这是我找到的判例。它们都与本案的情况相似。在这些案件中，法官都认为分别审判是保证审判公正的前提。如果不分别审判，那就等于剥夺了被告人应该获得正当程序的权利。”

理查兹法官把那两大本材料并排放在自己的面前，然后把目光投向勒布朗。他见勒布朗丝毫没有站起来的意思，便问道：“公诉律师先生，你的材料呢？”

勒布朗站起身来说：“我同意被告方的意见。”

法庭里的人都对勒布朗的话甚感惊讶，特别是那两位辩护律师。他们不约而同地回过头来，睁大眼睛看着这位面带微笑的助理检察官。

理查兹法官向前探了探身子，说：“这么说，你同意分别审判了？”

“是的，阁下，我同意分别审判。”勒布朗不慌不忙地走到法官席前，说，“被告人比尔·方坦尼尔要求陪审团审；被告人凯利·迈厄斯要求法官审。那么，阁下可以在这里安排一个陪审团，与阁下同时听证。阁下审理对迈厄斯先生的指控；陪审团审理对方坦尼尔先生的指控。虽然对两名被告人的审判同时进行，但是因为一个是陪审团审，一个是法官审，所以可以视为两个分别的审判。这属于阁下的自由裁量权。而且，路易斯安那州没有任何法律禁止阁下这样做。”

“阁下，这可不是自由裁量权的问题，这是正当程序的问题。”诺里亚连忙说。

“对。两个审判，必须是两个审判。”威利也喊道。

理查兹法官侧着头想了想，语调轻松地说道：“确实，路易斯安那州没有不容许我这样做的法律规定。”

“但是，阁下，请您看看那些判例，联邦法院的判例。”威利说。

“我知道那些判例，但我们是在路易斯安那。好啦，我现在裁定：本案的两名被告人将同时接受审判，但是将被视为两个分别的审判。”

勒布朗的脸上浮现出满意的笑容。

1990年3月，珍妮特·迈厄斯被杀案的第二次审判终于开始了。公诉律师和两名辩护律师的开场陈述都给人一种老生常谈的感觉，因为这毕竟是审理过一次的案件了。法庭里的气氛有些沉闷。人们都在怀着不同的心情等待着审判中那些精彩场面的出现。

开场陈述之后便是公诉方主诉，即公诉方证人依次出庭作证。当侦探拉米亚坐在证人席内，按照勒布朗的提问讲述他第一次询问凯利的情况时，法庭调查出现了一个小小的高潮。

拉米亚说：“……医生对凯利的左臂进行了包扎处理之后，人们把凯利带到了警察局。然后我对他进行了询问……”

这时，凯利的辩护律师突然站起来说道：“法官阁下，我想就证人刚才说的话提一个小问题，可以吗？”

“可以。”法官说。

威利走到证人席前面，站在勒布朗身边，问拉米亚：“你说你对凯利进行了询问。那么，你在询问之前向他告知他应该享有的宪法权利了吗？”

拉米亚看着威利，审慎地答道：“没有，因为我当时并没有把他视为本案的嫌疑人。”

根据美国最高法院在“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一案中确立的原则，执法人员在审问犯罪嫌疑人之前，必须告知其依法应该享有的沉默权和会见律师权。执法人员一般都要对被审问的人说：“你有权保持沉默，你现在所说的一切都有可能在以后的审判中用作不利于你的证据；你有权会见律师，如果你没钱雇律师，政府可以免费向你提供一名律师。”这就是所谓的“米兰达忠告”。如果执法人员在审问之前没有

向被审问者告知其上述权利，那么该审问中获得的口供就不得在审判中用作证据；这一法律规定被称作“米兰达规则”，是美国证据排除规则中的重要内容之一。

“啊哈，你当时并没有把他视为嫌疑人。请问，你说的‘当时’是什么含义？”威利继续问道。

勒布朗在旁边有些着急地对法官说：“阁下，我的直接盘问还没有结束呢。他现在不能对我的证人进行交叉盘问。”

威利也对法官说：“证人说了‘当时’，我只是想问一下他这是什么含义，阁下。”

法官裁断道：“你可以问。”

“谢谢，阁下。”威利转向拉米亚，问道：“你说的‘当时’是什么含义？”

“就是指我对他进行询问的时候。”拉米亚说。

“这就是说，你在调查本案的时候并没有把迈厄斯先生视为凶手，对吗？”

“我当时没有把他视为本案的嫌疑人。”拉米亚小心翼翼地重复了一遍自己刚才的说法。

“那么你从什么时候才开始把迈厄斯先生视为本案嫌疑人的呢？”威利几乎不给拉米亚思考的机会。

勒布朗又一次表示反对。这一次，法官支持了勒布朗的要求。于是威利无可奈何地退回了他的座位。

除此之外，最初几天的法庭调查中没有再出现什么能够让人激动的场面。实际上，大家都在等待着一位重要人物的出场。他就是康涅狄格州警察局法庭科学实验室主任李昌钰博士。辩诉双方都把他的证言看作己方胜负的关键。

3月30日下午，李昌钰按时来到了新奥尔良。勒布朗亲自开车到机场去接李昌钰。晚饭后，他们来到本案的“现场”，查看了一番。然后，勒布朗又开车把李昌钰送回其下榻的宾馆。

分手时，勒布朗似乎还有些不放心，所以又把第二天的问话要点说了一遍。李昌钰听得很耐心，他最后对勒布朗说：“你放心吧，我对明天的作证很有信心。”

勒布朗忙说：“我对此也坚信不颖。但是你可不能小看那两位辩护律师。他们都有极为丰富的庭审经验，而且都是很难对付的人，特

别是纳克·诺里亚。”

李昌钰笑道：“对我来说，对方律师是什么样的人并不重要，因为我的工作只依靠科学。实际上，案件中究竟是哪一方来雇用我检验物证和出庭作证都是无关紧要的。无论是你雇用我，还是那位诺里亚雇用我，我的结论都是一样的，我在法庭上的表现也都是一样的。”

7.喷溅血痕分析

3月31日是个星期六。按说，法院在周末是不开庭的。但是，由于李昌钰的日程安排很紧，只有这个周末有时间到新奥尔良来，所以主审法官破例同意在周末开庭了。大概因为是周末的缘故，这一天来法庭旁听审判的人特别多。有些人是从别的州专程赶来一睹李博士风采的。审判的那间很大的法庭里已然是座无虚席了，外面还有很多人要观看审判。法官无奈，只好又打开三间法庭，用闭路电视转播审判的实况。在新奥尔良市的法院，这种盛况堪称史无前例。

上午9点整，理查兹法官从法官室的小门走出来，站到法官椅前面，居高临下地看着法庭里的人们。随着法警那有些呆板的声音，人们稀里哗啦地站起身来，然后又稀里哗啦地坐了下去。

理查兹法官看了一眼勒布朗助理检察官，问道：“公诉方准备好了吗？”

勒布朗站起身来说：“准备好了，法官阁下。公诉方现在传亨利·李博士出庭作证。”

李昌钰不慌不忙地走到证人席，在一位女书记员的带领下宣了誓，然后坐下来，脸上带着他那颇有感染力的微笑，等候检察官的提问。

按照程序规定，公诉律师应该先让专家证人介绍其简历和专业资格，包括获得的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和著作以及在其专业领域内的实践经验等。但是李昌钰博士在这方面的内容实在是太丰富了，一一讲述起来肯定会占去很多宝贵的法庭调查时间。因此，勒布朗只用一句话概括了李博士的资历。“毫无疑问，我们可以丝毫也不过分地说亨利·李博士是当今世界上最杰出的法庭科学家。”

法官显然也不想浪费时间，他立即裁定道：“好吧，李博士将被接受为在血清学、喷溅血痕分析、犯罪现场重建、一般性法庭科学问题等领域内的专家。”

在简要介绍了法庭科学的内容之后，勒布朗让李博士向陪审团解释一下喷溅血痕分析的含义。李昌钰站起身来，用他那明显带有口音但是相当柔和的语调说道：

“我们每个人的体内都有血液。这些血液基于一定的压力而不停地在我们体内循环。一旦这循环系统被打破，血液就会喷出来、流出来或滴出来，然后存留在墙上、地上、桌子上、衣服上，或者其他物体的表面上，并且形成一定的形象痕迹。一旦这些痕迹干涸了，其形态也就不能改变了。通过研究这些形象痕迹，我们可以重建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结果。例如，你拿着一杯咖啡的手突然抖动了一下，结果咖啡撒在了厨房的地面上并留下了一些斑迹。那么，人们在看到这些斑迹时就会知道有人洒了咖啡。我们对喷溅血痕的分析研究必须遵循液体物质运动的基本原理。无论是水、咖啡、牛奶、血液，还是其他任何液体，只要你让它自由下落或流出，它总会落在或停在一个物体表面的最低点。这就是重力作用的结果。血液不会飞到天上去，除非你给它一种足以使它向上飞行的力量。一般来说，喷溅出来的血液会在其接触的物体表面上形成所谓的中速撞击血痕，而这种血痕的形状将取决于你向它提供什么样的力量。”

说到此，李昌钰走出证人席。他准备在志愿者的帮助下，用一瓶红墨水、一个眼药滴管和一些白纸向人们演示在涉及人体损伤里犯罪现场或事故现场上可以看到的各种形状的血痕。他对侦探拉米亚说：“也许你可以先来给我帮个忙吧？”后者欣然从命，他走到李昌钰面前，接过博士递给他的白纸，举在手中。

李昌钰继续说道：“如果我们滴一滴血，它会落在纸的表面并留下一个痕迹。如果我加大滴落的距离，那么这痕迹也会加大。例如，我在几乎接触上的距离滴一滴，在一英寸的距离滴一滴，在六英寸的距离再滴一滴，你们可以看出滴落距离和痕迹大小之间的变化规律。当然，痕迹的增大是有个极限的。我不能说如果我爬到纽约帝国大厦的顶上去滴一滴血，那痕迹就会覆盖整个曼哈顿。那是不可能发生的。接下来我要向你们展示的就是所谓的中速喷溅血痕。刚才这些是低速血痕。”

李昌钰让拉米亚把那张白纸竖着举在胸前，然后手腕越来越使劲地用眼药滴管将红墨水甩到白纸上。他对陪审团说：“你们看，随着力量的增加，那痕迹变得越来越小，而且不再是圆环状了。这就是中速喷溅血痕的变化规律。一方面，我们再来看看喷溅血痕的飞行方向或角度的问题。”

李昌钰给拉米亚换了一张干净的白纸，并且在白纸后面加了一张

硬纸板，然后用滴管从不同的角度将红墨水甩到纸上。他说：“随着我改变角度，痕迹的形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你们看，10度的、20度的、45度的，都不一样。好，这些都是单个血滴，我们再来看看成趟的血迹。”

李昌钰把滴管吸满了红墨水，用力甩到白纸上。有几滴飞出纸的边缘，落在拉米亚的裤子上。后者不由自主地向后退了两步。李博士笑道：“对不起，看来检察官得给你买条新裤子了。”陪审员们都笑了起来。

李昌钰指着那一行血迹说道：“你们现在可以看到成趟血迹的形态模式了。这里还有所谓的卫星状喷溅血痕。那是由一滴血滴落在另一滴血痕上形成的，当然还得具备一定的撞击力量。”

“你能拿低一点吗？”一名陪审员对拉米亚说。此时，所有陪审员都伸长了脖子，瞪大眼睛看着那白纸上的红色痕迹——这种场面在法庭审判中实属罕见。

李昌钰让拉米亚把手往下放了放，继续说：“还有一种血痕也很重要。你们看，这里有几滴血。如果我——”他说着突然在纸上猛击一掌，弄得血花飞溅，有一些落在了拉米亚胸前的白衬衣上。法庭里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吓了一跳，然后开心地笑了起来。

“这就是所谓的撞击飞溅血痕，撞击点周围的物体上都会落有这种微小的血迹，包括拉米亚的衬衣上。看来，检察官还得给你买件新衬衣了。当然，还包括我的手上。”李昌钰看了看自己的手，微笑道：“接下来的问题就简单得多了。如果一个人的手沾上了血，那么他的手接触到的物体表面上就会留下相应的污痕，甚至是血指纹印。别紧张，拉米亚先生，我不会把我手上的血抹在你身上的。演示到此结束了。拉米亚先生，非常感谢你的帮助。”

拉米亚走回自己的座位之后，李昌钰总结式地对陪审员们说：“以上就是人们在犯罪现场可以看到的各种血痕。根据你们已经了解了的这些血痕变化规律，人们就可以对案件情况进行重建。”说完之后，他又回到了证人席。

一上午的时间就这样过去了。当法官宣布上午的审判到此结束时，陪审员们似乎还有些不舍得离去呢。

下午开庭之后，李昌钰又坐到证人席上。勒布朗走上前，问道：“李博士，你能否利用幻灯片来讲述一下你对本案现场情况的分析呢？”

“可以，先生。”李昌钰走到法庭中间，让人关上电灯，打开幻灯

机，用画面将陪审员们带到1984年2月24日午夜的利奇伍德街2234号——

人们首先看到的是那所房子前面的T型小路。那条横着的路是街旁的人行道，那条竖着的路是通向2234号住房的通道。李昌钰站在幻灯机的幕布前面，用微型手电筒式的光标器指着画面上的小路说：“这些看上去都是水泥路面。请大家仔细看，我在路面上没有看到任何滴落的血迹。我可以肯定地说，这里没有血迹。好，咱们继续往前走，到房子里去看看。”说着，他按动手中的遥控器，幻灯机在幕布上放映出下一张照片。

现在人们站在了那栋房子的L型门廊里，门廊右侧有一扇门连接着那条给人以阴森恐怖感觉的一直通向房屋后部的细长走廊。李昌钰说：“请大家注意门口旁边的砖墙。上面可以看到一块接触型血痕。它说明曾有一个出血源与该表面接触。这是一种直接接触血痕，不是移动血痕，不是擦蹭血痕，不是清洗血痕，也不是喷溅血痕。”该血痕有拳头大小，位于人胸部高度的墙上。他补充说：“现场勘查人员显然没有提取这块血痕。”

然后，李昌钰用幻灯片带着人们走进房门，来到那狭长的走廊里。李昌钰用光标指着地面说：“这里的地板上有一张印着字的纸。请注意，这张纸上没有血迹，但是其周围的地板上有一些血迹。我们可以数一数，这里一共有六块血迹。它们的形状告诉我们，这是擦蹭血痕，不是滴落血痕。”

幻灯片带着人们继续往里走，使人们可以在更近的距离看清楚地板上那些血痕的形状。李昌钰补充说：“这里我们就看得更清楚了。毫无疑问，这六块都是擦蹭血痕，而且可以看出一点鞋底的形象特征。因此，我们可以推断说，大概是某个人的鞋上沾了血，再从这里走过，于是就留下了这些痕迹。”

下一张照片让人们在走廊里转过身来，看着他们刚刚穿过、现在已经被关上了的白色房门。李昌钰说：“在那个门把手旁边可以看见擦蹭血痕。它表明某个开门人的手上沾有血，接触了那些部位。好，咱们继续往里看。”

幻灯片带着人们来到客厅，李昌钰逐个分析了地面上和沙发上的一片片血痕。然后，幻灯片又带着人们来到起居室，李昌钰格外详细地讲解了尸体周围的血痕，特别是死者旁边墙上的血手印，最后，幻灯片带着人们来到主人卧室、孩子卧室和厨房。在这些地方，李昌钰只是简单扼要地向人们指出了那些应该引起人们注意的痕迹。

在这个放幻灯片的过程中，李昌钰就像一名经验丰富的导游。他

一边向“游客”介绍沿途的“景观”，一边不失时机地穿插进一些能够调节“游客”情绪甚至引起“游客”发笑的“评论”。勒布朗的心中不时地发出感叹。他觉得这位法庭科学家果然是名不虚传。

那些现场幻灯片放完之后，法庭里的灯又亮了。而李昌钰第一天的法庭作证也就结束了。陪审员们仿佛刚刚完成了一次好莱坞影城的观光旅行，每个人的脸上都带着轻松和满意的微笑。惟有两位辩护律师的脸上布满了阴云。至于两名被告，人们只能在他们的脸上看到难以捉摸的表情。

第二天上午开庭之后，勒布朗让李昌钰博士坐到证人席上，先向法庭讲述了血清学的一般历史、理论、方法和语汇以及根据人的血液、唾液、分泌物和组织物鉴定各种血型的方法。李昌钰的讲解方式既能让普通人听懂，又能让听众感兴趣。这大概得益于他多年的教学经验。

然后，法庭的灯光又变暗了。李昌钰走下证人席，打开幻灯机，向陪审员们讲解着现场那一个个血痕的形状和结构，介绍着他对那些血痕所做的各种检验及其结果，特别指明了被害人珍妮特的A型血痕留在了哪个人身上的哪些具体部位。

灯光再次亮起来之后，李昌钰又回到证人席上。勒布朗问道：“李博士，幻灯片上的那些物证是否就是我们这里讲的那些物证呢？”

“是的。那些物证上面都有我的姓名缩写。”

“我看见那些物证上面有一些黄色的小标签。你能解释一下那是什么吗？我看幻灯片上好像没有啊。”

“解释给陪审团？”

“是的。”

李昌钰把头转向法官，问道：“我可以走下去说吗？”

理查兹法官说：“可以。”

李昌钰走到法庭中间，从堆放着现场物证的桌子上拿起那顶棒球帽，然后来到陪审团面前，说：“这是我检验过的一件物证。它上面有黄色小标签的地方都是我检验过的地方。正如我今天上午讲过的，血清学检验是有损耗检验，或者叫破坏性检验。一旦我把血痕从上面提取下来，那上面就没有血痕了。因此我要用标签来表明我检验过的地方。我想在这顶帽子上一共有八个地方我检验出了血迹，人的血迹。”

“李博士，当陪审员们看完那顶帽子之后，你能否再给他们看看比尔那条牛仔裤呢？”勒布朗不失时机地说。

李昌钰在放回那顶帽子之后，又拿起牛仔裤来到陪审团面前，说：“这是我检验过的牛仔裤。在裤子后面的这个部位可以看到一大片血迹。这里还有擦蹭的痕迹。这说明裤子的这个部位曾接触了血液，而且以某种方式移动，所以留下了这种前后擦蹭的痕迹。在两个裤腿上都有大量的喷溅血痕。当然，你们可以看到不同颜色的标记。那是不同人检验的标志。例如，那些红色的标记，那就是我检验过的地方。那些都是喷溅血痕，有向上的，有向下的，各种方向的都有。”

“李博士，你在每一条裤腿上检验出了多少血痕？”

“很多，相信我，确实很多。我想在右边大概有500个到1000个，一共要有几千个血痕。我只是粗略地数了数，所以不能给你们一个精确的数字。我可以说1231个，但其实就是大约1000个。”

“其中有些非常小，对吗？”

“确实如此。有些必须用放大镜才能看到。那些非常小的血痕的血还不足千分之一毫升呢！你想让陪审员们传看一下吗？”

“很好啊。”

陪审员们颇有兴趣地传看着这件已有六年“法龄”的物证。忽然，一位女陪审员惊叫了一声。法官问道：“出了什么事情？”

女陪审员说：“一个标签掉下来了。”

“没关系，你可以留着它。”李昌钰的脸上带着和善的微笑。

“我可以留着它？太好啦！那是27号。”女陪审员犹如在游乐场获了大奖一样高兴。

“27号，我回头可以找到那个地方。”李昌钰说。

就这样，勒布朗引导着李昌钰一件一件地向陪审团出示并讲解了公诉方的物证。最后，他说：“李博士，你能概括一下你在这些物证检验中的发现吗？”

“可以，先生。根据我对那些犯罪现场照片和证据实物的分析研究，我认为那所房子就是人们听说的第一犯罪现场，也就是事件发生的场所。很显然，被害人是在起居室内被人用一件钝器打死的，该钝器具有棒球棒的特征。虽然她在现场勘查时是俯卧在地上的，但是她那双运动鞋上的一些血迹表明她曾经处于仰卧的姿势。而且有迹象表

明那殴打可能开始于别的地方，如厨房，后来才到了起居室内。那个花架是被她推倒的，大概是出于自卫，因此花架上留下了一些接触血痕。

“她的手很可能触及了墙壁，那些指印可能就是她的手留下来的。就像你们在这里可以看见的，那四个指印是小指、无名指、中指和食指留下来的，拇指大概没能在这张照片上反映出来。它们是左手的指印，而且说明那手很小。那只手是从上面滑下来停在这个位置的。但是我无法告诉你们那滑动的准确距离，因为现场勘查时我并不在场，而这照片上也没有给出标尺。

“这墙上的喷溅血痕表明她在这一地点受到了重复的打击。这些从下向上的中速喷溅血痕和抛甩血痕说明当时那血源是处于较低的位置。而且这墙上的血痕表明其喷速很快，或者说其所受压力很大，因此属于动脉血痕。

“根据这些喷溅血痕和指印，我们可以推断出珍妮特·迈厄斯在倒地之前已受了伤，因为所有这些血痕都定了位，而且血痕是比手印后留下的。实际上，有些血痕就留在了手印上面。”这时，李昌钰开始讲述尸体右边地毯上的血迹和左边摔倒的花架。“她的手在这里做了从下向上的半圆形运动。此时花架被打倒了，因为花盆里的一些土质落在了尸体的身上。”

“在厨房里，可能有人使用了电话，于是在话筒上留下了那些血迹。那手绢和彩色毛巾上的血污、那塑料杯里的淡红色液体和自来水以及那台子上的稀释血痕，都表明那个人可能在这里清洗过他手上的血迹。非常奇怪的是，虽然那两个男人都说他们中的一个在受伤后曾进过厨房，但是在厨房和那走廊的地面上都没有发现滴落血迹。”李昌钰在评论了厨房的血迹之后，又开始讨论那血迹斑驳的起居室：

“起居室里有大量的擦蹭血痕和滴落血痕，主要集中在沙发后面和书架旁边那两个地方。血痕的形态表明它们来自一个直立的出血源，或者说，那个滴血者当时是站立着的。室内家具和灯等物体的状况表明那里曾发生过搏斗。饮水杯是用过的。我没有在沙发上看到大量的血迹。那球棒上的血迹也不太多。”

至于那客厅里瓷砖地面上的血迹和那个玻璃百宝柜，李昌钰说道：“这些血痕表明一个身上在滴血的受伤者曾在这里走动。这个玻璃柜曾被人推动过。至于这地面上的滴落血迹是否直接通向起居室，我不得而知，因为没有照片能反映这一情况。但是这血迹的走向看来是通向那边去的。我没有在房子外边的小路上看到任何滴落血迹。”

李昌钰认为该事件是从卧室开始的然后到了厨房，又到了起居

室，他解释道：“在卧室的地面和地毯上都有血迹。这表明一个出血源在那个地方流了血，而且和环境有直接接触。”

最后，李昌钰就案件现场的总体情况作证道：“这是一种杂乱型现场，因为是从一个地点移动到另一个地点的，中速喷溅血痕是在一定压力下形成的。衣服上的中速喷溅血痕表明穿着该衣服的人当时就在出血源的旁边，因为中速喷溅血液在空气中飞行距离不会超过八英尺，更不会飞到另外的房间里去。而且其中一定有直接的接触和直接留下了的痕迹。由于缺乏有关的信息，我无法向你们具体解释那接触和存留的方式。但是那些中速血痕一定不会离出血源太远。而那衣服上的A型血痕肯定是直接接触留下的转换血痕。”

勒布朗想让他的证人具体谈一谈比尔·方坦尼尔衣服上的血迹，便问道：“那件蓝色套头衫袖子上的血迹是转换血痕吗？”

“是的，先生。”

“是不是有两种转换痕迹？”

“对。先生。”

“你能向陪审团解释一下那套头衫上的是什么样的转换血痕吗？”

“初次转换血痕是直接与出血源接触留下的血痕，二次转换血痕是与留有血迹的物体表面接触时留下的血痕。初次转换血痕一般都比较清晰也比较浓重。三次转换血痕一般都比较淡、比较模糊，就像一片擦抹的污迹。那件衣服袖子上的三条平行的血痕都是初次转换血痕。”

“这就表明凯利和比尔的裤子上都有直接来自于那个A型血出血源的血痕，对吗，博士？”勒布朗想把问题说到家。

“对。”李昌钰的回答非常肯定。

“这意味着什么呢？”

“这意味着当珍妮特·迈厄斯被人用球棒猛击头部的时候，凯利·迈厄斯和比尔·方坦尼尔都处在离她很近的位置，那距离在两三英尺左右。”

“两名被告人的裤子有没有在其他情况下，沾上从受害人珍妮特头部流出的中速喷溅血痕的可能性呢？”

“绝对没有。”李昌钰的声音里没有一丝的犹豫。

勒布朗抬起头来对法官说：“我没有别的问题了，阁下。”

8.诺里亚律师的两个辩护优势

比尔·方坦尼尔的辩护律师纳克·诺里亚为了对李昌钰博士进行交叉盘问已经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他翻阅了李博士的十几部著作和上百篇论文，而且在其专家朱迪斯·班卡尔和雷伊·格里姆斯波的帮助下，加深了对李昌钰综合作证能力的认识。不过，就像在第一次审判中一样，他认为公诉方专家的证言最终还会成为有利于其委托人比尔的证据。当然，他在审判前如此乐观是不无理由的。

根据比尔对警察的录音陈述以及比尔在第一次审判中的当庭陈述，诺里亚认为他的辩护有两个优势，或者说他有两个颇为坚实的论据：第一，在两位当事人讲述的两种“说法”中，比尔的说法显然更容易让人相信；第二，既然是比尔的说法更为可信，既然是凯利杀死了自己的妻子，那么比尔当然就不可能是杀人凶手了。诺里亚一直认为公诉方专家的证言不可能在陪审团面前推翻他的这个论断。但是在听了李昌钰的证言之后，他意识到自己原来对问题的复杂性估计得有些不足。此外，他也深知比尔的陈述在案件的起止时间上和见到凯利汽车后的反应上存在着令人怀疑之处，因此他决定对李昌钰的盘诘直接从比尔被刺的情节开始。

“现在，让我们假设比尔刚刚走进门，凯利就在后面刺了他一刀……”诺里亚边说边拿起桌子上那把作为物证的厨刀，用他擅长的夸张手法表演起来。

“那可是一把真刀，律师！”李昌钰用平和的语气说了一句，然后转向陪审团补充道：“我认为这法庭可不是表演什么刀术的地方。”诺里亚满不在乎地笑了笑，用手中的刀子指着那由客厅的南墙和起居室的东墙构成的墙角处的一组血痕的照片，问道：“如果当比尔企图逃脱时，刺中他身体的刀子被人猛地拔了出来，那就会在墙上留下这种血痕，对吗？”

“未必。”

“但是有可能？”

“可能如此，也可能不如此。”李昌钰点了点头，脸上带着善意的微笑。

诺里亚有声有色地用照片、刀子和他那矫健的身体表演着，说明一把带血的刀子和沾满血迹的手是如何在快速运动中形成中速喷溅血痕的。他问道：“这种血痕是不是与比尔被凯利从后面刺伤所应形成的血痕相吻合？”

“凯利当时应该在什么地方？”李昌钰反问道。

“在比尔后面。他打开门，等比尔进来，转了个身，然后他……”诺里亚很快地做了一个刺的动作。

“那么，他一定是个身材瘦小的家伙，而且先藏在墙角里。”李昌钰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

“他不一定非得是个瘦小的家伙，也不一定非得藏在墙角里。”诺里亚觉得自己不能接受这种说法，连忙反驳道：“你看，他让比尔从他前面走过去。这就是说，他没有藏起来。他打开了门。当他打开门的时候，他往这边转了一下。比尔从他旁边走过去，他在那儿掏出刀子，他就站在那儿。比尔刚刚走过去，他就跳到比尔后面，向比尔刺去。”

“好吧，我不能说这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李昌钰的脸上露出宽容的微笑。

“那么我刚才给你的解释与这墙上的血迹相吻合啦？”

“可以说是一种解释。”

诺里亚对这一回答已经非常满意了。他备受鼓舞地开始与李昌钰讨论那地面上的成趟血迹。他问道：“根据这张照片，你能告诉我们那血迹的方向吗？”

“非常困难。”李昌钰转向陪审团，继续说道，“如果在现场，或者有每个血痕的仔细照片，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们那血痕的方向。但是仅根据这张照片，我很难说那行血迹是从这边滴到那边的还是从那边滴到这边的。不过，”李昌钰用手指了指与走廊的瓷砖地面相连接的客厅地面上的地毯，说，“如果那个出血源是向客厅方向移动的，那么在地毯上一定还应该有血迹，因为血流不会突然停止或消失。既然客厅那边没有这种滴落血迹，我们就可以推断说那个留下血痕的人当时不是走向客厅的。”

诺里亚沉默了片刻，觉得他不能让陪审员们如此轻而易举地接受李昌钰的这个结论，便换了一个角度，说道：“但是这些血痕也可以表明那个流血的人当时正从门口往里走，对吗？”

“恐怕还不能得出这个结论。”

诺里亚又换了一个角度，说：“如果第一刀是在我们刚才看到的那张照片处刺的，那么该处的瓷砖上不会有血痕，因为血要等刀子从伤口拔出来才会流出来，对吗？”

“对。”

“而且那血得先浸透衣服，然后才能滴到地面上，对吗？”

“天才。”

“因此从刺入刀子到滴下血迹之间应有一段时间差，对吗？”

“非常正确。”李昌钰的口气就像一位老师在对自己的得意学生讲话。

“而且在他跑的时候，大量的血会从上衣滴到裤子上，形成你今天上午所说的那种卫星状血痕，对吗？”

“对。”

“那裤子上有数百个那种血痕，对吗？”

“我不知道准确的数字。”

“啊哈。这——”

“反正有很多。”

“好。但是很显然，从背后的伤滴落下来的血越多，形成的卫星状血痕就越多，而且这种背后伤形成上千个小血痕是完全可能的，对吗？”

“这要看其滴落的高度。正如我今天上午曾指出，滴落距离是形成这种卫星状血痕的关键因素。”

“但是那血液滴落的最快速度就是每秒25英尺，对吗？”

诺里亚想炫耀一下自己刚刚学到的知识。

“那是自由滴落，换言之……”

“在没有压力或者……”诺里亚抢着说。但是只说出了一半答案。

“没有推动力量的情况了。让血液从一定的高度滴落下来。”李昌钰仿佛是站在讲台上补充着学生的回答。

诺里亚想了想，又问道：“这就是说，如果后背上的血液浸满了衣服、再流下来。那就是自由滴落，对吗？”

“那还得看那个人站立的姿势。那血液有可能顺着裤子流下来，也可能从衣服上的刀口直接滴下来。”

“但是首先要有足够的重力打破血液表面的张力，才能形成自由滴落。对吗？”诺里亚又找到了表现自己的机会。

“对。不过还要注意一点，那血液滴落过程中不能接触任何物

体。你必须让血液在空气中滴落，那才叫做自由滴落。”

“明白了。”那“学生”点头称是，然后把话题转到了大门里面的那个角落。他指着那张照片上的大量血迹，问道：“这些血迹是比尔身上的血液滴落下来形成的，对吗？”

“对。这是一组B型血痕，而在现场的受伤者中只有比尔是B型血。”李昌钰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正如我今天上午所指出的，那个流血者在这里站了相当一段时间，血液持续地流下来，才形成了这样的一组血痕。如果事情经过是像比尔讲述的那样，那就不会在这里留下这么多他的血迹。”

诺里亚意识到自己的这个问题有些不妥，便把话题转到了客厅。他从桌子上拿起了那张记录客厅情况的照片。在客厅的那个躺椅和长沙发旁边有很多血迹。大概除了起居室尸体旁边的墙上和地毯上，整座房子里就数这里的血迹最多了。而且，这里的血迹杂乱无章。一方面，这里有各种血痕，如滴落血痕、喷溅血痕、擦蹭血痕、涂抹血痕、直接转换血痕、汇聚血痕等。另一方面，这些血痕还互相重叠覆盖。因此，勘查工作既要分辨血痕的种类，还要确定血痕留下的先后。诺里亚指着那躺椅和长沙发中间的那片血痕，问道：“这片血痕是不是由比尔坐在地板上形成的呢？”

李昌钰回答道：“我看不太像。如果他坐在那地上的话，那我们就应该在地面上看到一大片血泊。但是我没有看到。”

诺里亚又转向那掉在地上的灯罩，问道：“那上面的血痕是球棒与之接触时留下来的，对吗？”

“可是那接触点上没有血迹。”李昌钰用手指了指那灯罩上的凹陷处。那显然是钝物猛击形成的，但是上面没有血痕。他明白诺里亚的含义是有人用那球棒打击了珍妮特的头部之后，比尔才用它来自卫的。他说：“这说明那球棒在接触这个灯罩时还没有沾上大量的血液。”

诺里亚仍不甘心，指着那灯罩上凹陷处旁边的血迹问道：“这些血迹是不是一个带有血液的物体挥动时甩上的呢？”

“我无法告诉你，因为那个灯罩不是一个平面。其表面是折叠状的。而这就要看其角度了。我现在所能告诉你的只有一点，即那个接触点上没有血迹。”

纳克显然不满意自己编织的这个“网”上的漏洞，因此他又回到那张记录着躺椅旁边那大片血迹的照片上。警察原来在该部位提取的血痕样本受到了污染，因此无法作出确定的血型鉴定结论。他问

道：“对你来说，知道被标为S-4的血痕的血型是不是很重要，或者你对S-4血痕的血型已经有了自己的看法？”

“准确地知道每一处血痕的血型对我来说当然是非常重要的。”李昌钰答道，然后他对陪审团解释道：“例如，如果我知道那门口的喷溅血痕是B型血，我就可以说它是比尔留下来的。如果它不是B型血，那它就是别人留下来的。而我则需要知道那是谁留下来的。这可以帮助我对案件发生时的现场情况进行重建。”

警方的检验结果已经证明被标为S-2和S-3那两片血迹是B型血。

诺里亚指着那两片血迹问道：“假如比尔是在室内被人刺伤然后跑向门口的，那么他就不可能在这两个部位留下血迹。对吗？”

“S-2有大量的滴落血痕；S-3有大量的滴落血痕；S-4也有大量的滴落血痕。”李昌钰这样开始他的回答：“首先，我不知道警方的血痕样本究竟是在哪个具体部位提取的，是在S-2的哪个部位，是在S-3的哪个部位。这是大不相同的，因为那里都有很多的血痕。我也不知道他们在每个部位提取的究竟是一滴血痕还是多滴血痕。这也是很有区别的。现在我只知道S-2上检出了B型血，S-3上也检出了B型血，而S-4上则没有确切结论。没有确切结论就是说它可能是B型血，也可能是其他血型的血。不过，你们可以看见在这里有数百个血痕重叠在一起，这表明出血者曾在此处有很多活动。当然，从实际操作的角度来说，人们也不可能把这里的每一个血痕都提取下来。”

“如果有证言表明比尔是在这里被人刺伤的，”诺里亚用手指着那房屋平面图上的主人卧室，然后画了一条通向大门口的直线，“并且在被刺伤后的十秒钟到两分钟内，他沿这条路线跑出，那么在S-2　和S-3的部位就不可能留下他的血迹，对吗？”

“如果按照你的说法，他是直线跑出去的，没有拐任何弯，那么就不会在S-2、S-3和S-4留下他的血痕。”

“但是，如果他没有在S-2的位置站相当一段时间，那他也不会留下那种形状的血痕，对吗？”

“非常正确。”

“所以他一定是先被人刺伤，然后跑过来站在这里，至少停留了有足够能留下那么多血痕的时间，最后才跑了出去，对吗？”

“他身上有两处伤，”李昌钰开始解释那些不太明显的事实了，“都在流血。那量可不小啊！如果只有一处刀伤，那么就只有一个出血源。如果有两个分别的出血源都在滴血，那就会有多处滴落血痕。”

“但是这里没有多处滴落血痕，这就说明事情不是那样，对吗？”

“应该如此。当然啦，我没有参加现场勘查，不知道那血痕的具体情况，只能根据照片来分析。”

“好，咱们就来看照片。看这一张。咱们假设比尔是从外往里走，就像我刚才描述的那样。他在这里开始被人刺伤并继续往里走，然后停在S-2和S-3的位置。这与现场痕迹所说明的情况完全吻合，对吗？”

“有这种可能，只是我没看到二者中间的物体。这里再一次缺乏可以使我们构成一幅完整图画的痕迹。不过，我不能排除你讲的那种可能性。”

诺里亚很高兴地继续说下去：“这是我们刚才看过的那张躺椅的照片。你在上面看不到一个后背受伤的人应该留下的血迹，对吗？”

“我没有看到那种能够证明一个身负重伤的人坐过这把椅子的血迹。”

“这就是说，你不认为一个像比尔那样衣服浸满血的人坐过这把椅子，对吗？”

“如果你说是衣服浸满了血的人，那是对的。”

这时，诺里亚提出了他在其血痕专家朱迪斯·班卡尔帮助下作出的一个重要推论，即珍妮特尸体上方墙上的血手印是凯利留下来的。他推断说。凯利在用球棒猛击珍妮特的过程中曾用手扶墙，弯下腰去察看珍妮特的情况，于是便在墙上留下了自己的血手印。他问李昌钰是否同意他的这个推断。

李昌钰说：“我觉得这种可能性很小。虽然那个血手印很模糊，但是从它的大小和位置来看，说它是珍妮特倒地时留下的更为可信些。”

诺里亚不想轻易放弃自己的观点，至少他认为有必要在这一问题上对警方的现场勘查工作提出一些质疑。他说：“仅根据照片来分析，当然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李博士！你认为警方在本案中是不是应该把那带有血手印的墙很好地保存下来呢？”

“我曾经办过这样的案子。警察把现场上的地毯、桌子，甚至整块墙板都送到了我办公室。我非常讨厌他们的这种做法，因为他们使我的办公室里都没有立足之地了。”

法庭里的人们都笑了起来。诺里亚也只好笑了笑。然后，他把话题转到了比尔裤子上的血痕。他让李昌钰讲解了一遍那裤子上的各种

血痕，然后指着裤腿下部的那些血痕问道："这些血痕会不会是血液滴落到地板上又反溅起来形成的呢？"

"滴落到地板上的血液会出现反溅，但绝不会溅得太高。"李昌钰点了点头。

"最多也就是10到12英寸，对吗？"诺里亚记得曾经在李昌钰的书上看到过这样的论述。

"对。但是还要看血液滴落的距离和血滴的大小。"

"至少比尔裤脚上的血痕可能是这样留下的。你不能否认有这种可能性吧？"

"有这种可能性。"

诺里亚拿起了凯利的衬衣，问道："李博士，你在这衬衣的后背上发现了多少血迹？"

"很多。"

"这些血迹是不是受伤的比尔在与凯利搏斗时压在凯利身上留下来的呢？"

"这不能一概而论。有些是，有些不是。你看，这一长条笔直的擦蹭血痕就不可能是两个人搂抱滚打时留下的。另外，这里还有很多中速喷溅血痕，也不是身体接触时留下来的。你看见这些小的喷溅血痕了吗？它们只能来自于一个带有压力的出血源。"

诺里亚本想用凯利后背的血痕来说明比尔讲述的故事的可信性，但是李昌钰的回答令他未能如愿。他只好又换了个话题："如果珍妮特的血留在了凯利的衬衣上，然后又有别人的血留在了上面，不管是凯利的还是比尔的，那么你还能分辨出下面那血痕的类型吗？"

"我不能。"

"还有，那衬衣上的血痕是不是有擦洗过的痕迹？"

"对，先生。"

"这就是说，凯利曾经试图清洗掉他衬衣上沾染的血迹，对吗？"

"我只能说有人擦洗过。"

"这就是说，你在凯利的衬衣上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除了有人试图清洗那上面的血迹之外，对吗？"

"当然还有别的发现。"

“是吗？”诺里亚饶有兴趣地看着李昌钰说，“那就请你告诉法官和陪审员吧。”

李昌钰拿着那件衬衣，让法庭里的人们仔细观看。除了那显而易见的擦洗血痕外，在衣兜部位还有大约80个很小的中速喷溅血痕。

诺里亚很高兴地帮助李昌钰收起那件衬衣，然后又拿出凯利的裤子说：“李博士，你在检验报告中说这条裤子左腿的上部有转换血痕，对吗？”

“对，先生。”

“你能具体向陪审员们讲述一下吗？”

“当然可以。不过，还是用幻灯片讲起来更方便。”法庭里的灯光暗了下来，李昌钰很快地找到那张幻灯片，然后指着屏幕上的图像说道：“这是那条裤子的上半截。这是拉锁的位置。这是左侧。请看，转换血痕就在这里。”

“那是A型血痕，对吗？”诺里亚在一旁问道。

“对。”

“那是怎么留下来的呢？是不是用沾上血的左手这样擦蹭时留下来的呢？”诺里亚用左手擦蹭着自己的大腿。

“有这种可能，但也可能是右手。”

诺里亚觉得自己必须对此感到满意了。他又回到比尔裤子上的血迹，说：“李博士，这条牛仔裤上有很多血迹。我记得你一共在八个地方检出了A型血，对吗？”

“对，在右边。”

“右裤腿的下部？”

“对。这里一共有大约500个血痕。左边大约有300个血痕。不过我只提取了几处血痕进行血型检验。”

“但是在你进行血型检验的那些血痕中，大部分都是比尔自己的血，对吧？”

“对。”

“而你检出的A型血痕都在裤腿的底部，对吧？”

“对，先生。”

诺里亚知道自己该结束这次交叉盘问了。他用总结的口气

说："李博士，关于案件的发生经过，我们现在有两种说法。我们把凯利的说法叫做'说法一'，把比尔的说法叫做'说法二'。你认为哪一种说法更接近事实呢？"

"我只能说两种说法都有同现场证据相矛盾之处。"

"是不是'说法二'更可信一些？"

"可以说'说法二'与现场证据的矛盾之处略少一些。"

"非常感谢你。我没有别的问题了。"

诺里亚走回辩护律师的席位之后，助理检察官勒布朗又站起身来，走到证人席前，问道："李博士，我想请你再向陪审员们明确一下你的观点。根据你对本案现场情况的分析，你是否认为凯利和比尔对事情经过的陈述都与事实不符？"

"是的，先生。"

"我没有别的问题了。"勒布朗走回公诉律师的座位。

理查兹法官宣布今天的法庭调查到此结束。

9.专家证人立于不败之地

第二天上午，轮到凯利·迈厄斯的辩护律师威利对李昌钰进行交叉盘问了。他决定从另一个角度对李博士的证言进行攻击。具体来说，他想在李昌钰亲自检验物证之前，从检察官那里得到的案情报告等材料上做些文章。于是，他先问李昌钰从检察官那里看到过哪些与案情有关的文字材料。在得到了令他满意的回答之后，他用相当尖刻的语气问道："那么，你来此出庭作证的时候为什么不把你的鉴定结论所依据的那些案情报告材料也一起带来呢？"

威利的话显然伤害了李昌钰的自尊心，他收起了脸上的笑容，直言答道："我从不根据别人的报告来作出鉴定结论。我的鉴定结论都建立在我自己对物证进行检验和对现场照片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跟别人的报告毫无关系。"

"但是，既然你不想把那些报告作为你鉴定结论的基础，那你为什么要看它们呢？"

"看？你可以看书，看报，看任何东西，但是我不必看什么案情报告来作为我鉴定结论的基础。对任何事物作出鉴定结论都是一个独立的问题。我提供的只是我自己的科学检验结果，不是别人的检验结

果，因此我根本不去考虑别人的什么报告！”

威利的嘴角露出一丝尴尬的笑容，不过他很快就将其掩饰起来。他从桌子上拿来一张现场照片，看了看，用和缓的语气对李昌钰说道：“咱们还是看看现场的血痕吧。请问，假设李博士碰巧在案件发生那天来到新奥尔良而且应警方的邀请去勘查了本案的现场，那么李博士会从现场的这个角落处提取多少血痕样本呢？”

李昌钰的回答仍然显得有些生硬。“让我来告诉你这个问题的答案——在很多情况下，如果我能够在现场解决问题，那我就根本不提取任何血痕样本。”

“那么，你是否认为本案的现场勘查工作有缺陷呢？”威利终于明确提出了他脑子里的问题。

“我不能坐在这里评价现场勘查人员的工作，他们可能有他们对现场情况的理解。他们可能知道一些我不知道的情况。提取现场血痕样本的数量并不总是重要的。如果我知道某一片血痕都是来自于一个人的，那么我就没有必要去提取600个血痕样本。反正都是一种血型。”

“你昨天曾谈到关于本案发生经过的两种说法。你是否认为那两种说法都与你对现场的检验结论相一致呢？”威利又换了一个进攻的方向。

“有的地方一致，也有的地方不一致。总的来说，那两种说法都不完全正确。”

“李博士曾经多次在法庭上作证。你一定很熟悉‘超出合理怀疑的证明’这个概念吧？”威利似乎是在采取声东击西的盘诘策略。

“我是科学家，不是律师。我总是尽量离开法律远一点。”李昌钰没有正面回答这个问题。

“我也总想躲开法律，但不幸的是我做不到。”威利认真地摇了摇头，又说，“如果我这样告诉你，‘超出合理怀疑的证明’就是说证明的程度要达到80%以上，不像‘优势证据’所要求的只有51%，那么你能够超出合理怀疑地认定那两种说法中哪一个与事实相符吗？”

“我反对这个提问。”助理检察官勒布朗站起身来，大声说，“这是一个不恰当的问题。”

“反对成立。”理查兹法官裁定道。

“好，让我这样来问。”威利点点头说，“你认为第一种说法与事实相符的可能性有多大？”

“让我用另一种方式来回答你这个问题。现场上的血痕证明，比尔既不是像他自己所声称的那样刚一走进门就被刺伤的，也不是像凯利所声称的那样在最后要出门时被刺伤的。我昨天曾经根据我的科学检验结果讲述了在哪些衣服上有A型血痕；在哪些衣服和物体上有B型血痕；什么是中速喷溅血痕；什么是低速擦蹭血痕；哪里有中速喷溅血痕；哪里有低速擦蹭血痕。至于案件发生经过的说法，那不是我提出来的，所以你不该来问我。”

“你是否认为那两种说法中有一种更符合实际情况呢？”威利仍不甘心。“不，我认为那两种说法都存在着问题。”

“为什么？”

“因为它们都不完全符合案件事实。”

“不过，那两种说法中也都有符合之处，对吗？”

“什么？”

“都有与你认定的案件事实相符合的地方。”

“对。有些与事实相符合，也有些与事实不相符合。”

“你刚才说，你在提取那些血痕的数量问题上，不能给出一个确定性的意见，对吧？”威利又杀了个回马枪。

“等等，这可不是我说的。这是你替我说的。”

“我没有这个意思。”

“你是律师，你不能把你的话硬加到我的头上。我刚才说我不能坐在这里评价现场勘查人员的工作。至于提取血痕的数量，我有可能提取得多一些，也可能提取得少一些。”

“好，就根据这些现场照片来说。如果你进行现场勘查，你会多提取一些还是少提取一些血痕样本呢？”

“我的回答还是可能多一些也可能少一些。”

“你会提取比一个还少的血痕样本吗？”

“如果我能在现场得出结论，我为什么要提取血痕样本呢？”

“你是否看过凯利·迈厄斯在上一次审判中的证言笔录？”威利又突然来了一个智力急转弯。

“我不记得曾经看过。”李昌钰的回答显得相当从容不迫。

“那你看过比尔·方坦尼尔的陈述笔录吗？”威利犹如一个咄咄逼人

的新闻记者。

“我看过一部分。太没意思，我看着看着就睡着了。”李昌钰语调轻松，看来他很有和记者打交道的经验。

“你看过其他的审判记录吗？”

“没有。”

“根据你作为法庭科学家的经验，你认为一个人头部受伤的出血量会很多吗？”

“一般不多。”

“但有时也可以很多，对吗？”

“对，有时可以。”

“我现在请你假设这样一个问题：方坦尼尔先生在右边用胳膊勒住了迈厄斯先生的脖子，他们滚打在地上，然后方坦尼尔先生拿起一个玻璃花瓶打在迈厄斯先生的头上。”

“你是说比尔用一只胳膊勒住凯利的脖子？”

“对，然后拿起花瓶打在凯利的头上。”

“他从什么地方拿到的那个花瓶？”

“就在旁边的架子上。”

“你是说他们当时就在那个架子的旁边？”

“就在那个双人沙发的这边。”

“那个双人沙发离那个架子有多远？他的胳膊有那么长吗？”

“也许不是在双人沙发的这边。”

“你自己都不明确的问题，我怎么回答？”

“呵，算了。你看这照片上的双人沙发右角，那里有一大片血迹，是吧？”

“我只看到一些滴落血痕，算不上一大片血迹。”

“大概有多少滴？”

“大概有20滴。”

“大概20滴？”

“对。”

“那好。如果方坦尼尔先生在那里用花瓶打了迈厄斯先生的头部，那么沙发上的血迹就有可能是从迈厄斯先生头上流下来的，对吧？”

“当然。”

“换言之，那沙发上的血迹不一定都是方坦尼尔先生的。对吧？”

“可能是方坦尼尔的，也可能是迈厄斯的。”

“也可能是他们两个人的？”

“对。还可能是珍妮特·迈厄斯的。”

威利显然不想让陪审团注意这最后一句话。他继续问道：“在那个双人沙发的后面，也就是标着S-4的地方，我记得现场勘查人员只提取了一个血痕样本，而且没有就血型得出确切的结论，对吧？”

“对，先生。”

“你在那个地方观察到多少血滴、血痕或其他东西？”

“大约有500多个各种血痕。”

“但我们不知道那些是谁的血，对吗？”

“对。请记住，我说过我并不是上帝。”

“你也不知道那些血痕是怎么形成的。对吗？”

“我可以说，根据那些血痕的形状。它们是以90度角从一个上方的出血源垂直滴落下来形成的。我昨天已经具体讲过了。只是我不知道那是什么人的血，因为不知道血型。”

“如果迈厄斯先生说那些血痕是他头部受伤后趴在沙发上时留下的，你不能说他的话与现场痕迹不符吧？”

“我没有那样说。”

“好，先生，我现在问你。我绝没有与你争论的意思。我想问，凯利·迈厄斯说方坦尼尔把他的头打破之后又把他按在沙发上，就像这个样子，”威利用身体摆出了一个向前弯曲的姿势，“于是他头上的血就流到了沙发后面的地上。他的陈述与那些血痕表明的情况相吻合吗？”

“不是完全吻合，但也不是完全不吻合。”

“当你就方坦尼尔先生裤子上的血痕作证时，我记得你说那裤子的一条裤腿上有300多个中速喷溅血痕，另一条裤腿上有500多个，

对吗？"威利又换了个话题。

"对，先生。"

"中速喷溅血液能飞行多远？"

"这要看血滴的大小。喷溅出来的血滴越大，飞行的距离就越远。"

"那么根据方坦尼尔裤腿上血痕的大小，你能说出他当时离那个A型血的出血源的距离吗？"

"如果你还记得我的证言的话，我说过那裤腿上的喷溅血痕来自于不同的角度和方向。有的是从上向下溅落的；有的是从下向上飞溅的；有的来自左边；有的来自右边；还有的叠落在别的血痕上面。这说明那些血痕不是一次喷溅留下来的。"

"如果我们假设那个球棒就是那个A型血的来源，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说那些中速喷溅血痕都在那个球棒挥动的范围之内呢？"

"你是什么意思？你是说来回挥动那个球棒甩出的血滴留下的血痕吗？"

"正确。"

"我认为在那种情况下，血痕大多会留在人体上身的衣服上，而不是裤子上。"

威利似乎没有听见李昌钰的回答，继续问道："我的问题是，你是否认为方坦尼尔裤腿上的血痕是他挥动球棒留下来的呢？"

李昌钰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用十二分的耐心指着威利手中的照片说："你这里看到的不是挥动球棒留下的血痕，而是球棒打击A型血源留下的喷溅血痕。"

威利似乎恍然大悟地说道："你是说，方坦尼尔裤腿上的血痕只能是他用球棒击打珍妮特时留下的，对吗？"

"也可能是别人击打时他站在旁边留下的。"

威利显然不喜欢李昌钰这后一句话。他马上问道："如果当他击打时还有别人站在旁边，你也会在他们的裤腿上……"威利突然意识到自己的问题有些愚蠢。

李昌钰没有放过这个机会。他接过威利的话头说："我也会在他们的裤腿上看到相同的血痕。"

威利停顿了一下，他觉得自己不得不冒险正面出击了。他一字一

句地问道：“你是否在凯利·迈厄斯的裤腿上发现了任何能证明他用这个球棒击打珍妮特而留下的血痕呢？”

“我确实在凯利的裤腿上发现了40个血痕。我还在凯利的衬衣和裤子上发现了用某种东西擦洗过的血迹。”

“我没有问你这个问题。”

“那好，我的回答是我发现了40个中速喷溅血痕。”

“在什么地方？”

“大多在左边。”

“在你的检验报告中，你是否说过在凯利左侧裤腿的上部发现了擦蹭血痕？”

“是的，那血痕与珍妮特的血型相同。”

“你能否肯定那是初次转换血痕还是二次转换血痕？”

“我只能说那是清洗过的血痕。至于清洗前是什么状况，我就不得而知了。”

“那血痕会不会是凯利与比尔搏斗过程中，从比尔身上或者球棒上转蹭过来的呢？”

“我只能说那是清洗过的血痕。”

“但是你也不能因此就说凯利是要销毁什么痕迹吧？”

“我并没有说他要销毁痕迹呀。”

“那你是什么意思？”

“我只说那是清洗过的血痕。这并不等于说他要销毁什么痕迹嘛。你说呢？”

威利觉得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必须见好就收了。于是他把话题转到了凯利的鞋上。他问道：“在你的检验报告中，你说在凯利的鞋上检出了A型血痕。好像是在左脚的鞋上，有两处，对吗？”

“对，先生。”

“你一共在鞋上检出了多少血痕？”

“左脚10个，右脚40个。”

“右脚上的是谁的血，或者说是什么血型？”

“我检验的那几处都是B型。”

“不是A型血？”

“不是。”

“那么你在左脚上检验了几处？”

“3处。”

“10处血痕中的3处？”

“对，先生。”

“结论是什么？”

“其中2处是A型血痕。”

“你能说出它们是什么种类的血痕吗？”

“是中速喷溅血痕。”

“但是在照片上看不出来呀？”

“可以看出来。”

“在哪里？”

“就在这里。”李昌钰用手指了一下。

威利很认真地看了看，同时不住地微微摇头，然后又问：“凯利鞋上的A型血痕会不会是在他抢救珍妮特的过程中沾上的呢？”

“请别忘记这是中速喷溅血痕。”

“你怎么能确定它们是中速喷溅血痕呢？”

“我想我早就回答过这个问题了。”李昌钰看了看手表，已经是12点多了。此时，法庭里的人们也都表现出极为不耐烦的神态。

威利觉得再盘问下去绝非明智之举，便结束了他的交叉盘问，说：“我没有别的问题了，法官阁下。”

10.勒布朗律师的终局辩论

公诉方的证人出庭作证之后，两名被告人的辩护律师也先后传唤了一些证人出庭作证。比尔·方坦尼尔和凯利·迈厄斯又分别在法庭上讲述了他们的故事，然后，审判进入最后也最为激动人心的阶段，即最后辩论阶段。

在此之前的法庭调查中，各方律师扮演的是“教练”的角色，证人

们才是出场比赛的“队员”。换言之，律师在整个法庭盘询过程中只能向证人提问题，不能陈述自己对案件的看法。只有到了这最后辩论的阶段，律师们才能亲自登场较量，才有机会展示自己雄辩的口才和严谨的推理能力。

诚然，有经验的律师都会在法庭调查时为自己的最后辩论埋下许多“伏笔”，或者说描绘出一些似乎毫无关联的“画片”。此时，他们则要揭示这些伏笔的含义，或把这些画片拼成一幅完整的图画。另外，那些被大多数冗长且乏味的证言折磨得疲惫不堪的陪审员们此时也振奋精神竖起了耳朵，认真聆听律师们的意见。一言以蔽之，这才是审判中决定胜败的时刻。

按照程序规则，助理检察官勒布朗律师首先登场。他尽量用简洁的语言概述了公诉方指控两名被告人共同犯有杀人罪的证据。他讲述了现场的情况，分析了凯利的说法和比尔的说法中存在的不合情理之处和自相矛盾之处。他讲了自己关于现场上钥匙和婴儿的推理，最后又强调了李昌钰博士对现场血痕的分析意见。

勒布朗退场之后，比尔·方坦尼尔的辩护律师纳克·诺里亚和凯利·迈厄斯的辩护律师比弗斯·威利先后登台表演。二人的辩论风格迥然不同。诺里亚动作夸张，语言中带有明显的感情色彩；威利神态稳重，讲话时流露出一丝不苟的精神。

他们都从各自的立场出发，概述了现场上的痕迹物证，分析了己方说法中的合理之处和对方说法中的不合理之处。他们都小心翼翼地摘述了李昌钰博士证言中那些可以为其所用的部分。最后，他们还都竭尽全力在陪审团和法官面前描绘出一幅他们所偏爱的图画。

诺里亚把比尔描绘成一个在生活中屡屡受挫的不幸者，并且将整个事件说成是“不恰当的冲动造成的悲剧”。他万般遗憾地指出：首先是比尔和珍妮特的不恰当冲动导致了那本不该发生的性行为，然后是凯利的不恰当冲动导致了一死数伤的悲惨结局。他希望陪审员们不要再让不幸的比尔遭受新的不幸。不过，他说自己也完全能够理解凯利的行为，因为任何血性男儿在看到妻子与别的男人偷情时都会产生同样的冲动。

威利则把凯利描绘成一个有情有义的男子汉，并且将整个案件说成是“人性扭曲造成的悲剧”。威利认为比尔在生活中受到的打击扭曲了他的心灵，使他无法容忍迈厄斯夫妇间的幸福，即使在远走他乡的时候，他也无法摆脱这种内心的折磨。从某种意义上讲，正是这内心深处的痛苦感和嫉妒感将他推上了杀人者的道路。不过，威利也呼吁人们同情比尔的处境，他甚至建议法官在认定比尔有罪之后不要将其

关进监狱，而是让其去接受心理治疗。

按照美国法律的规定，公诉方在刑事审判中负有“超出合理怀疑地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因此法官在两名辩护律师的最后辩论结束之后，又给公诉律师一次最后发言的机会。这就是所谓的“最后的最后辩论”。

勒布朗站起身来，整理了一下领带，不慌不忙地走到法庭中间，向理查兹法官鞠了个躬，然后面向陪审团席，高声说道：

“尊敬的陪审团女士们和先生们，在听取了本案的全部证言之后，在听取了我和两位辩护律师的辩论意见之后，我相信你们已经就案件事实作出了正确的判断，我相信你们已经知道了谁是如此残忍地杀害了那位善良可爱的青年女子的凶手。这并不困难，因为公诉方已经证明了这两位坐在法庭上的被告人就是共同杀害珍妮特的凶手。

“诚然，我们无法证明1984年2月24日在利奇伍德街2234号那所房子内发生的事件的全部细节，我们不知道究竟是两名被告人中的哪一个挥动球棒打在了珍妮特的头上和身上。但是，我们能够证明——而且我们已经证明了，当珍妮特被人用球棒殴打致死的时候，当鲜血从珍妮特头部的伤口喷溅出来的那一时刻，两名被告人都在那同一间房子里，而且就在离珍妮特很近的地方，因此那喷溅出来的血液才落到了两名被告人的衣服上。李博士的证言明确无误地证明了这一点，而他的那些证言是不容怀疑的。我不禁要问，两名被告人在那一时刻站在珍妮特旁边能干什么呢？毫无疑问，他们不是凶手，就是帮凶！”

勒布朗在法庭中间慢慢地走了一圈，似乎是要给陪审员们一些思考的时间，又似乎是要温习一下自己下面的发言，然后他继续面对陪审团说道：

“也许有人会问，凯利和比尔为什么要共同杀死珍妮特呢？这大概是一个只有他们自己才能够回答的问题。不过，我可以告诉你们我的推断。通过有关证人的陈述，我们知道凯利和比尔的婚姻状况都很糟糕。比尔的妻子弃家出走了；凯利的妻子也在准备离婚。我们还知道凯利和比尔是最要好的朋友，而且都是性格暴躁、爱用武力的人。于是，这两个同病相怜的好朋友就来到了一起。他们大概一拍即合地达成了这么一个协议——‘我帮你干掉你的老婆，你再帮我干掉我的老婆’。我相信，凡是认识凯利和比尔的人都不会对他们的这一决定感到奇怪的。”

勒布朗停顿了片刻，又说：

“也许有人会说，凯利和比尔为此付出的代价也太大啦。凯利把比尔刺成重伤；比尔又把凯利打成重伤。特别是比尔的刀伤，弄不好都有丧命的危险！他们这样做真让人觉得不可思议。我想，这大概又是一个只能由他们自己来回答的问题。不过，我仍然愿意跟你们分享我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根据李博士对现场情况的分析，我们得知凯利和比尔关于那刀伤的说法都站不住脚。换言之，比尔既不是像他所说的那样在刚进门时就被刺伤的，也不是像凯利所说的那样在走廊内被刺伤后就直接逃离现场的。现场血痕证明，比尔是在房子里面的某个部位被刺伤的，而且他在被刺伤之后，还在客厅的沙发处停留了很长的时间。我在此提请大家注意珍妮特的性格。她的雇主和朋友都说她是个性格倔强、富有反抗精神的女子。因此，我认为比尔的刀伤很可能是珍妮特拼命反抗的结果。你们同意我的看法吗？”

文森特·勒布朗律师那激昂的声音消逝了。法庭里变得鸦雀无声。

过了一会儿，勒布朗降低了一点声音，说道：“刚才，两位辩护律师都说他们的当事人很不幸，希望大家给予同情。然而，他们想过没有，珍妮特才是真正不幸的人！她在这个世界上才生活了26个年头，就被人无情地剥夺了生活下去的权利。而那两位据说很不幸的男人却仍然在这里享受着生活的自由。我认为，如果一定要说他们二人有什么不幸的话，那就是他们在杀人之后未能逃脱正义的审判，他们被‘不幸地’送上了法庭。女士们和先生们，正义就在你们手中！我谢谢你们。”

最后辩论结束之后，理查兹法官就本案中的法律问题向陪审团做了必要的指示，然后就宣布休庭，让陪审团去裁断比尔·方坦尼尔是否犯有杀人罪，而他本人则去考虑对凯利·迈厄斯的判决。陪审团的评议在当天下午就得出了结论，理查兹法官的判决意见也写好了，于是，法庭里又坐满了人，包括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包括两名被告人及其亲友；还包括许多新闻记者。

开庭之后，法官先让陪审团长宣布其裁定。勒布朗看着那个中年男子的嘴，心跳立刻加快了许多，直到那男子宣布了比尔·方坦尼尔有罪的裁定之后，他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法官的裁定已在勒布朗的预料之中——凯利·迈厄斯有罪。勒布朗站起身来，扫了一眼旁边辩护席上那几个垂头丧气的人，心中升起一种轻松愉快的感觉。他快步向法庭门口走去，因为他已经看到了站在门边正向他送来微笑的艾米·马雷。

几个月之后，理查兹法官宣布了对凯利·迈厄斯和比尔·方坦尼尔的判决。前者被判20年监禁，后者被判15年监禁。毫无疑问，他们都

将在监狱里跨入下一个世纪。

勒布朗听到这个消息之后，心里也很高兴。那是一种在完成了一项非常棘手的工作之后才能体会到的心情。不过，他无暇沉浸在成功的喜悦之中，因为他的面前又有了新的挑战。起诉胜诉；再起诉，再胜诉；再起诉……这就是公诉律师的生活方式。

第三章　埃尔默·格茨律师格茨诉伯奇协会诽谤案

1.“我是法律界的一个重要标志”

埃尔默·格茨于1906年9月14日在芝加哥出生，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在芝加哥度过，他的出生地在芝加哥东部的蓝岛大街。当时，有许多犹太人移居那里。他的父亲名叫莫里斯，是哈特·沙夫纳和马克斯公司的衣服熨烫工，后来他自己开了一家服装店。

埃尔默像每一个犹太好小孩那样，对法律很感兴趣，尤其是萨柯-万泽蒂案件对埃尔默产生了深刻影响。这起案件是指控两名无政府主义者移民犯有谋杀罪。他被这起案件深深触动，于是研究了有关该案的全部材料。他当时就认为而且现在仍然认为，萨柯和万泽蒂两人是无辜的。当这两人终于在1927年被处决时，他受到极大的震动。

与此同时，自少年时代起，他的一生一直没有放弃过写作。说来令人奇怪，埃尔默还对建筑学感兴趣。因此，他常常不知道自己究竟应当去当一名律师、一位作家，还是一名建筑师。不知怎的，环境促使埃尔默上了法学院。但他绝不仅仅是一名律师，他还一直是一位作家，还一直参与房产事务。他差不多是所有的房产集团的“总裁”，他为解决退伍军人的住房问题和贫苦人的住房问题而斗争，通过邮局寄给他的邮件，上面的地址常常只写“芝加哥房产先生收”。

1929年美国证券市场出现暴跌后仅仅几个月，埃尔默从法学院毕业，毕业后花了四个月的时间才在一家法律事务所找到工作。他作为一名律师，每周的总收入为十五美元。这是一家与政治密切相关的法律事务所，名叫爱泼斯坦-阿维法律事务所。埃尔默要办理各种案件，他们与其说付给他金钱，不如说给他以赞美！埃尔默常常在早晨七点到达那里，他们往往嘲笑他说：“谁希望你这样卖力工作呢？”

埃尔默正在为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而努力。他处理过世上的种种事情，从而拥有一些非常有趣的经历。他处理过一件争夺激烈的大财产案。一天，在法院审理这起案件时，他和同事前往法院。他带着主要合伙人麦金纳的公文包。当法院传唤这起案子的有关人员时，麦金纳回答说：“准备就绪！”接着，使埃尔默感到震惊的是，他转向埃尔默并对埃尔默说：“埃尔默，这是你的案子。”结果，埃尔默非常幸运

地赢得了胜诉。

埃尔默承办了很多饶有兴趣的案件，如：利奥波德案、杰克·鲁比案等等。他是通过“内战”而参与利奥波德一案的。他是“内战”圆桌会议的创办人之一。他作为一名和平主义者，对“内战”颇为关心。该圆桌会议的成员之一是利奥波德的大哥，当然，他用的是不同的名字。他常常对埃尔默讲自己家庭的悲剧。埃尔默开始努力争取利奥波德出狱时，与其说是他的大哥的律师，不如说是这位大哥的顾问。在他的大哥去世后，利奥波德写信给埃尔默，要埃尔默去探望他。那时，他写好了自己的著作《生命加九十九年》。埃尔默成了与这本书有关的律师。利奥波德说，他希望埃尔默作为他的诉讼代理人，为争取出狱而努力。埃尔默说，尽管他参与办理过许多刑事案件，但他不是一名刑事诉讼律师。利奥波德说：“正因为你不是一名刑事诉讼律师，我才希望你成为我的律师。”

埃尔默律师在上大学之前，就认识克莱伦斯·丹诺，埃尔默去听他的讲座并与他通信。埃尔默曾代表弗兰克·哈里斯去见丹诺，因为哈里斯要求埃尔默为他聘请丹诺作为他的辩护律师，如果说他来到美国是由于撰写《我的生活和爱情》而被捕的话，丹诺表示同意。他还非常欣赏丹诺一再讲的话：对你的诉讼委托人来说，你不仅是他的一名律师，而且还必须是他的一位朋友。

埃尔默已成为这样的人，他的有些密友就是诉讼委托人。他总是精心准备，在有关《北回归线》的案件中，格罗夫出版社社长巴尼·罗塞特说，他对诉讼的准备程度几乎令人惊叹。埃尔默在办理每个案件时，从不考虑自己能够忍受的限度，他总是努力工作。在他整个工作期间，收费问题总是使他感到伤脑筋，他从不知道怎么收费。如果能按常规收费、按小时收费或按收益的提成收费，他总是乐意接受，照此办理。埃尔默的儿子是另一个方面的一名出色的律师，他的收入比埃尔默收入最多时高出几倍。

埃尔默还始终反对死刑，他的这种看法部分是由于他阅读了《圣经·旧约》，即使在犹太教公会的控制下，也没有仅仅根据环境证据而能把人判处死刑的情况，这种教导对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此外，埃尔默还从他在芝加哥时的经验得知，在被判处死刑的问题上，种族是一大因素。在15年中，他几乎没有一天不在设法通过说服使人相信：一个人是否被判死刑，更大的可能性取决于机遇或肤色。多年来，现在是法官的威利业德·拉泽斯律师和埃尔默仔细研究了伊利诺伊州的每一起死刑案件。他们可以肯定，被判处死刑的每一个人，都恰当地提出了上诉，即使是他们不得不亲自处理的案件，也是如此。在这几年期间，伊利诺伊州没有人被处死。

埃尔默最了解的死刑案件是送交联邦最高法院的威瑟斯庞案件。威瑟斯庞原来的律师问埃尔默：“你是否愿意作出努力，请求行政当局给比尔·威瑟斯庞以宽恕？”威瑟斯庞在可悲的情况下，杀死了一名警官。

埃尔默律师向州长提出了一项强烈要求宽恕的请求，并列举了给人以深刻印象的证人。接着，威瑟斯庞恰恰做了埃尔默劝告他不要做的事情：在未同律师磋商的情况下，他以个人的名义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了一项人身保护请求。这一请求终于导致联邦最高法院对威瑟斯庞一案作出裁决：禁止以下的人担任起诉人，即由于在良心上有顾忌而自动反对死刑的陪审员和主张在死刑案中采用绞刑的陪审员（斯图尔特法官称之为“主张绞刑的陪审员”）。

由于埃尔默律师的高超辩护，比尔·威瑟斯庞最终成功地获准假释。他现在居住在密歇根州，做帮助别人解决困难的工作，他已非常美满地结了婚。

2.“作为一位律师享有良好的声誉”

1969年3月22日，正当玛丽·加姆皮特罗在伊利诺伊州芝加哥的一个购物中心溜达时，有人把一本小册子塞到她的手中。她回到家里后，才闲散地随便翻阅这份有人主动给她的印刷品。小册子的标题是《诬陷，理查德·努奇奥向警察开战》。

玛丽从这种小号字体印刷品中得知，这本小册子的内容转引自《美国舆论》杂志上的一篇文章。文章的作者名叫艾伦·施坦格。小册子上介绍他是“初学者之廊的一名前业务编辑”，他“刚从芝加哥做了一次调查性旅行回来，他在那里对理查德·努奇奥案件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

玛丽在草草翻阅这本小册子时，发现有埃尔默·格茨的照片，而埃尔默是她的丈夫韦恩的雇主。她感到震惊。照片下面的文字说明写着：“红色协会的埃尔默·格茨捉弄努奇奥”。

埃尔默阅读了玛丽带给他的这本小册子。在他阅读时，玛丽外出购物。埃尔默发现，促使施坦格写这篇文章的事件是，芝加哥警察理查德·努奇奥因开枪打死了一个名叫罗纳德·纳尔逊的青年而于1968年8月被法院判决犯有凶杀罪。促使施坦格指责埃尔默·格茨，是由于这位芝加哥的律师代表纳尔逊家属向努奇奥提出要求赔偿损失的民事起诉。

施坦格别有用心地把这两起不同的案件挂起钩来。他在文章中指责埃尔默积极参与了“共产党人向警察开战”，而这种开战是一种全国性的大阴谋，旨在摧毁地方上的警察，“以便共产党人能推行他们的极权主义专政”。施坦格说，指控警官努奇奥谋杀纳尔逊是要诬陷努奇奥，而“精心组织”这次行动的出谋策划者就是埃尔默。

施坦格还把这位芝加哥的律师称作是“列宁主义者”和“共产党的先锋队员”。施坦格提出这些指责的证据是——“芝加哥人需要了解格茨的惟一事情”——埃尔默同“共产党的全国律师协会”的关系，但没有举出两者间关系的日期。

小册子并没有说明哪个组织出版《美国舆论》，也没有说明哪个组织给艾伦·施坦格的文章以报酬。不过，埃尔默·格茨很快就了解到，施坦格的新闻记者式的抨击是由约翰·伯奇协会主谋和资助的。

20世纪60年代期间，伯奇协会是那些应麦卡锡主义而生、靠冷战偏执狂而滋长起来的右翼激进派团体中最大最活跃的一个团体。伯奇协会成员由于他们的“控告厄尔·沃伦”运动，掀起反对美国参加联合国的进军而臭名昭著。他们有意识地采取的策略是，确定他们要攻击的敌人，安排一些人“抛头露面”，由后者在无伤大雅的名义的掩盖下达到目标。

伯奇协会的那些抛头露面的人士往往制造一些极端事件，如“警告共产党商品进入当地企业委员会”，该委员会反对波兰的火腿和捷克的玻璃器皿。另一些抛头露面的人试图做一些比较受人欢迎的事，“支持你的当地警察”运动散发了大量的小传单和8万6千册施坦格写的关于努奇奥案件的小册子，把伯奇协会成员同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联系起来。

在所有的右翼激进派团体中，伯奇协会的成员专门提出“叛国”的指控。罗伯特·韦尔奇原先在波士顿的一家家庭糖果企业工作。1958年他放弃了这个工作，成立伯奇协会，对共产党人进行攻击。

韦尔奇在把美国领导人叫作卖国贼之时并没有党派偏见。他在为期两天的伯奇协会成立大会上发表的讲话中以及以后每隔两周一次对伯奇协会新成员发表的讲话中，一再指责富兰克林·罗斯福犯有“真正的叛国罪”，理由是他在大战期间同苏联人达成了协议。后来，韦尔奇又指责德怀特·艾森豪威尔是“共产党阴谋的自觉代理人”。尽管韦尔奇不久否认了这种指责，但它通过诸如巴里·戈德华特这样的保守派散布了恐怖气氛。戈德华特在1994年总统竞选时回避了韦尔奇的签名支持。保守派有了像韦尔奇这样的朋友，就不需要敌人了。

虽然伯奇协会对其会员人数保密，但是据观察家们估计，在20世

纪60年代初，伯奇协会会员约有五万美国人。有三名加利福尼亚州众议员也参加了伯奇协会，但在其会员资格成为选举时的一个问题后，每个众议员在选举中都吃了苦头。

伯奇协会会员对暴露高层人士的“叛国罪”有着强烈的欲望，为了满足这些人的欲望，伯奇协会办了一种似是而非的刊物——《美国舆论》，每月出一期，登载由一批人数比较固定的自由撰稿人写的文章。

从1963年开始到1985年这本伯奇杂志停刊这段时间内，艾伦·施坦格为它写过100多篇文章。他擅长于利用报刊的片断资料、共产党人的只言片语和国会红色搜寻小组的索引材料，断章取义，拼凑成攻击文章，搞打一枪就溜走式的新闻报道。施坦格在炮制其右翼激进派作品时，是不会花较多时间仔细琢磨的。他喜欢用三个词组成的句子，惯于搞“叛国罪”指控。施坦格还忍不住把埃尔默·格茨同那些在芝加哥游行示威反对越战的“卖国贼”挂起钩来。

伯奇协会的会员们没有预料到他们的受害者会起诉他们犯诽谤罪，联邦最高法院的先例是，社会著名人士难于在破坏名誉诉讼中因名誉受到损害而得到金钱赔偿，艾伦·施坦格指控埃尔默·格茨是“列宁主义者”和“共产党的先锋队员”，但是伯奇协会的会员们没有预料到埃尔默对这种指控会作出怎样的反应。

在玛丽·加姆皮特罗把伯奇协会的这本小册子带给埃尔默之后仅仅几周，埃尔默就控告伯奇协会的法人团体罗伯特·韦尔奇公司。韦恩·加姆皮特罗是一名出色的年轻律师，不久前与埃尔默一起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曾为杰克·鲁比因被指控杀害刺杀肯尼迪总统的疑犯李·哈维·奥斯瓦德而被判死刑之后提出上诉。他作为埃尔默的诉讼代理人向芝加哥联邦法院提出了诉讼。

埃尔默的起诉书说自1930年以来，他一直在芝加哥当律师；他参加许多“专业性”的组织，如“文学、历史、宗教、教育、慈善和公民”组织“由于从事公益服务而得到过几个团体的奖品和嘉奖”。这份起诉书毫不谦虚地说，埃尔默“作为一位律师和公民当之无愧地享有良好的声誉”，他“始终是一名忠诚的受尊敬的美国公民”。

《美国舆论》的编辑对登载上述施坦格文章而做的说明，称施坦格对努奇奥案件曾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但是，施坦格的调查研究却缺少了采访埃尔默·格茨和同埃尔默谈话的内容，也就谈不上埃尔默为什么会卷入这个案件或他的背景问题，这成了伯奇协会致命的错误。

本来，即使是非常草率的调查研究也会清楚，埃尔默从来不是共

产党人，他从未支持过共产党人。而实际上，他在一些问题上曾反对过共产党人，施坦格选错了要进行诽谤的对象。埃尔默曾经参加过“全国律师协会”，但是早在施坦格的文章发表的15年前，埃尔默就脱离了这个自由派组织。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三名成员同许多律师（后者中有些人是共产党人）一起，曾经因反对“美国律师联合会”的保守派立场而参加了全国律师协会。埃尔默肯定从来不是任何一种的“列宁主义者”，施坦格的“共犯”策略没有事实基础。

由于伯奇协会设在马萨诸塞州，因此埃尔默有权根据处理不同州的公民之间争端的“不同”法规，向联邦法院提出对他诽谤的诉讼案。但是，这些不同的案例是根据州的法律裁决的，而伊利诺伊州的法官已为埃尔默提供了有利条件。对此，埃尔默和韦恩·加姆皮特罗都非常了解。

伊利诺伊州法院是首先对该案作出裁决的。它指出，如果捏造某人是共产党员或共产党的同情者，不管其动机或错误如何，都构成诽谤。法官们称此案符合有关诽谤的法律条文的理由是，在伊利诺伊州共产党活动是犯罪行为，而捏造一个人有犯罪行为，肯定会损害该人的声誉。

埃尔默对伯奇协会的诉讼面临一个巨大的障碍，即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早在1925年，联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决，美国第一条宪法修正案提供的保护包括左翼和右翼的新闻记者在内，而且新闻约束是不可信的。

比较近的一些案例是，1964年联邦最高法院对《纽约时报》诉沙利文一案作出的裁决：第一条宪法修正案保护公民，即使在讲述政府官员的情况有错误也不被起诉犯有诽谤罪，除非怀有“恶毒的”意图或“完全不顾”事实而捏造谎言，才能受到惩处。

事情是这样的，马丁·路德·金的支持者曾在《纽约时报》上用整页广告的方式介绍情况，其中有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的市政官员怎样对待民权游行示威者的情况，叙述中有虚假说法（但错误较小）。该市警察局长L. B.沙利文便控告该报，并取得了胜诉。全是白人的亚拉巴马陪审团作出构成诽谤的裁决上诉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布伦南在为联邦最高法院草拟意见书中，推翻了对《纽约时报》的裁决，并宣布全国“应允许对公共问题进行无拘无束的、健康的、敞开的”辩论。布伦南草拟的意见书认为，“在自由的辩论中”，出现一些“错误的说法是难免的”，因此“必须加以保护”，使之免受诽谤罪的起诉，至少应保护那些批评政府官员而说错了一些话的人免遭这些官员的起诉。

后来一些案例的裁决扩大了这种保护的范围，把保护范围扩大到“社会人士”。“社会人士”并不担任公职，但他们的活动使他们受到新闻媒介的密切关注。此外，保护还扩大到与平民有关的“公共利益”问题。

埃尔默起诉伯奇协会一案，使两种权利发生冲突。一方面，法律向公民提供法律保护，防备可能损害他们声誉和职业的虚假陈述。另一方面，对在激烈的论战中发生的差错，如果提出要求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巨额赔偿，这就会威胁到新闻界，有可能导致编辑胆怯，导致记者对新闻问题缩手缩脚。首先处理埃尔默案件的法官，面临着一项为难的任务：如何处理好这两种互相矛盾的权利。

3.本案第一次胜诉

埃尔默的讼案呈送到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伯纳德·德克尔的面前。芝加哥政治斗争的奇怪现象，导致了民主党肯尼迪总统任命共和党人德克尔为联邦法官。不过，在芝加哥，尽管政界出现了许多怪事，但律师们却认为德克尔法官是既公正又称职的。

德克尔最初作出的裁决对埃尔默有利，否决了伯奇协会向法院提出对本案不予受理的动议。

詹姆斯·博伊尔是一位与伯奇协会无联系的受尊敬的芝加哥律师。他争辩说，即使谎称某人为共产党人，对该人造成的损害也不可能达到足以构成一件由联邦法院审理案件的地步，但没有取得成功。

对此，德克尔法官援引了伊利诺伊州的一些案例，这些案例维护了原告由于其职业声誉受到损害而提出的权利要求。德克尔认为，“断言一位律师与共产党有联系”，“必然会”对这位律师是否忠诚于并贯彻美国法律“产生严重怀疑”。他把这一案件交给一个陪审团审理，使伯奇协会处于被告地位。

艾伦·施坦格虽然把“列宁主义者”的标签贴在埃尔默·格茨的身上，但没有出席法庭审讯。伯奇协会会员指望《美国舆论》的编辑主任斯科特·斯坦利为他们辩护。斯坦利对陪审员说，他曾要求施坦格访问芝加哥，以决定“努奇奥凶杀案的审讯和围绕这件事的宣传”是否“是共产党人为败坏美国警官声誉的一系列活动的组成部分”。不出所料，施坦格作出了斯坦利提出的结论。斯坦利证实，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支持伯奇协会的“全国支持当地警察的运动”。

代表埃尔默出席庭审的韦恩·加姆皮特罗，频频抨击斯坦利蹩脚的

编辑工作。根据伊利诺伊州的法律，编辑部造成的过失要承担责任，要满足对方提出的因诽谤造成损失给予赔偿的合理要求。斯坦利承认，由于受到发稿截止日期的压力，在收到施坦格提交这篇文章后的“24小时内”把它发稿付印。

韦恩问，斯坦利本人是否了解该文中的事实。这位编辑供认：“不是第一手的了解。我依靠施坦格先生。”

那么，斯坦利在读到施坦格写的文章之前，是否听到过埃尔默·格茨呢？回答是否定的。斯坦利在把这篇文章发稿付印之前是否亲自核查过对埃尔默的任何指责呢？回答又是否定的。

韦恩继续追问斯坦利，埃尔默以前曾经是全国律师协会会员这一点，是否就能证明称他是“共产党的先锋队员”是正确的呢？斯坦利设法避开这种提法。他宁肯称该协会是“一个红色组织”。

韦恩问道：“这些名称是同义的吗？”

斯坦利解释说：“早在法兰西革命时，红色就被称为是国际社会主义的颜色。”而称某人为法兰西革命者不属于诽谤。但是，斯坦利知道，把埃尔默说成是共产党同情者的任何一种说法，都会使伯奇协会对诽谤造成的损失负责。当然，施坦格的文章恰恰就是这么说的。

后面的一个证人使博伊尔和斯坦利感到意外。迈克尔·卡奇加恩自称是认识埃尔默·格茨的芝加哥律师。韦恩问卡奇加恩，除其他的律师外，他是否认为埃尔默具有诚实和正直的良好声誉。卡奇加恩回答道：“（他的声誉）很好。”

“埃尔默作为一名忠诚的美国人的声誉怎么样？”

“好极了。”卡奇加恩还说，过去从未听到过埃尔默信奉任何共产党思想。接着韦恩又问这位证人，是否认识警官努奇奥？

“是的，我是他的律师，认识他。”

韦恩然后问：“埃尔默是否有过以任何方式参与对努奇奥先生的刑事起诉或捉弄他？”

卡奇加恩问答：“不知道（埃尔默有）任何参与行为。”

韦恩又问道：“你听说过一个名叫艾伦·施坦格的人吗？”

卡奇加恩答道：“没有。”他的回答给了博伊尔和斯坦利以沉重打击。韦恩继续追问：“关于努奇奥案件，施坦格先生曾同你联系过吗？”

“没有。”

博伊尔对这种证言感到非常震惊，以致他向卡奇加恩只提出一个问题："很抱歉，我怎么会没有听到过你的名字。"审讯的证词使博伊尔对事实做不出较多的辩护，他的终结辩论反映了这种现实。博伊尔对陪审员们说："我认为，你们有权假定，施坦格在这起案件的所有方面都是不正确的。我认为，对此，没有两种办法。今天，我能够站在这里代表我的诉讼委托人发言。我郑重地说，我们并不认为埃尔默·格茨是共产党人。"

由于做了这种让步，又由于施坦格的文章记录在案，因此德克尔法官通知陪审员们：埃尔默受到了诽谤，指示他们评估赔偿损失的金额。陪审团很快作出裁决，伯奇协会应支付赔偿金总额为五万美元。

德克尔法官不久从埃尔默手中收回了账单。德克尔在这次审讯前曾裁决：根据联邦最高法院的标准，埃尔默不是一名"社会人士"，因此不要求埃尔默提供证据，以证明斯坦利方面怀有"恶意"。但在这次审讯后，德克尔改变了主意。

德克尔写道，对警官努奇奥的凶杀起诉"引起了广大公众的注意和兴趣"。施坦格的文章反映了这种兴趣。"格茨律师代表被害人家属提出了对这名警察的民事诉讼，卷入了这一重要的公众有争议的漩涡"。德克尔认为，尽管斯坦利未能核查施坦格的文章是否正确，这是疏忽大意，但"斯坦利显然并不是由于真正怀有恶意而采取了行动，也没有全然不顾事实"。

埃尔默向芝加哥的联邦上诉法院上诉，要求仍按原先公断的赔偿执行。但法官们把他的上诉状压了18个月，然后于1973年8月判他败诉。

该上诉法院的约翰·保罗·史蒂文斯法官后来被杰拉尔德·福特总统任命为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他同意德克尔法官的意见，认为对一件公众所关心的事情的虚假陈述"要受到保护，除非陈述人明知故犯，弄虚作假，或者事先毫不考虑事实真相，报道是真是假"。

史蒂文斯注意到，斯坦利"未能核查施坦格所说的事实"，斯坦利还"显然倾向于"认为，对一名警察提出诉讼的任何律师有可能是一名"共产党的先锋队员"。但是，史蒂文斯写道，审讯记录表明，"没有证据能证明斯坦利确实知道施坦格的文章是虚假的"。如果缺乏能证明是恶意的证据，埃尔默就不能要求对承认的诽谤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史蒂文斯的结论说："我们不能对《纽约时报》和《时代周刊》采取一种态度，即采取基本保护的态度，而对约翰·伯奇协会采取另一种态度。"另一名法官罗杰·基利之所以"相当勉强地"赞同这一裁决，是因为他认为，史蒂文斯"越过了第一条宪法修正案的限度"，使普通

公民丧失了“个人的隐私权”。

4.第二次胜诉

埃尔默在下级法院的初审中获胜，但在最初两级法院作出裁决时他败诉了。于是，他上诉联邦最高法院要求推翻这些裁决，恢复给他赔偿。他的上诉状于1973年11月14日呈交到联邦法官们的面前。

韦恩·加姆皮特罗在向联邦最高法院作首次申辩时强调：埃尔默在努奇奥警官被起诉期间，既不是一位“政府官员”，也不是一名“社会人士”。埃尔默同伊利诺伊州的这起凶杀案“绝对没有”联系。韦恩争辩说，平民的基本问题是“有权不受干扰，有隐私权”。免受诽谤与免受非法搜查和扣押同样重要。

韦恩表示，对于新闻界有权报道有争议的问题这一点并没有异议。但是为了保护公民的名誉免遭虚假报道的损害，就“必须对上述权利有所制约”。韦恩又说：“我认为，在有些领域，新闻必须停下来，考虑对于个人应该做些什么。”在谈到新闻界可能因此而出现缩手缩脚的风险时，他认为，“这种自我审查不完全是坏事”，如果它能制止发表虚假的报道的话。

伯奇协会保留了一位新的律师，以便在联邦最高法院进行申辩。他名叫克莱德·瓦茨，65岁，俄克拉荷马市人，曾任陆军军官。他毫不掩饰自己同情右翼激进派。

瓦茨过去曾在一起诽谤案中代表前军官埃德温·沃克出席法庭辩论，但遭败诉。沃克于1962年控告美联社，因为它报道他在密西西比大学的骚乱中起了作用。沃克曾奉命率领联邦军队开赴小石城，强制执行1957年联邦政府要求中央中学取消种族隔离，向黑人学生开放的命令，但他吵吵嚷嚷，反对詹姆斯·梅雷迪思接纳黑人奥利小姐。

而今，瓦茨决意为伯奇协会辩护，宣传艾伦·施坦格的文章中的阴谋理论。瓦茨声称，“由于这名共产党敌对分子通过捏造事实，指责警察残暴以贬低警察”，因此施坦格的这篇文章“提供并建立了一种战略”。他继续提到“迫害努奇奥警官”，这就促使人们产生怀疑而询问：“（他一再提到的）这个人与被发现有罪的警官是不是同一个人？”瓦茨认为是同一个人，但首先指出这名警官“受迫害”。

瓦茨显得完全不知道过去的审讯记录，几乎不可一世。有人问，詹姆斯·博伊尔是否已承认，施坦格的文章诽谤了埃尔默·格茨？瓦茨回答说：“我没有出席审讯”，但是他承认找到了“一种推论，即这篇文

章不是诽谤性的”，尽管它是虚假的。

伯奇协会的这位律师不承认审讯记录上的记载和最初两级法院的裁决。瓦茨说：“我再次认为，在那篇文章中没有说格茨先生是一名共产党人。”对审讯记录持异议，并不是对新闻自由争论问题的最好回答。有人问，法院对《纽约时报》一案作出过裁决，对这项裁决的适用范围有何看法？这位前军官抱怨道，“我受命”去做一些事情，但坦率地说，“我对此确实感到无能为力”。

联邦最高法院感到，要把两种相互冲突的权利即新闻权和个人隐私权放在宪法的天平上作精确的权衡，以断定哪一种更重要一些，这是一件难事。

联邦最高法院全体九名法官口头辩论了七个月，到1974年6月24日还有六种不同的意见。刘易斯·鲍威尔法官往往在案件终结时代表法院发言，他承认：为了在诽谤法与第一条宪法修正案之间“确定适当的协调关系”，法院“做了将近十年的努力”。在经过了长期的讨论和仔细研究了保护新闻界的案例后，鲍威尔认为，平民应该得到防范诽谤的保护。政府官员和社会人士通常接触新闻媒体较多，可以反驳对他们的不实报道。鲍威尔写道，而“平民个人则比较脆弱，容易受到伤害，国家应该相应地更多地关心和保护他们。”

在有关埃尔默·格茨是否卷入努奇奥案件的问题上，鲍威尔法官对史蒂文斯法官的意见持有异议。鲍威尔写道：“他没有参与对努奇奥警官的刑事起诉。显然，他没有卷入公众关心的这个问题的旋涡，也就谈不上引起公众的注意和影响案件的结果”。由于审讯法官没有要求埃尔默对报道错误和他遭受的损害提供证明，因此，鲍威尔把案件送回芝加哥，要求重新审理。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沃伦·伯格和法官拜伦·怀特虽然表示过反对意见，但实际上站在埃尔默一边，赞成无须重新审议，恢复陪审团作出的公断赔偿。

联邦最高法院的另外两名法官威廉·道格拉斯和威廉·布伦南坚决支持新闻自由，对此表示反对，理由是，不应该让作者冒陪审团给予惩罚的风险，如果陪审团不顾作者所写的内容是否符合事实，便认为作者的观点是违反法律的话；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们尽管意见不一致，但最后把埃尔默案件发还到1969年此案开始的地方（即芝加哥联邦地区法院）。但这次埃尔默面临的是新的法官和新的陪审员。

由于伯奇协会的拖延，时间又过七年，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乔尔·弗洛姆于1981年4月才开始第二轮审讯。他在任此职前，曾任州检察官和联邦检察官，后来由杰拉尔德·福特总统任命他任此职。

埃尔默在庭审前给韦恩拟定了一项供辩论时用的战略，伯奇协会在其文章中曾说，芝加哥警察署内有关埃尔默的案卷很多，以致需要一个大个子爱尔兰警察才能把它提起来，这是谎言。其实，案卷只有几页纸，但其中写了一些非常耸人听闻的事，如：埃尔默曾主持过一次宴请艾伯特·爱因斯坦的宴会，此外，埃尔默在杰克·鲁比的葬礼上是一个抬棺材的人。埃尔默对韦恩说，在你结束辩论时，这些是你所要做的事情。有了这几张纸，并对陪审团说："我不是爱尔兰人，我是意大利人，我可以轻易地举起这两张纸。"他认为，陪审团会得出结论：如果伯奇协会会以这样夸张的方式说谎，那么，他们也会就其他各种事说谎。

弗洛姆法官在审讯开始前把最高法院的裁决做了颠倒。法院认为，埃尔默只需证明伯奇协会对赔偿损失并不介意，但是弗洛姆裁决，埃尔默必须能证明伯奇协会对他怀有恶意。弗洛姆作出裁决的根据是艾伦·施坦格和斯科特·斯坦利提出的申诉：指责埃尔默是"共产党的先锋队员"是出自政府的出版物，因此不应受到诽谤起诉。

韦恩·加姆皮特罗不仅反驳了这种裁决，而且还率先证明。施坦格和斯坦利对埃尔默的指责表明"全然不顾"事实的真假。

韦恩小小的论证想必起了作用。当陪审员们开始审议时，埃尔默同韦恩一起到他的办公室，约一小时后，他们接到法官打来的电话说，陪审团已作出裁决。于是，韦恩和埃尔默前往法庭。当他们到达入口处时，埃尔默转身对韦恩说："陪审团将作出对我有利的裁决。他们将同意我得到赔偿损失费10万美元和惩罚性赔偿50万美元！"韦恩瞧了瞧埃尔默，似乎他疯了！然而，陪审团果真作出裁决，要伯奇协会支付10万美元的赔偿损失费和30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费。埃尔默后来才得知，陪审团的有些成员曾提出要赔偿50万美元，他还得知，陪审团在几分钟内就作出结论：约翰·伯奇协会诽谤埃尔默是明知故犯，是蓄意的。埃尔默赢得了第二轮的裁决。

还有两个法律障碍仍然存在。又过了两年，埃尔默才收到约翰·伯奇协会付给他的支票，起初，伯奇协会的会员上诉联邦上诉法院要求推翻上述判决，理由是，记录缺乏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是恶意。上诉法院法官们认为，弗洛姆法官曾不正确地应用了"恶意"的标准，埃尔默无论如何是符合那种标准的。法官们发现，倒是为了解施坦格的文章而进行的"马虎和粗浅的"调查研究，才是"真正恶意的证据"。

1983年2月22日，伯奇协会会员在最后一轮的诉讼中败诉，当时，联邦最高法院发出了一句话的指令："调取该案以前被否定的案卷。"

两年后，罗伯特·韦尔奇去世，《美国舆论》在其创办人去世后的几个月内停刊，伯奇协会也支离破碎，不再担心各方面对它的阴谋指控了。埃尔默·格茨品尝了胜利的滋味，继续在芝加哥当律师。

1985年，福特总统任命史蒂文斯在联邦最高法院任职，伊利诺伊州州长设宴祝贺他，并邀请埃尔默夫妇出席。埃尔默不是一个善于从一桌到另一桌与人寒暄交际的人，但他考虑，他应该到史蒂文斯就座的那张桌子去。法官见他前往，咧嘴而笑。他说："埃尔默，我们决定，此案就照我们裁决的那样办，因为我们认为，这是联邦最高法院要走的方向。"接着，法官说了一件非常有趣的事。他对埃尔默·格茨说："你是惟一一个在联邦最高法院批驳我的律师。"

第四章　罗伯特·卡德律师戴西·贝茨诉小石城案

1.“让我们射击他们”

1957年10月31日阿肯色州小石城市议会召开特别会议。那天晚上正是万圣节前夕，成群结队的年轻人按照习俗涌往该市的一条主要大街取闹作乐，用剃须的肥皂泡沫喷射美国陆军精锐部队第101空降师的士兵。这些士兵在街上巡逻已有一个月了。他们是由德怀特·D.艾森豪威尔总统在上个月下令调来小石城，以保护中央中学的黑人学生，防止他们遭到暴徒的暴力行为的。

在市政厅的会议室里，议员们正在准备捉弄戴西·贝茨这位年轻妇女。她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阿肯色州分会主席，为人直言不讳。她护送九名黑人的孩子穿过聚集在中央中学外面大声嚎叫的暴徒，进入该校。市议会对她进行报复，也就是进行表决，一致通过，向她发出逮捕令。

戴西·贝茨拒绝服从该市的一项条例，这项条例是由阿肯色州检察长布鲁斯·贝内特起草的。贝内特时年40岁，本来是位律师，来自阿肯色州南部埃尔多拉多这个种族隔离主义者的大本营。他野心勃勃于1957年1月就任本职后，迅即想方设法给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阿肯色州分会铸造法律上的枷锁。

被人们称为小石城法律的贝内特条例，要求“某些组织”向市当局申报该组织在该市的工作人员以及所有缴纳会费的成员的名单。这些申报的材料为了便于“任何有关方面的检查”，作为公共档案而对外公开，可以复制和发表；不遵照条例提出申报的人将作为违法分子而受到刑事起诉和罚款。

虽然市政府官员选样的对象是一切未公开的团体，但贝内特却夸口说，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是他的首要目标，指责这个民权团体要对阿肯色州的“种族之间的骚乱和冲突”负责。他还指出：“当公众知道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地方分会的工作人员是哪些人时，我认为这将大大减少他们的活动。”

小石城条例并不是贝内特用来反对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阿肯色州

分会的第一个法律武器。在1957年的早些时候，这位司法部长就劝说州议会迫使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接受严格的登记制度和征税管理。

贝内特提出的条例是仿效亚拉巴马州的一项法律，该法律在1956年被重新用来惩罚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理由是它支持伯明翰市公共汽车罢工取得胜利。根据该条例，如拒绝交出会员名单，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则可以被罚款10万美元，并由司法部门禁止其活动，这将使该团体的民权运动失去活动能力，虽然它可以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但要花很多的钱，并且旷日持久。

贝内特被亚拉巴马州的案例所鼓舞，在戴西·贝茨于1957年8月拒绝交出缴纳会费的会员的名单后，贝内特向州法院起诉，指控阿肯色州有色人种协进会违反登记法。

跟亚拉巴马州案件不一样，审理阿肯色州这起案件的州法官是一位“温和派”。他拒绝签发贝内特所要求的执法命令。同时，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律师请示一位联邦法官进行干预，取消州的这项法律。

在那位“温和派”的州法官听取了他的联邦同事的意见后，贝内特把他的视线放低，转向市法院，设想地方法官会和他有同样的愿望，把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撵出阿肯色州。这位司法部长不费事地说服小石城及其姐妹城市北小石城，于1957年10月14日对上述的州法律作出了当地的解释。

小石城市议员们在万圣节前夕举行的那次特别会议上，在就一项动议，即逮捕戴西·贝茨和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另一位分会会长J.C.克伦乔牧师进行表决之前，先邀请贝内特出席会议并讲话。

贝内特在会上抱怨说：“同南方打交道遇到的麻烦事之一，是我们让黑人去联邦法院，而我们却没有利用州法院去抨击他们。”

这位司法部长把市条例描绘成对付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发起取消种族隔离的一道屏障。他说，如果这个民权团体的会员名单成为公共档案的话，它就会“害怕丧失追随者”。贝内特又说：“戴西·贝茨在联邦法院审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这起诉讼时也承认这一点。”

奥尔德曼·比尔·胡德议员抑制不住内心冲动，渴望逮捕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那些对抗的领导人，他不禁发出召唤：“让我们向他们射击！”

那天夜里，小石城市议会特别会议表决通过“射击”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与此同时，戴西·贝茨正在纽约市的世界主义俱乐部发言。她赞扬中央中学黑人学生的勇气，描述他们天天在学校走廊里忍受辱骂和攻击的折磨。

她在发言过程中还对听众说，她的丈夫L. C.贝茨刚才还从小石城打电话来，告诉她有关逮捕令的事。L. C.贝茨和戴西·贝茨自从1941年以来，一直主持出版该州的最主要的黑人报纸《阿肯色州新闻报》。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法定负责人瑟古德·马歇尔向判决发布人保证，戴西会回到家里，对指控进行抗辩。他又说："她不是那种逃避斗争的人。"该团体的执行书记罗伊·威尔金斯告诉新闻界，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决心保护其成员，防备"针对他们、他们的住宅或他们经营机构的暴力行为"。

11月4日，星期一，戴西·贝茨同克伦乔牧师在一起，前往小石城警察所自首。这两位民权团体领导人在按下指印和被摄像后，都被释放候审。

阿肯色河对岸的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北小石城分会会长伯迪·威廉斯也因拒绝遵守该市的贝内特条例而遭逮捕。

2.艾森豪威尔总统采取保护行动

戴西·贝茨和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其他领导人被捕的背景是：美国奴隶制度延续了两个世纪，接着对黑人实行的种族隔离又延续了一个世纪，然后美国南方抵制执行法院作出的关于公立学校应允许特殊种族的学生同校学习的裁决又延续了三年。

1954年5月17日，联邦最高法院全体法官对"布朗诉地方教育委员会"一案，一致同意作出裁决，宣布学校的种族隔离违反美国宪法有关"平等保护"的保证。这项裁决激起了美国南方各州那些维护种族隔离的人的暴行。

不过，联邦最高法院邀请南方各州进一步商讨如何贯彻执行该法院的裁决，这就推迟了争取"种族合校"的斗争，直到1955年5 月11日联邦最高法院就布朗一案第二次作出决定。它下令取消学校种族隔离要"以谨慎的速度"进行，从而把责任推给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要求他们评估当地的教育委员会在遵守这项不明确的裁决方面的"真诚"努力的程度。

联邦最高法院拒绝为取消种族隔离规定最后期限，这就招致南方官员们采用拖延战术，并使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律师感到灰心，这些律师同谨慎的、往往又是敌对的联邦法官斗争了几年。这些法官中大多数人同地方上的权力组织有密切的联系。

联邦最高法院的态度怯懦得同联邦政府的其他部门相似。虽然为布朗一案作出裁决提供基础的第14条修正案规定立法部门有权执行“平等保护”的保证，但国会还是回避介入此案。艾森豪威尔总统也拒绝为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辩护。他在1956年说：“我认可还是不认可这项裁决，我认为两者没有什么区别。”

他们这样逃避责任的结果是可以预料到的。南方的联邦法官从执行布朗的裁决的立场逐渐后退。一位法院陪审员写道：“美国宪法并没有要求取消种族隔离，它只是不准种族歧视。”这意思就是说：“即使不同种族的儿童上不同的学校，但只要是自愿的，这如同进不同的教堂一样，也不涉及违犯宪法。”

公私社会事业机构之间的差别，也被这些法官忘记了。国会里，南方各州的议员还发起了所谓的南方宣言，表示反抗。这个宣言于1956年3月发布，在宣言上签名的有除三个州以外的前南部邦联的其余各州的议员。这些议员指责布朗一案的裁决是“明显地滥用司法权”，发誓“要用一切合法手段来撤销”联邦最高法院的这项裁决。1956年当亚拉巴马州官员公然反抗联邦法院命令——准许黑人学生奥瑟琳·露西进州立大学学习时，艾森豪威尔总统仍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美国南方腹地各州的公然违抗和白宫的沉默，使田纳西州、阿肯色州等边缘各州死硬的种族隔离主义分子受到鼓舞。他们采取行动反对同意逐步取消学校种族隔离的“温和派”。尤其是阿肯色州，该州在执行布朗裁决方面已跨出几小步。

霍克西这个乡镇只有少数黑人学生，在1955年6月取消了黑白学生分校学习的制度。种族问题“温和派”的奥瓦尔·福布斯在1954年当选为州长后，在州的部门和民主党委员会中增加了黑人成员。甚至在联邦最高法院发布对布朗一案作出第二个决定之前，小石城教育委员会就通过了该会主任弗吉尔·布洛塞姆提出一项计划，即所谓的布洛塞姆计划。

这项计划规定所谓的“分阶段”取消种族隔离，即从1957年9月开始准许黑人学生进入有声望的中央中学，其他中学也取消种族隔离，以后是初级中学，最后是小学取消种族隔离，整个过程要10年以上。

布洛塞姆计划的缓慢步伐，不能满足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阿肯色州分会的要求。1953年，30岁的戴西·贝茨当选为该分会主席。1956年2月，该协进会小石城分会向联邦法院提出诉讼，指控当地的教育委员会。

6个月后，约翰·E.米勒法官认可布洛塞姆计划，认为它为了“最终建立不分肤色的学校制度”而作出了“真诚”努力。虽然全国有色人种协

进会对这一裁决不服上诉，但在圣路易斯的联邦上诉法院于1957年4月作出决定，支持米勒法官，为了给布洛塞姆计划的第一步骤扫清道路，准许九名黑人学生从1957年9月3日中央中学开学之日起进入该校学习。

在8月份的大部分时间里，戴西·贝茨帮助这九名黑人青少年做好准备，经受即将面临的严峻考验。她的起居室成了教室，教导学生如何对待种族侮辱，要学会不屑一顾，不要介入争斗。在这些学生准备进中央中学的前夕，戴西·贝茨听到门铃响便去开门，来客是位当地记者。他说：“贝茨夫人，你知道国民警卫队正在包围中央中学吗？”

当夜稍晚一些时候，州长奥瓦尔·福布斯向全州发表电视讲话，说明他下令在该校周围布置部队，是对据说最近几周内小石城的枪店出售了大量枪支的反应。福布斯去掉他那“温和派”的假面具，警告说，如果黑人学生试图进入中央中学，那将“血溅街道”。

全副武装的部队使中央中学在第二天关上了门。与此同时，小石城教育委员会的律师要求联邦法官罗纳德·戴维斯——他从北达科他州法院临时调来小石城——撤销米勒法官在早些时候签发的取消种族隔离的命令。戴维斯法官拒绝了该教育委员会的提议。

第二天早晨，15岁的黑人学生伊丽莎白·埃克福德穿着短袜和衣服，拿了一本绿色的学校笔记本，试图进入中央中学，被手持刺刀的士兵拒之门外。气势汹汹的人群围住伊丽莎白，开始叫嚷：“抓住她！处死她！”有人叫喊：“弄条绳子来，把她拉到这棵树上。”由于得到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成员、一位白人格雷斯·洛奇的保护，伊丽莎白终于乘上一辆公共汽车，摆脱了暴徒。

全国的美国人从电视荧屏上目睹了伊丽莎白·埃克福德在歇斯底里叫嚣要施私刑的暴徒面前，保持了尊严。艾森豪威尔总统受到的压力不断增加，民众要求他平息阿肯色州的骚乱。

9月20日，星期五，戴维斯法官下令责成福布斯州长撤走阻止黑人学生进入中央中学的国民警卫队。

下一个星期一，小石城警察冲破嚎叫的暴徒，九名黑人学生才勉强得以离开中央中学。

面对电视荧屏可能出现施私刑的情况，艾森豪威尔总统中止了以打高尔夫球为内容的休假，终于在星期二早晨采取行动，下令陆军空降师部队前往小石城保护伊丽莎白·埃克福德和其他黑人学生进入中央中学。虽然联邦部队制止了街道上暴徒的暴力行为，但少数种族主义学生暴徒仍在中央中学的过道上和走廊里叫嚣，黑人学生受到口头辱

骂，身体受到袭击。直到这一学年结束，学校教职员对此一直容忍着。

3.两次败诉

戴西·贝茨成了反抗奥瓦尔·福布斯的全国象征，她的照片刊登在《生活》杂志和《纽约时报》上，以“为取消种族隔离而斗争的战士”的形象广泛传播，赢得了人们的同情。她要求艾森豪威尔总统保证中央中学黑人学生的安全，成了全国的头条新闻。她为这种报道宣传也付出了代价，这就是她在小石城感到担心和威胁。在艾森豪威尔最后满足她的要求后，《时代周刊》报道：“过去三周来，她一直受到诬蔑、辱骂、威胁和恫吓。”

小石城市议会坚持要戴西·贝茨付出代价，她由于反驳了贝内特条例而遭到逮捕和审讯。

1957年12月3日，哈里·C.鲁宾逊法官主持市法院对她的审判。而在两周前，鲁宾逊法官曾驳回了对13名白人的控告，他们因参与中央中学外面的暴乱而被逮捕。

虽然当该市的律师提不出任何证据足以要求克伦乔牧师交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档案时，鲁宾逊法官驳回了对这位牧师的控告，但这位法官却拒绝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律师的提议：法院对戴西·贝茨的控告不予受理。鲁宾逊法官不想听取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律师罗伯特·L.卡德的辩护词：戴西·贝茨拒绝接受贝内特条例是符合美国宪法的。鲁宾逊法官在裁定戴西·贝茨有罪并罚款100美元时说：“我认为该条例是有效的。”

法院条例规定，市法院法官裁决的案件可以允许对其重新审讯。于是，戴西·贝茨于1958年2月11日出席琅拉斯凯县巡回法院庭审。这次审讯由威廉·J.柯尔比法官主持。

这两次审讯相隔了两个月，在这期间，罗伯特·卡德出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庭审，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亚拉巴马州分会辩护，反驳该分会因违抗该州要求交出会员档案而被判处犯有蔑视法院罪并被罚款。卡德那时40岁，于1944年加入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是该协进会最优秀的出庭辩护律师，担任瑟古德·马歇尔的主要助理。一位同事说他是“一名党徒、一位实干家和一个非常讲究效果的律师”。

卡德同阿肯色州派恩布拉夫的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律师乔治·霍华德一起，出席柯尔比法官主持的庭审。霍华德首先辩护说，由于贝内

特条例违反第一条修正案规定的公民言论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因此，对戴西·贝茨的控告应予撤销。

柯尔比法官则否认“该条例影响言论自由或集会自由”。他认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对公开会员名单后“将要发生什么事的担忧稍稍多了些”。

乔治·霍华德要求召唤戴西·贝茨站到证人席作证，询问她在小石城通过贝内特条例后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小石城分会是否会失去一些会员？

她答道：“我要说的情况就是这样。过去五年来，我一直在收集情况，我推测每年有150到200名会员——正好有同样的人数补充。今年，我推测会失去这个会员人数中的100人到150人，因为在我回去补充会员时，他们说‘我们将等着瞧贝内特条例会发生什么情况。’”“专业人员担心在自己的身份和名字被公开后，将遭到像我这样的骚扰。”

该市律师反驳戴西·贝茨的这种回答。柯尔比法官支持律师的这种反驳。

罗伯特·卡德接着召来了一位出人意料的证人——市议员李·H.埃文斯。柯尔比法官不顾律师表示反对，允许卡德询问。

柯尔比对卡德说：“直到现在，你还没有过于严重地违反举证规则。”

卡德问：“市政委员会为什么要制定这项条例？”

埃文斯答道，这项措施是为了增加收入。他解释道：“我们全都知道，本市的财政收入是相当低的。”

于是卡德要求传唤另一位议员富兰克林·洛伊。他脸上不带表情地作证说，小石城需要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会员的名单，以确定其中是否有人“犯有重罪或可能有赌博或酗酒的行为”。洛伊认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会员“如果他们没有什么要隐瞒”，就不会反对披露自己在会员名单上的姓名。

卡德传唤这些证人的明显目的，是为上诉准备档案材料，因为柯尔比法官——像《艾丽丝漫游奇境记》中的白衣王后那样——在听取这种证言之前，就已经判处戴西·贝茨有罪和罚款了。

阿肯色州最高法院于1958年12月对这一定罪的上诉同来自北小石城的伯迪·威廉斯的类似的上诉一起作出裁决。州最高法院的意见是支持这两起案件的原判，也就表明顽固地拒绝参照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不久前对亚拉巴马案件作出的裁决。在该案中，罗伯特·卡德是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诉讼辩护人。

高等法院曾于1958年6月一致裁定，第一条修正案保护公民的“结社自由”，不受政府的干扰，而且过去使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公开其档案，已经使其会员遭到“经济上的报复打击、工作岗位的丧失、人身被强制的威胁以及公众的其他形式的敌视”。

阿肯色州法官注意到，罗伯特·卡德律师在其为戴西·贝茨的口头辩护中“非常强调”以前这个判例，于是裁定，那项裁决对本案中的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提供不了保护”。

爱德华·麦克法丁法官写道，亚拉巴马州试图“迫使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撤出该州”，而小石城制定的是一项“税收措施”，只是“要看看是否存在逃避法定税收的情况。”麦克法丁抱怨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想要“豁免，仿佛它是个受优惠的儿童”，但他忽视了这个事实，就是戴西·贝茨已经交出了其他一切被要求交出的档案，唯独会员名单除外。

4.胜诉在联邦最高法院

从阿肯色州法官对戴西·贝茨一案作出裁决到1959年11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开庭辩论该案，两者之间相隔差不多有一年的时间。

在这一年，小石城充满了骚乱和暴力事件。福布斯州长公然违抗联邦最高法院的命令——停止他的“反对美国宪法的斗争”。他使该州的公立学校关闭了整整一年，使成千上万名黑人和白人学生不能上学校受教育，虽然戴西·贝茨和她的家人在1959年7月他们自己的住宅中炸药爆炸时幸免于难，但他们主办的《阿肯色州新闻报》却由于客户纷纷拒绝登广告而在那一年停刊了。

在联邦最高法院法庭上的口头辩论，没有不久前在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与其南方敌人之间的斗争那样富有戏剧性。1972年参加纽约联邦地方法院工作的罗伯特·L.卡德在联邦最高法院法庭上重复他反驳亚拉巴马州官员的论据，强调应援引该法院对亚拉巴马州那起案件的裁决作为先例。

约瑟夫·C.肯普代表小石城，在顽强的追问下承认，他举不出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有“任何的活动”需要交纳所要求的牌照税。北小石城没有派出律师，甚至也没有准备一份完整的诉讼摘要来为伯迪·威廉斯的定罪辩护。

法庭辩论之后，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举行了公开会议。会上，没有一名法官为小石城辩护。首席法官厄尔·沃伦干净利落地处理这起案件，声称贝内特条例“提出了四个问题”：

（1）该条例是否侵犯了自由？是的。

（2）它是不是合法的条例？是的。

（3）它足以容许侵犯自由吗？有时如此。

（4）然而，它在这里是必要的吗？沃伦回答：“我不能认为它在这里是必要的。我并不认为，对于达到该条例的目的来说，会员的姓名是必不可少的。”

首席法官沃伦委派波特·斯图尔特法官为该法院起草一致同意的意见书，于1960年2月23日颁布，也就是在北卡罗来纳州格林斯博勒的黑人大学生为反对种族隔离而在伍尔沃思就餐台旁进行静坐斗争的三周之后。

斯图尔特法官借助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诉亚拉巴马州一案，在他的简短意见中引证了六次，认为强制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披露其会员名单，这是违反第14条宪法修正案中的合法诉讼程序条款，也违反了该修正案对“结社自由”的保护。

对戴西·贝茨和伯迪·威廉斯的审判表明，该协进会会员姓名公开后，“折磨和人身伤害的威胁便接踵而至”，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会员受到保护不仅是为了对付“严厉的正面攻击”，比如像亚拉巴马州就禁止该团体的活动，“而且是为了防止政府通过更加难以捉摸的干预对其进行扼杀。”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斯图尔特法官起草的、联邦最高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通过的对戴西·贝茨一案的裁决意见保护了黑人公民的名誉，使其不受政府的调查；而在上一年，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在对劳埃德·巴伦布拉特一案作出裁决时发生了严重分裂，表决结果，以五比四的微弱多数驳回了巴伦布拉特为拒绝向一个调查委员会透露共产党员伙伴的姓名而提起的上诉，而在这次表决中，斯图尔特却站在微弱多数的一边。

戴西·贝茨勇敢地捍卫公民权利，也许本来能比劳埃德·巴伦布拉特得到公众更多的同情，但第一条修正案适用的范围确实很广，足以把上述两位激进分子都包括在内。雨果·布莱克法官和威廉·O.道格拉斯法官在做简短发言，表示同意斯图尔特的意见时注意到了上述具有讽刺意味的事，因而强调第一条修正案规定的公民的言论权利和集会权利，并强调保护公民的这些权利，使其不受“折磨、羞辱或被政府

曝光”。这两位法官还指出，无论黑人还是共产党员，都是第一条修正案覆盖的政治范围和有色人种范围内平等的成员。

在奥瓦尔·福布斯向美国宪法宣战，布鲁斯·贝内特向戴西·贝茨宣战的30年后，当时于1957年进入中央中学学习的九名黑人青少年回到了该校，参加一个激动人心的集会。

在1987年中央中学举行的毕业典礼上，第一个从该校毕业的黑人学生，现在是华盛顿投资银行家的欧内斯特·格林发表了讲话。他在讲话中赞扬了戴西·贝茨夫人面对联合抵制和炸弹的“牺牲精神”。作为这种牺牲精神的象征性的补偿，是戴西·贝茨可以把格林的这次讲话发表在《阿肯色州新闻报》上，这个作为小石城良心的报刊已于1983年复刊了。

第五章　肯尼思·格里纳沃尔特律师丹尼尔·西格诉合众国案

1.“战争是不道德的”

1957年7月15日，丹尼尔·A.西格写了一封彬彬有礼的短信给纽约市昆斯区的地方征兵委员会。信中说：“几个月来，我一直在用心思考自己良心上的一些问题。考虑结果，本人决定宣布，不愿参加任何使用暴力的军事冲突或为此而进行的准备工作。”

他以这种一本正经的、带有一些学究气的口吻通知征兵委员会，表示拒绝服兵役。他当时才21岁，不久前在昆斯学院读完了物理专业的三年级。

丹尼尔采取拒绝服兵役的立场，是根据以下的考虑，即考虑到“人类的幸福和我们美国人所维护的民主价值观”。他还说：“我得出结论，从实用的观点看，战争是徒劳无益的、自我败坏的，而从更加重要的道德观点看，战争是不道德的。”

他所属的征兵委员会把该信的内容解释成一名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役者请求豁免服兵役，尽管该信中并没有使用这种词句。根据美国征兵法的规定，凡真正因宗教信仰而拒绝参加战争的年轻人可另行分派工作，或做非战斗人员的工作，或做非军事性的服务工作，通常是在医院内服务。

征兵法对豁免服兵役做了规定，豁免只限于因受“宗教熏陶和宗教信仰”而拒绝作战的人。但丹在信中说明自己拒绝服兵役的理由时，只说是由于“道义上的”原因，并没有提到宗教。尽管如此，征兵委员会还是很快发给他一套“第一五零表格”。这种表格是专门发给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的。

丹收到“第一五零表格”后，在一个星期内就将它填写完毕，寄还给征兵委员会。不过，他在填写表格时，稍稍做了变动，还增加了篇幅。

表中有一个问题是：你是否信仰“上帝”，后面并列两小格，一格印有“是”，另一格印有“否”，供选择回答。丹则在此之外，另外画了一格，即第三格，并写上“请见附纸”。附纸共有七页，附在表格之

后。他在附纸上说明自己为什么既不选“是”，又不选“否”。他在说明中暴露了自己的许多想法，提出了一些研究过上帝是否存在的问题的哲学家。

丹写道：“当然，既然无法证明上帝存在，又无法证明上帝不存在，那也就无法决定他的本性。”丹在使用“上帝”一词时，第一个英文字母用大写，而在用“他的”一词代替“上帝的”一词时，“他的”第一个英文字母用小写，这就暗示了丹的不可知论的立场。

虽然丹拒绝回答“上帝”是否存在的问题，但他向征兵委员会的人员指出，“怀疑或不相信上帝存在，这并不意味着对什么都不信仰，例如，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斯宾诺莎这些著名人士除了相信有最广义的神之外，并不信仰上帝，可是他们都发展了把理性和道德融为一体的无所不包的道德体系。”

征兵委员会询问丹的另一个问题是，他受了哪些人的影响而拒绝应征？这些人的姓名？丹列举了列夫·托尔斯泰、伯特兰·罗素、莫哈特马·甘地以及基督教公谊会的一本题为《向权威说真话，讲真理》的小册子。

他这一次对“第一五零表格”作出的反应跟他写给征兵委员会的第一封信不同。他声明自己的“宗教信仰就是相信纯伦理的信条”。可是，征兵法规定的豁免服兵役的范围并不包括“主要由于政治观点、社会学观点、哲学观点或仅仅由于个人道德准则”而拒绝服兵役的人。

尽管丹没有受过专门的法律学教育，但是他的上述声明完全可以用来引发一起检定性案件，即对政府根据征兵法提出的一项要求是否符合宪法提起诉讼，由联邦最高法院作出裁定。政府的这项要求是，凡填写“第一五零表格”的人。只有承认自己相信上帝，才有可能豁免服兵役。

2.《战时征兵法》的历史变迁

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总是少数人，而且往往是受迫害者。虽然许多宗教的经文劝人莫同邪恶斗争，但大多数宗教的教会还是劝人们服从国家的命令。

在基督教的初期，信徒拒绝服兵役不但是由于笃信《圣经》，而且还由于对崇拜君主有强烈的反感。可是，到了公元4世纪，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皈依基督教后，天主教会便把拒绝服兵役的人开除教

籍，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往往还会受到折磨。

宗教改革后，几十种再洗礼教派的教徒，包括公谊会、门诺派、登卡尔派等“和平教派”在内的教徒们效法早期的基督徒，拒绝服兵役。

在美国独立战争的前后，这些教派的教徒为了逃避征兵，纷纷参加当时欧洲人向美洲移民的热潮。在1800年至1812年期间，拿破仑征召了200多万人队伍，美国人对此很反感。在1812年的战争期间，丹尼尔·韦伯斯特把任何一种征兵都看作为“专制政治”而加以反对。

在美国，征兵最初出现在南北战争时期，它曾引起广泛的抵制。在葛底斯堡战役后，一万名联邦军队从葛底斯堡调往纽约，去同那里的反对征兵的叛乱者作战，后者大多是爱尔兰移民。他们指责说，有钱人可以花钱购买豁免，买不起豁免的人被强制征召当兵，这种征兵简直就是一种奴隶制的反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国会经过了激烈的辩论，击退了反对意见，表决通过了一项征兵法。例如，南卡罗来纳州的共和党议员詹姆斯·伯恩斯当时就质问：“我们难道为了能使全世界人民赢得民主，就非得使自己普鲁士化，否则便不行吗？”

在和平主义者和自由派的压力下，政府作出规定：凡是“公认的宗教教派”的成员因根据该教派信条而拒绝作战者，可以获得豁免，免去其作战的义务。地方征兵委员会先后批准了五万多名各个和平教会的教徒因宗教信仰而提出的免予参战的请求。

不过，因宗教信仰而拒绝作战的人还是要被征召为非战斗人员，并必须穿上军装。在上述五万多人中，有近四千人拒绝入伍，其中约有五百人被交付军事法庭审讯，关进军事监狱。判决是严厉的，在被军事法庭审讯的人中，有十七人被判死刑（尽管其中没有一人被处死），另有一百四十二人被判处终身监禁。由洛克菲勒基金会倡议而进行的一项调查报告的结论说：“拒绝服兵役的人在狱中往往受到人格上的侮辱和肉体上的摧残。有些人遭殴打，另有一些人被悬吊起来，手指被绑在小牢房的门上，双脚几乎不能着地。”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停止了征兵。过了二十年，欧战烽火又起，美国主张“备战”的人敦促国会同意恢复征兵。和平主义者和公民自由论者（“美国公民自由协会”这个组织是在一战期间为了保护拒绝服兵役者而诞生的）由于担心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有可能再次被投入军事监狱，迫使国会扩大豁免参战和以非军事服役代替作战的范围。1940年通过的《供选择的职业培训与服务法》规定，一名应该登记并等候征召的人员“如因宗教熏陶和宗教信仰而拒绝参加任

何形式的作战，可以豁免其参加军事战斗的义务”，改为从事“对国民有重要意义的非军事工作”。

反对纳粹的“正义战争”毫无疑问比以往反对德国兵的战争更得人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全国各地征兵委员会登记等候征召的总人数共达三千四百万人，而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总共只有十万人，仅占前者的极小一部分。大多数的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改为从事非军事工作，一般在医疗机构服务，或在非军事的公共服务营内从事器材设备等维护保养工作。只有六千人，其中大多是“耶和华见证人”教派信徒因拒绝应征而被判刑关进联邦监狱，狱中条件也比一战时有了改善。拒绝应征者还在狱中断断续续地进行了罢工和绝食斗争，以抗议狱中暴行和种族隔离，而且这种斗争还常常获胜。

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结束，战时征兵法也就期满告终。但是，随着苏联进入东欧，北约的成立和冷战的加剧，美国于1948年又开始征兵，这是美国第一次在和平时期实行征兵。当时，国会通过了《普通军训和服役法》。

同1940年的征兵法相比，它对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增加了一项要求，那就是他必须声明自己“在上帝面前承担的义务高于来自人间的任何义务”。这项新要求是未经国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或国会辩论而写进条文中的。添加这项要求的是谁？也不明确。在这以后的十年内，甚至在朝鲜战争期间，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的人数逐渐下降到只有极少数人。而且，在1957年丹·西格填写“第一五零表格”并把它交还征兵委员会之前，在拒绝服兵役的人中还没有一个人反对上述有关“上帝”的条款。

3.“尊严和真诚是无可非议的”

昆斯区征兵委员会把交还的表格登记备案，对丹的请求没有采取行动。一年后，正当丹一边作为一名大学生上学学习，一边利用课余时间打工时，征兵委员会取消了他作为学生缓期服役的资格，把他列入一等A级，即随时准备应征服役的那一级。于是，丹要求有个人申辩的机会，对他的分类提出申诉，从而开始进入涉及供选择服务的诉讼。1958年10月，地方征兵委员会否决了丹的申诉，命令他去接受征兵入伍前的体格检查。几个月后，区上诉委员会支持地方征兵委员会的这项决定。1959年9月，丹来到供选择服务申辩委员会，向该会检察官约翰·洛克伍德申辩，这是政府第一次给丹以申辩的机会。

在举行听证之前，洛克伍德有一份联邦调查局提供的有关丹尼尔

·A.西格的详细的调查报告。该局人员曾询问丹就读过的每一所学校和雇用过丹的每一家企业。在被询问的人中，没有一个人说过丹一句坏话。联邦调查局还从贝赛德高级中学校方获悉，丹积极参加过天主教学生新人俱乐部的活动，参加过学校的合唱团，还参加过阿里斯塔优等社团。此外，还因数学成绩优异而获得过比·穆·爱泼西朗的奖金。一位教过丹的教师说，丹在学校中学习“非常用功”，而且丹“关心他人的幸福”。昆斯学院的一位行政管理人员在会见联邦调查局人员时说，丹是一位“品德高尚、非常聪明的人”，他积极参加室外俱乐部活动，还担任学院校刊的编辑和学生法庭的首席法官。丹曾在米德兰海上信托公司工作过，当一名秘书，从下午五点开始，一直工作到翌日凌晨一点，每周薪金60美元。该公司管理人员称赞丹是一名工作勤奋的职员。1957年夏天，丹曾在有一定的服务对象的科林斯快艇俱乐部当一名侍者和酒吧间的伙计。该俱乐部老板认为丹对人“非常和蔼”，“完全可以信赖”。联邦调查局人员还找过丹的父母亲的邻居谈话。他们说，像丹家这样“非常美满的信徒家庭”是极其少见的。

丹同两名朋友一起出席听证，其中一位是昆斯学院的德怀特·德林教授。约翰·洛克伍德首先要求丹说明拒绝服兵役的理由。据洛克伍德在事后写的报告说，丹当时答复道，他阅读并研究了宗教教义后相信“只有各种各样的人都放下武器，全世界的普遍和平才能得以实现”。丹对洛克伍德说，在军队的医疗队做服务工作是“给伤员包包扎扎，使他们重返战场作战。”不过，他表示愿意接受替代性的非军事服务工作。洛克伍德的报告还说，他并不赞同丹的拒绝服兵役的观点，但认为丹的言行“完完全全是真诚的”。

洛克伍德在写给司法部的报告中说，丹是“一位诚实正派的年轻公民，出于自己的信仰而拒绝以任何方式加入”国家的武装部队。洛克伍德还提请注意：要是丹应征入伍，由于他“极其聪明且明白事理，所以他会劝说别人用非暴力的方式抵制”军事使命。虽然丹拒绝服兵役的观点的基础是一种宗教信仰，但他对上帝是否存在的问题不予肯定。虽然如此，洛克伍德还是对丹作出了让步，提出建议，给丹以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的身份，让他从事其他工作。

洛克伍德的报告未能说服司法部因宗教信仰而拒绝应征者处处长T.奥斯卡·史密斯。史密斯于1960年5月下了一道简短的命令，拒绝了丹的要求。丹采取了供选择服务这套官僚制度所规定的最后步骤，向总统上诉委员会申诉，要求撤销史密斯作出的决定。1960 年8月，丹再次受挫。两个月后，丹所属的征兵委员会命令其前往曼哈顿的白厅征召中心办理应征报到手续，10月20日，丹到了白厅征召中心，但拒绝按服兵役的象征性步骤去行事。军官便把他遣送回家。他在家里待

了两年多，直至1962年11月13日联邦大陪审团起诉他。根据征兵法，丹有可能因触犯该法有关上帝的条款而被判处五年徒刑。

1963年，区法官里查德·H.莱维特在曼哈顿的联邦法院大厦内主持了对丹·西格的审讯。莱维特年近70岁，共和党人，曾在富庶的韦斯特切斯特县当一名官员，1956年由艾森豪威尔总统任命为法官。

丹的辩护律师是肯尼思·格里纳沃尔特，他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的主顾中有伍尔沃思公司等。格里纳沃尔特又是“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中央委员会”的一名义务律师，从而成了丹的诉讼代理人。法院发给丹一份令人不快的通知，要他出席庭审。格里纳沃尔特律师要求莱维特法官把庭审稍稍推迟，以便让“一位非常出色的神学家”作为专家见证人出庭，因为这位见证人有事已离开该市，外出两三个星期。这位神学家能证明“宗教信仰并不局限于信仰上帝”，一个人可以不“相信上帝”，也能真正信教。

法官莱维特草率地否定了这项请求，说：“我不能扣住这起案件，不能为了让某个人进行长途旅行而等待几个星期。你要么进行诉讼，要么索性放弃诉讼，必须在两者之中作出选择。”

格里纳沃尔特律师不得不进行诉讼，指出丹的宗教信仰的“基础不是信仰一个超自然的人、上帝或神”。他的辩护词说，根据第一条宪法修正案，政府规定豁免服兵役以信仰上帝作为条件是违反这一条宪法修正案的。他援引了联邦最高法院不久前对托卡索一案所作的裁决。1961年联邦最高法院对该案作出裁决：有鉴于罗伊·托卡索拒绝为保持公职而宣誓信仰上帝，马里兰州不得对他扣发公职人员的委任状。联邦最高法院指出，政府不得将其权力只委托给“一种特定的宗教信仰者，即只给那些愿意说自己相信‘上帝存在’的人”。

格里纳沃尔特律师争辩说，根据托卡索一案，征兵法中有关上帝的条款是违反宪法的；丹·西格只需要表明自己反对服兵役是根据“宗教熏陶和宗教信仰”，就应该获得豁免。受理此案的埃兹拉·弗里德曼也坚决认为，根据上述准则，丹可以获得豁免服兵役的权利。

格里纳沃尔特律师说服不了莱维特法官。莱维特的书面意见指出，兵役不是一种公职。他还嘲笑援引托卡索一案的判例是“似是而非”的。莱维特写道，豁免应征是“法律上的一种赦免，而不是一种权利”。如果国会能制止种种豁免的话，它就应该有明确的权力去限制豁免，只豁免那些通过测试，证明是信仰上帝的人。莱维特认为，丹·西格犯有抗拒征兵委员会征召令之罪，应判处一年零一天的徒刑。

可是，莱维特法官的意见打动不了纽约的联邦上诉法院的法官们。该法院的三名法官合议后，一致同意撤销1964年1月区法院对丹

的裁决，并责成欧文·考夫曼法官起草判决书。

考夫曼曾于1950年以向苏联人泄露原子弹秘密的罪名，将朱利叶斯和埃塞尔·卢森堡夫妇判处死刑而在司法界声名狼藉。以后，他在其后半生中，对根据第一条宪法修正案提出的公民权利的要求非常敏感。莱维特对丹怀有明显的敌意。考夫曼跟莱维特不同，称赞丹的“尊严和真诚是无可非议的”。考夫曼对托卡索一案的看法也跟莱维特不同。他认为该案裁决所依据的“理由有极其广泛的意义”，其适用的范围远远不限于根据是否信仰上帝以决定公职的问题。

1943年考夫曼在参与法院审理“考坦”征兵一案时，曾提出豁免的准则，这种准则后来曾被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其他重要案件时引用。“考坦”一案的准则所依据的是宗教信仰的虔诚，而不是对超自然的信仰。现在，考夫曼法官在援引“考坦”一案时写道，“在传统上，人的心灵中的神圣之处是留给上帝规定的戒律的，但在今天，就‘怀疑的一代’中的许多人来说，例如，就丹·西格来说，心灵中的神圣之处是良知的正义之声。”考夫曼的结论性意见是，征兵法中有关上帝的条款是同第一条宪法修正案抵触的，是绝对违反宪法的。

丹在联邦上诉法院的胜诉并不意味着他的案件就此告终。政府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它撤销考夫曼法官的裁定并对另外两起征兵案件进行复审。

纽约的阿诺·萨沙·雅各布森和加利福尼亚州的福雷斯特·布里特·彼得也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他们两人还各自提出了请求豁免的申请书，但都遭到征兵委员会的否决，后又被判处有罪。不过，这两人跟丹·西格不同，他们声称自己已通过信仰上帝的测试。

司法部副部长阿奇博尔德·考克斯于1964年11月在联邦最高法院开庭审理这三起征兵案时，代表政府出庭辩护。考克斯后来因被尼克松总统撤掉其“水门”特别顾问的职务而出了名。

考克斯首先对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们说，丹·西格一案在有关上帝的条款上提出了“宪法的根本问题”，而且这是“一个同我们关系最为密切的问题”。他的论证既坚定又能让人接受。考克斯在谈到西格时说：“他给我的印象完全是一个好小伙子。”但考克斯论据的其余部分掩盖了这种让步，他认为西格的拒绝服兵役“基本上出于政治”方面的动机。考克斯还说：“我现在在讲到西格的观点是非宗教性时，丝毫没有贬低他的观点的意思。”然后，考克斯概述了军事对“民主的价值观、西方文明以及美国人的生活理想”所构成的威胁，描述了这种威胁所预示的世界末日的恐怖景象。他说，美国“整个民族”的“生死存亡”问题有赖于征兵。因此，“社会有权”对征兵豁免的条件“作出自己

的判断”。

考克斯虽然作出了让步，承认宗教的定义应容许“在信仰上有细微差别”，但却争辩说，“全国所理解的构成宗教”的依据乃是信仰上帝。

考克斯的辩护并没有说服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们恭敬地倾听了考克斯的辩护后，向格里纳沃尔特律师一再提问。但是，法官们还是一致表决，维持上诉法院作出的撤销对丹·西格的裁决。

首席法官厄尔·沃伦在法院会议室合议时定了基调。他说：“我不知道怎样去确定‘上帝’的内涵，法官们也许不该去做这种事。”自由派法官和保守派法官都支持沃伦。法官雨果·布莱克是联邦最高法院内坚决主张按照第一条宪法修正案办事的“绝对主义者”。他说，如果一个人因宗教信仰而拒绝参战，而且他的这种信仰是“真心诚意的话，那就是够（豁免服兵役）了”。法官约翰·M.哈兰经常听取议员们的意见，同意国会不可能在各种宗教信仰之间“挑挑拣拣”。

首席法官沃伦在主持合议时，主张法院的判决书涉及的范围要狭窄些，回避宪法问题，并让丹·西格勉强符合“第一五零表格”上“上帝”一小格的要求。他敦促其他法官在这方面多多设想，多提意见。会上，反对这种处理意见的只有一位法官，即阿瑟·戈德堡。他争辩说，考夫曼法官已经正确回答了第一条宪法修正案的问题。可是，戈德堡发觉自己的意见在会上没有附和的人。于是，沃伦布置汤姆·克拉克法官起草判决书。克拉克对第一条宪法修正案中的公民权利做了复杂而费解的解释。

克拉克起草的联邦最高法院判决书于1965年3月8日宣布。判决书认为丹·西格在“第一五零表格”上所作的答复，“并没有否认信仰”上帝。克拉克在判决书中指出，西格曾陈述，“宇宙本身大概确实显示出一种造物主的智慧”。克拉克不提西格怀疑“这种智慧是否具有道义的目的”。但他指出，西格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不是西格的言词费解，而是西格的坚定信仰，这种信仰“在其生活中的地位跟西格的一群朋友、基督教公谊会教徒对上帝的传统信仰在生活中的地位一个样”，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使丹·西格免予被判处徒刑，但同意西格应根据供选择服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接受一次测试即拒绝服兵役者的宗教信仰的测试。

美国在越战失败后，结束了征兵。但是，恢复实行供选择服务的“登记”制度，曾再次把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者投入监狱。在一个日益军事化的社会里，拒绝参战而又敢于“向强权讲真理，说真话”的人依然寥寥无几。不过，良知和征兵之间的冲突并没有就此结

束。

第六章　罗伯特·沃兹律师罗伯特·麦克·贝尔诉马里兰州案

1.“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受到接待”

1960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时15分，一群衣着整洁的黑人学生走进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市商业区胡珀饭店的门厅。

胡珀饭店同市法院大楼相隔一个街区，它有一间大餐厅和一间为律师及法官喜爱的休息室。确切地说，它之所以为白人律师和白人法官所喜爱，是由于它当时同巴尔的摩市40%的饭店一样，拒绝接待黑人主顾。

虽然南北战争结束到此时已过去近一个世纪，但巴尔的摩市继续存在过去那种南方式的人际氛围和对人的看法，在学校、医院和饭店等场所普遍存在对黑人的种族歧视。

走进胡珀饭店门厅的黑人小伙子大约有18人，遇到他们的是当班的女服务员埃拉·梅·邓拉普。她有些担心，但仍客气地接待接近她的第一个人：“你们需要什么？我可以帮忙吗？”回答也是彬彬有礼的：“是的，我想找个座位。”女服务员对这一要求是有所准备的。“很抱歉，我们饭店还没有取消种族隔离。”小伙子回答：“你自己不觉得羞耻！”

交谈从客套转向了对抗。埃拉·梅·邓拉普被这种反击搞得狼狈不堪，说：“不，这是胡珀先生的命令。这也是顾客们的偏爱。”她显然不想向聚集在门厅的未来的顾客作解释。一名学生问：“你的意思是不打算给我们找座位？”她回答道：“不错。”

喧闹引起了饭店经理艾伯特·沃费尔的注意。他赶紧来到门厅，迎面对付这群人中年龄最大、冲劲最足的约翰·R.夸尔斯。夸尔斯28岁，是专供黑人学生上学的摩根州立大学的一名学生和“民权行动团体”的一位领导人。该团体带头发动“静坐示威运动”，反对巴尔的摩市的种族隔离。

沃费尔一边拦阻夸尔斯走向餐厅，一边告诉他：“我们饭店未曾取消种族隔离。”沃费尔的话不起作用，因为学生们挤过沃费尔，分散在饭店里，每人占了一张餐桌。在学生们打开书本开始学习时，少

数白人就餐者只是袖手旁观，而女侍者们紧张不安地挤作一团。

几分钟后，饭店主人G.卡罗尔·胡珀从休息处走进餐厅。他同沃费尔简短谈话后，走近约翰·夸尔斯，坐在夸尔斯的桌旁。胡珀这一次告知，也就是第三次告知夸尔斯该饭店不接待黑人，请求谅解。他说，他本人认为种族隔离是“对人类尊严的凌辱”，他虽然同情黑人学生争取的目标，但他不能改变自己的经营方针。

胡珀向夸尔斯解释道：“我要听从我的顾客，我要设法满足他们的需要。他们如果不来本店，是不会给我钱去支付我的开支和我的账单的。”胡珀说，他已雇用了100名黑人工人在厨房内工作。胡珀敦促夸尔斯“回去同他们谈谈”，可以看出他们会在种族隔离政策的问题上“同情我的”。夸尔斯回答，黑人学生进入胡珀饭店不是来“破坏他的营业的”，而“只是要求作为人，作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公民受到接待而已”。

当他们在餐厅内在有关财产权和人权的问题上争执时，沃费尔硬挤到屋外，找到巴尔的摩市的两名警官——索尔中士和雷丁中尉。沃费尔拉着这两名警官回到餐厅，向这一群不速之客宣读马里兰州的非法侵入法：“任何人进入或穿越本州内任何人私有的土地、场所或房地产，在其业主或业主的代理人及时通知后仍然如此者，将被认为构成侵入行为而犯有轻罪。”沃费尔这时身边有这项法律文件，他是从中选出一段朗读的。

在提出这种警告后，大约有6名学生离开了饭店，拣起丢在外面的纠察标记，去人行道上当纠察。拒绝离去的有12人，其中包括罗伯特·麦克·贝尔。他16岁，是专供黑人学生上学的邓巴中学的学生自治会主席。贝尔动员了邓巴中学学生，坐满一辆公共汽车，和摩根州立大学的学生一起，参加静坐示威。

警察没有提出要逮捕留在餐厅内的学生，也没有把他们拉出饭店。这是公民的静坐示威，双方都渴望避免暴力行为，巴尔的摩市不是位于美国南方偏僻的内地，在那些地方，敌对的人群往往会把番茄酱倒在静坐示威的学生身上，向他们吐唾沫，或用香烟灼他们。

艾伯特·沃费尔只是记下那些拒绝离去的人的姓名和住址，同时卡罗尔·胡珀离开饭店，前往市法院大楼。他在法院院长办公室内，坚决要求对留在该饭店内的12人发出拘票。在一份有关的名单上，这十几个人的姓名按照姓氏的第一个字母的次序排列，罗伯特·麦克·贝尔名列第一，从而这起后来递交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件就以他的姓名命名。

星期一早晨，贝尔和其他学生根据通知前往商业区警察所。他们在那里因犯有非法侵入行为而被按下指纹印，照相，登记入册，然后

释放候审，在释放候审期间由各自的家长监护。

2.“只是根据他们的肤色”

那时，成千上万名黑人学生和白人学生为结束公共膳宿场所的种族隔离而举行静坐示威斗争，罗伯特·麦克·贝尔只不过是其中的一名。

这场斗争于1960年2月1日开始，当时北卡罗来纳州格林斯伯勒一所黑人大学的四名一年级学生走进伍尔沃思开的一家快餐馆，在餐桌旁坐下，要求用餐，但遭到拒绝，餐馆还关上了门。第二天，这些学生又来餐馆，要求服务但再次遭到拒绝。第三天，他们因被指控非法侵入该餐馆而被捕。

几星期内，静坐示威斗争席卷了美国南方，并争取到一大群来自美国北方的支持者。他们在伍尔沃思餐馆及其在南方各州的拒绝为黑人服务的其他连锁店布置纠察。宗教界、市民团体和政界的领导人纷纷介入，站在学生一边。

埃莉诺·罗斯福为参加静坐斗争的人辩护，驳斥前总统哈里·杜鲁门指责这种静坐斗争是受共产党唆使的，而且穿着花哨的埃林顿公爵还在巴尔的摩市的警戒线上行进。戴西·贝茨曾领导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阿肯色州分会，对小石城市学校内的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她也动员黑人学生，把他们组织起来，抗议餐馆的种族歧视。

在伍尔沃思餐馆进行静坐斗争的格林斯伯勒市的学生们，并不是美国首先使用静坐战术的人。美国的静坐示威实际上早在1942年5月就已出现。当时，“种族平等大会”组织了一批人在芝加哥市的杰克-斯普拉特饭店进行了静坐示威。

“种族平等大会”这个组织是个不同种族的团体。它进行这次静坐示威，是遵循甘地的非暴力原则以对付压迫。

在20世纪40年代后期，“种族平等大会”的积极分子还在美国南方举行第一次“自由之行”，这次“自由之行”以在北卡罗来纳州的公共汽车站那些积极分子被拘捕而告终。由于担心在美国南方偏僻的内地遭到暴力行动，加以缺乏联邦的支持和保护，这次早期的民权运动就这样夭折了。

在20世纪50年代初期，“种族平等大会”的积极分子在巴尔的摩市发动了一场静坐示威斗争，使该市的几家连锁店取消了种族隔离。同

时，它还开始作出努力，争取取消著名的格温-奥克斯公园游乐中心的种族隔离，这场斗争持续了10年。

在这些早期的民权斗争中，没有一个酿成群众运动。后来，在格林斯伯勒的静坐斗争中，开始出现群众运动，而且很快成立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新的战斗精神及其为什么会得到大众的支持，有以下几个因素可以说明。当静坐示威斗争扩大到亚拉巴马和密西西比等州时，学生们反对南方偏僻内地设防地区的种族隔离。无数美国人从电视上看到暴徒对和平的学生使用了暴力攻击，而当地警察和联邦调查局探员却常常不加制止。非洲各国人民的独立斗争以及1960年3月发生在南非沙佩维尔的震惊世界的大屠杀（在这次大屠杀中被南非警察打死的反对种族隔离的示威者达几百人之多），也激起了学生们的激情。广大学生冒着被捕和开除出校的危险，加入了这场运动。

到1960年底，因静坐示威而被拘留的学生总数将近5000人。大多被指控触犯了当地的非法侵入法，这些被拘留的人都被移送监狱和法院。

实际上，所有的静坐示威者都是在简易审讯中被定罪的，许多被定罪的人不服并提出上诉，开始了经历司法程序的缓慢历程。早在静坐示威斗争展开之初，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辩护律师与教育基金会的有经验的律师就率先向这些上诉人提供指导，怎样进行逐级上诉。从州法院一直到华盛顿的联邦最高法院。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法律主任瑟古德·马歇尔，是一位出庭为民权案件打官司的老手，而且他承办的案件往往会成为判例。

在格林斯伯勒的静坐示威斗争开始后过了六周，马歇尔召集办理民权案件的律师，在华盛顿开了一次会议。会上，他把美国国内的静坐示威和“南非境内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同全世界“争取自由的呼声”联系起来，指出美国学生“不过是对于不提抗议而只是耐心等待实现自己认为应该享有的权利感到不耐烦而已”。

他说，参加这次会议的律师们都“在审理静坐事件，地点从特拉华到墨西哥海湾都有。我们对过笔记，我们交流和分享我们的法律思想、法律诉讼摘要和法律程序。我们正在给予那些年轻人以适合他们的最佳的法律辩护”。

马歇尔指出，南方当局采取大规模拘捕和审判的战略，旨在“希望我们把我们的法律工作人员搞得精疲力竭，劳民伤财”。马歇尔作出承诺，同他的对手进行一场旷日持久的斗争。“我们准备去一个法院又一个法院，一个城市又一个城市，一个州又一个州打官司，只要

他们能去那里，不论时间多长，我们也去那里，把官司打到底。”

1960年送交法官审理的静坐案件有几百起。其中一起是指控罗伯特·麦克·贝尔和其他11名黑人学生的，审判在巴尔的摩市进行。

11月10日，约瑟夫·R.伯恩斯法官在刑事法庭审讯案件时没有陪审团。控告学生的公诉人詹姆斯·W.墨菲，首先传唤胡珀饭店女服务员埃拉·梅·邓拉普。她作了详细陈述：她拒绝接待黑人学生，不给他们找座位，于是他们“突破界限自己找座位坐下”。

著名的民权律师罗伯特·沃兹担任本案的辩护律师，他问女服务员，学生的行为举止文明不文明。她回答：“唉，我不会说他们的行为举止很文明。”文明的行为举止在巴尔的摩市是很重要的。

沃兹继续提问：“要是他们是白人，他们会受到接待就座，是这样吗？”女服务员表示同意。在巴尔的摩市，肤色看来比行为举止更为重要。

沃兹提出最后一个重要问题：“当时，你拒绝他们进入饭店只是根据他们的肤色，是这样吗？”

“是的，先生。”女服务员回答。

饭店经理艾伯特·沃费尔出庭作证，承认他去找警察并向学生宣读非法侵入法。随后，饭店主人卡罗尔·胡珀出来作证，回忆他同约翰·夸尔斯的争论。

胡珀说：“我在他坐的餐桌的一边坐下，对他讲了我还没有取消种族隔离的原因。”胡珀试图说服学生们，他的方针只是营业上的决定。“我想向他们证明，这不是我的方针，不是我个人的成见。我告诉他们，无论我的顾客在餐厅就餐时同谁在一起，我都要顺从我的顾客。”

处在同情和种族隔离之间的胡珀，痛斥处于被告地位的这些青少年，他说：“他们想迫使我或者接待他们，或者关门，试图用威胁手段搞立法。”

伯恩斯法官告诫胡珀说：“如果你不过于激动，将更为有益。”

罗伯特·麦克·贝尔没有出来作证，而是由约翰·夸尔斯作为这一群人的领导人出庭作证。他身穿大学后备军官训练队的制服，说在一次有关民权的会议上，贝尔到他跟前，自告奋勇向他提出，号召邓巴中学学生与摩根州立大学的人一起举行静坐示威斗争，于是，因胡珀饭店而引起的静坐示威就开始了。

公诉人墨菲问：“学生们为什么拒绝离开胡珀饭店？”

夸尔斯答道："我们希望胡珀先生改变他的方针，接待我们。"

沃兹律师问，学生们在唤醒别人的良心的企图失败后，为什么要冒被捕的危险呢？

夸尔斯答道："我认为，对于争取实现作为一个人的自由权来说，拘捕的代价并不大。"

罗伯特·沃兹以及代表学生的其他律师塔克·迪林和朱尼塔·杰克逊·米切尔向伯恩斯法官提出一项动议，要求驳回非法侵入的指控。

他们争辩说，州通过执行非法侵入法以维护私人的种族隔离，这就违反了第14条宪法修正案规定的保证美国公民都应得到"法律上之同等保护"。

伯恩斯法官否定了这项动议，认定罗伯特·麦克·贝尔和其他学生有罪，判处每人罚款10美元，暂缓执行。伯恩斯法官没有判处这些学生以刑罚，这反映了他相信这些学生"不是破坏法律的人"，他在撰写的意见书中写道，学生们的抗议"是一种原则，而不是故意违反法律"。

马里兰州的最高法院于1962年1月作出裁定，维持上述原判。它宣称"一旦业主将其财产向一般公众开放"，州是否能"运用其司法程序来强制执行一名私人业主的种族歧视的习惯做法，这是法律问题"。由于马里兰州的法律既不要求也不禁止饭店的种族隔离，因此强制执行非法侵入法这一点是不明确的，也就构成"州的行动"既不站在卡罗尔·胡珀一边，也不站在黑人学生一边。可是，法官的结论是，"只要私人公民有权选择自己的宾客或顾客"，抗议者就不得"侵入或滞留在私人公民的房地产内"。

3.推翻原判

对这项裁决的上诉，连同其他四个州的静坐示威案件的上诉，于1963年10月14日呈送到联邦最高法院。

在1960年到1963年的三年内，争取公民权利的斗争引起美国南方偏僻的内地剧烈震动，人们要求感到为难的联邦政府采取行动。1961年"种族平等大会"为反对公共汽车站的种族隔离而发起组织了"自由乘车者"运动。他们驶过了1947年"自由之行"在此夭折的北卡罗来纳州，进入亚拉巴马州和密西西比州。亚拉巴马州安尼斯顿的一名暴徒放火焚烧一辆公共汽车，并把乘车人拉下来，用铁棍打他们，

这时警察和联邦调查局的探员站在附近，袖手旁观。1963年伯明翰市黑人举行群众集会和游行示威时，警察头目康纳以警犬、催泪瓦斯和大功率的消防水龙来对付。

警察的恐怖行为引起了反应，1963年8月，20多万名美国黑人和白人聚集在华盛顿市的林肯纪念堂前，号召人们争取实现马丁·路德·金的“梦”的理想，但愿子女们将来在摆脱种族主义的国家里成长。18天后，三K党分子引爆了伯明翰市的一所教堂，身穿主日学校童装的四名黑人小女孩遇难身亡，马丁·路德·金的“梦”成了噩梦。

沉重的厚窗帘把联邦最高法院会议室同外界的喧闹声分隔开来，但是从伯明翰市传出的悲痛的哭声，却引起了正在就静坐示威的法律问题进行辩论的有关方面的反响。国会已经开始考虑要通过一项公民权利法案，宣布公共场所的种族隔离为非法，而教堂爆炸事件促使议员们加快采取行动，去制服那些反对扩大民权的美国南方民主党人的拖延战术。

辩护大师罗伯特·沃兹继续出庭为罗伯特·麦克·贝尔辩护。他的辩护是根据联邦最高法院于1948年对谢利诉克雷默一案作出的裁决，他认为州的司法部门执行种族主义法规的这种“州的行为”因为违反第14条宪法修正案的“同等保护”的条款应予以撤销。

沃兹指出，谢利一案意味着“财产权利的成立和执行必须受第14条宪法修正案的管辖”。胡珀饭店不是白人会员的私人俱乐部，而是一处对外开放的膳宿场所。摆在联邦最高法院面前的争论焦点是，当黑人公民进入向除了黑人以外的全体公民开放的公共场所，并要求接待时，卡罗尔·胡珀能否“运用由州的警察、检察官、法院等组成的整个机构。对这些黑人公民于以刑事惩处”。

沃兹的结论是，州执行非法侵入法以保护“奴隶制度”的残余，这是不可能符合宪法的。

马里兰州的诉讼代理人格林·霍斯律师声称，该州在卡罗尔·胡珀与黑人学生的争端中保持中立。霍斯提请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注意，警方“并未采取行动，参与该饭店发生的事情”。

该州的辩护状也争辩说，谢利一案的裁决“不适用于”静坐案件。埃塞尔·谢利在自己的家里有“财产权”，但这些学生跟谢利不同，他们在胡珀饭店内并没有这种权利可以得到接待。

霍斯的结论是，州强制执行非法侵入法，这是适用于每一个房地产业主的。

拉尔夫·斯普里泽出庭作为“法院之友”为联邦政府辩护，他在法庭

上谈到了外部世界的情况。他提请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注意，“国会正在考虑通过一项立法”，禁止全国各地的饭店存在的种族隔离。

斯普里泽还指出，学生们“为反对种族歧视”而采取的是“和平和有秩序的抗议”，这是受第一条宪法修正案的保护的。斯普里泽极力主张，把视线转移到非法侵入法的枯燥乏味的词句以外，而必须看到“某些事情应该根据行为的道德品质来决定”。

1963年10月18日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们进行合议，以便对静坐案件作出裁决。这时，道德问题对政治来说属于次要地位。

在上一年，联邦最高法院由于不愿触及困难的宪法问题这个勉强的原因而推翻了若干起静坐案件的原判。法官们在这次合议时又推翻了三起案件的原判，但对贝尔案件和佛罗里达州的另一起案件却找不到勉强的解决途径。

在以前大多数的公民权利案件中，包括谢利案件、布朗案件和贝茨案件在内，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们一致通过裁决。可是，现在面对着私人财产权和州保持中立的要求，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们在合议时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出现了严重分歧。

首席法官厄尔·沃伦一直对道德问题很敏感。他强烈要求他的同事要“触及问题的‘痛处’，抓住基本问题”。沃伦说：“业主开了对外开放的饭店，就等于放弃他个人‘对顾客’的选择。”他引用了谢利案件，说，只要预期的主顾“本人没有不端的行为举止，业主就不能要求警察帮助把他们撵走。州强行实施歧视政策是违反宪法的”。

雨果·布莱克法官在评论这起案件时强调财产权。布莱克法官在讲到他的“爸爸”在亚拉巴马州的农村开了一家普通商店时情绪很激动。他说：“店主人要别人离开店，我想不到宪法竟会禁止店主人这样做。”

在合议时，沃伦首席法官和威廉·J.布伦南法官着重指出，国会当时正在考虑通过一项公民权利法案，其中有专门的条款对公共场所作出规定。他们争辩说，如果本法院表决结果，维持对静坐斗争者判处有罪，那就有可能削弱该法案，使南方民主党人使用的阻挠手段继续下去。

有几位法官坚持尽可能推迟对静坐案件作出裁定，希望国会在法院作出裁决前通过该法案。劝说和威胁均告失败。辩论结束后表决，布莱克法官以一票之多获胜，联邦最高法院以五票赞成、四票反对通过维持对罗伯特·麦克·贝尔一案的原判。

联邦最高法院的少数派法官并不善罢甘休，终于说服法官波特·斯

图尔特一起要求美国司法部副部长提出一份追加的辩护状，说明政府对这些静坐示威案件涉及的“广泛的宪法问题”的看法。

这种拖延战术激怒了布莱克，但它却使联邦最高法院推迟了几个月才作出最后裁决。在此期间，约翰·F.肯尼迪总统遇刺身亡震惊了全国，副总统林登·B.约翰逊接任总统，入主白宫。约翰逊总统采纳了公民权利的口号：“我们将战胜。”他要求国会通过一项公民权利法案。尽管由于美国南方民主党人的拖延战术，使国会议员对该议案长期争论不休，但联邦最高法院的法官却在此时就案件交换了意见，并从更广泛的争论点来考虑问题。

法院的微妙的平衡于1964年5月15日被打乱，跟约翰逊总统同是得克萨斯州人的汤姆·C.克拉克法官在联邦最高法院的一次“非常紧张的”会议上说，他对静坐一案的意见改变了。于是，该法院九名法官对静坐一案原判表示赞成与反对之间的对比关系颠倒过来了。

克拉克脱离了原先居多数的法官，不仅改变了表决的结果，而且还引起法官们就该法院要不要对面临的问题作出裁决，出现了分裂。布伦南法官希望斯图尔特法官站到新的多数派一边，建议联邦最高法院马里兰州不久前制定的一项禁止巴尔的摩市饭店采取种族歧视，对该案作出裁决。布伦南法官则希望把贝尔一案发还给马里兰州法院，根据该州的这项新法律重新审定。沃伦首席法官、道格拉斯法官和戈德堡法官认为，这种做法是回避根本问题，因而拒绝同意。但布伦南开始拉拢斯图尔特。

6月15日，即参议院终止南方民主党人使用阻挠手段反对公民权利法案的五天后，斯图尔特站到布伦南一边。现在，支持布莱克法官的只剩下哈伦法官和怀特法官，他们三人顽强地辩护，坚持维持原判：静坐斗争者有罪。

对这些案件辩论了八个月之后，联邦最高法院九名法官最后一分为三。六位法官同意推翻非法侵入罪的原判，但他们的法律根据不同。由于这六位法官凑在一起形成多数，控制了局面，联邦最高法院终于在1964年6月22日，即在参议院通过公民权利法案并送呈约翰逊总统的三天后，宣布它的裁决。

布伦南法官起草了“联邦最高法院意见书”，指出马里兰州对于在贝尔一案中涉及静坐示威要求取消种族隔离的问题，已经认为“以权利替代犯罪”，布伦南只能代表自己和克拉克、斯图尔特发言，但推翻了原判，把这起案件发还州法院。

道格拉斯法官愤怒地发表意见，指责他的同事懦弱。国会和全国被公民权利问题折腾得精疲力竭，“而我们仍然故意保持缄默，用明

显的装腔作势回避对基本争论点作出裁决。”在道格拉斯看来，基本争论点就是美国的“种族隔离”“奴隶制的遗风”以及“二等公民身份的象征”。

道格拉斯的结论是，法人的财产权不能凌驾于美国宪法之上。布莱克法官对此持有异议。他当初曾代表多数派法官起草意见书，现在也同样感到愤怒。布莱克坚持，第14条宪法修正案“并没有禁止私有饭店选择自己的顾客”。布莱克认为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将“损害”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方式去经营他拥有的企业权利。布莱克想必在心中惦念着自己的“爸爸”。

对于罗伯特·麦克·贝尔和其他美国黑人是否拥有宪法权利同白人一起坐在饭店里用餐的问题，联邦最高法院拖延作出决定拖得太久了。

当民权斗争从便餐馆发展到投票站时，国会先于联邦最高法院回答了这个问题。在宣布有关静坐斗争问题的那一天，密西西比州费城发生的惨案给上述决定作出了最重要的脚注：三K党党徒杀害了在投票权运动中的三名全国统一行动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迈克尔·施沃纳、詹姆斯·钱尼、安德鲁·古德曼），并把他们的尸体埋在土坝下。他们的斗争直到今天仍在继续进行。

罗伯特·麦克·贝尔从摩根州立大学毕业后考入了哈佛大学法学院，并成了巴尔的摩尔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派珀-马伯里”雇用的第一名黑人律师。1975年，贝尔被州长任命为巴尔的摩第一位黑人法官，那年他只有32岁。

第七章　肯尼思·斯塔尔律师合众国诉克林顿总统案

1.令美国总统头痛的律师

1993年夏天，白宫法律副顾问B.福斯特在华盛顿一座公园的僻静之处举枪自尽。

福斯特是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多年的密友，亦是克林顿夫人希拉里在阿肯色州罗斯律师事务所最密切的合伙人。他曾一手处理与克林顿夫妇有关的“白水开发公司”和“麦迪逊储贷银行”的诸多业务，了解原阿肯色州第一家庭许多财务秘密。

福斯特神秘之死，使“白水门事件”旧案重提。克林顿夫妇与“白水开发公司”盘根错节的关系也因而全都抖了出来。

美国媒体透露，早在1978年，克林顿还未担任阿肯色州长之前，他与夫人希拉里在阿肯色州曾跟好友兼政治盟友詹姆斯·麦克道格及其夫人苏珊，合伙创办了一家以阿肯色州白水河命名的“白水开发公司”，专事白水河沿岸一带房地产交易。同年秋，时任阿肯色州司法部长的克林顿当选为阿州州长。

1982年，麦克道格控制了小石城的一家州立储贷机构——“麦迪逊储贷银行”，这家银行很快与“白水开发公司”往来密切。随后，在1984年至1985年，麦克道格向克林顿夫妇提供了一笔“可观的非法收入”，即“白水开发公司”给了他们银行贷款利息5千美元，而克林顿夫妇却没有将这笔收入申报所得税。1985年，麦克道格还帮助克林顿支付了竞选连任州长积欠的债务5万美元。克林顿则利用职务之便，指使州政府支持的一家信贷机构向麦克道格提供优惠贷款。同年，希拉里和她的罗斯法律事务所的合伙人应聘担任“麦迪逊储贷银行”律师，并以出售优先股的方式筹集了“白水开发公司”所急需的款项。人们怀疑克林顿在这件事上有钱权交易或以权谋私之嫌。

“白水开发公司”后因种种原因破产，“麦迪逊储贷银行”也因经营不善于1989年春倒闭，使美国纳税人损失了4700万至6000万美元。麦克道格亦因此而被指控犯有“银行诈骗”罪而锒铛入狱。

人们对克林顿夫妇参与“白水门事件”的疑问是：他们是否有偷漏

所得税之嫌。克林顿夫妇虽然声称在“白水开发公司”的买卖中亏损了近7万美元，但他们在1982年与合伙人麦克道格夫妇炒卖地皮时曾赚进5万美元。就算是对半分成，克林顿两口子也应分得2万7千美元。然而，在他们1980年至1987年的纳税单上却没有这笔应缴纳联邦政府的增值税款。

人们的另一疑问是，克林顿是否曾利用他任州长的影响，将“麦迪逊储贷银行”的基金非法转移到“白水开发公司”做房地产交易，或者是否利用该银行的基金垫付了他在1984年竞选州长时所欠的5万美元债务。换言之，“麦迪逊储贷银行”是否非法给克林顿的炒卖房地产活动提供过基金，或者这位州长当年是否向这家银行提供过某种政治上的好处。

以上疑团，舆论界不断挖掘探究。国会共和党人更乘机发难，向民主党把持的国会不断施加压力，要求将“水门事件”立案调查。

在国会共和党人与舆论界的压力下，1994年1月5日，克林顿在出访欧洲的前三天，不得不“主动”向司法部交出了有关白水房地产投资交易方面的材料。1月11日，正在欧洲从事国事访问的克林顿再做让步，宣布批准由司法部任命一名独立检察官负责调查“白水门事件”。与此同时，克林顿夫人希拉里亦被迫在白宫就“白水门事件”召开新闻记者会，企图澄清白水案疑团，以平息各方面种种批评。

同年1月20日，前纽约联邦法官W.菲斯克被任命为独立检察官，专门负责“白水门事件”的调查工作。

“白水门事件”一展开调查，即受到来自白宫的有形或无形的干扰。据新闻界透露说，白宫法律顾问努斯鲍姆等六名高级官员曾与财政部副部长艾特曼等三名财政部官员开会密谋，向接受调查的白宫和财政部官员打听调查情况。独立检察官菲斯克认为这是在变相阻挠调查行动，于是在3月4日向努斯鲍姆等九名高级官员发出传票。

努斯鲍姆与克林顿夫妇交往颇深。他在得悉遭受传讯后，于当晚向克林顿提出辞呈，承认自己参与“探听”有关“白水门事件”的调查情况。

随后，克林顿总统的密友、曾为“白水开发公司”和“麦迪逊储贷银行”提供过业务赞助的司法部副部长哈贝尔也提出辞呈。哈贝尔后因涉嫌作伪证而被判刑。这是克林顿政府中因卷入“白水门事件”而入狱的首名高级官员。

眼看白宫被逼得乱了阵脚，共和党人加紧进攻，又向国会提出就“白水门事件”举行听证会的动议。一些准备参加当年秋季国会中期

选举的民主党议员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也纷纷表达同意此动议。3月间，国会参众两院先后通过共和党议员提出的“举行白水门事件听证会”的议案。此听证会传讯大批白宫高级官员到国会作证，对克林顿政府杀伤力极大。

正当白宫被“白水门事件”的调查搞得人仰马翻之际，一位名叫保拉·琼斯的前阿肯色州州政府雇员状告克林顿在担任阿州州长期间曾对她进行“性骚扰”。这一指控顿时在华府掀起轩然大波。

这桩“性骚扰”事件最先由英国传媒揭出，美国新闻界在保持了好一阵沉默之后，也作了简短报道，并没有大量跟进。因为美国主流媒体基于1992年竞选期间报道克林顿与小石城夜总会歌女弗洛尔斯有婚外情消息的教训，认为他们的消息报道应有原则，有根据，不能为追求轰动效应而迎合“街头低级趣味”。

1994年初，当琼斯聘请律师正式投状向阿肯色州一家地方法院，控告克林顿在1991年利用权势对她进行“性骚扰”后，美国传媒开始全面跟踪，大肆报道，琼斯“性骚扰”案一时成为轰动全美的大新闻。

琼斯的诉讼状指控说，三年前，有一次阿肯色州工业委员会在小石城一家旅馆召开会议，她当时负责会议的接待工作。当时的州长克林顿看见她后，立即要他的保镖把琼斯召到旅馆一间房间。琼斯一进旅馆房间，克林顿就向她求欢，遭到拒绝后，克林顿只好让琼斯离去，并请她不要把当天发生的事告诉任何人。琼斯说，克林顿三年前对她的“性骚扰”，是对她人格的公然污辱，更是对她身心的一次巨大摧残。她一方面要求法院立案验证被告下体胎记为凭证，一方面要求克林顿总统公开向她道歉，并赔偿损失70万美元，她将把这笔钱全部捐献给社会福利事业。由于琼斯的指控说得有鼻子有眼，经媒体详细报道后，克林顿在公众面前颜面尽失。

克林顿立即对琼斯的指控予以否认，指责对方是个“政治工具”。并表示，他不愿对此事多作评论而提高对方的身价。白宫发言人在为克林顿总统辩解时声称，琼斯的“性骚扰”指控完全是共和党人玩弄的一个肮脏的“政治把戏”，是极权派导演出来的一个阴谋。据美国有关媒体透露，在琼斯“性骚扰”案背后，确实有宗教团体与共和党保守派在幕后进行活动操纵。这种政治背景，使琼斯案分外复杂。

为了应付琼斯的“性骚扰”指控，克林顿不得不花重金以每小时500美元的高价聘请华府著名律师罗伯特·班奈特为他打官司，白宫方面有消息说，克林顿总统为对付这场官司，可能会背负数百万美元的法律诉讼费用债务。美国历史上一场空前未有的民女告总统的“性骚扰”案就此拉开序幕。克林顿性格中不太正经的一面再次成为人们议

论的话题。

一些美国政治家分析认为，在1994年国会中期选举即将举行之际，共和党人对克林顿总统涉嫌的“白水门案”与“琼斯案”穷追不舍，强迫克林顿夫妇打官司，目的就是从政治上搞臭克林顿，打垮民主党，掌握对国会的控制权，进而进军白宫，夺回总统宝座，其手法与当年民主党人利用“水门事件”搞垮在位总统尼克松颇为相似，而独立检察官肯尼思·斯塔尔正是共和党的急先锋。

8月4日，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一个三人专门小组拒绝重新任命菲斯克为独立的特别检察官，理由是菲斯克是克林顿政府的司法部长雷诺任命的，菲斯克继续担任独立检察官将可能不利于白水案的深入调查。联邦上诉法庭任命曾在里根与布什政府中任职的前联邦上诉法院法官肯尼思·斯塔尔接任独立检察官一职，继续调查白水案及白宫方面在该案调查中是否有掩盖事实、阻挠司法调查的不法行为。

肯尼思·斯塔尔1946年7月21日出生于美国得克萨斯州的费农。他是威廉姆·斯塔尔夫妇三个孩子中的老二。老斯塔尔是当地的理发师兼一家基督教堂的牧师，绝对崇拜《圣经》。斯塔尔说：“我们家不近烟酒。”

在民主党占上风的得克萨斯州南部，斯塔尔共和党的倾向就显得非常突出。1960年，当他还只是一个高一新生的时候，他就在中学里为理查德·尼克松竞选议员助威。

1963年11月，17岁的斯塔尔加入圣安东尼奥布鲁斯陆军医疗中心的人流去听肯尼迪总统的演讲，斯塔尔拼命想挤过人流与肯尼迪总统握手，但没有成功。

而在这之前三个月，年轻气盛的克林顿却有幸在参观白宫的时候与肯尼迪总统握了手。第二天，当斯塔尔听说肯尼迪遇刺的时候，感到万分吃惊。

斯塔尔自己非常想从政，可他的父亲想让他从事宗教事务，所以他必须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孝顺的斯塔尔听从了父亲，到阿肯色州的教会办大学哈丁大学就读。在大学里，他从政的热情没有丝毫的改变。他加入了学生会，经常与学生们就诸如可以看什么电影不可以看什么电影的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大学二年级的时候，他谋得了得克萨斯州议员罗伯特·普莱温贴身助手的工作，并转学到乔治·华盛顿大学。他以优异的成绩获得了学士学位，随后被推荐到布朗大学学习政治科学。最后，他又到杜克大学法学院深造，由于慢性皮肤病，斯塔尔没有参加越战。

凭借出众的才智，斯塔尔一进杜克大学，就被选为法律辩论委员会主席，并且因极其出色的口才而被大法官华伦·鲍格尔一眼相中，从而成为了大法官的私人法律助理。

1981年，斯塔尔舍下六位数的年薪成为里根总统的大法官费奇·史密斯的顾问。斯塔尔的雄心是成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他也从来不隐瞒这一点，以至于他的同事们都喊他“大法官斯塔尔”。

斯塔尔之所以能够平步青云，完全归功于他的为人与处事技巧：他总是能不断地交新朋友，并且跟那些被他超过的朋友仍然保持着非常好的联系。他还是一个非常勤奋的人，曾经在斯塔尔三年级时教过他的杜克大学法学教授罗宾逊·埃弗里克说：“这家伙给我的印象真是太深了，他是一个非常用功的人。”

1983年，斯塔尔出任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庭的法官。1989年，斯塔尔出任布什政府司法部副部长。这一职位使他获得了不少的经验，但也失去了到最高法院工作的机会。斯塔尔坚持说堕胎不符合美国的宪法，这使他成了反对派厌恶的对象。作为司法副部长，斯塔尔保守得让人感到吃惊，他甚至建议允许在美国中服役的犹太人在执行军事任务时留长胡子。不过，斯塔尔表现出的宽容让人感到非常地敬佩。妮安·阿伦曾是斯塔尔司法部长职务的竞争对手，她说，斯塔尔在落选后，在司法部的走廊里跟她相遇的时候主动打招呼，并且把她介绍给他的朋友。

斯塔尔还是一个非常虔诚的教徒：每天开车上班的时候总要打开车上的收音机听宗教电台；出差乘飞机的时候从来不忘带一本宗教小册子；斯塔尔的一个老朋友、前法官亨利回忆20世纪90年代初在弗吉尼亚的一次奇遇：“那是晚上9时30分，正在监狱视察的司法部副部长斯塔尔毫不隐讳地跟犯人跪在一起做礼拜！”

布什政府下台后，许多私人法律事务所争相抢夺斯塔尔，最后，他选择了总部设在芝加哥的科特兰-埃利斯律师事务所，年薪高达百万美元。斯塔尔的努力工作同样打动了同事的心。他的同事杰克·拉文说，斯塔尔一天能工作16个小时，而且成果显著。不过，他只在这家律师事务所呆了18个月，随后就接受了负责调查克林顿总统“白水门事件”的独立检察官一职。

白宫立即对斯塔尔的任命表示不满。一名白宫助理指出，斯塔尔是一位保守的共和党人。在宣布这项任命之前，他曾与状告克林顿总统性骚扰的前阿肯色州政府雇员保拉·琼斯的律师有过接触，并正在考虑提出一个条款，以挑战克林顿提出的在任总统应该有民事司法特权的争辩。白宫方面担心，斯塔尔接任独立检察官后，会放手大肆查究

白水案，使此案更加复杂，并无休止地拖延下去。

果然，斯塔尔接任独立检察官后，不仅立即改组了原独立检察官下属的调查班子，而且迅速重新开展调查，并向小石城派出近一百名联邦调查局的探员专事调查，同时要求白宫马上交出与白水案有关的所有档案文件，包括希拉里在罗斯法律事务所工作时的法律账务记录。斯塔尔的确来者不善，一上任，就把调查的重点对准希拉里。

斯塔尔之所以向白宫索要希拉里在罗斯法律事务所工作时的法律账务记录，是想以此作为突破口，彻底调查了解地当时作为阿肯色州州长夫人，在代表罗斯法律事务所与麦克道格的“麦迪逊担保银行”的业务时，是否有利益冲突和权钱交易，而且在“麦迪逊担保银行”被联邦政府关闭后的善后工作中到底起了些什么作用。

白宫方面的答复是，这些账务记录不知哪里去了，无法找到。希拉里则表示，她现在记不清当时的具体工作情况，而且她当时为“麦迪逊担保银行”的储贷业务所做的工作“很有限”，是“最少量的”，大部分具体业务是助手与其他律师经手处理的。

由于得不到希拉里当年的法律业务记录与账册，斯塔尔不能找出过去的事实根据，调查工作难以取得进展。于是，他在1995年4 月22日私下分别约见并询问了希拉里与克林顿，希望他们夫妇能与他配合。但这次谈话的具体情况外界无法知晓。

1995年7月18日，已成为国会多数党的共和党，在所控制的国会参议院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由纽约州的共和党国会参议员达马托任主席，开始对白水案与福斯特之死举行听证会。

8月10日，由独立检察官斯塔尔组成的大陪审团认定，克林顿夫妇当年在阿肯色州的合伙人麦克道格与他的妻子以及现任阿肯色州州长塔克，在当年“麦迪逊担保银行”的贷款业务中犯有银行欺诈罪，麦克道格夫妇先后被判刑入狱。克林顿入主白宫后接任州长的塔克被迫辞职，但由于身体状况原因而被判巨额罚款与监管在家。

10月26日，参议院白水案特别调查委员会向卷入此案的49名白宫助理与克林顿政府官员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传票，要他们到国会接受质询与作证。参议院白水案特别调查委员会所进行的一系列的听证会，使对白水案的调查达到高潮。

12月20日，由于曾在罗斯法律事务所工作过的白宫法律副顾问威廉姆·肯尼迪以律师与当事人的特权为由，抗拒国会发出的传票，拒不交出1993年白宫助理与克林顿的私人律师谈话的记录，参议院投票决定再发传票，令白宫立即交出这份记录。白宫方面出于无奈，于次日

被迫交出那次会议的记录。其记录显示，那次会议并无任何违法情况。

1996年新年刚过不久，白宫突然于1月4日宣布，希拉里在罗斯法律事务所时的账务记录在不见了两年之后，在白宫三楼书房的一张桌子上被发现。据发现这些账务记录的白宫助理哈柏女士所称，她在1995年8月就发现了这批失踪的账单副本，当时它们放在一个盒子里面，她并不知道这些东西就是国会一直在追查的第一夫人的账务记录。这次她在白宫三楼总统的书房进行清理时，无意中发现了它们。白宫立即通过律师将这些账务记录交给参议院白水案特别调查委员会。

希拉里的这些账务记录副本在神秘地失踪了两年后，又突然出现，令华府人士与舆论界感到蹊跷，认为其中定有奥妙。《纽约时报》的专栏作家威廉姆·赛费尔在1月8日上发表评论文章，对希拉里在罗斯法律事务所工作时账务记录失而复得过程提出种种疑问，并公开指称希拉里是个“天生的撒谎者”。

1月9日下午，克林顿在白宫新闻发布会上指出，美国民众会根据调查了解事实真相并作出自己的判断。但作为总统，他也有个人感情，他不允许别人对他的夫人进行人身攻击。

为了回答舆论界关于账务记录的种种疑问，希拉早于1月中旬接受《新闻周刊》的采访，对白水案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希拉里在这次采访中指出：“根据我们所见的证据显示，罗斯法律事务所作为‘麦迪逊担保银行’的法人代表总共工作了15个月。在那15个月中，我平均每周为它仅工作一个小时，我并不认为，在15个月中每周为其工作一个小时是蛮多的工作。”

希拉里表示，她确实不知道为什么她的那些法律账务记录会突然在白宫三楼的书房中被发现，她也从来没有翻看这些账务记录副本。这些账务记录副本刚被白宫助理哈柏女士发现，她即要白宫律师将它们交给独立检察官斯塔尔。

但国会共和党人却不希望对白水案的调查快点结束。他们认为白宫故意长期藏着希拉里的账务记录，以阻挠调查的深入进行。白宫在1月15日发表声明对此坚决予以否认。

1月22日，独立检察官斯塔尔向希拉里正式发出传票，要她向大陪审团作证，说明账务记录是否故意长期拖延不交给独立检察官。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在位总统的夫人接受传票，这个消息一公布，不仅给白宫造成极大的震动，而且引起全美舆论与公众的关注。

1月26日，希拉里接受传票到联邦大陪审团作证。由于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第一夫人出现在大陪审团面前答复问题，自然引起社会大众的广泛瞩目。

大陪审团由23位陪审员组成，其任务为调查希拉里过去在罗斯法律事务所任职时的法律记录与账册，是否曾被白宫人员蓄意隐匿以阻挠司法程序，致使调查迟迟没有进展。发问的主角是独立检察官斯塔尔。美国传媒指出，克林顿夫人并不是一个被调查的对象，而只是就有关事实提出说明。尽管贵为第一夫人，希拉里在联邦大陪审团面前，亦和平民一样履行公民的义务，郑重宣誓后开始发言作证。

历时四小时的听证是在秘密中进行的，对外不公开，律师和新闻记者都不得入场，进行的情况与内容只有在场人员知晓。希拉里对这次万众瞩目的作证，表现得非常从容镇定。就在作证的头一天，她还到新罕布什尔州为丈夫争取连任发表演说，积极拉票。1月26日，她身穿一件黑色大衣，冒着隆冬的寒风步入陪审团会场之前，十分从容地向新闻界说："我愿尽一切可能和他们合作，以澄清事实真相。"

在希拉里到联邦大陪审团作证之后，她的丈夫克林顿也应独立检察官的要求，分别在4月28日和7月7日，以现场录像的方式私下为白水案作证。这两次私下作证的录像带没有向新闻界与公众公开，只在调查陪审庭上播放。

6月18日，参议院白水案特别调查委员会宣布完成对白水案的调查，其结果并没有发现总统夫妇在该案中有什么不法行为。但国会中的共和党议员与民主党议员，对克林顿夫妇的道德威信问题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与结论。另外，早在去年8月，众议院银行委员会由共和党众议员利奇主持的对白水案的调查，其结果亦显示克林顿夫妇在白水案中没有任何违法行为。

9月30日，美国联邦政府会计总署报告说，三年多来，独立检察官对白水案的调查已花费联邦经费2500多万美元，其中斯塔尔花去1700万美元。

2."他终于招了"

美国东部时间1998年8月17日清晨六时，彻夜未眠的记者和摄制组人员纷纷抢占白宫宾夕法尼亚大道安全门前所有的有利地形。

这天是白宫的一个历史性日子。克林顿总统在众目睽睽之下，向调查他绯闻案的联邦大陪审团宣誓作证，最终承认与前白宫雇员莫妮

卡·莱温斯基有“不适当”关系！这一作证事件本身也是美国两百多年总统史的头一回，因而引起了世界舆论的密切关注，驻美国的外国记者几乎都倾巢出动了。

听证在白宫二楼生活区的“地图室”举行。就座的一方是独立检察官斯塔尔及其他几个助手；另一方是克林顿、其私人律师肯德尔和白宫法律顾问拉夫。听证以录像形式进行：室内安有一架特制摄像机，并同时向联邦法院的其他房间传输信号，23位男女陪审员通过闭路电视，收看了整个听证实况。为了防止泄密或电脑黑客的侵扰，白宫采取了万无一失的保密措施：传输线路使用白宫专用的加密光纤电缆，另外还在输出和接收两端分别附加了干扰装置。据说，只有克林顿手提箱里的核按钮、白宫、五角大楼、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的绝密信息才能使用这种地下专线。

中午12时59分，这一历史性的听证终于开场了。按照惯例，克林顿先举起右手“庄重宣誓说实话，全部说实话，而且只说实话”。至于检察官们提什么问题和克林顿怎样回答的具体情节，人们就不得而知了。

半年来，独立检察官斯塔尔拿克林顿总统无可奈何的主要原因是绯闻女主角莱温斯基始终未出场与其配合。8月6日，几乎陷入困境的斯塔尔的调查突然间形势急转：莱温斯基表示愿意与独立检察官进行全面的合作，而独立检察官同意给莱温斯基豁免权！矛头直指克林顿，美国总统最终不得不出庭作证。那么，独立检察官斯塔尔到底是如何说动了莱温斯基的呢？

自从1月份以来，克林顿先后六次拒绝了独立检察官斯塔尔要求他自愿到场解释的要求。斯塔尔每次总能收到一封白宫的来信，以各种各样的理由解释克林顿总统不能到场的原因和理由。

到了7月份，斯塔尔再也忍不住了，他决定作出一件美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向现任的美国总统发出传票！7月17日星期一晚上七点钟左右，斯塔尔把传票送到了克林顿总统的律师戴维·肯德尔的手上。

接下来总该有反应了吧？然而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也没有任何动静！肯德尔甚至还没有跟克林顿提起这件事：总统当时不在华盛顿，他的律师不想通过电话把这个坏消息告诉他。不过，总统和律师都还有时间来商量这件事，因为传票上要求克林顿到联邦法庭作证的时间7月28日，这样一算还有整整九天的时间。

斯塔尔可没有白白浪费这几天宝贵的时间。7月20日，他指示两个陪审团同时搜集白宫办公室秘书贝蒂·克里斯和克林顿的密友哈诺德

·伊克斯提供的证词。

7月23日是莫妮卡·莱温斯基25岁的生日。她原计划在她父亲加利福尼亚布伦特伍德的家中举行一次家庭烤肉野餐会。但一想到这么一来一回引起的轰动效应，她最后还是选择在法式小餐厅里度过了她25岁的生日。她对家人说："我最希望得到的生日礼物就是恢复以前的那种平平常常的生活。"

斯塔尔看来是惟一一个有可能送她这一礼物的人。然而，自从他们六个月第一次交锋后，莱温斯基与斯塔尔建立合作关系的活动余地已经没有多大了，因为莱温斯基的律师威廉·金斯伯格公开与斯塔尔对着干。他指责独立检察官斯塔尔是"野兽""社会道德的危险分子""狂暴斗士"等；他表扬说莱温斯基代表的是正义与邪恶的斗争，与调查人员任何形式的合作都是不能接受的。这种对抗的灾难性结果是，在整个5月份期间，斯塔尔根本不信任莱温斯基，而莱温斯基也不喜欢斯塔尔。

一些法律专家认为，这种做法对莱温斯基并没有好处。考虑到这一点，莱温斯基转聘华盛顿律师圈子里第一流的重量级律师柏拉图·卡舍里斯和雅各布·斯坦。这两位经验老到的律师走马上任的第一件事，就是修复莱温斯基对斯塔尔的信任，改善斯塔尔对莱温斯基的印象。

6月2日，他们在完全私下的场合见了斯塔尔一班人，他们想让斯塔尔相信，莱温斯基的新律师绝不是金斯伯格那样信口雌黄、没遮没拦的人，他们会认真和冷静地处理这桩案子。莱温斯基的律师同时明确地要求，莱温斯基绝不能被起诉。斯塔尔同意了。莱温斯基的律师后来告诉记者说："斯塔尔需要我们，他们也不得不转向我们。"

不过，双方的合作进展十分缓慢。6月份整整一个月，什么事也没有发生。斯塔尔的手下忙着搜集其他人的证词。斯塔尔对莱温斯基闷葫芦里卖什么药也没有多大把握。他也搞不清莱温斯基的律师卡舍里斯跟克林顿的律师罗伯特·班奈特有多深的交情，因为他们俩是网球爱好伙伴。就像莱温斯基一样，斯塔尔也换了他的律师，把莱温斯基的律师斯坦的老同事萨姆·达什拉了进来。7月21日，斯塔尔亲自打电话给斯坦，邀请他第二天到马里兰州达什家中坐坐。

7月22日上午十点左右，斯塔尔、达什、斯坦和卡舍里斯终于坐到了一起。不过，在前一个小时的时间里，他们除了吃硬面包圈喝咖啡外，不谈任何有关办案的事。他们彼此只想建立某种信任关系。后来，莱温斯基的律师对斯塔尔说，莱温斯基最担心的是她所说的一切不知对检察官够不够；而斯塔尔担心的却是莱温斯基所说的一切是否可信。最后达成建议说，莱温斯基可以来看一看大家。斯塔尔当场拍

板说，他与莱温斯基的会面可以在纽约市他岳母家里进行。

当时卡里斯和斯坦是带着他们的“秘密武器”赶到斯塔尔岳母家的。这个“秘密武器”就是卡舍里斯的女同事悉妮·简·霍夫曼。46岁的霍夫曼是两个孩子的母亲，拥有法律博士学位，有同情关怀的态度。卡舍里斯和斯坦不愧为真正重量级的律师，他们事先想到，让一个年轻的女子去跟一大帮男人讲述她与另一个男人的性事是不可能的，所以他们才带上霍夫曼，让她充当一回“二传手”。霍夫曼果然胜担此任，与莱温斯基建立了融洽的关系，而且她本人就是前法官，与斯塔尔也能很好沟通。

这次不同寻常的会面是10时15分左右开始的。卡舍里斯看了看表说：“赶紧开始吧，我们还得乘下午两点钟的班机回华盛顿呢！”为了让莱温斯基尽可能地放松，律师们让霍夫曼慢慢引导莱温斯基讲述她与克林顿的事，就像在法庭上那样。莱温斯基的陈述简单明了，不带任何的感情色彩，这样的陈述的目的是给陪审团留下深刻的印象。35分钟的陈述可以说是莱温斯基在大陪审团前作证的预演；斯塔尔的三位律师轮流向莱温斯基提问。斯塔尔的一名助手说：“这是一次实战演习。我们非常关注她到底是怎么看我们。我们要让她相信我们，同时让我们相信她。”

整个过程显得庄严肃穆，斯塔尔的手下没有刁难莱温斯基，也没有要求莱温斯基进行测谎器的检查。中午的时候，他们休息吃了点饭，接着又进行到下午3时30分才结束。莱温斯基的陈述让检察官们感到非常满意，他们毫不犹豫地决定给莱温斯基和她母亲豁免权。虽说莱温斯基的陈述跟六个月前提供给检察官的并没有什么两样，但她与斯塔尔合作却迫使克林顿不得不出面作证。

7月24日，就在国会发生枪杀案的当天，新闻界获得了确切的消息：传票已经送达；总统顾问约翰·波德斯塔警告白宫律师拉夫说，如果这条消息是真的话，那么他们最好得知道该怎么去做。国会的民主党是不会容忍这件事的。最后，总统的发言人麦柯里终于透露了一点点口风：总统的律师肯德尔正在跟斯塔尔谈判。看他们到底想从克林顿那里获得一些什么情况。

7月25日，距斯塔尔传票规定的最后期限已经不多了，记者们不断地向白宫的助手们打探总统传票的事，然而，他们什么也说不上来，因为肯德尔和白宫法律顾问查尔斯·拉夫把他们全都拒之门外。实际上，克林顿是否应该出庭作证的争论只限于克林顿的六个律师——肯德尔、拉夫、尼科勒·塞利格曼、班奈特、谢世尔、米尔基·坎特之间。每天早晨，这八个圈内人都要举行电话会议，远在香港的坎特也

不例外。肯德尔的立场是：克林顿说得越少越好，把案子的时间拖得越长越好！至于稍有些政治头脑的坎特和班奈特都对肯德尔“没有新闻就是好新闻”的原则不敢苟同。在电话会议上，肯德尔通常话不多，但他的话在第一夫人希拉里的心目中有特别的分量。

如果肯德尔真的有设法撤销斯塔尔传票想法的话，那么白宫的助手们应到国会去四处游说，但民主党议员在周末的时候从新闻报道上一听到斯塔尔向总统发出传票的事，他们就公然表态说，克林顿应该去作证！参议院法律委员会主席奥林·哈奇直言不讳地说，如果克林顿抗拒传票的话，那么就给弹劾总统留下了绝对的把柄，到了7月27日，打给克林顿总统的每一个录音电话都希望克林顿能出庭作证。在没有丝毫回旋余地的情况下，肯德尔与斯塔尔第一次正面交锋。

正当肯德尔忙着替克林顿尽可能开法律上的曝光的时候，克林顿也急得跳脚：他实在不想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被迫出庭作证的现任总统。如果克林顿和他的助手们不知道斯塔尔还掌握了一些什么的话，那么贸然出庭作证就更加危险了。虽说美国司法部已经向总统通报了总统保镖准备作证的证词，但白宫从来没有听过莱温斯基与特里普通话时的录音内容，也不知道特里普向陪审团说过些什么。更重要的是，他们无从知道莱温斯基的律师和斯塔尔之间到底有哪些交易。

7月27日，莱温斯基的律师斯坦和卡舍里斯与斯塔尔会面，让他签署了对莱温斯基的豁免权，并且发表了简短声明的许可。眼看大势已去，克林顿的律师肯德尔请求联邦法庭延长传票的日期，由于充当陪审员的23位美国公民已经在一间全封闭的黑屋子里待了大半年，所以联邦法官诺玛·约翰逊当即拒绝了克林顿律师的请求，并且说，既然克林顿有时间度假的话，那么他就有时间到陪审团前作证，当天晚些时候，外界纷纷传言说莱温斯基已经把克林顿当初让她如何隐瞒真相的证据交给了斯塔尔。这对于白宫来说无疑是最后通牒：赶紧投降吧！

8月17日，克林顿总统终于出庭作证。作证期间，克林顿有两位律师陪伴，可随时征求他们的意见。克林顿虽然笼统地承认与莱温斯基有“不适当”关系，但拒绝回答检察官们不厌其烦地提出一个个“XXX级”性问题，还坚持否认教唆别人作伪证或阻挠司法。听证会的气氛相当紧张，直到晚上六点多钟，听证才告收场，克林顿被苦苦折磨了五个多小时，最后克林顿招了。这是他有生以来“最痛苦”和“最黑暗”的一天。大概早料到了这一切，希拉里提前五天就在白宫给他过了53岁大寿。

作证结束四个小时后，克林顿于当晚十时在同一房间向全国发表

电视讲话。讲到几个地方时，他哽咽了。十分钟的简短讲话可真是字斟句酌，其要点是：承认自己有婚外情，强调公私生活应分开，指责独立检察官的调查太过分，呼吁美国人民将注意力移到国家大事上来。但是，克林顿既没有向美国人民“道歉”，也没有请求他们“原谅”。讲话全文如下：

“晚上好！今天下午，就在这个房间和这把椅子上，我向独立检察官办公室和大陪审团作证。我如实地回答了问题，包括我的私生活，这些是任何一个美国人都不愿回答的问题。

“尽管如此，我必须对我的所有公务和私人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这正是我今晚向你们讲话的原因。

“诚如你们所说，在今年1月份的一次质询中，我被问及关于我同莫妮卡·莱温斯基的关系的问题。虽然有的回答在法律上是准确的，但我并未主动提供情况。我的确同莱温斯基女士有过一种不适当关系。事实上它是错误的。它构成了我判断上的一个严重的失误和私生活方面的一次过失，我自己对此负完全责任。

“但是，我今天已经告诉大陪审团，现在也告诉你们，我从来没有要求任何人撒谎、隐瞒或销毁证据以及做其他任何不合法的事情。

“我知道，我公开的说法和对此事保持沉默，给人们留下了错误印象。我误导了人民，其中甚至包括我的妻子。我对此深感懊悔。

“我只能告诉你们，我当时是在多种因素的促动下如此行事的。首先，想保护自己，免受因自己的行为而造成的尴尬。此外，我还非常关心怎样来保护我的家庭。这些问题是在一桩怀有政治目的的诉讼案中提出来的，而这个诉案已被驳回。这个事实也是我考虑的一个因素。

“另外，我的确对独立检察官的调查表示严重关切，这个调查最早从20年前的一个私人商业交易开始的。我想补充一下，两年多前，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调查后并没有发现我和妻子在这些交易中有任何不法行为证据。

“这个独立检察官的调查扩大到了我手下的工作人员和我的朋友身上，然后又转移到了我的私生活。而现在，他的调查本身正在受调查。该调查已经持续得太久，耗资太多，还伤害太多无辜的人。

“现在，此事已属于我、我最爱的两个人和上帝之间的事情了，这两人就是我的妻子和我们的女儿。我必须将此事处理好。我也准备竭尽全力把它处理好。

“对我个人来说，没有什么比此事更重要的了，但这是一件家庭私事。我想恢复好我们的家庭生活。这些事与别人毫不相干，而是我们自己的事情。即使是总统，他们也有自己的私生活。现在是停止企图毁灭他们和窥视别人生活私事、恢复我们国家生活的时候了……谢谢，晚安！”

3.“最拥挤的一天”

比尔·克林顿对网络情有独钟。在他任上，美国政府于1993年提出了“信息高速公路”的战略规划，连任之后，克林顿不仅把就职仪式搬上了网，还一再推动第二代因特网的建设，生怕跟不上21世纪的发展步伐，他做梦也想不到，偏偏他的对头会在因特网上让他丑态尽出。

本来，饱受绯闻困扰的克林顿对他与白宫的实习生莫妮卡·莱温斯基有染的传闻一直不屑一顾，曾先后六次在不同场合否认与莱温斯基有性关系，然而，负责调查克林顿各种绯闻案的美国独立检察官肯尼思·斯塔尔对此却穷追不舍，掌握了克林顿与莱温斯基之间的无数实情。逼得克林顿不得不放下总统的大架子，向大陪审团作证承认与那个只比自己女儿大几岁的女孩子确有“不适当的亲密关系”，并且在当晚通过电视向全体美国人民表示道歉。

克林顿期望事情就这么完了，作证认错的两天后，他离开白宫去马萨葡萄园岛屿度假，庆祝自己53岁的生日，虽然远不如往年那么风光快乐，但毕竟能够暂别尘事，与深受打击的第一夫人希拉里一道读书、看报和去海滩散步。克林顿没想到斯塔尔会那么得理不饶人，在克林顿牵着希拉里的手、吹着大西洋温和的海风时，斯塔尔正指挥着手下一班人马夜以继日，以完成一份必定会震撼全球的报告，这份报告虽说是向美国国会提交的，却关系到现任美国总统的命运，在美国历史上，大概只有因为“水门事件”下台的总统尼克松有这么狼狈，但尼克松是因为政治斗争，而现在克林顿却是因为私人生活。

斯塔尔对克林顿各种绯闻案的调查历时四年，花掉纳税人四千多万美元的钱，此前几乎没有谁不抱怨这个与总统较劲的独立检察官走了旁门左道。所有的民意调查都显示，多数美国人认定斯塔尔是另有政治企图，现在是斯塔尔狠狠回击的时候了，他的工作班子加班到周末，要给克林顿一个出其不意。

1998年9月9日清早，国会工作人员打电话给斯塔尔的独立检察官办公室，询问他们提交调查报告的事宜，检察官办公室却推说斯塔

尔不在。下午，独立检察官办公室突然通知国会：调查报告马上送达。国会虽然估计斯塔尔不久将提交报告，但没料到会来得这般迅速。随后，严密保护下的两辆小面包车开到了国会大厦。这时，整个国会几乎只有众议院议长金里奇和众议院民主党领袖格普哈特知道车里装载的是调查报告，其他议员闻讯后，则立刻走到各自办公室的窗户前目睹这一历史事件的时刻。

但是斯塔尔的检察官们实际上来迟了些，因为这两辆装着白色纸板箱的车子下午3点45分已从一个地下车库开出，行驶在宾夕法尼亚大道上。但是，大约75位证人的全部证词、莱温斯基和林达·特里普谈话的17盘录音磁带以及一袋各种各样的其他证据（从移动电话记录到餐馆票等）使得总共36个纸箱子比检察官们所预料的都要沉重得多。

斯塔尔的工作班子通宵达旦工作以完成这个报告，是想赶在国会议员夏天休假后回来时就能读到这份报告。虽然克林顿的律师大卫·肯德尔起草了一份要求阻止发表这份报告的上诉，但是检察官们说，他们断定这不会取得成功。他们正在匆忙向前赶，因为他们希望这份报告在1998年秋天国会选举的激烈竞选活动开始时发挥作用，以击败民主党人。

不过，独立检察官办公室的发言人巴卡里对在场记者只是这么说："独立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责……调查报告确实含有确实可信的材料，可能构成了弹劾美国总统的理由。"克林顿的私人律师肯德尔稍后也发表简短声明，针锋相对地说："总统已经对他与莱温斯基的关系表示道歉，并且请求公众原谅。人们应当记住，今天送交国会的文件只代表检察官自己的指控。我们确信这一点：没有弹劾总统的足够理由。"

双方并非只是打"嘴巴官司"，他们知道对方在动用全部的气力。此前，肯德尔律师曾写信给斯塔尔独立检察官，要求在斯塔尔提交给国会调查报告前预览它，以便白宫据此准备反驳报告。由于怕白宫钻法律上的空子，斯塔尔迫不及待地将调查报告直接推给了国会。

接下来的两天，国会引发出激烈的争议。是否对美国公众公开斯塔尔报告成为国会以及整个美国社会关注的一个焦点。

据说是为了"维护法制"，国会开始启封针对克林顿总统的斯塔尔报告，然后开始仔细研究这份列举了11条可弹劾理由的报告。

由共和党控制的众议院决定尽可能广泛地散发斯塔尔报告，在以363票对63票表决通过后两小时就把它送上克林顿总统心仪的因特网，时间是1998年9月11日中午。

众议院议长金里奇在主持了众议院的辩论后说，他打算在周末读这份报告。司法委员会的成员不仅审读了已公开的445页的报告，而且还开始审读数以千页的附件材料，其中包括当事人向大陪审团发表的证词。

斯塔尔报告在因特网上发布之前，白宫索取报告复印件的要求再次遭到拒绝。

果然不出所料，斯塔尔报告上网后，万众争相调阅。发布斯塔尔报告的几个因特网网址当天下午就拥挤不堪，网民阅读和下载的成功率普遍偏低。

在9月11日这个引人注目的关键时刻，因特网面临着它建立以来的最大挑战，几乎发生部分崩溃。有人甚至将这天称为“最拥挤的一天”。这一情形使包括一些急于制作新闻的电视台在内的读者都不能及时获取报告。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著名主持人丹·拉瑟焦急万分地说：“如果现在有人愿意费力走到传真机那里把报告传给我们，我们将不胜感激。”那么，这个震撼全球的斯塔尔报告究竟说了些什么呢？

4.震惊世界的《斯塔尔报告》

9月12日美联社播发了斯塔尔报告的要点：

独立检察官办公室在此特别提交有关克林顿总统行为的确实可信的调查材料，以证明他的行为有可能构成弹劾的理由。

这些调查材料表明克林顿：

——作为一件性骚扰诉讼案（琼斯诉讼案）中的被告，在宣誓的情况下撒谎；

——对大陪审团撒谎；

——试图向一位潜在的证人在其作证时施加影响，因为这位证人直接了解可能将暴露他证词中的虚假性的事实；

——试图帮助实施一位证人拒绝传唤的方案来妨碍司法工作；

——试图鼓励一位证人提供总统知道是虚假的书面证词，而后又在自己作证时利用这份虚假供词来妨碍司法工作；

——向可能在大陪审团面前作证的证人撒谎，因为他知道他们将会把他的谎言传达到大陪审团；

——存在一系列与宪法授予他忠实地执行法律的义务所不相称的行为。

事件背景　：保拉·琼斯诉讼案中一个极有争议的问题是，总统究竟需要在多大程度上透露关于他可能与“其他女人”有过性关系的隐情。例如，1997年12月11日，美国地方法院法官赖特说：“法院认为，原告有权了解有关总统与其有过性关系，或提议或谋求与其发生性关系，而那段时间又是州雇员或联邦雇员的任何人的情况。”

在被问及让他确认1986年以来与他发生过性关系的所有曾经是州雇员或联邦雇员的女人这一问题时，总统在宣誓作证中回答说：“没有。”

总统经过宣誓并在赖特法官在场的情况下，否认他与莱温斯基有“性染”“性关系”或“性交”。总统还说，他已经记不清楚是否曾与莱温斯基单独待在一起过，他几乎记不清楚有关同莱温斯基互赠礼物的细节情况。他表示，除了他的律师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人告诉他有关莱温斯基可能是琼斯一案中的证人的情况。

独立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　1998年1月12日，斯塔尔办公室获悉，莱温斯基试图影响琼斯诉讼案中的证人之一的作证，并且莱温斯基本人准备在这一案子的作证时提供假情况。

斯塔尔办公室在搜集到可以检验这些材料之真伪的证据之后，便向司法部长珍妮特·雷诺提交了这些证据。

第二天，司法部长雷诺要求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司法巡回上诉法院特别处迅速扩大独立检察官斯塔尔的司法权限。

所犯过错的严重性： 决定总统的行为是否能够被众议院加以弹劾或被参议院解除其职务不是斯塔尔办公室所做的事情。当然，作出这样的裁决是宪法赋予立法机构的权力。但斯塔尔办公室被授权进行刑事调查，并寻求在其司法权限的范围之内提出刑事起诉。然而，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查时有法律义务向国会通报“可能构成弹劾理由”的情况。这种工作不可避免地需要对证据揭露的事实之严重性作出判断。

包括总统在内的所有美国人，都有权享受不受公众和政府干预的个人隐私权。但是，在本案中提到的涉及隐私的问题是受到某些条件限制的。

第一项限制是总统在联邦法院因所谓的性骚扰案而受到起诉时实施的。这些证据不时令被告和原告感到难堪。国会和最高法院已经得出如下结论：有关令人难堪的问题必须让位于人们所关注的更重大的问题，也就是说应该允许受害者获得他们申诉的权利；如果基于证据

掩盖的仅仅是“个人”或“私家”行为的理由而赦免说谎和藏匿证据的那一方，那就会使国会和最高法院通过制定和解释这个国家的性骚扰法而寻求实现的目标难以实现。当这一行为涉及在工作场所的高官与他年轻的下级之间发生性关系时，情况更是如此，因为这种行为与这些目标是相违背的。

第二项限制是在赖特法官要求透露作为此报告的部分题材的准确材料时实施的。赖特法官后来决定不在审判时采用这些证据，而且还作出有利于总统的裁决。但这事实上并不能改变总统在作证时承担的司法责任，试图阻碍搜集证据的行为决不能被视作对法院命令的一个可以接受的问答。

作伪证是对司法程序基本观念的公然蔑视。任何公民，无论是在刑事案件中，还是在大陪审团调查、国会听证会、民事案审理中作伪证和妨碍司法调查的行为，都是非常严重的情节。当美国总统有了上述行为时，我们认为，这些行为“可能构成了弹劾的理由”。

检察官办公室报告的内容 ：这份陈述报告的大量篇幅是对总统与莱温斯基关系进行的叙述。总统与莱温斯基关系的性质是总统许多虚假证词的主题，而他希望对这种关系保守秘密，则是他显然为了阻挠司法调查的行动的原因。

据莱温斯基说，她与总统一共有过十次性接触，其中八次是她在白宫工作期间，两次是在此之后。

据莱温斯基的朋友厄布兰小姐说，克林顿总统有一次向莱温斯基说，他不知道自己在离开白宫后是否会保持婚姻。他实质上说：“谁知道过四年离开白宫后会发生什么情况？”据厄布兰说，莱温斯基认为，“也许她将成为他的妻子”。

据莱温斯基说，除了会面外，她还同总统在电话里交谈，这大约有50次，常常在晚上10点之后，有时在午夜过后。总统有时亲自打电话，在工作时间则要他的秘书贝蒂·柯利打电话。

莱温斯基和总统互赠过许多礼物。据她估计，她送给他大约有30件礼物，他送给她大约有18件。据莱温斯基说，11月20日，也就是亲密的关系开始后五天，她送他一条领带，据莱温斯基说，总统在她送给总统领带的那天晚上，给她送去一张他自己戴这条领带的照片。

莱温斯基共送给他六条领带、一张上面画有白宫图案的古式镇纸、一件夹雪茄或香烟用的银制台式夹具、一副太阳镜、一件衬衫、一只刻有“圣·莫妮卡”字样的杯子、一只青蛙小雕像、一个拆信器、几本小说、一本幽默语音集、几本年代久远的书等。他送给她一枚帽饰

针、两枚胸针、一条毯子、一件大理石小熊雕像和一本沃尔特·惠特曼写的《草叶集》特别版本等。

莱温斯基在总统戴她送的一条领带或穿她送的其他衣服时，认为这是一个爱的标志。

互相保守秘密 ：①互相谅解。莱温斯基和总统在作证的时候说，他们采取办法对这种关系保密。莱温斯基在给斯塔尔办公室的书面证词中写道：总统对她说，如果问到这种关系，就否认。他还说了这样意思的话："有关的两个人说没有发生过这样的关系，就没有发生过这样的关系。"她对他说："我永远否认这种关系，我永远会保护你。"他表示赞同。总统在大陪审团作证时证明，他努力对他们的联络保密。他说："我对此感到有些局促不安。我知道这是错误的。"

②掩盖实情。据莱温斯基说，在她去见总统的时候，"总有某种掩饰"。她在白宫工作时如果去见总统，一般打算对任何一个问她到白宫干什么的人（包括特工处的官员和工作人员）说，她给总统送文件。后来在她离开白宫到国防部工作后，她依靠总统秘书柯利女士安排她见总统。为这些会面掩盖的办法是，莱温斯基来见柯利女士，而不是见总统。

总统在大陪审团作证时承认，他和莱温斯基"可能谈到过在非法律方面可以做些什么事情来掩盖他们之间的关系"。但是他还说："我从来没有教过莱温斯基撒谎。"

③如何采取措施避免被人看见和听见。据莱温斯基说，在1995年11月政府机关因财政危机关门期间头两次性接触以后，她同总统的会面一般在周末，因为那时白宫西厢的人要少一些。

④莱温斯基的书信。据莱温斯基说，总统对可能暗示他们之间不正当关系的书信表示过关注。他劝告她对选出的书信要当心。

⑤莱温斯基怎样看待他们的保密努力。莱温斯基在琼斯诉讼案中被传讯后的两次录音谈话中表示，相信她与总统的关系永不会被发现。

小结：有众多确实可信的材料表明，总统在宣誓下进行民事作证时，对他是否曾单独与莱温斯基待在一起的问题说了假话。总统在回答时说"我记不起来了"，这是撒谎。

总统隐约地记得，莱温斯基可能给他送过几次"要签署的文件"。"送文件"是总统和莱温斯基最初想出的掩盖他们关系的办法之一。大量确实可信的材料还证明，总统在宣誓下进行民事作证时，在他与莱温斯基交换礼物的问题上撒了谎。

总统在民事案作证中有关给莱温斯基礼物的证词：

问："你曾经给莱温斯基送过礼物吗？"

克林顿："我想不起来了。"

问："帽子的饰针？"

克林顿："我不知道。我记不起来了。"

与总统民事案中作证的证词矛盾的证据：

证据表明，总统在1997年2月18日送给莱温斯基一枚帽子饰针，以此作为迟到的圣诞礼物。据莱温斯基说，在她1997年12月28日见总统时，"我提到对作为证据带到法庭的那顶帽子感到不安，他说他也有点不安，问我有没有告诉其他人帽子饰针是他送的，我说没有"。

总统在民事案作证时说他想不起来是否给莱温斯基送过什么礼物，他记不起来是否给过她帽子饰针，尽管"当然，我可能给过"，他只有"一两次"得到过莱温斯基的礼物。实际上，证据表明他们在相当一段长的时间里交换过许多不同的礼物。

众多确实可信的材料证明，总统在宣誓下进行民事案作证时，就他与莱温斯基有关她卷入琼斯案的谈话撒了谎。

克林顿总统作证的证词：

问："你曾经与莱温斯基谈到过她可能被要求在这个案子中作证的事吗？"

克林顿："（录音显示他停了近14秒钟后才回答）让我对你们说我为什么不能肯定。好像是，这个，这个——我是尽量想准确一些。好像上一次她是去看某个人。那是圣诞节前夕，我们正在开玩笑，说你们这些人（琼斯的律师）在拉瑟福德学会的帮助下可能会找所有和我谈过话的女人，并问她们那件事，于是我就说你（莱温斯基）有资格算一个，或诸如此类的话。"

问："那么，莱温斯基是怎么回答的，如果她说了什么的话？"

克林顿："我什么都不记得了，不管她说了一些什么，我都记不住了。大概是一些可以想象得到的话。"

与总统的民事作证证词相矛盾的证据：

（A）莱温斯基的证词：莱温斯基作证说，她曾就在琼斯诉讼案中作证的可能性与克林顿谈过三次话。一次是在1997年12月17日，

在她被列入证人的名单之后；另外两次分别是1997年12月28日和1998年1月5日，在她接到出庭作证的传票之后。

（B）总统在大陪审团前的证词：总统对大陪审团作证时承认莱温斯基在1997年12月23日见过他，并说他们那次讨论了她同琼斯一案牵连一事。

有充分可信的证据说明克林顿总统在民事案作证时在宣誓下撒谎。当问及他是否同莱温斯基谈过她出庭作证的可能性时，他说“我不能断定”。事实上，正如莱温斯基的证词所表明的那样，在他进行民事作证前的那个月中，他曾三次同莱温斯基讨论过这个问题。

乔丹作证说，他在与莱温斯基谈话之后曾对总统说过12月19日传票的事。总统在民事作证时在传票问题上明显撒谎。要是他承认在莱温斯基接到传票后曾与她谈过话，那么他有左右证人的嫌疑，这将会导致司法部门和公众对总统进行审查。

有充分可信的证据说明克林顿总统想尽办法妨碍司法程序，参与了各种隐瞒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①隐瞒总统给莱温斯基的礼物，而传票已经要求莱温斯基在琼斯一案中作证时出示这些礼物；

②隐瞒1998年1月5日莱温斯基给总统的一封情书。

从一开始，克林顿和莱温斯基就共同希望并且感觉他们两人的关系将保持秘密。在必要时他们将积极采取步骤掩饰这种关系。总统作证时曾说：“我希望这种关系永远不会公开。”总统隐瞒礼物是有动机的，无论他是间接地通过柯利女士促成此事，还是直接通过莱温斯基促成此事。隐瞒礼物将会保证总统在民事案作证时违背誓言，就礼物问题发表虚假的、误导别人的证词。

1997年12月16日，琼斯的律师要求总统出示文件，其中包括有关莱温斯基的文件。

1998年1月4日，莱温斯基把给总统的一本书交给柯利女士，里面夹着她写的一封情书，那是她看了电影《泰坦尼克号》后的感想。

总统作证的时候说，他不记得那本书夹有情书。根据莱温斯基的证词，有充分、确凿的证据表明，总统隐藏或者销毁了那封信。

有充分可信的证据表明，克林顿总统和莱温斯基达成了默契，即他们将在琼斯诉讼案中违背誓言，就他们的关系撒谎。克林顿总统还极力妨碍司法调查，他建议莱温斯基提交书面供词，这样她就可以不宣誓作证。

在总统作证的两天，总统的律师罗伯特·班奈特从卡特先生那里获得了莱温斯基书面供词的副本。

班奈特律师把莱温斯基否认与总统有“性关系”的书面供词读给总统听，并问他：“就你所知，这份声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吗？”总统回答说：“绝对真实。”

总统对大陪审团说：“如果要问我是否希望（莱温斯基）能以书面陈述作证，的确是的。如果要问我是否要她提供假证词，没有，从来没有过。”

有大量确实可信的证据表明，总统与莱温斯基达成了一个协议：如果问到他们是否有性关系，两人在宣誓作证时就都说谎（从刑法的角度来说，这是一种妨碍司法或犯伪证罪的阴谋行为）。他们1997年12月和1998年1月交谈的基本内容，就是为了作假证而达成共识或明确的协议，目的是避免他们两人中的任何一人在琼斯诉讼案作证时说出实情，而使另一人被控作假证。

还有大量可信的证据表明克林顿总统试图妨碍司法。克林顿总统通过暗示莱温斯基提供书面供词，从而避免让她宣誓作证，并且试图避免在他本人作证时被提问——种种这些做法都是为了妨碍在琼斯诉克林顿性骚扰的案件中搜集证据。

有大量可信的证据表明，克林顿总统在莱温斯基如果为琼斯诉讼案作证可能会对他不利的时候，努力通过帮助莱温斯基在纽约获得一份工作来妨碍司法调查。

总统曾经鼓励莱温斯基保持他们之间关系的秘密。鉴于最高法院1997年5月一致决定继续对琼斯诉讼案展开调查，总统对莱温斯基的关照也越来越多。

在琼斯诉讼案扩大调查期间，总统及其助手曾经多次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帮助莱温斯基在私营企业获得一份工作。从已有证据可以推断出该当事人的意图。在本案中，1997年底，总统帮助莱温斯基找到工作。当时，如果莱温斯基在琼斯案中客观作证，就会成为对他不利的证人。总统这样做颇费心思。他的帮助导致驻联合国大使、全国商界的知名人士露华浓总公司总裁罗纳德·佩雷尔曼和全美著名律师弗龙·乔丹卷入该案。大量可信的材料证明，总统帮助莱温斯基找工作的动机，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让她在琼斯诉讼案中“合作”。

大量可信的材料证明，克林顿总统试图对贝蒂·柯利的证词施加影响，从而妨碍司法调查。

克林顿总统在民事案作证后第二天会见贝蒂·柯利和在几天后与柯

利的另外一次谈话中，对她讲了一些他知道其实纯属谎言的话。

结论：总统向他的助手们发表了如下可能引起误导的讲话：

总统告诉波德斯塔、鲍尔斯和伊基斯，他与莱温斯基没有发生过“性关系”。总统对波德斯塔说：“她（莱温斯基）到这儿是来看贝蒂（即柯利）的”。总统告诉布卢门撒尔，他不记得自己曾经给莱温斯基小姐打过任何电话，他只记得有一次曾在她的录音电话上留过言。

鉴于所有这些情况，有大量确实可信的证据表明，在大陪审团进行调查期间，总统在运用不适当的手段影响证人。有大量确实可信的证据表明，克林顿总统自1998年1月17日以来在涉及他与莱温斯基的关系问题上所采取的行动，同宪法所赋予的总统应忠实于法律的义务是相冲突的。在总统1998年1月17日的民事作证之前、之中和之后，他试图在琼斯诉讼案的司法程序中隐瞒他与莱温斯基小姐的真实关系。此外，总统在陪审团面前宣誓后又撒谎，并利用了其他人向大陪审团提供的假证据。总统1998年曾许诺在陪审团的调查中进行充分合作，并许诺“迅速地而不是拖拖拉拉地提供更多的而不是更少的材料”。

在7月传唤以后，总统在1998年8月17日再次对大陪审团撒谎。当天晚上，总统再次向美国人民和国会撒谎，他辩解说，他在民事案作证时的回答“从法律上是完全准确的”。总统接着含蓄地要求国会不要采取行动，说“我们的国家已经被这类事情分散精力的时间太长了”。

总统一再以不正当手段要求按行政官员豁免权来从大陪审团这里取消关于他个人不正当行为的一些证据。

当对莱温斯基的指控第一次出现时，总统告诉美国大众，他将予以充分的合作。但是，这种合作，一直没有出现。

总统六次拒绝了要他在大陪审团前作证的要求，因而拖延了迅速了结此事的时间，而且当他1998年8月在大陪审团面前作证时，仍然拒绝回答有关的问题。

1998年7月31日在玫瑰园举行的一个仪式上，总统向全国发表了类似的讲话：“我将尽我所能准确地、全面地回答每个问题。”总统后来宣读了一项准备好的声明，在这项声明中，他承认与莱温斯基“有着不适当的亲密接触”。尽管他在声明中说他将回答每个问题，但是拒绝回答关于这种“接触”的具体而实质性的问题。

总统在1998年8月17日的公外声明中误导了美国人民和国会，他当时说，他1月份在民事案作证中的回答“在法律上是完全准确的”，

他并没有适当地考虑他的回答是否准确。这些回答是有意作伪证，目的是为了掩盖总统与莱温斯基有性关系的实情。

在本案中，总统在他与莱温斯基的关系问题上作了伪证。在关于他宣誓后是否还撒谎的问题上以及在他在民事作证中是否妨碍法律程序的问题上，他还是撒了谎。1998年1月，在公开讲话中他强调说："我同这个女人没有性关系""这些指控是不真实的"，总统实际上还拖延了国会有可能进行的调查，接着他以行政官员豁免权名义进一步拖延调查，并拒绝在独立检察官的调查中作证达六个月之久。这一切表明，有确实可信的证据可能构成弹劾的法律依据。

莫妮卡·莱温斯基作证：莫妮卡·莱温斯基在宣誓下对大陪审团作证。1995年11月，当时她22岁，在白宫做实习生，从那时起，她开始了与总统的关系，包括实质性的行为。她就次数、日期和十次接触以及某种形式的生殖器接触的详细情况作了证明。根据白宫时间记录，莱温斯基证词中提供的接触场所在白宫椭圆形办公室，与总统白宫时间场所记录有八次正好相吻合。

现将他们之间的十次性接触公布出来，可以帮助判断总统在宣誓下所做的证词是否撒谎，他的证词一贯否认他们两人之间有性关系。在向大陪审团作证时，他承认与莱温斯基小姐有"不适当的亲密接触"。但否认有胸部及私处的性接触。当阅读下文时，请记住总统在宣誓下的否定回答证词。

由于总统作了否定回答证词，为了证明证词中的矛盾之处，不得不将详细情况公布。如果总统对大陪审团承认莱温斯基小姐所说的他们之间的性行为承认在民事案中宣誓撒谎了，那么以下的文字就是多余的。只是当总统8月17日作证后，否定此事，我们才觉得要求莱温斯基小姐在宣誓下对具体细节作证成为必要。鉴于：①总统所做的否定证词；②他坚持认为在作证中其证词从法律的定义上是准确的；③他拒绝回答相关联的问题，所以公布这些细节是相当重要的。有确实可信的材料显示，总统就其与莱温斯基小姐关系撒了大量几乎可以蒙混过关的谎。

1995年11月15日星期三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1995年11月15日星期三晚上，她与总统发生了第一次接触，当时，她是白宫实习生。那天晚上，总统将莱温斯基小姐带到椭圆形办公室书房，他们接吻了。第二次，在椭圆形办公室书房外的厅廊，她与总统进行了性接触。在这次会面中，总统直接抚摸了莱温斯基的私处。

1995年11月17日星期五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两天后，即1995年11月17日星期五，她与总统见了面。莱温斯基小姐说，那次见面是在椭圆形书房外面的私人卫生间，她与总统有性接触。

1995年12月31日星期日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新年除夕夜，即1995年11月31日星期日，她与总统见了面，是总统邀请她到椭圆形办公室的。总统抚摸了她的胸部。她说，在椭圆形办公室书房外的厅廊，总统和她有了进一步性接触。

1996年1月7日星期日

莱温斯基证明，1996年1月7日星期日下午晚些时候，在椭圆形办公室书房外的卫生间，她和总统有了性接触。当时总统给在家中的莱温斯基小姐打电话，邀请她到白宫来。总统和莱温斯基小姐进了卫生间，他用手和嘴抚弄她。在这次会面中，总统说这次让他来给莱温斯基小姐进行亲密行为，由于生理的原因她制止了。

1996年1月21日星期日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1996年1月21日星期日下午，总统邀请她到椭圆形办公室，他们进行了性接触。总统抚摸了她。在椭圆形办公室书房外的厅廊，她和总统进行了更进一步的性接触。

1996年2月4日星期日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1996年2月4日星期日下午，在椭圆形办公室与厅廊间，她与总统进行了性接触。那天，总统给莱温斯基小姐打电话。当时见面时，总统用嘴和手抚摸了她，触摸她的私处。

1996年3月31日星期日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1996年3月31日星期日下午晚些时候，在椭圆形办公室房外的厅廊，她与总统进行了性接触。是总统打电话邀请她到椭圆形办公室来的。

1996年4月7日星期日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1996年4月7日星期日复活节那天，她和总统进行了性接触，是在椭圆形办公室书房外的厅廊和书房里。

这是九个多月以来最后一次总统亲自安排的性接触。

1997年2月28日星期五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1997年2月28日星期五傍晚时分，她与总统

再次发生性接触。这次会面是总统让他的秘书贝蒂·柯利打电话邀请她来白宫参加总统的广播讲话的。广播讲话之后，莱温斯基小姐和总统在卫生间旁亲吻。总统抚摸了她。莱温斯基小姐与他有了性接触。那天，莱温斯基小姐穿着海军蓝裙子。经法庭检验，结果显示那条裙子上沾有性接触的污渍。

1997年3月29日星期六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1997年3月29日下午，她和总统进行了（最后一次）性接触，是在椭圆形办公室书房里，双方有过短暂的性接触。

随后的两次见面

莱温斯基小姐证明，1997年8月16日上午，在椭圆形办公室书房，她见到了克林顿总统。他们接吻后，莱温斯基小姐隔着他的衣服触摸了他，但他拒绝了她要进行性接触的努力。在这次见面中，没有发生其他的性行为。

1997年12月28日星期日

总统在琼斯案中作证前三星期，总统与莱温斯基在椭圆形办公室见面。他们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并"充满激情地"接了吻。

她说，"我不认为这是一般性的短暂的接吻"。此次见面中没有任何性接触。

所犯过错可能导致的后果 ：独立检察官办公室无权决定对总统正式进行弹劾（应由众议院决定）和免职（应由参议院决定），当然，从宪法的角度讲，最终应该是由立法机关来决定。但是，独立检察官办公室有权进行犯罪行为的调查，对犯罪事实在司法领域进行调查和起诉。对于调查中所获得的材料，本办公室依照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有义务提供给国会，以证明"构成弹劾的宪法依据"。本办公室以雇员的责任使本办公室责无旁贷地要求有关部门评判证据的严重性。

以上是斯塔尔报告的要点。如果斯塔尔报告属实，克林顿一如报告中所指控的那样撒谎、作伪证和妨碍司法调查，那么，本当跨越新世纪到2000年1月20日克林顿总统任期，必将因为国会的弹劾而永远停摆在旧世纪末，这恐怕是1776年美国建国以来最大的一桩总统政治风暴，不管斯塔尔是多么高兴看见这么一种前景，克林顿是无论如何不愿意充当这么一个角色的。

5.莱温斯基事件

斯塔尔报告的女主角是从琼斯案里意外挖掘出来的，琼斯的律师们在办案中听说，有个白宫前实习生曾向女友倾诉说自己与克林顿有染，于是，他们开始调查，这个女孩子到底是谁。

见过莫妮卡·莱温斯基的人会发现，她是个一头黑发、有些胖但很性感的加州女孩，那双大眼睛总含着一汪秋水，看你的时候会让人有些心绪不宁。莫妮卡大约24岁，生长在一个富裕家庭里，父亲是个名医，母亲则是一名记者。她从小就坐奔驰车，由家里的专职司机护送到贵族学校或者网球场，莫妮卡个性里并不是一个百依百顺的乖宝宝，她喜欢出风头，也有胆量去做些冒险的事情。一到高中，她就要家里为她买了一辆吉普车，开始自己开车上学。

莱温斯基无论在性格上还是在身体上都发育得很快，中学时候就长得非常丰润。高中毕业后她上了社区大学，然后转学到北边的俄勒冈州，在波特兰的一家人文学院继续学习。在那里，她住在集体宿舍里，与周围的伙伴们很和睦，是一个大受欢迎的校花，并且自己做保姆来补贴生活费和零花钱。

不过，她在校园里显然太开放，在俄勒冈州时，她就与高中的戏剧老师布莱列尔发生了性关系，他们之间的关系发展得很热烈，这个老师比她大八岁，他们的关系一直维持着，即使莱温斯基大学毕业和布莱列尔结婚后也没停下来，最后终于因为莱温斯基管不住自己的嘴巴，弄得大学朋友们人尽皆知，布莱列尔妻子打上门来，这段恋情才划上一个不愉快的句号。

莱温斯基除了喜欢出风头，也喜欢说谎，编些自我炫耀的故事，她的嘴巴虽说性感，却始终闭不住，总给她带来无尽烦恼。

1995年，莱温斯基大学毕业，得到了心理学学士学位，然后直接前往首都华盛顿发展。

她想引人注目，于是在白宫找到了一份实习工作，这份工作虽说只是拆拆信，也没有报酬，但她完全不在乎，因为她家有钱，她和母亲一起住在一个高级住宅区里，并且就在引发“水门事件”的那个水门饭店。

白宫是美国的神经中枢，莱温斯基从小就向往到这里来，她走在白宫的走道和各个房间里，想象着自己是个明星般的美人。她特别想看看总统活动的地方，总统一家住在白宫的二楼和三楼，乘电梯上去，有一道从东边窗户延伸过来的长廊，林肯卧室就在这里。

莱温斯基知道，林肯卧室当初其实是林肯的办公室，在20世纪之前，美国历任总统都是在白宫的二楼办公的，当时还没有现在著名的

椭圆形办公室，在林肯卧室，有一套家具是当初林肯夫人专门为林肯总统订购的，没想到林肯没有在那张特制的檀木大床上睡上一天，便在看戏的时候遭到暗杀。

同是在这一条长廊上，“地图室”也有着很大的名气，克林顿总统喜欢在这里开会和打电话，他和莱温斯基都不会意识到，有一天他会在这里就他们之间的“不适当关系”向大陪审团作证，并且对全体美国人民公开道歉。

莱温斯基挂着白宫实习生的蓝色胸牌，走在忙碌的工作人员当中，她不可能想到有这么一天。那时，她还没有单独见到过总统，她的大眼睛还在四处寻找着。

她心灵深处找的是白宫中的椭圆形办公室，总统在这里办公，接待国家元首及其他宾客，总统一家也在这里布置圣诞树，和亲朋好友一起庆祝节日。

紧邻黄色椭圆形办公室的是家庭娱乐室，总统一家在这里看电视、玩牌。再过去则是克林顿总统及其夫人的卧室和小化妆室，莱温斯基听说走道对角有总统女儿的卧室和书房。莱温斯基很羡慕这个只比她小几岁的总统女儿。

莱温斯基的胸牌是蓝色的，虽说她应当在白宫西厢的底层办公，为有关部门分拣邮件、接电话，但这张胸牌允许她在白宫走廊上行走，而且她办公的地点离椭圆形办公室确实很近，甚至比楼上的希拉里办公室离总统更近，保安们对她喜欢游荡的习惯也无可奈何，她进白宫并不是因为她的那张学士文凭，而是因为有了一个银行家的推荐，那个银行家为民主党捐了一大笔款，同时又正好是莱温斯基家的朋友，莱温斯基家境阔绰，却缺少真正的温暖，因为她父母离异，父亲成天忙于行医，母亲则忙于社交，莱温斯基不甘被忽略，这或许便是她喜欢出风头的潜意识。

莱温斯基工作上没有表现出任何才能，但她倒是经常到椭圆形办公室外面走动，暗自期望能够碰上刚好出来的总统，她也主动在白宫同每一个她认为有分量的大人物结识，赢得了一个奇怪的外号——“钳子”。因为谁都发现这个女孩子一旦与大人物握上手，她就绝对不会把手轻易松开，那情形就好像一个钳子钳住对方的手。

一个实习生能够在白宫封上一个外号已经不易，莱温斯基却还有一点让整个白宫侧目而视，那就是她总是穿着袒胸露背的衣服，或者是超短裙。白宫当然不是时装表演的舞台，更不是什么过夜生活的酒吧，这样一来，莱温斯基必定会受到关注，别人可能看一看议论一番就算了，但利博曼不能，因为她的职位是白宫办公厅的副主任，又是

第一夫人希拉里的密友，担负着办公厅里非正式的监视者和监督人的任务，好几次她没有吭声，只是生莱温斯基的闷气，但终于她不能不说话了，因为莱温斯基竟然敢穿上一件领口极低的连衣裙上班，丰满的胸部都快从领口掉出来了。利博曼叫住在走廊里跳来跳去的莱温斯基，对她说要么回去换件衣服，要么回去换份工作，利博曼想对她算总账，责备她把精力没有放在本职工作上，而是成天去总统进出的玫瑰园和其他地方。

利博曼没有想到，莱温斯基的闲逛不仅吸引了她的注意，而且也吸引了整个白宫权力最大的那个人的注意，他就是克林顿总统。莱温斯基跳来跳去，已经跳出了一个注定会让利博曼吃惊、也让全美国民众吃惊的结果。后来，利博曼在新闻中看见了莱温斯基的另一件裙子，那裙子显然是不可替换的，不是她当初看到那条白色的，而是一条蓝色的，正是这条沾有污渍的裙子，使克林顿总统终于在六次矢口否认之后，坦白自己与莱温斯基确实有“不适当的亲密关系”。

为了便于理清克林顿与莱温斯基绯闻案的来龙去脉，《华盛顿邮报》依照时间顺序排列出大事记，两者之间的关系发展主要来源于斯塔尔报告，取自莱温斯基对大陪审团所作的证词，但克林顿在自己的作证中对此有一些不同的说法。

1995年

7月上旬：莱温斯基开始在白宫办公厅做实习生。

11月13日：莱温斯基接受一个有薪工作，主要是处理白宫立法事务办公室的通信工作。

11月15日：在美国联邦政府机关因财政危机暂停办公期间，克林顿为一个生日聚会到达白宫办公厅主任的办公室，莱温斯基对他调情。之后，克林顿邀请莱温斯基去他的私人书房，在那里两人接吻，随后在当晚有了一次更亲昵的性接触，发生此事期间，克林顿还曾与一位国会议员通过电话。

11月17日：克林顿与莱温斯基有了另一次性接触，莱温斯基假装给克林顿送比萨饼。

11月20日：莱温斯基赠送克林顿一条领带，这是莱温斯基给总统的大约30件礼物的第一件。在此期间克林顿回赠的礼物大约是18件。

11月26日：莱温斯基开始正式作为白宫有薪工作人员上班。

12月31日：新年夜，莱温斯基在总统的私人餐室与克林顿交谈，为了提醒他，她又说了一遍自己的名字，但克林顿说他记得这一点，

两人在总统书房有了一次性接触。

1996年

1月7日：克林顿下午打电话到莱温斯基家，邀请地去白宫椭圆形办公室，在那里他们交谈了十分钟，然后进了浴室，有了一次性接触。

1月21日：克林顿在白宫一架电梯附近遇见莱温斯基，并邀请她去椭圆形办公室，他们有了一次性接触。

2月4日：克林顿打电话到莱温斯基的办公桌，约定她假装是与他在走廊偶遇，然后她进了总统书房，在进行了性接触之后，他们回到椭圆形办公室交谈了45分钟，这是他们第一次进行实质性谈话。

2月19日：克林顿打电话到莱温斯基的公寓，然后她去白宫见他，他对莱温斯基说，他们之间的关系使他不自在，应当结束。

3月29日：克林顿给莱温斯基打电话，建议她来白宫的小剧场与他和几个朋友一起看电影，莱温斯基婉拒，但提议他安排周末幽会。

3月31日：克林顿打电话给莱温斯基，要她以送文件为名来椭圆形办公室，他们有了一次新的性接触。

4月5日：莱温斯基从白宫转到五角大楼工作，职责是处理公共事务，这一变化主要是她的上司发现她在总统周围花了太多的时间，担心产生不良后果。

4月7日：这天是复活节，莱温斯基在克林顿打来的电话中告诉他，自己已经调职。她哭着要见他，克林顿答应在11月大选后让她回白宫工作，并要她再次假装送文件来见他，两人在总统书房与椭圆形办公室之间的走廊上有了性接触。在此期间白宫政治顾问迪克·莫里斯打来电话，白宫办公厅副主任伊克斯又在椭圆形办公室找总统，两人只好中断，莱温斯基悄悄走掉。

1997年

2月14日：这天是情人节，莱温斯基在《华盛顿邮报》刊登匿名的“爱的留言”：

帅哥：

乘着爱之翅膀，我停留在这围墙上，围墙也不能阻止爱的奔放，只要大胆爱，爱就无所不能。

——《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二幕第二场情人节快乐！

2月28日：莱温斯基参加了克林顿的广播讲话之后，与克林顿合影，他要她去找总统私人秘书贝蒂·柯利，因为有些东西给她。于是，柯利带她去了椭圆形办公室隔壁的书房，然后自己出去等了大约15分钟，这期间克林顿与莱温斯基有了性接触，这是他们11个月来的第一次，之后，克林顿给了她一个帽子的饰针，说是迟到的圣诞节礼物。

3月29日：总统秘书柯利在克林顿说有些要事要找莱温斯基后安排他们见面，莱温斯基到达后，柯利带她进入书房，在这里，克林顿与莱温斯基又有了性接触，这是他们之间的最后一次。

5月24日：总统秘书柯利打电话要莱温斯基到白宫来，莱温斯基在餐室见到克林顿，并给了他一些礼物，克林顿告诉她必须结束两人的关系。

5月27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一致裁定，驳回克林顿要从琼斯诉讼案件中获得豁免的请求，这意味着保拉·琼斯状告克林顿性骚扰案将继续进行审理。

6月16日：莱温斯基与克林顿的高级助手会面，讨论她返回白宫的问题。

7月3日：莱温斯基写信给克林顿，要他履行帮助她返回白宫的承诺，她警告说自己可能向父母“解释”自己为什么被迫离开白宫。

7月4日：莱温斯基下午九时见到克林顿，她情绪激动，告诉他《新闻周刊》正在搞一篇报道，是白宫前雇员凯瑟琳·威利控告总统对其性骚扰的事情，莱温斯基是从自己在五角大楼的同事兼女友特里普那里知道此事的，克林顿厉声责备莱温斯基写信时威胁如果不能返回白宫就要捅出他们之间关系的做法。

7月14日：克林顿要莱温斯基去白宫，他们更深入地讨论了特里普与《新闻周刊》，克林顿问莱温斯基是否对特里普说出了他们之间的关系，莱温斯基撒谎说没有。克林顿要莱温斯基找白宫副顾问布鲁斯·林赛谈谈这些事，并且在办完后给贝蒂·柯利打个电话。

7月24日：莱温斯基到白宫与克林顿聊天，历时大约五到十分钟，他给她一个古典别针，作为给她的生日礼物。

8月11日：《新闻周刊》报道，特里普说威利告诉她，克林顿总统曾经在白宫对其进行性骚扰，克林顿律师罗伯特·班奈特发表公开讲话，质疑特里普说话的可信度。

9月3日：莱温斯基与总统一位高级助手会面大约47分钟，这位助手说莱温斯基可以去她办公室工作。

9月上旬：总统秘书柯利交给莱温斯基一些东西，是克林顿在马萨葡萄园的黑狗商店买给她的礼物。

9月下旬：特里普开始秘密录下她与莱温斯基的谈话。

9月30日到10月1日：克林顿在半夜给莱温斯基打电话，这一次，克林顿要求白宫工作人员为她找工作。

10月6日：莱温斯基对总统秘书柯利说想去纽约工作，柯利引用克林顿的话说："我们能够把她放在联合国之类的位置上。"当天晚些时候，莱温斯基写信给克林顿，要求见面以讨论她的工作问题。

10月10日：克林顿给莱温斯基打电话，双方在电话中发生争执，莱温斯基抱怨克林顿没有全力帮她。

同是在10月：资助琼斯案调查的机构接到三个匿名电话，是一位妇女打来的，她提示说莱温斯基与克林顿可能有染，图书代理人戈德堡母子以及一名《新闻周刊》的记者与特里普见面，讨论录音带问题。

10月11日：莱温斯基问克林顿，他的朋友乔丹是否能帮助她，克林顿答应了。

10月31日：美国驻联合国大使理查森和两个特别助手在水门饭店面见莱温斯基。

11月3日：莱温斯基接受到联合国工作的提议。

11月5日：乔丹与克林顿通电话，在这天上午稍迟些时候，乔丹在自己办公室会见了莱温斯基，这次会面大约20分钟，莱温斯基给了乔丹一份自己希望去工作的公司的清单。这一天，乔丹曾经与总统秘书柯利通过电话，并与克林顿一位助手通电话四次，下午两时，乔丹又去面见总统。

11月13日：在墨西哥总统访问白宫期间，莱温斯基到总统书房见了克林顿，柯利偷偷把她从后楼带上来，以避免白宫其他工作人员看见，莱温斯基给了克林顿一些礼物，在一个短促的接吻之后，克林顿为出席宴会而匆忙离去。

11月24日：特里普接到琼斯案传票。

12月5日：琼斯的律师指认莱温斯基作为潜在证人，莱温斯基在白宫的圣诞晚会上与克林顿就此交换意见，并且起草了一个字条给他，说她有更多的礼物送他。

12月6日：莱温斯基去白宫送她的信和礼物，听柯利说克林顿正

在与律师谈话时，莱温斯基就在西北门等待着，但是当她得知克林顿其实是在见另一个人时，她发火了，克林顿与她通了电话，然后，她进白宫见了他。

12月11日：莱温斯基再次见到乔丹，讨论她工作的事，乔丹那天给美国运通等几家大公司打了电话，他对莱温斯基说："你在恋爱，这就是你的问题所在。"

12月15日：琼斯的律师们要求克林顿就他自己与莱温斯基关系问题进行作证。

12月17日：大约在凌晨2时，克林顿给莱温斯基打电话，询问她是否在琼斯的证人名单中，他告诉她如果她接到传票就打电话给柯利，并告诉她可以去白宫找柯利。

12月18日：莱温斯基到纽约与两家大公司面谈工作事宜。

12月19日：莱温斯基接到琼斯案的传票。她打电话给乔丹并去了他的办公室。乔丹在当天下午和晚上对克林顿讲了此事。克林顿对乔丹说，他绝对没有与莱温斯基有染。

12月22日：在乔丹安排下，莱温斯基与律师弗朗西斯·卡特见面。乔丹开车送莱温斯基去卡特的办公室。

12月26日：莱温斯基辞去在五角大楼的工作。

12月28日：莱温斯基到白宫的椭圆形办公室见克林顿。在小书房，克林顿给了她一些圣诞礼物，包括一个黑狗商店买回的动物玩具和一副怪趣的太阳镜。他们接了吻。当天下午，柯利联络莱温斯基并在稍后开车上她的公寓，并且收集了一盒礼物。回家的时候，柯利把盒子藏到自己的床下。

12月30日：莱温斯基又与另一家乔丹联系的公司面谈工作事宜。

12月31日：莱温斯基在凯悦花园酒店与乔丹共进早餐。这天晚些时候，她丢弃了大约50个给总统的便条。

1998年

1月4日：莱温斯基到柯利家留下她给总统的最后一些礼物：一本题名为《美国的总统们》的书，一封表达看了《泰坦尼克号》后感受的情书。

1月5日：克林顿回了莱温斯基的一个电话，她当时担心在琼斯案作证时会被问到一些问题，谈她为什么离开白宫的情况。克林顿建议，她应当说立法事务办公室的人已经帮助她到五角大楼找到了新工

作。在这次实际上是他们之间最后的谈话中，他们也谈到了莱温斯基所说的“令人为难的痴情的字条”，这些字条是莱温斯基写给克林顿的。克林顿说她不该写那些能说明他们有亲密关系的字条。同一天，莱温斯基拒绝了联合国的工作职位。

1月6日：莱温斯基与乔丹讨论了她的书面证词。乔丹随后与克林顿谈了不少于30分钟。

1月7日：莱温斯基签署了她为琼斯案所做的书面证词，声明自己与总统从来没有性关系。但她的律师没有送出证词，莱温斯基带着它去了乔丹办公室。之后，乔丹与白宫通了三次电话。

1月8日：莱温斯基到纽约为工作事宜与一家公司面谈，她事后打电话给乔丹说希望不大。乔丹便为此打电话给该公司董事长。乔丹还打了三个电话给白宫，包括两个给顾问办公室。

1月9日：莱温斯基在纽约再次与那家公司面谈，并与化妆品公司接触，她接受了那份工作，乔丹为此打电话给克林顿，克林顿说：“非常感谢你。”

1月12日：特里普向独立检察官肯尼思·斯塔尔交出她与莱温斯基谈话的录音带。同日，莱温斯基的律师卡特给琼斯律师一份传真，那是莱温斯基否认与总统有染的声明。

1月13日：联邦调查局特工给特里普装上隐藏的录音机，以记录她与莱温斯基在五角大楼城里兹-卡尔顿饭店里交谈的内容。克林顿当天与白宫办公厅主任波利斯谈话，要他办理化妆品公司需要的莱温斯基的证明。之后，总统秘书柯利打电话给莱温斯基，告诉她此事已经办妥。

1月14日：莱温斯基给特里普一份“谈话要点”，那是关于她将在琼斯案作证时所说的话。

1月15日：斯塔尔要求司法部给他扩大调查权限的许可，使他能够查证莱温斯基对她与克林顿关系所做的辩解。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莱温斯基要特里普不要泄露她与克林顿的关系，并告诉特里普，其他人也会口径一致。当特里普问谁会这么做，她答道：“他会。”这暗示到克林顿。

1月16日：由三个法官组成的专门小组同意司法部长珍妮特·雷诺的请求，扩大给斯塔尔的授权。斯塔尔手下要特里普诱使莱温斯基到里兹卡尔顿饭店再次见面。他们拦截了莱温斯基，联邦调查局特工和美国司法部的人员开始询问她。斯塔尔的一个助手埃米克告诉莱温斯基，她可能因撒谎、作伪证和妨碍司法公正而被起诉。因此，她必须

合作。一个豁免交易被提出，但到了半夜又流产了。卡特提出一个撤销琼斯案传票请求的莱温斯基作证方式。随后，金斯伯格取代卡特成为莱温斯基的律师。

1月17日：克林顿为琼斯案作证，他否认与莱温斯基有他律师定义下的任何“性关系”。并且说，他记不清曾经与莱温斯基独处过。

1月18日：克林顿与自己的秘书柯利面谈，问她所记得的他与莱温斯基之间交往情况，以与自己的记忆进行比较。

1月19日：莱温斯基的律师金斯伯格为她寻求豁免权，但斯塔尔办公室要求在讨论此事前，先知道她证词的内容。柯利不断试图联系莱温斯基，但没有成功。

1月20日：柯利后来作证说，这一天她与克林顿再次面谈，讨论他关于莱温斯基关系的证词。

1月21日：《华盛顿邮报》《洛杉矶时报》和美国广播公司报道了斯塔尔对莱温斯基的调查。在记者采访时，克林顿否认他与莱温斯基有染，并说他没有叫她撒谎。同一日，化妆品公司收回了它给莱温斯基的工作职位。

4月1日：琼斯指控克林顿性骚扰的诉讼案被美国地方法官苏珊·赖特撤销。

6月27日：莱温斯基向斯塔尔办公室坦白她与克林顿有染。在以后的15天里，她被斯塔尔办公室和大陪审团广泛地质问。

6月28日：斯塔尔同意给予莱温斯基豁免权。

7月19日：克林顿在接到斯塔尔要求他出庭作证的传票后，说他将作证。

8月3日：克林顿被要求提供一份血样，供联邦调查局对莱温斯基裙子上的污染物做DNA检验。

8月17日：克林顿通过闭路电视向大陪审团作证。他承认与莱温斯基有“不适当关系”，但他坚持自己1月份在琼斯案中的作证是准确的。他拒绝回答自己与莱温斯基身体接触的具体性质。

9月9日：斯塔尔向国会提交自己的调查报告，并对克林顿提出一项指控。

9月11日：美国众议院决议公开445页的斯塔尔报告，斯塔尔报告在因特网上率先发表。

9月18日：众议院决议公开克林顿3月17日向大陪审团作证的录

像。

9月21日：众议院决议公开斯塔尔报告的数千页附件，并在后来公开所有这些附件，共大约4600多页。

6.白宫的辩护书

由于伪证是美国的联邦重罪，若斯塔尔报告的指控成立，克林顿不但会因此遭弹劾下台，而且依照联邦法律应判两年以上的徒刑。

这对克林顿总统来说绝对可怕。

于是，面对斯塔尔报告上网公布后所造成的全球风波，克林顿和他的律师们选择了一条法律界及政坛人士公认的“认罪但否认曾经撒谎”的辩护策略，最主要的目的是预防克林顿遭弹劾或在他2000年下台后被检察官提起公诉。因为若犯了联邦重罪，必遭上述两个后果，届时，不但克林顿可能失去退职总统的一切待遇与特权，他的律师执照也可能被吊销，而毕业于耶鲁大学法学院的克林顿迫切需要在下台后当执业律师，以便筹措数以百万计的资金，来支付他积欠的巨额律师费用。

这种策略就是最近半年来，美国法律界人士盛传的“克林顿招式”，意在用狡辩与矛盾辩证的方式来逃脱罪嫌，比如：

一个已婚妇女打电话给在家的丈夫说：“昨天晚上你在家吗？”

她的丈夫回答：“在呀。”事实上，当晚十时之后，他外出与另一名女子幽会。

于是其妻又问：“那我昨晚九时打电话给你，怎么没人接？”

他说：“当时我到副食店买牛奶去了。”事实是，他在九时确曾到副食店买牛奶，随后他才外出。因此，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此人并未撒谎。目前，克林顿总统所采取的正是这样的策略。

对于这种钻法律空子的狡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有过著名的“联邦政府诉布朗斯顿”案例。当时布朗斯顿被指控在一宗逃税案中作伪证，因为他个人在瑞士银行一度曾有账户，但遭国税局查税后即关闭了这个户头，在法庭上，他如此狡辩：

检察官问他：“你是否在瑞士银行开有账户？”

他回答：“没有。”

检察官于是又问："你是否有过？"

他回答："我的公司有过此账户。"

布朗斯顿这种回答属实，但是他用"公司有过"作答，避开了检察官追问"你个人是否有这种账户"的问题，显然布朗斯顿的回答属狡辩，但未涉及作伪证，在美国司法界，这是一宗典型案例。目前克林顿采取的正是这种"字义上属实"的策略。

同时克林顿决定保持低调。

1998年9月13日，白宫办公厅副主任约翰·波德斯塔说，克林顿总统尚未读过独立检察官指控他犯有可受弹劾的罪行的报告。

波德斯塔在CNN节目中说："实际上，我们昨天谈论过这份报告。他对我说他不打算读它。他准备重新开始，继续为美国人民工作。"

在被问到克林顿为什么没有读斯塔尔报告时，波德斯塔说："我认为他已经认识到所发生的这一切的重要性。我想他已为此道了歉。念念不忘斯塔尔的说法和指控对他的恢复没有好处。"

9月18日这天是星期天，克林顿甚至没有去教堂。

他常去的福恩德里卫理公会教堂的牧师沃加曼在谈到克林顿绯闻案时，把独立检察官斯塔尔的报告书形容为色情刊物。不过，沃加曼也说，整个事件"也可视为是一件好事，因为它迫使克林顿面对这些事情"。

这个牧师说："而且克林顿正在非常努力地忏悔。"

另外，宾夕法尼亚州的牧师康波罗表示，在与白宫前实习生莱温斯基绯闻案发生期间，克林顿总统曾向至少两位他所在教堂的牧师求教，寻求心灵上的协助，以抗拒诱惑。

康波罗说，克林顿9月初与他联系，寻求心灵方面的忠告，他为了此事而与马萨诸塞州的麦克唐纳牧师一起共事合作。

白宫证实克林顿确与康波罗联系，但拒绝透露任何细节。

康波罗表示，他和麦克唐纳每星期至少有一人会与克林顿见一次面。康波罗说："我们跟他一起祈祷，研读《圣经》，竭尽我们所能帮助他寻找真心和灵魂。"

康波罗强调："我们希望倾尽我们所能提供帮助，增强总统的心灵力量，使他可以抗拒过去一向俘获他的诱惑，我们的责任和期望就是拯救一位堕落的兄弟。"

这位“堕落的兄弟”也开始向美国民众一再公开道歉。

在9月11日，满含泪光的克林顿在即将被弹劾的阴影之下，就两人之间的“不适当关系”首次向莱温斯基道歉，并发誓要“尽力阻止”国会弹劾他下台的行动。

克林顿在白宫举行的一年一度的祈祷早餐会上对125位宗教领导人说：“我并不认为说我犯了罪是荒谬的。”克林顿在第一夫人希拉里和副总统戈尔的陪同下出席，并说，自己头天晚上彻夜未眠，一直在考虑今天该讲些什么。他随后戴上眼镜，开始念他手写的一篇演讲稿。克林顿说：

“昨晚，为了思考今天该说什么，我直到深夜仍未入睡……我希望每一个受伤害的人都知道，我真的感到非常痛苦，这些人包括我的家人、我的朋友、我的助手、国会、莱温斯基及其家人，还有所有的美国人。我曾经请求大家的原谅，但是我认为，悲伤并不足以获得原谅，它至少还需要两个条件：真诚的忏悔和改过的决心并且弥补造成的错误。我将不断地悔改，以获得关心我的人的支持。这件事对我隐私权的侵犯或许对于我是福气，因为我毕竟犯了错。如果我的忏悔是真心的且经得起考验……那么这件事或许可以造福国家、我自己和我的家人。美国的孩子们可以从这件事中深刻领悟到，诚实是重要的，自私是错误的，但上帝可以改变我们，使我们由弱变强………”

为了求得神职人员齐声说“阿门”，克林顿总统试图作出他的批评者们要求的一个全面的、谦恭的，甚至有点可怜的道歉。神职人员听后，立刻全体起立对克林顿的悔过表示欢迎。

此后，克林顿又在不同场合多次表示悔过，恳请美国人民原谅他。并且，他也向民主党人和自己的内阁成员作出道歉。这些民主党人和内阁成员在总统当初否认同莱温斯基发生过性关系时曾站出来为他进行过辩解。

克林顿和副总统戈尔在9月10日同他们的内阁成员会晤了一个多小时。这是一次情绪非常激动的见面，内阁成员们并没有完全原谅他。在内阁中工作的两名政府官员说，商务部长威廉·戴利在私下已表示对总统的愤怒，戴利曾是公开为克林顿进行辩解的人之一。

在内阁会议之前，克林顿请十名民主党参议员到白宫，为自己的所作所为私下向他们道歉，并请求他们在这场危机中支持他。

但与此同时，克林顿的律师们则采取了一次又一次的攻势，对斯塔尔报告进行反驳，这些反驳在克林顿的道歉声中显得特别刺耳。

白宫在斯塔尔报告上网当天和第二天，连续两次发动反击，第一

份针对斯塔尔报告的辩驳书长达78页，第二份有关备忘录也有42页。针对斯塔尔报告对克林顿的11项指控，白宫进行了逐条反驳，认为弹劾总统证据不足，白宫对斯塔尔报告指控的逐条辩驳是：

控：克林顿在1月17日保拉·琼斯性骚扰案宣誓作证中，否认与莱温斯基有“性关系”，犯下伪证行为。

驳：伪证罪的要害为被指作伪的陈述是“故意地”那样去做，而且与案件直接有关。斯塔尔报告并未证明这两点。再者，克林顿的证词系根据琼斯案法官阐明之狭义“性关系”定义，因此推断口交不在该定义内是“合理的”。

控：克林顿8月17日向调查他与莱温斯基关系案的大陪审团宣誓作证，仍对“性关系”之事犯下伪证行为。

驳：辩驳同前。“性染”与“性关系”二词“本质上暧昧，在未加定义上使用，不可能构成伪证”。辩驳书援引同意此推论的专家和记者为证。

控：克林顿为琼斯案作证时，说不记得曾与莱温斯基独处，对两人互赠礼物之事也闪烁其词，犯下伪证行为。

驳：由于询问者未能追究“不完整或无反应的回答”，造成对克林顿证词的误解。其实整体视之，克林顿承认曾与莱温斯基独处，也承认曾与她互赠礼物。

控：关于莱温斯基可能被列为琼斯案的证人，克林顿在1月17日的证词犯了伪证行为。

驳：克林顿承认在开玩笑时说，莱温斯基及“许多女人”有可能在琼斯案中被传去作证，但他不确定当时与她就此事作过多明确的讨论。他对这些问题的问答“按字面而言是正确的”。

控：克林顿企图隐藏可作为他与莱温斯基关系之证据的礼物及一封情书，是妨碍司法调查。

驳：首先，对莱温斯基所说她向他提的隐藏礼物建议，克林顿未置可否，因而并不构成妨碍司法调查。其次，克林顿的私人秘书贝蒂·柯利也作证说，是莱温斯基向她要回并隐匿那些证据，克林顿并不知其事。

控：克林顿与莱温斯基合谋串词，共同掩饰两人之间的真实关系，并建议她提出书面作证，以免口头宣誓作证，这是妨碍司法调查。

驳：使用“证词”以掩饰这类关系并非不正常之事，亦非妨碍司

法。此外，以书面提供证词是完全合法之事，而且莱温斯基说过，克林顿拒绝了过目她的书面证词的机会。

控：克林顿协助莱温斯基在纽约找到工作，讨她高兴，缄默并远离调查人员，这是妨碍司法。

驳：斯塔尔报告无任何一处能支持克林顿妨碍司法调查之推论。此外，克林顿协助莱温斯基找工作，毫无过失或违法可言。

控：克林顿与好友乔丹谈过莱温斯基涉入琼斯案之事，但克林顿就谈话之事说谎。

驳：此项指控纯属（斯塔尔）捏造。

控：克林顿在琼斯案中作证后，企图影响其私人秘书柯利的证词。这是以不正当方式干扰潜在证人。

驳：调查克林顿与柯利谈话时，柯利并非任何法律程序之证人。此项指控“显而易见企图将（克林顿的）合法行为加以最负面的推断”。

控：克林顿拒绝作证达七个月，并向其高级助手撒谎，明知他们将会对调查人员重复他的说辞。这是企图妨碍司法调查。

驳：这些指控是“刻意歪曲”。莱温斯基事件1月份爆发后不久，克林顿公开否认与莱温斯基有性关系。对他的助理也如此说。

控：克林顿1月份在他与莱温斯基的关系上，对公众和国会说谎。他承诺将与调查人员充分合作但却拒绝作证以及宣称享有行政豁免权等，都滥用了他的权利。

驳：这项指控并无证据。已故美国总统尼克松所犯罪行构成滥用权力。“只要描述该项行为，即可明白其与克林顿总统的行为有多大差异。”

简言之，白宫律师根据已透露的独立检察官斯塔尔的报告内容，迅速发表了两项反驳报告及备忘录。白宫承认，克林顿与莱温斯基发生亲昵关系是个“严重错误”，但说这“并不构成弹劾证据”。

然而，由共和党人控制的国会众议院并没有在斯塔尔报告上网公布后就此止步，他们要求把克林顿8月17日向大陪审团作证认错的录像带也公开播放，同时还在考虑公布斯塔尔报告没有包含在内的长达数千页的附件材料。

这自然会进一步冲击克林顿已经非常脆弱的公众形象，甚至有可能把这位美国第42届总统彻底打垮。

白宫的愤怒可想而知。

7.98年度《时代周刊》风云人物

从斯塔尔报告公布到克林顿作证录像带播出以及调查的所有附件材料和盘托出，克林顿的危机一步一步加深。

绯闻危机缠身的美国总统克林顿未来命运如何，主要取决于三个要素：国会、民意和媒体。而这三方在相关问题上经常立场各异。

首先看民意。自1998年1月以来，民意调查持续显示，美国选民对克林顿的性、谎言感到厌恶，但不希望他因此下台。不过，民意认为克林顿的性行为失检使他们蒙羞，且相信克林顿曾在大陪审团前作过伪证。

但据美国CNN、盖洛普和《今日美国报》联合进行的民意调查显示，仍有66%的民众认为克林顿不应遭到弹劾，百分之63%的受访者认为不希望他辞职。《时代》杂志和CNN共同进行的民调显示，48%的美国人反对国会惩罚克林顿。

再看美国国会。共和党的国会议员希望对克林顿展开弹劾程序。共和党控制的众议院决定，将独立检察官斯塔尔送交国会的克林顿调查报告以及克林顿大陪审团作证录像带公之于世。

当时，立场有分歧的民主党议员因担心这一风波会波及11月3日的国会中期选举选情，也并不急于挺身为克林顿辩护。

国会数位民主党领导人私下悄然运作，寻求民意支持以较温和的方式惩罚克林顿，以避免国会对克林顿展开弹劾程序。

最后看媒体。数家媒体从一开始就枪口一致，对克林顿穷追猛打，认为克林顿说谎是背叛他们。

尽管民意调查显示出不同的声音，而且民众投书新闻机构批评有关绯闻的过滥报导，特别是绘声绘色地报道露骨的色情细节描述，但仍有约120家报纸包括《费城询问报》《今日美国报》《亚特兰大宪政报》《西雅图时报》《丹佛邮报》等，异口同声呼吁克林顿引咎下台。

在9月22日的社论中，《纽约时报》称克林顿的总统任期“遭到破坏”，并表示克林顿向大陪审团作证的录像影带公之于众有“正面的作用”。

在美国国会，克林顿绯闻案已经明显成为共和党和民主党较量的焦点。

主要焦点在如何选择克林顿的两种命运：是重罚使之被弹劾下台，还是轻罚使之受公开谴责。两种结果，将影响的绝非克林顿个人的命运，而且也是两党在全国政治舞台上的命运。

那么，美国弹劾总统的法律程序是怎么进行的呢？

众议院少数党领袖、密苏里州民主党人迪克·格普哈特说："这可能是我们所做的仅次于宣战的最重要事情。因此我们必须做好。"《今日美国报》曾以问答方式说明有关弹劾的运作程序：

问：弹劾的概念源于何处？

答：宪法的制定者特意把政府的三个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分开。同时他们认识到，也许有官员由于过失而被免职的时候。所以他们借用英国的弹劾概念，并赋予所有三个部门特定的权力。

问：这三个部门各自在弹劾过程中起什么作用？

答：众议院拥有"弹劾的特权"，这就是说，它根据证据确定弹劾的罪状。这些罪状一经众议院中的多数同意，就交给参议院审理。审理由美国首席法官主持。

众议员将作为公诉人和辩护人。参议员将作为陪审团，革除一名官员的职务，须经在场三分之二的参议员表决通过。

问：历史上什么时候对美国总统启动过弹劾程序？

答：1868年对安德鲁·约翰逊和1974年对理查德·尼克松启动过弹劾程序。在对尼克松弹劾时，众议院司法委员会根据"水门事件"的调查同意弹劾的理由。但尼克松在众议院全体议员按照弹劾的理由采取具体行动之前辞职了。

1868年，众议院确认约翰逊有罪，原因是众议院议员们对他解除当时的国防部长埃德温·斯坦顿之职表示愤慨，斯坦顿曾在亚伯拉罕·林肯总统手下任职。在参议院审理此案时，安德鲁·约翰逊以一票之差被宣告无罪。

问：国会对斯塔尔报告将怎么处理？

答：众议院法规委员会将要求众议院批准一项决议，以便把报告交给司法委员会，并确定初步调查的程序。

问：什么是可能招致弹劾的罪行？

答：除了叛国和贿赂罪之外，宪法只提到“重罪和轻罪”。

如果国会领导人最近所说的话是可信的，那么，将只对牵涉到克林顿滥用职权的严重罪行而不是因私生活上的问题实行弹劾。

问：总统在受到弹劾之前，能否受起诉或者以起诉代替弹劾？

答：宪法规定，弹劾并不排除某人受起诉和受惩罚。但是这能否在弹劾之前进行，人们争论很大。

过去一件事例是，众议院在结束1996年对众议院议长金里奇的道德调查时对他进行谴责并罚款3000万美元。现在，正在考虑对克林顿总统进行惩罚的有还不到弹劾地步的其他一些选择办法，例如罚款或某种形式的谴责。

公开谴责是对行为的舆论上的正式谴责，但不是法律上的惩罚，因此只需要多数票的通过。“训斥”“指责”或“谴责”是可以互相替换的字眼，即表示不满而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的一种方法。

起初，在克林顿8月17日作证认错后，共和党议员的反应还算克制。共和党党内只有少数议员公开要求克林顿引咎辞职，而包括众议院议长在内的绝大多数议员则表示“等着看”。

众议院议长、共和党人金里奇认为，斯塔尔向国会提供的报告应包括克林顿在“白水事件”和其他调查案中所扮演的角色，而不是仅限于对莱温斯基案的调查。他说，只有“一种重罪类型”，而非“个人的单一性错误”，才能构成提出弹劾总统要求的基础。有些参议员对克林顿的批评比较尖刻，但也没有用“弹劾”和“辞职”的字眼。一位参议员说，“作为一个丈夫和父亲，我被克林顿的行为触怒了”。但是，作为一名参议员，他说他则必须等到看了斯塔尔的调查报告以及其他真实可信的证据后才能下判断。

共和党人反应比较克制是有其考虑的。美国人虽然不满克林顿的人品，但对他的工作表现尤其是抓经济的才能却很满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做得过分，共和党就会在即将举行的国会中期选举中激起选民的反感。另一方面，与其把现任副总统戈尔扶正，倒不如让克林顿当个“跛脚鸭”。这样，共和党在2000年重掌白宫的希望就更大了。

因此，在斯塔尔的调查过程中，共和党在公开场合一直表现得非常客气，不愿让人觉得是在“落井下石”。虽然，当年民主党通过“水门事件”搞倒了尼克松，但是两件事的性质显然不同。

共和党参议院竞选委员会的麦克·拉塞尔甚至在8月17日克林顿作证认错后说：“到目前为止，共和党还没有坐收渔利，但这事肯定对

我们没有害处。白宫是竞选中最有影响力的讲坛和阵地，但如今民主党无法充分利用它了。克林顿分身乏术，无暇组织民主党人竞选。”不过，1998年11月的美国中期选举对民主党和共和党都至关重要。届时，将有36个州长的位置、34名参议员和全部435名众议员的席位供政界人士角逐。

对此，共和党当然不会一直对斯塔尔报告隔岸观火，他们在等待火上浇油的机会。

斯塔尔报告上网后，共和党人的攻击力度开始不断加强。

9月15日，一名共和党资深议员暗示说，由国会对克林顿进行公开谴责可能仍不足以惩罚克林顿被指控犯下的罪行。众议院共和党领袖迪克·阿米说，一些议员认为，“这种选择淡化了”克林顿在白宫性与谎言中所受指控的“严重性”。这名保守派人士说，这个是“一种能吸引大众关注的方式”。

在调查掩盖莱温斯基事件的指控的过程中，独立检察官肯尼思·斯塔尔大约花费了纳税人440万美元，这也立刻成为了是否处罚克林顿总统的争议中的重要武器。

阿拉斯加州的共和党参议员弗兰克·穆尔科斯基为此提出了一项提案，要求克林顿偿还自1998年1月以来由于欺骗国民而花费的调查费用。

穆尔科斯基说：“克林顿采取了欺骗美国人民和国会的策略，蓄意和妨碍了独立检察官的调查。按照公正原则，延误造成的花费应该由总统，而不是纳税人来承担。”

之后，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决定，讨论是否公布克林顿总统向大陪审团就他与莱温斯基关系作证的录像带。而与此同时，在一家网上杂志当天又揭露出负责调查克林顿绯闻案的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共和党人海德自身也曾有不检点行为。美国国会共和党人士马上称这是“有组织地威胁”海德和有关人士，并要求联邦调查局对此进行调查。克林顿绯闻案引出的美国两党斗争显然已经更趋复杂、激烈。

虽然海德9月18日对记者说：“我们今天进行了有成果的辩论，而非空洞的争吵。”但他同时承认，有时候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中的两党人士在讨论时也会“激动”。美国媒体纷纷揣测，在17日该委员会的讨论中，克林顿作证的细节究竟被讨论到“何种程度”。有官员称，司法委员会成员们花了几个小时研究如何“编辑”录像带中涉及性问题的材料和证据，以避免使“无辜的人感到尴尬”。

9月17日这天的华盛顿国会里显得很平静。密室内，司法委员会

就克林顿录像带的公布问题进行激烈辩论；大厅中，委员会主席海德30多年前一段婚外情被杂志披露的事件成为两党议员议论的焦点。海德素以“诚实如一”著称，在两党中都很有人缘。共和党人认为这是克林顿的手下所为。众议院的戴雷说：“统一的盟友正在向众议院中最受尊敬的成员泼脏水。这是对众议院的直接攻击。”还有人说：“这个国家言论的尺度已经无法控制。”

不仅共和党人对克林顿绯闻案死抓不放，连不少民主党人也痛恨克林顿把民主党拖下水。美国中期选举的最大焦点在于共和党能否在参众两院特别是在众议院保持多数派的地位。但对于时隔四年想再次夺回在国会的主导权的民主党和克林顿总统来说，绯闻案使他们面前出现了三个障碍，这就是所谓的“三重阴影”：第一重阴影是“执政党议席减少”。总统执政六年之后，选民要求改变现状的心情日趋迫切，这加强了“背离执政党”的势头；第二重阴影是克林顿涉嫌掩盖不正当性关系，新闻媒体借机再度对克林顿绯闻案进行大肆渲染，这很可能会煽起人们批评克林顿的情绪；第三重阴影是经济可能出现滑坡。

在9月6日，克林顿总统最强有力的国会支持者中的一位说，由于克林顿在司法机关对他的绯闻和他遮盖绯闻的做法进行调查的过程中“令人失望”的举动，弹劾总统的过程是不可避免的。

来自弗吉尼亚州的民主党众议员詹姆斯·莫兰在福克斯电视台的新闻节目中说：“事实上，如果国会提出公开谴责决议案，总统就算很幸运了。”他说：“我现在并不认为这真的是一种选择方案。我认为，我们肯定要弹劾总统。”

但莫兰说，如果独立检察官斯塔尔把有关克林顿绯闻的报告推迟到1999年新一届国会工作之后再提交，那将是“值得尊敬的”。他说：“在当前总统最应受到起诉的这种情况下提交报告，然后由新一届国会开始弹劾过程的做法是不明智的。”

莫兰说：“人们对他（克林顿）的信任显然已大大降低。我们需要总统能说点什么，我不知道他如何能重新恢复一流说教者的力量。”

参议员约瑟夫·利伯曼（康涅狄格州民主党人）早在1970年就同克林顿结成政治联盟，但这次他在参议院会议上发言，却十分猛烈地批评克林顿在莱温斯基事件中作伪证的行为。这一切使克林顿的地位显得更加岌岌可危。

近60多年来，每逢岁末《时代周刊》都会选出当年的风云人物。1998年12月21日出版的《时代周刊》封面显示，克林顿和他的死对手——独立检察官斯塔尔，双双当选为“98年度风云人物”。

就在《时代周刊》评出98风云人物前不到24小时，众议院通过了两项弹劾克林顿的条款，指控他向大陪审团作伪证以及妨碍司法公正，参议院定于美国东部时间1999年1月7日对克林顿总统弹劾案进行审判，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威廉·伦奎斯特担任审判主持人，随后100名参议员出任陪审员，13名众议员担任检察官。陪审团在审讯结束时，将裁定克林顿是否犯有众议院弹劾条款指控的罪行，如三分之二的陪审员同意罪名成立，将由副总统戈尔接替克林顿总统的职务。

除了这次同登风云人物宝座以外，克林顿和斯塔尔还真是有很多共同之处。他们两人都来自美国南方，出生地分属毗邻的两个州，而且都出身贫寒；两人都是在20世纪60年代对政治感兴趣；两人同在华盛顿受到高等教育，而且竟然在同一年戴上博士帽。

但是，这两个同样才华横溢、雄心勃勃的人却有着不同的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斯塔尔凡事坚持深层道德传统观念，而克林顿的价值观念则具有弹性，这可能就是导致两人最终站到对立面的根本原因。如果说克林顿是60年代左倾、个性解放的一代人的典型，而斯塔尔则显然与他的同时代人格格不入。他在华盛顿读书的一段时间，正是自由之风兴盛之时，同学们大多身穿牛仔裤、T恤衫来上课，而他却西服革履。周围的人烧掉征兵证，克林顿甚至躲到英国去，斯塔尔却报名应征，支持美国在越南的战争。不过他从来没当过兵，因为体检没有合格。

当贫寒的克林顿被世家出身的民主党总统肯尼迪的风采迷倒之时，同样贫寒的斯塔尔却对共和党的尼克松大为倾心，他认为尼克松奋斗成功的人生才真正体现了辉煌的“美国梦”。从这一点来看，克林顿后来成为民主党人，而斯塔尔成为共和党人也丝毫不足为奇了。

自克林顿爆出性丑闻以来，斯塔尔一直保持沉默，但在当选《时代周刊》风云人物的前几天，斯塔尔接受了美国广播公司的独家专访。在访谈中，斯塔尔一改法庭上的沉稳，显得咄咄逼人又非常情绪化。在谈到对克林顿的看法时，斯塔尔说：“他是一个有才干的人，有很大的号召力和感染力，有很多人都对他非常忠诚。但是，他又是一个不道德的人，因为婚外情在任何场合下都是错误的，它会伤害很多人。”当记者问是否可以了解一下他的私人生活时，斯塔尔说：“我是不会对妻子不忠的，我将努力尽到丈夫的责任和义务。”

斯塔尔说，他不能对克林顿作伪证和发假誓的做法漠然视之。他说，只要美国的司法制度存在一天，法庭就不能容忍这样的犯罪行为。对于美国公众希望尽快把此案划上句号的心情，斯塔尔说：“很多人都对总统的性丑闻事件产生厌倦情绪，我认为从某种意义上说，

这是国家的悲哀，这是我们国家历史上最不幸的一页。”

第八章　罗宾·赫德诺格律师亚拉巴马州诉内斯谋杀案

1.“明星律师能否替杀人犯洗脱罪名”

1995年4月，一桩故意杀人案震惊美国西海岸城市旧金山。

37岁的波拉·图尔纳于4月2日凌晨1：15企图用冰刀杀死自己的丈夫——旧金山的百万富翁艾迪·图尔纳，并将他打成了植物人。

当天下午，她向警方说了谎；到12日，警方和法医一致认定，在自己床上熟睡时被殴打的艾迪·图尔纳并不是被外面进来的凶手打残的。直到四天后，警方才找到那份婚前协议——如果图尔纳夫妇离婚，波拉将得到一笔少得可怜的离婚费。次日，他们控告她犯有谋杀罪。接着，和她商议离婚问题的律师为她办了保释，并将她转给罗宾·赫德诺格律师。

虽说旧金山是个不太大的城市，图尔纳夫妇居住的洋槐谷更是个弹丸之地，但赫德诺格并不认识她。而对波拉来说，罗宾·赫德诺格律师的大名她当然是知道的。她兴奋地告诉他，她在美国律师协会1992年度“最佳辩护律师奖”颁奖晚会上见过他，那天晚上，罗宾·赫德诺格律师因在轰动一时的“合众国诉斯诺维尔谋杀案”中的出色辩护而荣膺该奖。

赫德诺格律师坐在办公桌后面听着波拉神经兮兮地唠叨，暗地里留心观察她的神色。最后，他提了几个问题。后来，波拉·图尔纳痛哭流涕，承认是她亲手用冰刀将她丈夫的脑袋砸了个大洞。又过了好几个小时，赫德诺格终于搞清楚，原来她是个饱受丈夫虐待的妻子，而且有医生的记录作证据。律师迅速定出辩护策略，可以把这一条当作为她辩护的依据。

这可不是件容易事。由于艾迪·图尔纳是在熟睡时被伤害，这就很难辩解说，波拉所为是出于对紧迫危险的合理恐惧。而那份婚前协议，使案子更加难办——从钱财的角度来看，协议实际上是奖励谋杀、惩罚离婚。

此案几乎找不到见证人。艾迪·图尔纳和其他许多施虐丈夫一样，他毒打妻子的身体十分残忍，却又非常隐蔽，不在她脸上留下任何痕

迹。波拉·图尔纳也像许多受虐待的妻子一样，只对她的医生说实话。再说，这样一位可以继承500万美元财产的上流社会女士无法让陪审团中的大多数人相信是如此可怜，以致会出于恐惧和绝望企图杀死熟睡的丈夫。赫德诺格知道，惟一的出路是把她的丈夫推上被告席。

艾迪·图尔纳像许多企业家一样，对自己创建的事业掌握着绝对控制权。那是一家生产医疗器械的公司。他充满魅力，自高自大，唯恐别人对他不敬，而且十分霸道。如果波拉的话真实可信，那么他经常打她，而且随心所欲，想打就打。他在出事前四小时还毒打过她，要不是她在他将醒时杀死他，他醒来后又会马上对她动手。

艾迪·图尔纳动不动就发火，而且以发火为乐。波拉时刻惧怕再遭毒打，害怕总有一天自己会被打死——她脑子里经常想象着这一天。她眼泪汪汪，一再声明，那份婚前协议并不是她伤害丈夫的原因，而是她丈夫害怕离婚的象征。艾迪·图尔纳早已有言在先，假如她真想离他而去，他会设法找到她，并把她杀死。对此，她深信不疑。

4月12日，波拉·图尔纳谋杀案开庭的第一天。在检察官声色俱厉的控诉发言之后，罗宾·赫德诺格律师站到了12位陪审员面前，神态自若地进行开庭陈述：

“陪审团的诸位先生女士们，早上好，我叫罗宾·赫德诺格，我是波拉·图尔纳的律师。图尔纳太太被控犯了一项凶残的罪行——谋杀。正如起诉人告诉你们大家的，4月2日，星期日早上，有人走进了图尔纳家在洋槐谷的大厦的卧室里，而且猛烈地殴打了图尔纳先生，图尔纳迄今仍昏迷不醒，而且永远也不可能醒过来了。这个人不是一个流窜的杀人狂魔，也不是图尔纳先生惊吓着了的小偷，而是他的妻子波拉，你们看到的辩护席上这个穿着粉红色衬衫的妇女。你可能会问：如果我们承认了这项罪行，我们为什么会站在这里申请无罪判决呢？”

法庭里坐得满满的。旧金山的许多著名律师和一二十个过去和现在的县助理检察官坐在庭里，这些助理检察官坐得舒舒服服的，胳膊支在木椅子的椅背上，展示出他们对这间正义大厅的所有权。他们坐在那儿，不仅仅是为了表示支持负责起诉的那位检察官。这是旧金山市第一起被殴打的妻子申辩无罪的案子，他们想看一看律师如何进行无罪辩护。

“我们在这里请求无罪判决，是因为在他们12年的婚姻生活中，有10年的时间艾迪都在痛打这个妇女，有时候一星期一次。我不是指推，不是打巴掌，甚至不是指踢她。他用拳头揍这个女人，也用笤帚棍，用台灯。他第一次打裂她的鼻子和颧骨，是用他的全部力量把一

部电话机砸到这位妇女的脸上，不止一下，他一下又一下地把这部电话机反复砸到她脸上。”赫德诺格停下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他需要燃料，这样才能推动他继续向下叙述他几乎不能忍受的这些暴行。

“当我听说这案子以后，浮现在脑子里的第一个问题是：如果事情这么糟糕，她为什么不叫警察？艾迪是个成功的商人，他每周除了星期天都出去工作。波拉有电话，而且有一度，在艾迪拿走以前，她甚至还有过一辆汽车。如果她因为太骄傲或者太害怕而不敢叫警察，她可以告诉急救室为她骨折的肋骨包扎的大夫说：这是我丈夫打的。她可以给她的兄弟姊妹打电话，喊着：救救我！把我藏起来！如果她彻底绝望了，她可以给自己配一支手枪，下一次艾迪再对她施暴时，她可以为了自卫开枪打死他。如果她这么做了，今天她就不用站在这里。是的，为了发现她是无罪的，你们大家必须在心里真正理解为什么波拉不能请求外界的帮助，为什么她必须得等到她的丈夫不再是她的暴君，她的折磨者的惟一时间：当他睡着的时候，才动手反击。”

赫德诺格向陪审团读出将对艾迪的暴行作证的证人名单：吓坏了的礼貌的图尔纳家的孩子们，一个煤气修理工。波拉是个最好的家庭主妇，她要修理的物品在煤气站列满了一大张单子，而且她有一堆煤气站的发票。在那儿的每一个人都接触过艾迪，只有一个人看到过面相温和长着雀斑的艾迪失去控制，但是这个人可以说出艾迪是怎么抓着波拉的头，接连六次撞到煤气灶旁边的墙上的。

然后，赫德诺格律师沿着陪审席走过去，简略地陈述了他的专家证人将发表的证词：

“你们将会听到，女士们先生们，波拉是恐怖牢狱里的一个犯人，她生活里惟一真实的事是，这个掌握着绝对权力的男人如果不高兴的话，就会伤害她。这不是恐怖，这是事实。他每个月要在这位妇女身上施加两次、三次，有时是四次严酷的刑罚。而他很容易不高兴。因为一个衬衫纽扣松了，她的嘴巴上被击了狠狠的一拳，掉了三颗牙齿。如果她胆敢给他端上桌一块他说烤过了头的牛排，他会把一瓶威士忌砸碎在她头上。在急诊室，他们花了两个小时才把她伤口里嵌进的玻璃碴全取出来。她告诉大夫，她和艾迪在一家酒吧喝酒时，有两个男人打起架来恰好砸着她。如果对一颗松了纽扣和一块烤老的牛排的惩罚是这样的话，你们能想象出她有多么害怕说出真相将导致的惩罚吗？县检察院的检察官可能会试着让它听上去很容易。‘拨911，这难吗？’在庭审结束时，你们将无比清楚地明白这是件多么困难的事。”

在他结束开场白以后，被告亲了亲他的脸颊说道：“无话可

说。”然后她找到了一个词：“太吃惊了。”

现年45岁的罗宾·赫德诺格律师毕业于哈佛法学院，保留着一副地道的英格兰人外貌，让人一见就感到可以信赖——金色头发长短适中，平实的面貌透着刚毅，但不咄咄逼人，一双眼睛流露出坦率——还有与之相匹配的陪审团喜欢的性格。他从不态度傲慢，从不过分冷嘲热讽，从不因自己的辩护才能而沾沾自喜，那会招致某些陪审员的反感。

陪审团信赖赫德诺格。经过短暂的评议，陪审团就宣布波拉·图尔纳无罪。

审判大厅里顿时喧闹起来。听众互相交谈着，记者们纷纷抄起照相机或计算机，陪审员们彼此拥抱，打心眼里高兴，终于了结了一桩案子。波拉·图尔纳软瘫在赫德诺格的臂膀里。

“谢谢你，”波拉一遍又一遍地低声说，“噢，赫德诺格先生，谢谢你。”

赫德诺格明白，此刻她正在品尝自由的果实。她抬起头来望着他，眼圈发红。“我想我爱你。”她说。

“一个已婚律师？”赫德诺格微笑道，“真不知哪个更糟？已婚，还是律师？你保证过要开始进行更好的选择。”

不一会儿，他们已经来到法院门口的台阶上。赫德诺格要替他的委托人说几句话。他刚抬起手，记者们便刷刷地伸过话筒。赫德诺格暗自承认，从辩护律师的角度讲，替似乎肯定有罪的委托人打赢一场看来取胜无望的官司，那已经是很不错的了。

连珠炮式的发问。赫德诺格过去就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回答过他们许多问题。

当CNN记者问，他是否认为波拉胜诉是因为她有钱聘请了他的缘故，他反唇相讥道：“难道你认为图尔纳太太因为有钱，就能不挨打吗？或者说，就因为有别的被告被剥夺了无罪推定原则，所以她也应被剥夺吗？那样的话，这个国家就真成了检察官的天堂了。”

“说到地区检察官，”电视五台记者插话道，“我们刚刚听到萨利纳斯先生的声明。他对我们说，这次判决带有‘感情色彩’，还说‘没有可靠证据证明图尔纳太太当时处于对紧迫危险的合理恐惧之中’。”

赫德诺格把波拉拉近身边，眼睛盯着发问的那位女记者，语气和缓地说道：

“这个说法不够通情达理吧？对陪审团也太不公平。再说，这位

萨利纳斯先生跟陪审团不一样，他在这两周里根本没来过这个法庭，图尔纳太太的丈夫殴打她时，他也不在场……”

他挥挥手，不让再提问题。“图尔纳太太现在需要安静，我希望大家照顾她。”

似乎是命运的安排，就在波拉·图尔纳谋杀案胜诉的当天晚上，亚拉巴马州莫比尔市中学16岁的学生莎拉·斯特怀德失踪了。

次日早晨，警方在蒙尼斯顿公园脚下的沙滩上发现了她的尸体，头部及面颊上留有一条血印。在沙滩的一块石头上，发现了莎拉的血迹和头发。根据尸体状况判断，姑娘怀孕了。那个当晚带她到公园去的，承认见到她活着的最后一个男人，正是她的田径教练汉克特·内斯。

警方迅速搜集到了一些证据，5月17日，莫比尔县检察官办公室起诉汉克特·内斯，指控他谋杀了莎拉·斯特怀德。

负责起诉工作的是36岁的副检察官卡拉汉·塞维利律师，他被《亚拉巴马记事报》誉为“州起诉人的典范”，正备受瞩目，平步青云。

5月18日，起诉的第二天，罗宾·赫德诺格律师接到了汉克特·内斯的律师汤森·弗雷德的电话，这位亚拉巴马州执业律师声称，他的委托人希望能得到最出色的辩护，而赫德诺格正是最合适的人选。两天后，赫德诺格致电弗雷德，说他非常乐意替汉克特·内斯辩护。

5月21日，《莫比尔日报》刊载了一则文章称：“旧金山明星律师能否替杀人嫌疑犯洗脱罪名？”

对于这个问题，直到漫长的四个月庭审之后才有了答案。

2.辩方律师放弃开庭陈述

1995年8月26日，一个酷暑难耐的星期二，汉克特·内斯的谋杀案审判拉开了帷幕。

莫比尔县法院是一座20世纪40年代留下的巴洛克式建筑。即使到了今天，仍给人一种威严的感觉。当然，这个对城市充满信心的年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它先是受到大萧条的冲击，继而又遭到重工业衰退的打击，这一次打击更加残酷，因为这一带的钢铁工业城市正是惨遭摧残的中心。

财政的拮据表现在这座建筑物的破败和失修上；莫比尔本身的衰

落甚至也反映在陪审团成员身上。他们受教育程度比较低，生活不那么富裕——经济状况比他们优裕的居民都已远走高飞；社会地位低下的黑人和备受压抑的少数民族白人占了多数席位。要不是弗雷德帮忙挑选陪审团，只熟悉旧金山情况的赫德诺格会更伤脑筋。

当然，选择陪审团会有某种偏倚，这是普遍存在的现象。卡拉汉·塞维利尽可能考虑周到，他筛掉了失业男性黑人，因为检察官相信这些人对警察和已确立的秩序缺乏亲近感。结果，陪审团的组成似乎对检察当局较为有利，而对被告比较不利。

弗雷德警告过赫德诺格，陪审团中大部分陪审员属中西部人士和中等阶级，他们更倾向于相信权威。赫德诺格尽了最大努力，但塞维利还是将三名莫比尔爱尔兰裔一位药剂师、一位售票员和一位魁梧的车行老板——列入陪审团名单，另外还有两名法国裔天主教蓝领工人和一名意大利裔家庭主妇。他们全都按照自己的理解在不同程度上遵守规则。他们使赫德诺格想起自己的父母。他猜想，他们也会像他的父母那样，不同情一个跟十几岁姑娘睡觉的田径教练。

赫德诺格自己取消了两名妇女的资格，她们都有着长久的婚姻和对十几岁少女的执着母爱。他冒险选择了一位营养师。按弗雷德嘲讽的说法，营养师似乎是最接近律师、心理医师和社会学家等“人文科学的开业者”，他们的职业赋予他们同情心。但这位营养师和赫德诺格最欣赏的陪审员——一位学究式的、具有批判思想的亚拉巴马州立大学英语教授——都不太可能出来当陪审团团长。

在第一次法庭陈述的前夜，他们坐在弗雷德那间黑漆漆的办公室里，喝着威士忌。“你不像是在削弱完美的公正原则，”弗雷德说道，“人们讨厌辩护律师，因为他们认为，存在于他们的工作场所、他们的家庭，或者——如果他们诚实坦率的话——他们的心坎里的那个世界已经被搞得够糟糕的了，而我们这些人还在搞糟那些剩下的稍稍干净一些的东西。使我们稍感欣慰的是，检察官的所谓‘公正原则’实际上是些什么样的肮脏东西——暗中告密；跟一些卑鄙家伙偷偷做交易，这些人实际上比他们送上法庭进行审判的被告还要罪大恶极；还有塞维利剔除黑人的种族主义设想。”

法官通道门打开了，利奥·卡罗利法官走上法官席，宣布开庭。尊敬的利奥·卡罗利法官脸上皱纹密布，灰褐色头发梳着背头，肤色苍白，毫不好奇的眼睛使他跟弗雷德向赫德诺格描写的相差无几——一个老牌民主党官员，秉性谨慎，智力有限，更适合做公诉方而不是被告方的法官。

“我想，卡罗利倒是个我们可以接近的人。”弗雷德喃喃地说。

检察官穿一身灰色西装，别着耶鲁法学院的优等毕业生的徽记。他头几句话的声音沙哑，他的态度直率、愤怒，赫德诺格马上看出，他是想激发情感而又不致陷入感情用事的地步。

“人民想让你们看到的是，”塞维利开始说道，“一个16岁少女生命的最后四小时里发生的情况。”

审判大厅里寂静无声。

“请想象一下莎拉·斯特怀德的情况，”塞维利说道，“她害怕又孤独，她的大夫刚告诉她，她怀孕了。”

“莎拉哭了起来，不知如何是好。从莎拉六岁开始就认识她的玛丽娅·帕勒切尔大夫催她赶快告诉她父母。但莎拉惊慌得无法回答。她能够做的，只是一遍又一遍地摇头。

“情急之下，帕勒切尔大夫提到堕胎的可能性。这时，这个刚刚脱去稚气的姑娘终于开口了。‘不，’她回答说，‘我的孩子也是一条生命啊。’”好像他就是被害人，塞维利以平静而肯定的口气讲述着。他巧妙地使用了现在时态，让陪审员们看清那接近死亡的，一步一步紧凑的时间发展。陪审团似乎听入了迷。

“那一点，”塞维利接着讲述，“是莎拉·斯特怀德明明白白知道的。而且，正因为她要保住这条小生命，莎拉·斯特怀德知道她还必须保护另外一个人——那就是她腹中胎儿的父亲。除了莎拉·斯特怀德，没有人知道那人是谁。这时候，她需要他的安慰和他的忠告。最重要的，她需要提醒他。”

塞维利停顿了一下，让大家听明白，“所以莎拉跑去找贝丝·多纳特，她最要好的朋友。”

“贝丝知道莎拉一直在跟一个年纪大的人约会，但不知道是谁，甚至不知道为什么非得隐瞒他的身份。莎拉求贝丝那晚上为她打掩护——她需要同她的男朋友谈谈，但不能让她父母知道。见莎拉哭了起来，贝丝便同意了。

“那天晚上，在她跟父母一起吃的最后一顿晚餐上，莎拉告诉他们，她要到贝丝·多纳特家去做功课。在最后几个星期里，他们已经发现，莎拉似乎心事重重。但莎拉一直是个孝敬父母的女儿，疼爱妹妹的姐姐，学习优良的学生。而且，最重要的是，莎拉从来没有对他们撒过谎。她离家的时候，只是简单地向他们告了别。因为，只有一个人能够告诉莎拉和她的父母，他们再也不会见面了。

“在她去见他之前，莎拉·斯特怀德最后还去见了一个人。除了她

的父母，迪恩·施勒尔特是莎拉·斯特怀德最亲近的成年人。他是她的第一任田径教练，她为他照看过小孩，向他吐露过秘密。在最后六周里，自从莎拉告诉他，她同她的第一个男人睡过觉后，他的良知经历了激烈斗争。

“一个年纪大的男人，他的避孕套在他们第一次做爱时破裂了。”

弗雷德看到，塞维利提到迪恩·施勒尔特时，赫德诺格扬了扬眉毛。这是一个律师看到另一个同行犯了第一个错误的神情。陪审团正目不转睛地盯着塞维利。

“迪恩的忧虑是有道理的，”塞维利对他们说，“因为莎拉·斯特怀德在他的长沙发上坐下，用她那轻柔清晰的声音告诉他，她怀孕了。迪恩·施勒尔特请求她将这事告诉斯特怀德夫妇，或者，至少让他带她去一家怀孕咨询诊所。她再一次拒绝了——她说，她的这个孩子也是一个生命。

“她脸色苍白，神情迷惘，承受不住沉重的压力。但她只让迪恩·施勒尔特为她做了一份金枪鱼三明治。因为她必须赶紧去告诉她以身相许的那个人，他是她肚子里未出世孩子的父亲。她对迪恩说，几分钟后，她要去见那个人。

“不管她害怕的是什么，她没有想到会死。她吃了金枪鱼三明治。莎拉说，她是在为两个人吃。”

“在两个小时之内，”塞维利轻声说，“莎拉·斯特怀德就将丧命。”

“当她驱车离去时，”塞维利继续讲述，“莎拉·斯特怀德并不知道应该害怕。她只知道她的情人同意和她见面。她一个人把车停在一个废弃的加油站。那里还停着一辆灰色沃尔沃轿车。莎拉钻出自己的车，随后，沃尔沃车里的男子为她打开乘客座的车门。”

“莎拉急切地钻进那辆车，朝那个她爱着的人转过身去，”塞维利停顿了一下，转向被告，“他就是汉克特·内斯。莎拉的现任田径教练，她孩子的父亲。”

汉克特默默地盯着塞维利检察官。他的表情正是赫德诺格事先所要求的——受了伤害、惭愧。塞维利的目光里流露出冰冷的真正反感，接着，他又面向陪审团。

“现在莎拉的性命掌握在他的手心里。没有人知道她在哪里——她的父母不知道，贝丝不知道，迪恩·施勒尔特不知道。除了汉克特·内斯在她身边，此时的莎拉·斯特怀德是孤身一人。

“在黑暗中，他开车把她带到蒙尼斯顿公园。莎拉为他脱下自己

的衣服。随后，汉克特·内斯在他妻子的灰色沃尔沃轿车里强奸了莎拉·斯特怀德。”

塞维利检察官带着无情的厌恶，突然转而使用起过去时态。“这个最不正当的性行为结束了，汉克特·内斯也已最后一次使用完她的身体。从任何意义上讲，这与爱情根本沾不上边。

“我无法告诉你们，莎拉·斯特怀德在她生命的最后一刻想些什么；她正茫然躺在她情人的怀抱里，等待着死神的降临，这个男人是她崇拜的对象，他的孩子还活在她肚子里。这个刚刚脱去稚气的姑娘正在想着她自己的孩子吗？我们永远无法知道。

“我们只知道医学证据将向你们表明的情况——汉克特·内斯为了阻止她讲出心中的念头，把她从沃尔沃轿车上领到阿贝尔湖岸上面的一块草地上。

“他捡起一块沉重的石头，向莎拉·斯特怀德猛击三下，砸碎了她的头骨。然后，他把她抛下悬崖，看着她跌下一百英尺的悬崖。对她经受的剧烈疼痛和对汉克特·内斯的背叛带给她的痛苦来说，丧身崖底是她得到的最后一点仁慈。”

赫德诺格看到被害人的父母泪流满面，在审判大厅的另一侧，被告的妻子闭着眼睛，他的儿女也如同两尊目瞪口呆的浮雕。他感到身边的汉克特浑身战栗。

塞维利检察官这时毫不留情。“罗宾·赫德诺格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刑事被告辩护律师，他将向你们讲述他的疑问。但我相信赫德诺格先生永远无法改变事实真相。

“事实：被告告诉警方，他和莎拉·斯特怀德只是朋友关系。他和她半夜三更单独到蒙尼斯顿公园是谈论她天真无邪的青少年迷恋。

“事实：如果莎拉·斯特怀德对任何人吐露半点真情，被告就有可能失去他的妻子、他的家庭、他的名誉以及他的生计。

“事实：被告妻子的汽车方向盘上有莎拉·斯特怀德的血迹。

“事实：被告是莎拉·斯特怀德的孩子的父亲。

“这些事实没有疑问。汉克特·内斯没讲实话，这一点也没有疑问。

“在提出所有证据，听取律师的全部辩论后，我相信，你们对以下事实将不会产生合理怀疑：汉克特·内斯就是杀害这个16岁姑娘的凶手，而他肩负着照顾她的责任，她肚子里还怀着他的骨肉。”

塞维利停下来，注视过每一位陪审员：“谢谢你们。”检察官简短地说完后坐下。

汉克特·内斯面色惨白，用含有希望和绝望的目光注视着赫德诺格律师。

“赫德诺格先生？”卡罗利法官询问道。

赫德诺格站起来，心中已打定主意：“尊敬的法官大人，眼下我没有什么话要说。被告方将第一次法庭陈述保留到检察方提出证据之后。刚才卡拉汉·塞维利先生的陈述还不是提出证据。”

坐在堂上的利奥·卡罗利显出惊奇的神情。

“很好，”他说，“本庭现在休庭。”

人们慢慢起身离去。汉克特站起来，脸上充满愤怒和惊奇：“律师，你想干什么？”

赫德诺格拍拍他的肩膀：“不在这儿说。”

赫德诺格、弗雷德和汉克特坐在狭窄的证人室里一张木头桌子旁的硬木椅上。

汉克特提高嗓门：“我可不是白痴，赫德诺格先生——我一直在看审判技巧的书。差不多60%的陪审员在第一次法庭陈述时就打定了主意。我们不陈述，也许已经输了，我们在这里谈的是我的性命。”

“不错。这正是我按兵不动的原因，”赫德诺格同情汉克特的急迫心情，同时尽量让自己保持头脑冷静，“我想，他表演过火了。但我现在不能对陪审团说。在塞维利拿出证据之前，我无法确定我们的最佳辩护理由。比如说，如果他找到办法解释清楚迪恩·施勒尔特的活动时间怎么办？如果他还没找到，为什么要把我们的计划告诉他？”

“如果他们已经认为我有罪，那还有什么关系？”汉克特的面孔和声音都显得十分紧张，“见鬼，你至少可以说点什么。”

“关键是，”赫德诺格回答，“我可以做得更好，而且我会做得更好。如果顺利的话，我可以把塞维利的第一次陈述塞回到他耳朵里。”他把手放在汉克特的手上：“你现在要做的，是显得非常镇定，而且非常悲痛。你必须坐在那儿，至少听两个星期的难听话。”他顿了顿，然后轻声把话说完：“保持冷静，全听我的。”

3.检方第一个证人

8月27日，星期三。

检察官开始传莎拉的大夫做第一个证人。赫德诺格知道，对方是要按第一次法庭陈述的顺序，一步一步追究到莎拉·斯特怀德生命的最后一刻，然后再利用警方和医学专家把汉克特·内斯和她的死拴到一起。对陪审团来说，这样做能把悲剧情节跟辩论式侦探小说的高度兴趣紧密结合起来。

“真聪明。”赫德诺格对弗雷德低声说，然后把注意力转到玛丽娅·帕勒切尔大夫身上。

女大夫年纪约40岁，相貌年轻有朝气，厚厚的嘴唇，明亮的浅蓝色眼睛和一头难以梳理的褐色头发。塞维利后退一步，侧转身，让大家的注意力落在大夫身上，而不是他自己身上。

“你做莎拉·斯特怀德的大夫多久了？”他问。

“十年了，卡拉汉先生。从我开始行医时起，”帕勒切尔停顿了一下，轻声补充道，“那时莎拉才六岁。”

塞维利侧着头：“她死前那几个星期你经常见她？”

帕勒切尔缓缓点点头：“两次，都是莎拉主动来的。”

“第一次就诊是关于什么问题？”塞维利问。

“莎拉想问我有关避孕的问题。”

“莎拉告诉你原因了吗？”塞维利问。

帕勒切尔交叉起双手：“莎拉已经开始有性生活了。”

“你说‘已经开始’，帕勒切尔大夫，她有没有告诉你从什么时候？”

“反对，”赫德诺格说，但他没有站起来，“那是传闻证据。大夫本人并不知道莎拉·斯特怀德何时第一次性交。”

卡罗利法官转向塞维利，扬起眉毛询问他。检察官不慌不忙地回答道：“我来换一种方式问。”接着又转向玛丽娅·帕勒切尔：“这次就诊，帕勒切尔大夫，你为莎拉·斯特怀德进行检查了吗？”

“是的。具体地说，我替她做了骨盆检查。”

“检查结果说明什么？”

玛丽娅·帕勒切尔似乎条件反射似地看了汉克特·内斯一眼，目光里充满责备和厌恶：“莎拉的处女膜有撕裂痕迹，阴唇和阴道壁都有不同程度擦伤。根据我的经验，这些现象跟初次——而且是新近的

——性交有关系。这也是我问莎拉后，她告诉我的。”

赫德诺格立刻明白，损害已经造成，玛丽娅·帕勒切尔是个脑子很快的女人。赫德诺格惟一的办法是建议取消她回答中的最后一句话，但那样做只能更强调她的观点。塞维利迅速问：“莎拉说了些什么？”

“说她前一天失了身，”大夫的声音变得更轻，“她伙伴的避孕套破裂，莎拉非常担心。她想上一次月经是性交前两星期结束的。”

赫德诺格不太情愿地第一次站起来：“尊敬的法官大人，这些陈述似乎与本案无关。为了节省大家的时间，也许还为了免除大家的不愉快，被告愿意接受莎拉死时怀有身孕的事实。”

塞维利很快嘲讽地瞟了他一眼，然后不动感情地面向卡罗利。“我们欣赏赫德诺格先生的提议。但我们相信莎拉·斯特怀德的性经历——或没有性经历——与本公诉案有关系。”

“我要给予公诉人一定的自由，”卡罗利说，“继续进行，塞维利先生。”

“当莎拉告诉你有关她的性行为时，”塞维利问帕勒切尔，“你的反应是什么？”

大夫又一次看了莎拉父母一眼，轻轻地回答道：“我问莎拉有没有告诉她母亲。”

“她说什么？”

“她说没有告诉，”帕勒切尔双手交叉，微微朝下看了一眼，这说明她感到难过和一定的羞愧，“作为一名医生，我遇到的麻烦之一是，我了解到的未成年人的一些情况，我觉得应该还有另外的人知道。在这件事上，我指的是莎拉的父母。”

“你这样想，是否有具体的原因？”

“总的来说，我认为，在性的问题上，对少年女孩不应放任不管，”帕勒切尔停顿了一下，语气变得更加尖锐，“但是，问题还不止于此。当我问她那个男孩是谁时，莎拉的回答使我大吃一惊。她说，不是什么男孩。”

塞维利闭口不语，让那句话拖延更长时间，好使陪审团和她一样，也对汉克特产生厌恶。

“眼睛盯着她看，”赫德诺格对汉克持耳语道，“陪审团在注意你呢。”

检察官仍面对着帕勒切尔：“她是怎么回答的？”

“她说她不能。”

“她说原因了吗？”

玛丽娅·帕勒切尔看了一眼被害人的父母，作为无声的道歉。然后她向塞维利扭过头来，回答道：“莎拉说，她父亲会从她母亲嘴里问出来的，还说她父亲一门心思想管住她，如果他知道她已经不是处女，非得气疯了不可。”

“还有一个原因，”帕勒切尔细声说道，“莎拉对那个男人保证过，绝不吐露半点风声把他暴露出来。她是这么对我说的。”

“莎拉是否告诉过你，帕勒切尔大夫，为什么要这么严守秘密？”

玛丽娅·帕勒切尔似乎吸了口气，用比较含蓄的语言回答道：“只说他已结婚。”

赫德诺格注意察言观色，觉得帕勒切尔提供的每个新情况都把陪审团牢牢地吸引住。车行老板皱起眉头，药剂师正带着明显的同情望着被害人父母。

“那你做了些什么？”塞维利问帕勒切尔。

帕勒切尔吸了口气：“我给她装了合适的避孕隔膜，还对她说我希望她告诉她母亲。”

“她是怎么回答的？”

帕勒切尔瞧着自己的手：“她要求——不，是恳求——我别告诉她父母。”

“你回答说……”

“我说我是她的大夫，我不会去说的。后来，看到她好像惶恐不安，我就问她，如果她父母问起费用账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到我这儿来，她准备怎么说，”大夫的声音又变得和缓，“莎拉太天真了，而且吓晕了，她从来没想到过这个问题。”

塞维利似乎寄予同情，半天没有说话：“你是怎么做的？”

“我想到的是寄出账单，让她父母去弄清楚。我很明白，莎拉处境艰难，令她难以驾驭，需要有个成年人帮助。除了那个使她失去童贞的男人。”

塞维利走近一步，轻声问道：“你有没有问莎拉，她有这样一个人吗？”

赫德诺格看出，这位检察官早已料到辩方的打算。

“问了，”说到这儿，帕勒切尔目光平稳地看着他，“莎拉说她可以向另外一个人吐露实情，是另一个成年人。”

“她告诉你是谁了吗？”

帕勒切尔慢慢摇摇头：“只说他是个辅导员什么的，她已认识很久。我要莎拉保证，一定要同他谈谈。”

“你还说了别的什么吗？”

玛丽娅·帕勒切尔看着斯特怀德夫妇，半晌没有回答。随后，她的目光收回，揉着眼睛。“我说，如果莎拉保证，我就不寄账单给她父母。”

陪审团席上，药剂师张开了嘴巴。

在塞维利的帮助下，证人开始描述莎拉最后一次就诊的情形。那是她生命的最后一天。赫德诺格已经十分习惯于想象斯特怀德的模样，随着帕勒切尔的叙述，他看见一个身材苗条、一头黑发的姑娘，孤孤零零、惊恐不安地坐在检查台上，泪水从脸上滚落下来。

“那只是个家庭怀孕测试，”帕勒切尔柔声说道，“但准确性接近百分之百。”

帕勒切尔在她身边坐下：“这三天，你早晨都有呕吐，莎拉。而且这个家庭怀孕测试是相当可靠的，”她拿起她的手，“你的月经已经晚了两周。根据避孕套破裂的日子推算，时间是对的。”

莎拉使劲眨着眼睛，忍住快要滚下来的眼泪：“没什么可想的了，”她说，“我是妈妈了，就这么回事。”

她的话听起来不容置疑，令人心碎，玛丽娅·帕勒切尔不由得摇摇头：“少女怀孕可不那么简单，莎拉。你也许把它看作一个生命的开始，但它有可能就是你自己有效生命的结束。你还有选择的余地……”

“不行，”莎拉摇摇头，“我是天主教徒，大夫。”

帕勒切尔见到姑娘的嘴唇不住颤抖，知道她完全没有做好思想准备，顿时觉得她可怜又可悲。她轻声问：“他知道你这么苦恼吗？”莎拉摇摇头，说不出话来。

“那么，也许是时候了，”帕勒切尔对她说，“去告诉你父母吧。有时候，大难临头，家人是最可依赖的。我认识你母亲，我知道她多么爱你。”

莎拉身体向前一摆，眼睛朝下，身子痛苦地扭动着：“我不能让

父亲知道，决不能。我就是不能。”

“那你怎么办？”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必须告诉他，马上就去。”

“你认为他能帮助你？”

“不，”莎拉的声音突然变得冷酷而清晰，“我必须提醒他。”

4.旁敲侧击地完成开庭陈述

午饭后，赫德诺格开始盘问证人。事情很微妙，帕勒切尔是同情受害人的证人，在这个时候，陪审团不会同情汉克特·内斯。辩方律师必须注意盘问时不要引起更大的反感。

他双手插在口袋里，语气温和，以轻松随意的口气开始提问：“我记得你说过，帕勒切尔大夫，你认识莎拉·斯特怀德大约十年了。你怎么形容她？”

帕勒切尔犹豫着：“有礼貌，很安静。我得说，她能体贴人。”

赫德诺格点点头，稍稍停顿，他要使用的策略是使每个新问题都显得自然、随意，以制造出一种他正在和陪审团一起发掘真相的幻觉。

“关于她怀孕的事。她很害怕对吗？”

“是的。”

“而且觉得孤单？”

帕勒切尔勉强地点点头：“似乎是这样。”

“但她甚至拒绝了堕胎的想法，对吗？”

帕勒切尔大惑不解地匆匆看了他一眼，就好像相信她的回答肯定只会伤害汉克特·内斯：“对——她是拒绝了。”

“她还告诉你，她根本无法想象把这事告诉她父亲，事实上，她似乎怕他。”

“关于怀孕的事。是的，但这并不令人吃惊。”

“当你提到打掉孩子时，”他问，“莎拉的反应是什么样的？”

帕勒切尔垂下眼睛：“就像我说过的，她对要这个孩子完全没有

思想准备。我想，她还没来得及考虑现实问题。”

“所以，当你要她考虑让孩子正常分娩时，她似乎也很害怕？”

“是的。”

赫德诺格注意到在他侧面的塞维利身体前倾，集中着注意力。他轻声说道：“让我概括一下你所观察到的，莎拉当时的心情。她反对堕胎；害怕告诉父亲，对于生孩子还缺乏思想准备，而且完全缺乏成年人的指点。对吗？”

帕勒切尔的目光此时冷冰冰的：“是的，基本上是这样。”

“她有没有表示她的选择会是什么？”

“没有，”帕勒切尔语调生硬，“除了告诉那个男人。”

赫德诺格侧着脑袋：“有没有考虑结婚？”

帕勒切尔瞥了汉克特·内斯一眼：“那个男人是结了婚的，赫德诺格先生。”

“莎拉有没有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向你表示过，她有过自己同那男人结婚的想法？”

帕勒切尔睁大眼睛：“她说她怀孕的事可能会毁了他……”

“但她有没有明确说出来或者实质上表示过——排除这个不知名的男人——或某个男人——娶她的可能？”

“反对，”塞维利说，“这个问题没有根据。这位证人怎么可能知道莎拉·斯特怀德从没提起过的选择呢？”

“这正是关键所在，”赫德诺格对卡罗利说，“这是一个待决的问题。”

卡罗利法官闭紧嘴巴。赫德诺格开始发现，法官具有一种使他的工作显得比实际情况更棘手的才能，而且他似乎驾驭不了局面。最后，卡罗利转向帕勒切尔：“你可以回答。”

帕勒切尔恼火地耸耸肩膀：“我不知道莎拉对结婚怎么想，如果确有这种想法的话……”

“或者说，如果将来对她排除了那种可能性时，对她的感情状况可能会产生什么影响？”

帕勒切尔抱起胳膊：“我没有理由相信，莎拉会认为那是一种选择。”

赫德诺格不去跟她争辩。他柔和地说："如果是那样的话，帕勒切尔大夫，她排除了堕胎或结婚，她对她父亲怕得要死，而且也没有做好当母亲的准备，对吗？"

"在她当时的心理状态下，是的，赫德诺格先生。我已经说过，这是从未有过的事情。"

"但是她很害怕。"

"是的。"

赫德诺格往前凑了一步，声音更加轻柔地问："而且不知所措？"

他感觉到陪审团的目光都盯在他身上。塞维利迅速站起来："这个问题含糊不清，尊敬的法官大人。'不知所措'是什么意思？"

赫德诺格转向塞维利："噢，我想帕勒切尔大夫知道。但我可以换一种方式提问。"他又面对帕勒切尔，问道："你有没有过自杀的病人？"

塞维利立刻站起来："反对，"他厉声说道，"问题与本案无关。"

"并非无关，"赫德诺格对卡罗利说，"这涉及我们辩护的实质。"

卡罗利缓缓点点头："你可以回答。"他对帕勒切尔说。

帕勒切尔的脸阴沉下来："如果你是指……"

"请直接回答问题。"赫德诺格打断她。

帕勒切尔好像中了圈套似地看了他一眼："是的，有过。我想你是知道的。"

赫德诺格点点头："为了有助于陪审团，请说一下，共有几个人？"

"两个。"

"确切地说，两个少女。一个15岁，一个16岁。"

帕勒切尔皱起眉头："不错。"

"你知不知道她们为什么自杀？"

"只是从报纸上看到的。很遗憾。"

赫德诺格侧起头："你曾接待过其中一个姑娘，特雷茜·麦卡维恩，大约在她死前三星期，对吗？"

"是的，"这时，帕勒切尔使声音变得平稳，"但当时我不知道。事

实上，她似乎很正常。”

“比莎拉·斯特怀德正常吗？”

“反对，”塞维利大声喊，“这是推测。”

赫德诺格修改用词：“在莎拉·斯特怀德死的那天下午，她的精神状态是不是很脆弱？”

“是的，”帕勒切尔两眼直视赫德诺格，“但在天主教教会里，自杀是一种罪孽。堕胎也是。”

“这是个绝妙的问题。作为一名医生，你是否知道，与其他人相比，青少年的自杀率是多少？”

帕勒切尔迟疑了一下。“相当高。”

“而且作出自杀的决定可以非常突然，是不是？就像特雷茜·麦卡维恩那样？”

“是的。”

“而且，那常常是由于姑娘经受精神创伤后没有例子可资对照，没有应付的经验可以借鉴。”

“医学文献上是这么说的。”

“而且，少女们还可能变得孤独封闭，对吗？她们把痛苦埋藏在心里。”

“再说一遍，我不是那方面的专家。但文献上是那么讲的。”

“你是否建议过为莎拉·斯特怀德进行心理咨询？”

玛丽娅·帕勒切尔这时像是被刺痛了的样子：“没有。”

赫德诺格停顿片刻，让陪审团领会清楚这个回答：“难道莎拉·斯特怀德不需要至少不亚于堕胎的专业帮助吗？”

“反对，”塞维利大声说，并迅速走向法官席，“帕勒切尔大夫是儿科医生。她在儿童心理学方面不具备专家资格。赫德诺格先生企图将这桩惨剧嫁祸于他人，这是毫无道理的。”

赫德诺格保持声音温和：“这种企图嫁祸于汉克特·内斯一个人的行为也是毫无道理的。这出悲剧也许是一连串事件的结果，其中好几个成年人，不管动机如何，都有愧对莎拉·斯特怀德的地方，陪审团有权考虑……”

“够了，”卡罗利这才迟迟开口，“你们两人都不要再说了。”他面

对赫德诺格，脸上是一个软弱的人突然犯了牛脾气的那种神情。他说：“帕勒切尔大夫不是儿童心理学家，你的问题超出了她的专业范围。”

赫德诺格恭恭敬敬地说道：“谢谢，法官大人。”其实，他实在非常感激。他刚刚以旁敲侧击的方式完成了他的第一次法庭陈述，而且向有几位天主教成员的陪审团暗示，帕勒切尔大夫为这个脆弱孤独的姑娘提供了一种错误的帮助。虽然在起因方面汉克特是错的，但在最终结果方面，他是对的——利奥·卡罗利法官是个可以合作的人。

赫德诺格再次转向帕勒切尔：“正像卡罗利法官提醒我们的，没完没了地讨论一次，我知道是非常悲惨的经历，可能不是与人为善的态度，但是，即使考虑到检察官先生所提的反对意见，你说，对于你发现的莎拉·斯特怀德的绝望情绪是否可能导致她自杀无法表示意见——这里是指专业意见——这样说合理吗？”

赫德诺格感到旁边的塞维利有些犹豫不决。他对检察官的反对略施小计，要是帕勒切尔竟然上钩，那正好说明帕勒切尔相信莎拉没有自杀倾向是站不住脚的。接着，塞维利作出了赫德诺格正想要他做的事：把他的信赖寄托在帕勒切尔身上。

证人已恢复镇定：“我可以告诉你的是，作为一个外行，我不认为莎拉有轻生的可能性。理由我都已经表达过了。”

赫德诺格点点头表示理解：“正像特雷茜·麦卡维恩案一样，你也没有预见到这一点。”

“没有，”帕勒切尔停顿了一下，然后进行反驳，“但在莎拉的案子上，她向我保证，她可以找一个成年人谈谈。”

这正是赫德诺格希望帕勒切尔早晚会作出的反应：“这个成年人——你是否问过他是谁？”

帕勒切尔双手指尖顶在一起。“问过。”

“莎拉是怎么回答的？”

“我想她没有回答。”

“也就是说，她回避了这个问题。”

帕勒切尔皱起眉头：“我无法说出她回避，还是没有回避，那时要想的事太多了。”

“我明白了。告诉我，她有没有向你透露任何关于她与这个男子关系性质的信息？”

帕勒切尔的表情冷冰冰的：“没有。”

赫德诺格看出，证人已准备好迎接某种影射，但适可而止才见真正风度，而且，赫德诺格还要考虑陪审团的敏感性。他有礼貌地说：“谢谢你，帕勒切尔大夫。我没有问题了。”

赫德诺格坐了下来，发现药剂师的目光正跟着他。她的注视不是敌意的，而是充满了迷惑和兴致。赫德诺格立刻意识到，自己停得恰是时候。

5.质询第二个证人

8月28日，星期四，庭审进入第三天。

贝丝·多纳特不自在地穿着一套定做的蓝色裙装，心神不宁地坐在证人席上。她无法去看斯特怀德夫妇。

塞维利检察官引导她讲述了莎拉所说的一个年纪大的已婚情人，莎拉保证隐瞒他的身份以及后来莎拉请求贝丝在她死去的那个晚上替她说谎。贝丝那吞吞吐吐、羞愧万分的反应看来深深打动了陪审团，也就挤掉了赫德诺格从玛丽娅·帕勒切尔身上挖出的疑点。随后，塞维利检察官开始攻击赫德诺格的辩护。

他的态度坚决，但却柔和，像个大哥哥的样子：“莎拉有没有暗示过，除了这男子之外，她和别的什么人有关系——浪漫的或性方面的？”

这个想法似乎吓了贝丝一跳。“没有，”她坚定地回答，“她根本不是这样的人。”

“据你所知，莎拉·斯特怀德以往有过性经验吗？”

“莎拉告诉我，这个人是她第一个情人。以前她从未谈论过性的问题，而且什么也不懂。”

“你为什么这么说？”

贝丝目光向下：“她想知道各种事情——我是说，想知道别人到底是怎么做的。”

“她有没有告诉你，她为什么想知道？”

“是的，”贝丝突然带着一种令人惊讶的愤怒看着汉克特，“莎拉想讨这家伙的欢心。她对我说，他什么都知道，说她爱他。她不想使他

感到厌倦。”

汉克特注视贝丝的目光没有游移——赫德诺格松了口气。

“她有没有说起过要嫁给他？”塞维利问贝丝。

“没有的事，”贝丝似乎在打起精神，“莎拉说的是，他们有自己的天地，而且应该那样保持下去。”

塞维利凄凉地看了贝丝一眼：“按你的看法，贝丝，为什么莎拉需要在她死的那天晚上去见那个男人？”

此时，赫德诺格已别无选择。“反对，”他对卡罗利法官说，“我一直容忍这位检察官诱导证人提供传闻和推测——关于莎拉·斯特怀德的性经验，关于莎拉跟一个多纳特女士没听说过他名字的男人的关系，关于这两个人单独在一起时说过什么，做过什么，想过什么。这最后一个问题，假设贝丝·多纳特当时能够看透莎拉·斯特怀德的心思，因而现在能够说给陪审团听——当然没有任何事实依据。为什么莎拉·斯特怀德做了她所做的事，而那时多纳特小姐却在误导莎拉的父母。为了最起码的公正，法官大人——够了。”

塞维利似乎不为所动。

“法官大人，”检察官心平气和地说，“请您警告赫德诺格先生，不要利用反对权作为对陪审团演讲的借口。他的惟一合法反对用语实际上只有六个字：‘反对——没有根据。’至于根据，贝丝·多纳特已经在无数次谈话中证实过，是什么驱使着莎拉·斯特怀德：是她害怕这桩私情会毁了她情人的生活，是她想要保护他——”

“利用讲话发表演说。”赫德诺格插话。

“对，”卡罗利法官照例磨磨蹭蹭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你们俩都该说够了。”他停顿了一下，噘了噘嘴：“根据前后内容来看，我认为检察官有权听取多纳特女士的看法。’

赫德诺格一边坐下，一边低声对弗雷德说：“这简直可以提交上诉法院。”但这没有改变他的关心和恼火，反而被塞维利惹得更恼火。检察官在充分享受这一时刻，以一种职业的亲切声调问证言速记员：“您能否把我的最后一个问题再念一遍？就是赫德诺格先生提出反对之前的那部分。”

“在这儿，”证言速记员喃喃地说，然后用单调的声调朗读，那声调使那问题愈发显得可恶，“按你的看法，贝丝，为什么莎拉需要在她死的那天晚上去见那个男人？”

陪审团像一个人一样，齐刷刷地把目光从速记员身上移到贝丝·多

纳特身上。

“为了提醒他，”贝丝回答道，“那样他就知道自己有了麻烦。”说到这儿，贝丝的嗓子第一次变了音：“莎拉是个大好人。她想保护他……”

审判大厅里静无声。

“谢谢你，”塞维利轻声说，然后转向辩方律师，“该你盘问证人了，赫德诺格先生。”

赫德诺格站到了被告桌旁。他不想让陪审团看到他威逼一个少女——那样子可能会使他像委托人的应声虫。

“我只是为了记录在案，”赫德诺格温和地说，“我说得对不对——莎拉从来没告诉过你为什么要去见这个不知姓名的男人？所以说，你刚才最后的回答只是猜测？”

贝丝警惕地看着他：“我是那么想的，”她回答道，“不是她告诉我的。”

“事实上，她也没告诉你她怀孕了。”

贝丝用手指拨弄了一下西服的领子：“没有。”

“但是，如果我没忘记我们上次谈话的话，你不是问过莎拉她是否‘有麻烦了’吗？”

贝丝的眼里充满不信任：“是的。”

“你提那个问题是什么意思？”

“我担心她怀孕了。”

赫德诺格点点头：“根据你和莎拉的关系，你认为她理解你的意思吗？”

“反对，”塞维利当机立断地说，“这位证人怎么知道莎拉理解什么？”

赫德诺格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平和，像是一个朋友跟另一个朋友讲道理：“那的确是个问题，塞维利先生，是不是？”他转向卡罗利法官。

“既然塞维利先生提问贝丝·多纳特女士为什么莎拉·斯特怀德要去见这个男人，我们就顺着这条思路提问，法官大人，承蒙您的宽容，我想为我的问题建立一条根据。”

卡罗利犹豫不决：“接着说吧，赫德诺格先生。”

赫德诺格看见塞维利一副恼怒的表情。他已经一下子把对方从一个公正的检察官贬低到一个犯错误的同行，一个与他共同探索真相的同辈。

赫德诺格转向贝丝，问道：“你和莎拉在谈论女孩和男人之间的事时，对‘有麻烦了’的理解是否相同？”

陪审团的理解可是相同的，赫德诺格很有把握。贝丝停了一下，咬着嘴唇：“那意思是怀孕，那时学校里已经有两个姑娘怀孕了。”

赫德诺格点点头：“现在回过头来看，”赫德诺格和缓地说，“莎拉没有对你讲实话，对吗？”

贝丝两眼不满地瞪着他：“莎拉不是撒谎的人，”她反击他，“也许她还没有把握。”

“但如果她很担心，难道她会不告诉你吗？”

贝丝被困在自己两个糟糕的回答之间。她低下眼睛：“我不知道。”

“事实上，除了莎拉愿意告诉你的以外，你对他们之间的关系什么都不知道。”

“我了解莎拉，就这么回事。”

“是吗？”赫德诺格温和地问，“除了想保护这个男人，不管他是谁，莎拉有没有告诉你她要隐瞒这段私情的其他原因？”

贝丝绷直了身子：“她不想让她爸爸知道她有性行为。”

“这不正是你替她打掩护的原因之一吗？”

贝丝想起自己也是同谋，有些丧气：“是的。”

“莎拉不是对你说，她需要让她父亲，引号，相信她仍是处女莎拉，引语结束。”

赫德诺格知道，这是一个致命的问题。他能想象这句话在青少年中的含意，这是一些假冒的被压迫者发泄不满的幽默，可是在法庭上，这句话却显示出另一个莎拉·斯特怀德的形象。贝丝轻声回答道：“莎拉害怕他，这总可以吧？”

“那天晚上，莎拉显得害怕吗，甚至不顾一切？”

贝丝咽了口唾沫：“是的。她哭了起来……”

赫德诺格故意装出迷惑不解的声音：“你以前见过莎拉那样吗？不顾一切，而且害怕？”

贝丝默默摇摇头，接着想起来要大声回答："没有，没有那种模样。"

"你告诉塞维利先生，说你不认为莎拉想结婚，你是根据她那天晚上以前说过的话猜想的吧？"

"是的。"

赫德诺格昂起头，轻声问："你认为怀孕有没有可能改变了莎拉对结婚的想法？"

塞维利再次站起来："反对。这是要求推测。"

赫德诺格长时间地、惊愕地看着对方，然后向法官转过身来："原告律师打开了直接上诉的大门，法官大人。这完全在法院允许我的范围以内。"

赫德诺格知道，这完全不成体统。只有被告才有权将法官的裁决诉诸上诉法院——弗雷德曾极有把握地告诉赫德诺格，那样做有可能使法官难堪，卡罗利比大多数蹩脚法官更害怕难堪。果然，卡罗利以一种出奇的迅速说道："反对无效。"

赫德诺格要求速记员把那个问题重新念一遍。不言而喻，这是他对塞维利来一次以牙还牙："'你认为，'"速记员一字一顿地念道，"怀孕有没有可能改变了莎拉对结婚的想法？"

贝丝说道："也许会。"

赫德诺格朝前走过去，在离贝丝几英尺远的地方停下来。她抬起头看他，与其说是害怕，不如说是心虚。

他轻声说道："你感到内疚，对吗？你哄骗了莎拉的母亲。"

贝丝眼里第一次涌出泪水："莎拉是我最要好的朋友……"

"而且你感到你似乎对莎拉的死负有责任。"

贝丝眨着眼睛："是的。"

赫德诺格不假思索地问："所以，现在你想帮助惩罚那个你认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

贝丝的脸扭向一边，声音低沉地说："是的。"

"因为县检察官指控了汉克特·内斯，所以你认为他就是那个人。"

"是的，"贝丝胡乱地整理自己的裙子，"我是这么认为的。"

赫德诺格等了一会儿："在他被指控以前，你不认为汉克特·内斯

是莎拉的情人，对不对？”

贝丝的目光缓缓抬起来，看看他：“对。”

赫德诺格又向前走了一步，平静地说：“事实上，你原来认为是另外一个人。”

贝丝的眼睛凝固不动了。赫德诺格带着一种着迷的情态，看着她作出选择。

“是的，”她让步了，“我原来认为可能是另外一个人。”

赫德诺格朝贝丝微微点点头。

“我没有问题了。”他轻声说道。

6.第三个证人出庭

在一个灰蒙蒙的星期五早晨，塞维利检察官传被害人的母亲凯瑟琳·斯特怀德出庭做他的第三个证人。

凯瑟琳·斯特怀德穿一套黑色裙装，更突出了她那苍白的肤色，憔悴的面孔，黑眼圈和眼睛底下的浮肿。她的声音疲倦，毫无音调变化。

在开头半小时里，塞维利帮助凯瑟琳·斯特怀德把莎拉活生生地呈现在陪审团面前。她的答话多次因悲伤而中断。她以一种简直令人觉得离奇的骄傲，回忆了女儿温柔可爱的性格，诚实的品质，稳定的学习成绩，坚定不移的天主教信仰。

但在赫德诺格看来，凯瑟琳·斯特怀德讲述的那个经过净化、像个圣女似的莎拉，不如玛丽娅·帕勒切尔和贝丝·多纳特描绘的那个陷入困境、惊慌失措的姑娘那么令人信服，令人感动。

塞维利似乎感觉到了这一点：“有没有这么一个时候，”他问道，“莎拉的行为有所改变？”

“改变了，是的。”凯瑟琳·斯特怀德的声音显得痛苦，“大约在……在她死前两个月。”

“你如何形容这种变化？”

凯瑟琳·斯特怀德停顿了一下，似乎在重新考察女儿的生活，以寻找线索：“她似乎心事重重，精神恍惚，不是健康的样子。我们也跟她谈，比如在晚餐桌下，但她不肯听我们的。她只埋头吃饭……”凯

瑟琳一边回忆，一边寻找合适的词，“就好像她正在脱离我们的家庭，脱离我们的生活，她待在自己房间里的时间越来越多，说是在做功课，可是她的成绩开始往下落——从A降到B，又从B降到C。她似乎不怎么搭理我们……不光是对我和卡尔，对两个妹妹也是如此。她原来总是很关心她们的——可后来，什么都不管了。我可以从她们眼睛里看出，她们很伤心……”

赫德诺格旁边的汉克特深深吸了口气。陪审员们好像听得聚精会神，被莎拉·斯特怀德滑坡的神秘变化吸引住了。塞维利温和地问：“这种变化是否跟莎拉时间安排上的任何变化相一致？”

“是的，”凯瑟琳·斯特怀德的声音又显出痛苦，“那是在内斯教练要她放学后留下来后不久。她说是进行额外跑步训练。”

“你认识汉克特·内斯吗？”塞维利问。

“噢，是的，从莎拉开始跑步以后，”她的声音又变得平淡，“他可是个魅力的化身，塞维利先生。我最后一次见到他是在莎拉死前两星期。他专门跑过来找我，说莎拉下课后训练多么刻苦，还说她很有收获。他说，训练莎拉是一种乐趣，一种真正的乐趣……”说到这儿，凯瑟琳·斯特怀德的眼里一下子闪出失落和悔恨的目光，她的声音也颤抖起来：“我曾经想过让莎拉退出田径队，担心跑步训练可能会影响她的成绩，甚至损害她的身体，不想吃饭什么的。但内斯教练对我这么一说之后，我想，为什么要让莎拉放弃呢，这件事她做得很好，她还感到骄傲……”

凯瑟琳·斯特怀德说不下去了，双手掩面，痛苦啜泣。她的哭泣没有声音。

“假如我知道的话，”停顿了一会儿，凯瑟琳断断续续地说，“我们会帮助她的。我们可以哺育那个孩子……”她不再说，垂下头。

赫德诺格看到，药剂师已是眼泪汪汪。黑头发的营养师也是一样，她有两个女儿。

塞维利温和地问：“如果可以的话，斯特怀德太太，请把后来发生的情况告诉我们。”

“我们整整等了一夜，”她轻声说，“第二天上午11点半左右，警察来敲门。莎拉孤零零地躺在寒冷和细雨里，已经死去好多个小时了……”

这次是检察官要求休庭。

午饭后，赫德诺格开始盘问证人。他所能做的，就是尽量态度温

和；代表汉克特·内斯表示同情，或者为他即将进行的盘问表示歉意，那都是荒唐可笑的，也许还会引火烧身。

“关于莎拉身上的这种变化，”他开始问，“你有没有试着跟她谈谈？”

“试过的，”凯瑟琳·斯特怀德简短地闭了一下眼睛，“她说我是在胡乱猜想。”

“你相信她的话吗？”

“不。”

“你认为是怎么回事？”

凯瑟琳·斯特怀德迟疑了许久。“我不知道。”

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会儿。“你有没有想到有个男人，斯特怀德太太？”

“她没有跟任何人约会，赫德诺格先生。我没有理由相信——用你的话来说——有个‘男人’。”

“但你一定很担心。从你所说的情况看，莎拉身上的变化包括无精打采，体重减轻，胃口下降，学习成绩退步，对自己的亲人失去兴趣。”

凯瑟琳·斯特怀德朝后坐坐，似乎那段话使她感到羞愧。“我说过了，我非常担心。”

律师和证人之间系着一条看不见的线绳。如果拉得太狠，他就会失去她。赫德诺格双手插兜：“你熟悉精神压抑的症状吗？”

凯瑟琳·斯特怀德睁大眼睛：“我不是心理专家，赫德诺格先生。”

“但你是否考虑过带莎拉去看一位专家？”

她摸了摸胸骨，迅速瞥了一下她丈夫：“我考虑过，是的。”

赫德诺格朝前凑了凑，轻声问道：“你同你丈夫谈过这事吗？”

“反对，”塞维利检察官迅速走上前来，“问题与本案无关，我看不出探听斯特怀德夫妇婚姻隐私与被告是否谋杀他们的女儿有什么联系。”

赫德诺格知道，检察官说得不错。他希望法官能像前面一样放他一马。他对卡罗利说：“这个问题涉及莎拉·斯特怀德的精神状态。我们坚决认为，莎拉·斯特怀德很有可能是自杀。她的家庭生活的性质，行为上的改变，有没有专业人员咨询，都直接地——也许是悲剧性地

——与此有关。”

卡罗利法官闷闷不乐地点点头：“反对无效。”

“谢谢，法官大人。我再问一遍这个问题。”

赫德诺格转身面对凯瑟琳·斯特怀德时，发现塞维利退到原告席，但仍站着，没有坐下。“当你向你丈夫建议让莎拉接受咨询时，他反对了吗？”

凯瑟琳·斯特怀德的手指再次滑过胸骨：“卡尔相信应该由家里的亲人自己帮助，找心理学家只是‘白费钱’。我们的医疗计划中不包括精神医师咨询的开支。”赫德诺格从眼角里看到，营养师和一位上了年纪的陪审员、法国裔仓库管理员瞥了卡尔·斯特怀德一眼。

但凯瑟琳·斯特怀德这时眼睛盯着赫德诺格，好像从她自己的回答的回响中醒悟过来了：“但是，如果你在暗示卡尔，或任何人，把我们的女儿逼得自杀，这是在污辱莎拉的亡灵，污辱她的信仰和她坚强的性格。”

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会儿，任她发泄怒气。

“不管你们有什么样的担心，你们没想到担心她与汉克特·内斯的关系，是不是这样？”

“对，”凯瑟琳语气又严厉起来，“他是莎拉的田径教练，总是让人感到愉快，对莎拉鼓励很多。我们怎么也想不到他会跟莎拉发生性关系。”

说罢，她赶快低下头，就好像她知道这个回答虽然带有刻意的谴责，但也可能暴露她的糊涂。

赫德诺格以深表理解的口气问道：“我想，她在家里从不谈论汉克特·内斯，除了作为教练。”

她显得几乎有些感激：“是的，她没有谈过。”

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下，从容不迫地又将陪审团的注意力吸引到自己身上。“除了她父亲，她是否还对任何别的年纪大的男人有感情？”

陪审团现在非常安静。凯瑟琳·斯特怀德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回答道：“迪恩·施勒尔特，我们的娱乐中心主任。他是莎拉的第一任田径教练。”

赫德诺格知道，塞维利早已要她准备好这个回答。他用迷惑不解的声调问：“你为什么想起施勒尔特先生？”

凯瑟琳·斯特怀德的脸沉下来："我不知道你在暗示什么，赫德诺格先生。迪恩·施勒尔特给了莎拉自信心，她很感激他。我们俩也感激他。"

"你是否知道她常去见他？"

她身子绷紧："当然知道。许多年轻人都去找他。"

赫德诺格看了她一会儿，轻声说："我是说在他家里，单独见面。"

"反对，"塞维利大声说，"没有根据。在这个问题上根本没有证词。"

检察官犯了第一个真正的错误。

"我想听到回答，"律师对法官说，并特意用轻描淡写的口气补充道，"当然是在有证据的条件下。但我相信，塞维利先生准备亲自传唤施勒尔特先生。"

卡罗利法官优柔寡断，犹豫不决："反对无效。"他近乎抱歉地对塞维利说："但是，如果发现没有根据，我将要求陪审团对证词不予理睬。"

赫德诺格转向凯瑟琳·斯特怀德，再次问道："你是否知道，莎拉经常单独到他家里去见他，在家里没有别人的时候？不是一次，或两次，而是反复多次。"

凯瑟琳·斯特怀德抱起双臂："不，"她简练地答道，"就算那是真的，迪恩·施勒尔特没有杀害莎拉。"

这比辩护律师所希望听到的回答要好，他轻声说："谢谢你。"然后转身告诉法官："法官先生，我没有问题了。"

7.攻击控方主要证人

9月1日，星期一，天气稍稍凉快了一些。

迪恩·施勒尔特坐上证人席。这位担任娱乐中心主任的黑人穿一套办公事时穿的灰色细条子西装，一件干爽的白衬衣，戴一条黄色几何形领带，脸上表情沉着镇静。

塞维利检察官匆匆看了赫德诺格一眼。今天，双方律师似乎都加强了对对方的注意。就连陪审团好像也感觉到了这一点，他们静静

地、专心致志地等待着，没有人微笑，也没有人交头接耳，本来这是慢慢互相熟悉起来的12个人的常规表现。

塞维利引着迪恩回顾了他在莫比尔度过的头18年；他的大学教育经历；决定回莫比尔的经过；担任娱乐中心主任的5年工作。迪恩回答精确中听，丝毫没有透露内心的复杂感情。

“你能否告诉我们，”塞维利问道，“你第一次见到莎拉·斯特怀德时，她有多大年纪？”

“我想是13岁吧。我训练一个女子田径队，从11岁到14岁的姑娘，”迪恩停顿了一下，“莎拉和队里另一个姑娘是最要好的朋友，她叫贝丝·多纳特。”

“依你看，莎拉那时什么样？”

迪恩似乎在考虑这个问题：“腼腆——从不惹事。但你可以看见她在观察，思考，像是心里装着许多事。所以，我得说，她爱思考，而且有点小秘密。比如不轻易信任别人。”

迪恩顿了顿，轻声把话说完：“我想这一点一直没改变。”

“随着时间的推移，”塞维利问道，“你对她更熟悉了吧？”

迪恩点点头：“一点一点地熟悉起来，”他回答道，并让自己露出一个小小的微笑，“莎拉来田径队大约一年以后，开始猛长个子。多数孩子到这会儿都变得很糟糕。但莎拉·斯特怀德提高了速度。突然之间，她成了队里跑得最快的孩子。”

塞维利问道：“莎拉15岁时，不能再跟你跑了，你有没有再帮助她？”

迪恩再次交叉起双手：“我鼓励她参加中学田径队。为了保证她能如愿，我给女子田径队教练汉克特·内斯打了电话。”

“在莎拉离开你的队，”塞维利问，“参加汉克特·内斯的队后，她还跟你来往吗？”

“是的，她还和我来往。有时候，她到办公室来，有时候，我们请她替我们照看小孩。所以，不是这样，就是那样，我每个月总能见到她两三次。”

“有些时候，她是否跟你谈论她的生活情况？”

“有时在办公室谈，有时在她照看完孩子，我送她回家的路上谈，”迪恩稍稍停顿了一下，“偶尔她也到家里来串门聊聊天。”

“她是否给你一种印象，她喜欢见你不只是为了聊天？”塞维利顿了顿，又用平缓的声音加了一句，“我的意思是说，她对你有浪漫感情，某种迷恋。”

“绝对没有，”迪恩的语调是塞维利语调的反射，是他们对任何想诋毁这个姑娘——或他自己——为罪人开脱正义惩罚的人的共同蔑视，“她需要的是一个可以做朋友，而不是做家长的成年人。你可以从这种年龄的孩子中，看到许多这种亲密关系——这是正常的，甚至可以说是健康的。”

“莎拉都谈些什么样的问题？”

迪恩耸耸肩。“什么都谈——学习成绩，学校，跑步，男人，”他看了一眼陪审团，“这个年龄的孩子非常坦率。他们还没有像成年人那样封闭起来。”

“有没有过这样的时候，”塞维利问道，“你为莎拉的生活前途担心？”

迪恩点点头。“有的，”他坚决地说，“非常担心。”

“在什么情况下？”

迪恩望着陪审团，直接朝他们说起来：“莎拉到我的办公室来看我。没等她开门说需要我帮助，我就看出她心慌意乱，六神无主。”他压低声调，就好像这记忆依旧使他感到沉重。“莎拉说，她开始有性行为了，她感到害怕。”

赫德诺格看见药剂师盯着证人看，显出无条件的同情。

塞维利等了一会儿，平静地问：“你和莎拉·斯特怀德有性关系吗？”

赫德诺格看出，对方是在提他的问题，以减轻这些问题的震撼力。迪恩双臂交叉：“我是不会干这种事的，塞维利先生。这不是任何一位对别人的孩子负有责任的人该做的事。”

“你最后一次见到莎拉·斯特怀德是什么时候？”塞维利问。

迪恩似乎有意识地费了些劲，抱起双臂。他低声回答：“莎拉死的那天晚上，她来到我家里。大约7点30分。”

陪审团像一个人似的都将目光投向他。就连利奥·卡罗利也抛掉他那不动感情的官僚面具，露出入迷的表情。

“她告诉你出了什么事吗？”

迪恩缓缓转向汉克特："莎拉怀孕了。"

"她告诉你孩子的父亲是谁了吗？"

迪恩仍然看着汉克特："只说是她和他约会的那个男人。年纪大的那个男人。"

赫德诺格看到，陪审团的目光开始顺着迪恩的目光移动。

"你看到莎拉是个什么样子？"塞维利问。

"心烦意乱，需要有人理解。但没有歇斯底里。"

"她有没有说她准备怎么办？"

这时，迪恩又转向塞维利，声音冷漠而清晰："是的。莎拉说她要去见孩子的父亲，离开我家就去。她说要去提醒他。"

塞维利沉默了一会儿。"她有没有提到可能跟这个人结婚？"

"一点没提到，"迪恩的声音又变得很轻，"事实上，她说孩子的父亲无法帮助她，还说她永远不会让他站出来。"

这是一个灾难性的回答。

"你是否提出跟她讨论讨论各种解决办法？"塞维利问。

迪恩挺直身子："我提到堕胎。莎拉就那么坐在我的沙发上，说，'但它是个孩子啊——是我的孩子，我怎么能因为我自己的错误而杀死它？'"

检察官又像前面一样，已预料到辩方的打算："莎拉有没有表示由谁来抚养孩子？"他问。

迪恩点点头："莎拉说，她来抚养。"

塞维利露出一个悲伤的、表示理解的微笑。他以一种平静的、怀疑的口吻问道："在整个谈话过程中，施勒尔特先生，莎拉·斯特怀德有没有表现出任何自杀倾向？"

"反对，"赫德诺格慢慢站起来。他不慌不忙，力图打破提问和回答的节奏，"塞维利先生并没有证明这位证人具有心理学家的资格。显然，证人和莎拉·斯特怀德关系亲密，现在他想把莎拉死亡的全部责任推到被告身上。但是，关于莎拉·斯特怀德是否具有自杀倾向的答案，不能从这位证人的专业特长——或个人意愿中去寻找。"

塞维利摆出一副夸张的耐心姿态，等赫德诺格把话讲完。

"只要看看赫德诺格先生自己是如何播下自杀观点的，法官大

人，我们就不难理解他为什么对他讲的这一点如此敏感。但施勒尔特先生的全部工作时间都花在孩子和年轻成年人身上，我觉得，他差不多比这个法庭上的任何人都更有资格提出有效的非专业观点。”

卡罗利法官两手在胸前支成帐篷形状：“也许你可以换一种方式提问，塞维利先生。”

塞维利爽快地点点头。

“非常乐意。”他说，然后转向迪恩，“告诉我，施勒尔特先生，莎拉·斯特怀德有没有做过或说过什么，使你觉得她在考虑自杀？”

“绝对没有，”迪恩迅速回答，语调坚决，“正好相反，她所说和所做的全部表明，她坚决想保住这个孩子。”

塞维利双手叉腰：“她有没有说过，她没有脸见她父母？”

“没有。只是说不能告诉他们孩子的父亲是谁。”

“她还对你说，她有好半天没吃东西了，对吗？”

“对，所以我给她做了一份金枪鱼三明治，”迪恩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我只能做这么多了。”

“她吃了吗？”

“她吃了。她说，她现在是为两个人吃。”

塞维利停顿了一会儿：“但她没有吃完，对吗？”

“对。莎拉突然看表，说她得去见他了。见孩子的父亲。”

塞维利凑近些。陪审团的目光一齐跟着他：“你有没有试图阻拦她？”

“不是阻拦她。是跟她谈谈。我觉得她好像还没有把问题彻底想清楚。她正是因此来找我的，而这会儿她却要跑掉。”迪恩停顿了一下：“事情不大对劲，塞维利先生。这个父亲年纪大，而且是个秘密，这让人觉得不对劲。除了我，这姑娘便是孤身一人了。”

“但她不愿意留下来跟你在一起，对吗？”

“对，她不愿意留下来，”他的声音变弱，像是自言自语一般，“她径直上了汽车，然后就开走了。”

此时，无可挽回的感觉已非常显著——赫德诺格可以在寂静无声中听到，可以从陪审团一张张脸上看到。

“在那之后，”塞维利轻声问，“你干了什么？”

迪恩抬起头来：“我去追她。”

塞维利侧着头：“为什么那样？”

迪恩似乎在向自己问同样的问题：“我也说不清，”他最后回答，“我只知道我有些担心。我想，也许，如果我发现那个父亲是谁的话……”

“你发现了吗？”

迪恩慢慢摇摇头：“那时没有。”他静静地回答，“那时没发现。我跟了她大约三个街区。这时，我意识到，我又不是她的父亲。我对自己说，我能帮助她的惟一办法是坐在家里等着。”

他再次抬起头来：“所以，我停下车，调转头回家。我最后看到莎拉·斯特怀德，是她汽车的一对红色尾灯，有一只在闪烁，像是灯泡短路了。我脑子里记着，回头要告诉她……”

迪恩停下来，咬着嘴唇：“我本来想做好事，塞维利先生，但结果却做了错事。因为，假如我一直跟着她，莎拉现在还会活着，对不对？”

塞维利沉默了片刻，然后转向赫德诺格，简单地说：“该你盘问证人了，赫德诺格先生。”

赫德诺格轻轻地碰碰汉克特的肩膀，转过身，朝迪恩·施勒尔特走去。迪恩坐在证人席上，往后靠在椅背上。

“那天晚上，”赫德诺格问道，“莎拉·斯特怀德有没有说，她为什么要来看你？”

迪恩交叉双手，目光牢牢地盯在赫德诺格脸上：“为了告诉我她已怀孕的事。我想，她是需要一个朋友。”

“而且，据你所知，莎拉·斯特怀德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

迪恩轻声回答道：“她有个想法，她要去见她的情人。”

“除此以外，她还提到别的想法吗？”赫德诺格问。

“没有。”

“所以说，如果莎拉·斯特怀德想象过那晚上以后的前途，你并不知道她想象的是什么。”

迪恩靠到椅背上：“她会有孩子。这就是她想象到的。”

赫德诺格走上前：“根据你和孩子们相处的经验，施勒尔特先生，你是否认为，对一名未婚少年母亲来说，在莫比尔生活是件难

事？”

迪恩耸耸肩：“我想，要看家庭的支持程度。”

赫德诺格的声音里第一次含有嘲讽：“就算有家庭的支持，在亚拉巴马州的莫比尔城，背着丑闻过日子是不容易的，是不是这样？”

迪恩淡淡地笑了一下：“我想有人会这么说。”

“所以，你见到的那个姑娘并不是一个泰然自若、下定决心要孩子的年轻妇女，对吗？莎拉·斯特怀德眼泪汪汪，惊慌失措，孤苦伶仃，饿着肚子，心绪非常烦乱，而且——据你所看到的——对于见到孩子的父亲后，今后的生活如何，完全没有清醒认识。”

迪恩琢磨着他的话：“你说的有些方面不错，她是那样。至于其他方面，我就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

赫德诺格的心怦怦直跳：“就像你不知道在某种情况下，莎拉·斯特怀德会不会自杀一样。”

迪恩的声音变得固执：“我看不出有那种迹象。”

“但你并不是心理学家，对吗？”

“对。”

“你也不是少年自杀方面的专家。”

“当然不是。”

“施勒尔特先生，当我在本案的调查阶段第一次问你这件事时，你说莎拉曾对你说，她不会透露孩子父亲的身份，除非，引号，他自己愿意站出来，引语结束。是不是这么回事？”

迪恩又交叉起双手：“我想是这样的。”

“所以，从莎拉对你说的话来看，她认为他有可能会站出来。”

“我想是的。”

“而且同他结婚？”

“这个我不知道……”

“所以，你反正是不知道，对吗？”

“对。”

“你和我在短短的时间里已相当接近，对不对，施勒尔特先生？现在，我们看到的是一个提心吊胆、惊慌失措、泪流满面、怀了孕的

16岁姑娘，她害怕父亲，她除了去找孩子的父亲，想不出别的办法。她很可能期望他能把事情解决好，如果他不解决或不能解决，她也许会作出许多你无法预料或预测的反应，包括自杀。”

没等律师把话说完，检察官已经站了起来：“这是在盘问，法官大人，还是在演说？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这是一个复合的、辩论性的、推测性的、缺乏事实根据的、对答复毫无影响的问题……”

“但是，”赫德诺格讥讽地说，“比你利用施勒尔特先生编造出来的杜撰式人物更接近莎拉的真实生活。不过，我可以撤回这个问题，向证人提另外一个问题。”

检察官沮丧地瞪着他。赫德诺格转身问迪恩·施勒尔特：“你并没有给莎拉帮上多少忙，对不对？”

迪恩摊开双手：“我无能为力。”

“而且，你不知道谁能够帮助她，对吗？”

“对。”

“她问过你能娶她吗，施勒尔特先生？”

迪恩像是吃了一惊，然后委屈地说：“我们不是那种关系，赫德诺格先生。”

“那么确切地说，究竟是什么样的关系？”

“我已经说过了。我鼓励她，所以她喜欢我。”

“我是说从你这方面讲？”作为一名辩护律师，赫德诺格无权考虑这个证人的尊严和前程。

“我关心她。”他简单地说。

“自从你回到莫比尔市后，”赫德诺格问，“有没有其他少女跟你谈论过她们性生活的细节？”

迪恩的眼睛同他的声音一样单调，没有生气：“没有。”

“或者跟你单独在你家里待过？”

“没有。”

“你和你妻子是什么时候分手的，施勒尔特先生？”

迪恩抱起双臂：“不到一年以前。”

“从那以后，莎拉·斯特怀德开始到你家来，对不对？”

“是的，有时候。”

“有多少次？”

“我没数，赫德诺格先生。”

“所以，你无法排除这种可能性，即在莎拉·斯特怀德生前最后半年里，她曾20多次单独到你家里来看你？”

“对，”迪恩抬起头来，目光冰冷，“我无法排除，或不排除。”

“那会是多少个小时，单独跟这个16岁少女在一起？”

“我不知道。”

赫德诺格把一个手指放在嘴唇上：“你们俩谈些什么？”

迪恩把脸上的表情调整成一种厌烦的蔑视：“就像我已经说过的。像许多孩子一样，莎拉需要谈各种各样的事情——她的学习成绩，她的跑步运动，她的朋友，她的父母。”

“你提醒了我，”赫德诺格打断他，“她的父亲知道她到你家来吗？”

“这我不知道。”

“但你没有告诉他们吧？”

“没有。”

“你不认为他们可能会担心吗？”

迪恩两手一扬：“听我说，我不知道他们知道还是不知道。这可不是我要考虑的事。”

赫德诺格露出迷惑不解的神情：“你跟莎拉谈些什么？”

“我不记得了。大部分时间，我听她说……”

“关于你的婚姻？”

迪恩的下颌垂下来：“我真的不记得了。”

“你经历了婚姻破裂，莎拉不断到你家来，而你不记得是否跟她谈过这事？”

“对。”

赫德诺格给他一个一闪即逝的、表示不相信的微笑：“我们现在正在谈论记忆力问题，施勒尔特先生，对莎拉夜晚到你家的问题，你的记忆不可能那么糟吧？”

迪恩抬起眼睛，默默地盯着他。多么奇怪，有多少人自以为可以做到神不知，鬼不觉，而在出庭作证时，却忘了辩护律师会聘请侦探。

“你这是什么意思？”迪恩避而不答。

“马上进入你脑海的应该是那些星期六晚上，莎拉租上一盘录像带，带到你家，”赫德诺格停了一下，“你最爱看的是哪一部——《萨布丽娜》还是《爱情故事》？”

“反对，”塞维利说，“这不是提问，而是含沙射影。如果赫德诺格先生有问题，就该直接提出来。”

他第一次表现出明显的慌乱。

不等卡罗利法官开口回答，赫德诺格说道：“我要提几个问题。”说着，他转向迪恩·施勒尔特：“莎拉有没有至少四个星期六晚上，单独到你家里来过？”

迪恩嗓子里卡了一下，然后装出竭力回忆的样子，赫德诺格一眼看出他是在装相：“我好像记得有这么几次，她说来就来了。”迪恩停了一下，他的声音像是不屑一谈的样子：“我想起来了，贝丝·多纳特交了个新男朋友，有时莎拉没了伴。她知道我也是一个人，没什么事情可做，所以，她就带电影来看。对，我现在想起来了。”

“你们在哪儿看电影？”

迪恩的脸上充满愤怒。“在我的地下室，放像机在那里，”他的声音很严肃，“原先我们家还在一起时，莎拉常来照看小孩，我们常坐在楼下，一起看电影。那是她喜欢的活动。”

“也是你喜欢的活动。”

迪恩勉强点点头：“是的。”

“你们两人看电影的时候，她坐在哪儿？”

迪恩瞧了塞维利检察官一眼。再看也不会有用，塞维利知道，任何反对只能招来赫德诺格的致命演说，他会抢在卡罗利法官宣布反对无效前把话说完。赫德诺格饶有兴致地注意到，卡罗利本人也开始带着迷惑和责备的神情注意迪恩，几个陪审员也表现出这种神情。

“有时，她坐在地板上，”迪恩说，“有时坐在沙发上。”

“你坐在她身边。”

“有的时候。”

“除了看电影，你们还做些什么？”

“一般的事情。做爆米花，谈谈我们是不是喜欢那部电影。电影结束后，她不再久留。”

“你有没有触摸过她，施勒尔特先生？”

“绝对没有。”

“就连晚安吻别也没有？”

带着极其愤怒的表情，迪恩在椅子上坐直身子：“她只有16岁，赫德诺格先生。”

“不错。她的父母认为她去了哪里？”

“我不知道。”

“但根据斯特怀德太太的说法，他们并不知道她跟你在一起。莎拉为什么要隐瞒？”

“我不知道她隐瞒，或者为什么要隐瞒。”

“不知道吗？还有，当塞维利先生问你时，你并没有告诉陪审团这些拜访。”

“那就是正常的，我已经说过。我脑子里想的是，她死的那天晚上，她是那么不同以往。”

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下：“在这些‘正常的’周六晚上，当她来看你的时候，你是否了解莎拉有个男朋友？”

“我的了解是她没有。莎拉很腼腆，我不认为她总跟同龄男孩合得来。”

“你是否认为，在那个时候，莎拉已经有过性行为？”

证人眼里的愤怒不见了，换上了紧张的警觉，就像是有人弄不清陷阱在哪儿，被迫拼命思考，迅速猜测：“我猜想她还没有，我不记得我们谈过这个问题。”

“所以，在莎拉死前六个星期，当她告诉你她开始跟一个年纪大的男人有了性行为时，你很吃惊。”

“是的，我想是的。”

“而且嫉妒？”

“不，没有嫉妒。”迪恩停顿了一下，又一阵愤怒使他声音颤抖：“我当时替她担忧。她是个16岁少女，被一个年纪大的男人剥削

利用……”回答的声音渐渐低下去。

“一个年纪大的人，”赫德诺格轻声说，“莎拉说他在教她各种事情。”

迪恩回答“是的”，是轻轻的嘶嘶声。

“所以，在她死的那天晚上，你要她别去见他。”

“我让她停下来想一想。”

“她没有这样做，你就跟到了门口。”

“是的。”

“那时你接触她了吗？”

迪恩瞥了一眼陪审团：“我可能抓住了她的胳膊，”他最后说，“只有这样，我才能说出最后的话。”

“什么话？”

“不要去。”

“她去了，你就跟着她。”

“是的。”

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下。“你跟着她，”他轻声重复道，“为了发现谁是那个父亲。”

迪恩在证人座位上扭动着身体，显然听懂了这话的意味：“是的。”

“你发现了，对不对？”停了一下，赫德诺格保持声音平静：“你跟着莎拉·斯特怀德到了那个加油站，看到她钻进汉克特·内斯的汽车。然后你又跟着他们到了公园。”

迪恩·施勒尔特胸脯一起一伏。“没有，”他的声音变得粗重，“我回家了。我已经说过。”

“那是什么时候，施勒尔特先生？”

“大约八点半。”

“有人看见你吗？”

迪恩厌烦地摇摇头：“我不知道。这要看他们是不是在监视我。”

赫德诺格再走近一步：“你对蒙尼斯顿公园很熟，对吗？”

“当我还是个孩子时，我就在那儿玩耍。”

“你知道所有的藏身之处？”

迪恩又抱起双臂，眼睛里又变得毫无表情：“我那时是个孩子，”他重复道，“孩子们总是喜欢找地方藏来藏去，成年人是不喜欢的。”

赫德诺格侧着脑袋：“你有没有办法证明，莎拉·斯特怀德在蒙尼斯顿公园时，你没有监视她？”

迪恩定定地看着他：“在10点18分，”他说，“我给我妻子打过电话。我现在还有电话录音。”

赫德诺格第一次吃了一惊。他可以想象出塞维利早已知道或猜出赫德诺格的意图，对迪恩严加盘问过，要他消除或缩小他无法解释的时间。虽然这一招并未完全把门堵死，但10点18分那个电话没给迪恩留下多少宝贵的作案时间。

赫德诺格走回被告席，感觉到陪审团的目光跟着他。弗雷德向他稍稍笑了笑，递给他一个牛皮纸信封口袋。赫德诺格打开信封口袋，伸手进去，取出一只黑色塑料手表。

“法官大人，”他说，“我这里有一样东西，我们建议把它叫做被告方第一号证据——你所看到的是一只塑料手表。我只求法庭接受它作为证据，那样，我就可以就此向施勒尔特先生提问。”

卡罗利法官转向塞维利：“塞维利先生？”

塞维利站起来：“我不明白，我们这是在干什么，法官大人。据我所知，这块手表与本案无关。”

赫德诺格走向前说：“如原告律师允许，我将提一两个简单的问题。”

卡罗利扬起眉毛：“请提问吧，赫德诺格先生。”

赫德诺格迅速将手表递给迪恩·施勒尔特：“根据你的回忆，施勒尔特先生，这是不是莎拉死的那天晚上戴的那种手表？”

迪恩用手指摸弄一下手表，皱着眉头：“我真的记不得了。”

“请仔细看一看。”

迪恩把手表翻过来看：“看也没用，真的。”他用不耐烦的声音说。“那天晚上，我最没注意的就是她的手表。”

赫德诺格耸耸肩：“好吧。”他说，从迪恩手上拿过手表。

塞维利对卡罗利法官说：“我们有莎拉·斯特怀德的手表，法官大

人。这只手表什么也证明不了，因而作为物证毫无用处。”

“既然有施勒尔特先生作证，”赫德诺格对卡罗利说，“我们就不会争吵。”他把表放进信封口袋，递给弗雷德，弗雷德显出无聊乏味的样子。

赫德诺格再一次转向迪恩：“你认为自己是暴力型的人吗？”

迪恩又坐直身子。“不，”他简短地说，“我不这样认为。”

“那么，也许你可以告诉我，你的婚姻为什么破裂。”

“妻子和我意见不合。她不喜欢莫比尔城……”

“她不喜欢挨揍，对吧？”

迪恩不由自主地朝后缩了一下。

“反对，”塞维利说道，“与本案无关。”

赫德诺格朝卡罗利法官，摊开双臂：“我必须说清楚吗，法官大人？”

卡罗利法官眯起眼睛，打量着证人：“不，你不必了。反对无效。”

赫德诺格转向迪恩。他发现药剂师也随他一起转过去，似乎希望听到回答。

“我再问一遍，施勒尔特先生。当你打你妻子面部时，她有没有反抗？”

迪恩的脸上充满羞愧和愤怒：“那只发生过一次——在15年婚姻中，就一次——而你这样对我说就好像……”

“你打伤她了吗？”赫德诺格厉声问。

“是的。就那一次。”

“而——那一次——她的嘴唇流血，嘴巴被打肿。”

迪恩吐了口气：“是的。”

“没过几天，你妻子就离开了你。”

“对。”

“所以说，这实际上标志着你们婚姻的结束。”

“有很多原因……”

“依你之见，你妻子干了什么，所以你要打她的脸？更不要说用

了那么大力量。”

“女人都不该挨打。我们刚刚吵过架，她说了些让我伤心的话，我未经思考打了她，事后我马上向她道了歉……”

“但那时，”赫德诺格打断他，“她正在流血。”

“是的。”

“你当时一定很生气，施勒尔特先生。”

“是的，我是很生气。但只是一时的。”

“一时的就够了。那么，也许你能准确地告诉我们，你妻子当时说了些什么，使你失去控制。”

迪恩目光呆滞地望着他：“我不记得了。”

“真的吗？有没有提到莎拉·斯特怀德的名字？”

“我不记得了……”

“确切地说，你妻子不是把莎拉·斯特怀德说成是你的幻想白姑娘，而且指责你想跟她睡觉吗？”

迪恩·施勒尔特陷入回避事实的窘境，他摆出全部尊严回答道：“夫妻之间会说出许多难听的话来。最好还是不要提起它们。”

赫德诺格给迪恩一个长长的、不相信的目光。“是啊，”他以同样平静的声音说，“我可能也不想提那句话。特别是现在。”“没有更多问题了。”辩护律师转身对卡罗利说，然后坐下。

8.“你认为那是一个重要证据吗”

第二天早晨，《莫比尔日报》的标题是：“赫德诺格攻击主要证人为嫌疑犯”。旁边是迪恩·施勒尔特离开法庭时的照片，他的目光避开照相机镜头。

到达法庭时，赫德诺格感到了一种异样的气氛。来了更多的记者，包括一位《纽约时报》记者。他朝审判大厅另一边的塞维利检察官望去。塞维利有彻夜未眠的律师的那种紧张与严肃。赫德诺格到达时，他没有打招呼，此刻也没有理睬。弗雷德打量着检察官，低声对赫德诺格说：“这是真的开战了。”

“现在开始了。”赫德诺格附和道。这时，塞维利传唤马特·杜布森出庭作证。

这位莫比尔市警探服装整洁，彬彬有礼，一双半透明的灰色眼睛使他脸上有一种感觉敏锐的表情。从最初几个问题的回答中，赫德诺格看出，杜布森对陪审团来说是最理想的证人——精明干练，有条不紊，身为白人，对那些愿意信任权威的人来说，他具有权威的形象。从陪审员们专注的神态中可以看出，他们信任他。

塞维利和杜布森的问答很快介绍了寻找莎拉的过程——在废弃的加油站后面发现了她的汽车；在细雨、昏暗不明的微弱晨光中，搜索附近的树林一无所获；莎拉下落不明，失去线索，贝丝描述的那个年纪大的情人是谁也不得而知；汉克特·内斯来到警局，自称头天晚上曾与莎拉在一起，令杜布森大为惊讶；最后，是他们来到蒙尼斯顿公园后的初步活动。

“我们下了车，”杜布森继续讲，“朝汉克特所说的莎拉·斯特怀德跑掉的方向走去。天下着雨，草地湿漉漉的。但来到悬崖边缘附近，就没有草了，只有泥土，我在那儿发现了痕迹。”

塞维利一只手支在原告席桌面上：“你能否描绘一下那些痕迹？”

“它们像是一只运动鞋留下的印记——从尺码和形状来判断，是只男鞋，从草地延续到悬崖边缘。在脚印旁边，与之平行的泥地上，有两行较浅的、不规则线条。据我估计，它们像是拖拽什么东西时留下的痕迹。所以，我们避开那些脚印，跟着它们来到崖边。”

“你们来到崖边时，看到了什么？”杜布森目光平稳地看着塞维利。

“60英尺的落差。在靠近崖底的地方，我看到了一个女人的身体——仰面躺着。即使从远处看，也能看得很清楚，那是个年轻女人，有长长的黑色直发，很像她父母给我们的照片上的莎拉·斯特怀德。”

“被告呢？”塞维利静静地问。

“他看了一眼那具尸体，只说了一句，‘就是她。’”

“之后，你做了什么？”

“我呼叫了急救中心，以防万一莎拉还活着。然后，我叫了我们的犯罪实验室人员和县法医，就下去查看尸体。”杜布森停下来，两眼一功不动，似乎在回忆莎拉·斯特怀德当时的模样：“我一摸到她，就知道她已经死了。急救中心的人来了，接着犯罪实验室的人也赶到了。我指挥他们标出犯罪现场，在悬崖上和莎拉尸体周围。然后，我把汉克特带回警局。”

“你要他录口供了吗？”塞维利问。

“是的，是自愿的，没有把他关押。我们不知道这属于什么性质。我们需要的是让汉克特向我们尽量提供情况。”

“他是如何回答的？”

“他说他会和我们通力合作，”杜布森的话音里暴露出一丝嘲讽，“愿意告诉我们所有他知道的情况。所以，我们把他带到证人室，卡尔和我，打开了录音机。”

“你们做了什么？”

“我们扣押了他驾驶的那辆沃尔沃汽车，搜查了物证。”

“你们找到什么了吗，如果有的话？”

杜布森看了看汉克特：“一片像是血迹，”他回答，“在方向盘上。”

“你们有没有取样送县法医实验室进行分析？”

“送了。”

“方向盘上发现的血样的血型是否与被告的血型相符？”

赫德诺格知道，他可以叫反对。但法医完全可以证实。他出来反对只会显得像个讨厌的律师，在事实面前喋喋不休。他默不作声地看到杜布森摇摇头。“内斯先生的血是O型。车上的血是AB型。”

塞维利双手叉腰：“莎拉·斯特怀德是什么血型？”

“是同一种血型，”杜布森声音平静，“AB型。”

“在侦查中，你们有没有拿走其他属于内斯先生的东西？”

杜布森缓缓点点头：“我们拿走了汉克特告诉我们他那天晚上穿的衣服，还有一双网球鞋，为了对照我们在悬崖边缘发现的脚印。”

“脚印的尺码是多少？”

“11号。”

塞维利停顿了一下：“内斯先生的网球鞋呢？”

赫德诺格知道网球鞋的尺码，但陪审团不知道。于是，杜布森警探第一次朝陪审团看去。

“11号。”他回答道。

赫德诺格接替检察官，开始对警探进行交叉询问。

“在内斯先生赶到警察局之前，你有没有考虑过向他询问莎拉·斯

特怀德的下落？”

杜布森踟蹰着，迷惑不解地看了被告一眼：“没有。”

“事实上，你不知道莎拉和汉克特·内斯之间有任何关系。”

“不错。除了工作关系以外，像所有学生一样。”

“你也不知道莎拉当晚到过哪里。”

“对。”

“事实上，是汉克特·内斯带你们到蒙尼斯顿公园后，才发现她的？”

杜布森皱起眉头：“那只是个时间问题，而且用不了多少时间。不过，是的，是那样的。”

赫德诺格使自己的声音放慢，不慌不忙地问：“你们发现尸体后，杜布森侦探，莫比尔市有没有别的人——除汉克特·内斯本人外——出来指明他和莎拉·斯特怀德的关系？”

杜布森眯起眼睛，像是在考虑：“没有人。”

赫德诺格瞥了陪审团一眼，发现他们正聚精会神听着。接着，他又看见塞维利检察官已摆好提出反对的架势。“这么说，”他继续说道，“汉克特·内斯因被控与莎拉·斯特怀德之死有关而坐在这里，惟一原因是他在莎拉·斯特怀德被报警失踪后去找了你们。”

“反对，”塞维利立刻说道，“这个问题是要求推测。我们只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而不是假设发生了一连串不同事件的条件下会发生什么。”

卡罗利点点头：“反对有效。”

赫德诺格早已提防着这一招：他已经向陪审团表明了论点，而且已经准备好一个塞维利无法反对的问题——“但是，在莫比尔城，还没有一个人能够指名道姓地把汉克特·内斯与围绕莎拉之死的事件联系起来？”

杜布森慢慢摇摇头：“是的，先生。还没有。”

“甚至没有一个人认定汉克特·内斯那天晚上在蒙尼斯顿公园里，对不对？”

“对。”

“所以说，即使是现在，你也没有其他证人能够把内斯先生与围绕莎拉之死的事件联系起来。”

“对。”

赫德诺格认为，这已足以表明汉克特对警方的坦诚，再啰唆下去，反而会产生问题，陪审团成员心里会问，如果汉克特·内斯是惟一的证人，他为什么就不为自己作证？赫德诺格赶紧转入下一个论点。

“根据你的法律知识，”他问，“你是否考虑过，汉克特·内斯自己找上门来也许会损害他的事？甚至丢掉工作？”

“反对，”塞维利大声喊道，“假设这位证人知道可能会产生什么后果毫无根据。而且，这是要求推测。”

赫德诺格看见，卡罗利法官显得很好奇。但这个反对是个合理的反对。“反对有效，”他对赫德诺格说，“也许你可以用别的方式提问。”

“谢谢，法官大人。”赫德诺格又回过头来面向杜布森：“汉克特·内斯主动去找你们，告诉你们他何时何地跟莎拉·斯特怀德在一起。”

“是的。”

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下。他问：“汉克特·内斯不愿意承认会使他丢掉工作的那种关系，你觉得这样说讲得通吗？”

“反对，”塞维利声音刺耳地说道，“对这位证人讲得通的东西不一定对内斯先生讲得通。”

“反对有效。”卡罗利裁定。但这完全在赫德诺格意料之中，他已经又一次对陪审团表明了观点。

他再次面对马特·杜布森警探：“在内斯先生自动作出口供后，你要了他的血样，对吗？”

“对。”

“内斯先生又是自愿提供的？”

“对。”

“而且，像你已经提到过的，他让你去了他家。”

“是的，一两天之后。”

“那一次，内斯先生把那晚穿过的衣服和鞋子交给你了。”

杜布森停顿了一下：“他说是他穿过的，是的。”

赫德诺格扬起头：“在那个时候，杜布森侦探，莫比尔警方是否正在调查其他嫌疑人？”

杜布森抱起双臂。“我们正在考虑事实所显示的任何可能性。”

“包括自杀，或意外吗？”

“是的。”

“但是，如果这是一起谋杀案，他们是否考虑过其他嫌疑犯？”

杜布森思忖着：“我必须说的是，赫德诺格先生，没有其他人成为了嫌疑犯。”

这是个巧妙的回答。赫德诺格迟疑了片刻，然后想清楚了下一个问题：“你们在内斯太太的汽车方向盘上发现了血迹，继而又发现内斯先生的鞋号与悬崖边的脚印尺寸相吻合之后，你们盯住汉克特·内斯，把他看成一桩潜在的谋杀起诉案中的惟一嫌疑犯，是这样吗？”

杜布森犹豫着。赫德诺格看出他决定实话实说。“当然是主要嫌疑犯。但我们还有他的口供，认定他当时在现场。”

“一点不错。但根据你的经验以及你们刑事科的档案，不是有不少人在夜里通过蒙尼斯顿公园吗？”

“是的。”

“你们在那里有毒品贩子的问题，对吗？还有过路人和无家可归者在公园里过夜？”

“不错。”

“在调查莎拉·斯特怀德死亡的过程中，你们有没有查询附近地区是否发生过暴力犯罪情况？”

“没有具体查询。”

“有没有查阅近几年在莫比尔或附近地区发生过的性犯罪记录？”

“我们没查，”杜布森第一次显出辩解的口气，“随着证据的不断被发现，我们足以相信，这不是一起偶然发生的事件，而汉克特·内斯有犯罪动机，有犯罪手段和犯罪时机。”

“这么说，”赫德诺格马上打断他的话，“除汉克特·内斯外，你们没有调查其他人，不管莎拉·斯特怀德是否认识？”

“我们当然询问了其他莎拉认识的人，包括她的朋友，或她可能约会过的男孩们。但询问结果并没有使我们有理由怀疑他们。”

“包括迪恩·施勒尔特吗？”

杜布森靠在椅背上，双手交叉：“我们当时没有考虑迪恩·施勒尔

特是嫌疑犯。”

这个回答缺了些什么。它听起来十分谨慎，考虑周到。

“你现在考虑了吗？”赫德诺格问。

双方律师心里都十分清楚，如果回答是“是的”，那么这个案子很快就会结束。杜布森警探缓缓摇摇头：“我们没有考虑。”

“你第一次见到施勒尔特先生是什么时候？”

“四年，也许五年以前。那时施勒尔特先生来管理娱乐中心。”

“当他来告诉你，莎拉·斯特怀德死的那晚上他见过她，你吃惊吗？”

杜布森耸了耸肩：“我没法说吃惊还是不吃惊。”

“那么，是否可以这么说，你们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看迪恩·施勒尔特先生的讲述是否适合把案子推到汉克特·内斯身上？”

“我要说的是，赫德诺格先生，当时我们关心的是，迪恩·施勒尔特对我们讲的情况是否会对莎拉的死因有所启示。他说她怀孕了，还说她要去见孩子的父亲。”

“很合情理，”赫德诺格停了不到一秒钟，“那时，你是否知道莎拉·斯特怀德是施勒尔特先生家的常客？”

杜布森看了塞维利检察官一眼：“我当时不知道。”

“直到昨天施勒尔特先生作证之前，你是不是知道这一点？”

“不。”

“你有没有搜查过他的家？”

“没有。”

“或者施勒尔特先生的汽车？”

“没有。”

“或者取走他的任何衣物？”

“没有。”

“或者提取他的血样？”

“没有。”

赫德诺格的心怦怦直跳。他知道，下一个问题带有风险，他不知道回答会是什么，所以有可能掉进塞维利设下的陷阱。但赫德诺格也

明白，要想设陷阱，检察官也必须冒风险。他轻声问道：“或者检查他的鞋号？”

杜布森交叉双手：“什么时候？”

果然猜中了，赫德诺格知道——塞维利已经发现，但那是在赫德诺格试图牵连上迪恩·施勒尔特之后。

“任何时候。”他说。

“是的，”杜布森表情严峻，“我们查过。”

“那是什么时候？”

“大约三天以前。”

赫德诺格感到紧张。但现在已别无选择，提问已经走得太远了。他问道：“施勒尔特先生的鞋号是多少？”

杜布森的脸变得难以揣摩：“11号。”

赫德诺格全身顿时放松，他感到陪审团中发出一阵惊愕的骚动。赫德诺格信心倍增，问道：“那么，根据鞋号，悬崖边上的脚印有可能是汉克特·内斯的，也有可能是迪恩·施勒尔特的，或其他什么人的。”

“是的。”

“你确信的是，那鞋底痕迹与你在汉克特·内斯家找到的任何网球鞋不相吻合。”

杜布森犹豫了一下：“不错。”

“你在内斯先生的衣服上，或他家里，也没有发现血迹。”

“没有。”

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下，双手插进衣袋：“从莎拉·斯特怀德受伤的性质来判断，你们不是指望找到血迹的吗？”

杜布森这时开始反抗：“如果汉克特·内斯像我们所相信的那样，处理掉了他穿过的衣服，我们就找不到了。”

“但你不知道，内斯先生是什么时候和怎么处理掉他身上穿的衣服的，对吗？”

“现在不知道。”

“而且你根本没找到任何带血迹的衣服——无论是在汉克特·内斯家里，还是在学校里，内斯先生告诉过你，莎拉离开他的车后，他去

了学校。”

“不错。”

“也没在办公室里发现任何血迹？”

“没有。”

赫德诺格站直身子：“汉克特告诉你他当时穿的是什么衣服？”

“一件运动衫和一条运动长裤。是他交给我们的那些。”

“你们有没有证据证明那天夜里他穿的不是这些衣服？”

杜布森很有分寸地注视着他，这是一个人试图保持耐心的目光。“在方向盘上确实有血迹，赫德诺格先生。”

这正是赫德诺格盼望和听到的回答：“你认为那是一个重要证据吗？”

杜布森耸耸肩。“重要？我们当时并没有立即起诉他。”赫德诺格没作声，只是注视着他。杜布森勉强补充一句：“那时候，我们想它有可能会很重要。”

赫德诺格沉默片刻，小心翼翼地计划好他的最后一个问题：“那时候，这道血迹是不是使你相信，汉克特·内斯是潜在的凶手，而不是其他人？”

杜布森用询问的目光看了赫德诺格一眼，好一会儿才回答道：“是的，是这样的。”

“它是怎样跑到内斯太太的汽车上去的，你有什么想法？我是说，根据你的个人经验。”

杜布森再次犹豫不决：“不，赫德诺格先生，不是个人经验。但施勒尔特先生是不可能把它抹上去的，而且，我肯定知道我们也没有。”

赫德诺格默默地盯着证人看了片刻。“谢谢你，”他有礼貌地说，“我没有问题了。”

9.削弱物证的力量

9月4日，星期四，这天控辩双方进入专家证人的质询阶段。

莫比尔市犯罪实验室专家雷伊·默尔福德戴一副金边眼镜，留着整

齐的小胡子。他有一双热情的蓝眼睛和一张苦行僧似的瘦脸。他的声音和举止都像个学者——冷淡而且准确——就连塞维利检察官拿出一张面色死白的莎拉·斯特怀德的照片，把它钉在告示牌上时，他仍是这副神情。

莎拉那双凝滞不动的死人眼睛盯着陪审团，面颊上的那道血痕呈紫色。有几位陪审团成员看着雷伊·默尔福德，他们似乎和汉克特一样，觉得莎拉那张脸太痛苦，不忍去看。但此刻已经没有人会忘记这位受害者。

默尔福德对塞维利检察官说，这张照片是他照的。那张拍下了崖顶上的脚印和脚印旁边泥地上的奇特印记的照片也是他照的。这是默尔福德拍的六张照片中的第二张。它们整齐地贴在莎拉照片的周围；每看一张照片，陪审团都被逼着再看莎拉一眼。

塞维利指着第二张照片：“这是什么，默尔福德侦探？”

“这张照片是莎拉·斯特怀德的网球鞋。”默尔福德离开证人席，站到塞维利旁边，一个手指放在照片上：“重要的是粘在每只鞋的鞋尖上的泥巴，而别的地方没有。根据我们的分析，这双鞋上的泥巴成分同那些跟脚印并行的痕迹的泥土相吻合。把这些情况放在一起，可以看出，被害人是被拖到悬崖边上的，悬崖上面的痕迹是她的鞋尖划出来的。”

“和莎拉·斯特怀德尸体所在位置相比较，默尔福德侦探，那些脚印和痕迹在哪里？”

“在尸体的正上方。”

检察官迅速来到下一张照片旁边。那是一张以莎拉尸体做前景拍摄的悬崖面。塞维利问：“物证D-4显示什么？”

“这是一张显示躺在崖底的被害人尸体与悬崖位置关系的透视图。”

“你们发现了什么？”

“我们发现一道被碰碎的页岩和黏土的痕迹，一直延伸到莎拉的尸体。

莎拉·斯特怀德的牛仔裤和运动衫上的泥土和它的成分相同。由此证实，这条痕迹是她的身体坠落时留下的。”

“你所说的那些黏土或页岩中是否带有血迹？”

“不，没有血迹。这使我们得出结论，莎拉身上的伤不是坠落造

成的。”

塞维利仰起头：“你在沙滩上找到其他东西了吗？”

“是的，”默尔福德停顿了一下，碰了碰第二张照片，“是一块石头，就是物证D-5上的这一块。”

“你能描绘一下这块石头吗？”

默尔福德点头：“正如照片上显示的，它呈长方形。大小与橄榄球相似。上面沾有血迹和几绺黑色头发。”

“你们后来称过这块石头的重量吗？”

“称过。它相当重，大约有十磅。”

塞维利一个手指挨着嘴唇：“你们是在哪儿找到这块石头的？与尸体的位置相比？”

默尔福德指着最后一张照片：“这块石头搁在沙滩上，离崖底远一些。这张照片，物证D-6，显示出石头与尸体之间的距离。经我们测量，距离在七英尺以上。”

“你们后来拿走了石头，把它封在物证袋里？”

“是的。”

塞维利慢慢走回桌子，把手伸进一只储物箱，取出一只装有一块长方形石头的玻璃纸口袋。他两手捧着那块石头，朝默尔福德走去，人们可以从他的动作看出那块石头的重量，陪审员们都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块石头。即使是在远处，赫德诺格也能看见石头上那块橘红色的污迹。他自己的专家已经对它进行过检查。

“这块标定为六号物证的石头，是否就是你们在沙滩上发现的那块？”塞维利轻声问。

默尔福德没有动，没有去碰它。他低头注视着仍然捧在塞维利掌心里的石头回答道：“是的，就是它。”

“法官大人”，塞维利说，“我想把这件物证提供给陪审团看看。”

陪审团成员一个挨一个传递这块石头，有时传得很快，但都很小心。

药剂师捧着石头，目光从石头移向莎拉的照片。

塞维利继续平静地提问：“你们后来是不是将这块石头——六号物证——交给县法医处进行了化验？”

“是的。”

“关于这块石头，法医报告是怎么说的？”

“是DNA鉴定结果。我相信，这是和被告方约定的。”默尔福德的声音仍然保持冷静：“法院处得出结论，石头上的血是莎拉·斯特怀德的血；那几绺头发是莎拉·斯特怀德的头发；石头表面有皮肤组织痕迹，那是莎拉·斯特怀德头皮的组织。我在那个部位观察到几处撕裂。这正好解释了她面部的那道血印。”

“你们的搜索有没有发现你们认为可以解释那几处头部创伤的其他物体？”

“没有。我们没有找到重物，或这么大小的石头。在悬崖和尸体附近都没有。”

赫德诺格发现，默尔福德正在有条不紊地摧毁被告方关于意外事故或自杀身亡的辩护论据。现在塞维利准备让大家理解并接受这一论点。“你有没有形成一种看法，”他问道，“这块带有莎拉·斯特怀德的血迹、头发和皮肤组织的石头是怎么跑到离她尸体七英尺开外的地方去的？”

“反对，”赫德诺格站起来，“我们姑且同意塞维利先生认定默尔福德侦探有资格作为犯罪现场调查的专家。但是，在他的委任状或记录中，没有一点说明，塞维利先生要听的‘看法’比任何人的随意猜测更高明。”

塞维利得意扬扬地朝赫德诺格投来无动于衷的目光。“法官大人，”他说，“证人在表达他的看法时，可以陈述事实根据。如果法庭认为根据不足，可以如实通告陪审团。”他的声音里流露出厌恶的讥讽。“至于专门知识，我认为，这位证人受到的广泛教育和专业经验，对一块十磅重的石头怎么会跑那么远，当然有资格形成自己的看法。”

卡罗利法官转过头来，扬起眉毛。赫德诺格知道自己提出反对是犯了个错误：法官的表情是对赫德诺格一个无声的批评：“反对无效。”他以极为平淡的声音说道。“你听懂那个问题了吗，默尔福德先生？”

“听懂了，法官大人，”默尔福德回答道，“我的看法是，有人从悬崖上捡起那块石头，击打莎拉·斯特怀德的头部，然后把尸体和石头一起从悬崖边上丢下去。”他停顿了一下，用嘲讽的目光略略瞥了一下赫德诺格。“至于我是如何得出这个看法的，有几个因素。

“第一，在悬崖上的脚印附近，有好几块质地相同的石头。而在莎拉下坠留下的那道痕迹附近，没有发现同样类型的石头。

“第二，在那块石头附近和尸体附近没有发现脚印。莎拉·斯特怀德没有走到那里，也没有人带着石头再走七英尺。

“第三，莎拉·斯特怀德没有用一块十磅重的石头将自己砸死。她没有那么大的力气，就算她有那么大的力气，又是谁把它扔下悬崖的呢？

“第四，那是一块十磅重的石头。假如说莎拉在意外中，或者说摔倒时，头撞到它上面，它怎么会跑到离她身体那么远的地方，而且离她身体倒下的崖底那么远？不合情理。

“第五，当然就是崖顶上的印迹。这条印迹差不多有四英尺长。就算她是摔倒了，她的鞋尖——我相信是鞋尖划出的印迹——也不会留下那么长的印迹。依我看，莎拉·斯特怀德是被拖到崖边的。

“第六，莎拉的身体比石头重。即使是力气相当大的人也不能把一百零五磅的躯体从悬崖扔出很远。而一块十磅重的橄榄球形状的石头就是另一码事了……”

默尔福德突然打住话头，就好像他记不住那么多可以证明他的观点明显正确的理由了。赫德诺格朝他侧面看去，只见陪审员们个个一动不动地在听。

“噢，对了，”默尔福德补充道，“那块石头在沙滩上陷得很深，就像”——他扭头看了一眼——“物证D-5所显示的。它曾重重落地。”他停了一下，就好像发现这并不是他最令人信服的论点；这一迟疑使他的机器人似的举止一下子变成了普通人的举止。赫德诺格意识到，他已经有好几个案子没有碰到这么一个可信的警署犯罪学专家了。

“我想就是这些了。”默尔福德突然结束了讲话。

塞维利不吭气，以期产生戏剧化效果。“你发现莎拉·斯特怀德的时候，默尔福德侦探，她是否戴着手表？”

“是的，她戴着。是一只蓝色斯沃琪表——是塑料和橡胶的。”

塞维利拿出一个玻璃纸口袋，里面装着一只手表。“是这只表吗——标定为七号物证？”

默尔福德双手翻过口袋：“我相信是的。”

“你们是否提取了指纹？”

“有三个清晰的指纹。一个指纹，正像你们预料的，是莎拉·斯特

怀德的。另外一个未确认是谁的。”

“那么第三个呢？”

“那是被告内斯先生的指纹。”

塞维利向他靠得更近一些：“关于警方在方向盘上发现的血迹，你是否也取样送法医处了？”

默尔福德点点头：“送去了。做DNA试验。”

“那么，实验室给你的报告，如果有的话，是怎么说的？”

赫德诺格继续保持沉默。提出反对只能使无法避免的事实变得更糟。默尔福德的目光注视着赫德诺格和被告，然后是陪审团。陪审团成员一个个面色紧张而专注。“报告说，方向盘上的血迹是被害人的，是莎拉·斯特怀德的。”

“没有问题了。”塞维利说道。法官随后公布休庭十分钟。

休庭时，赫德诺格要求法庭助理撤掉塞维利的物证。十分钟后，陪审团回到座位上，赫德诺格开始盘问。这时，莎拉·斯特怀德的照片已经撤掉。

保持简短，赫德诺格对自己说，见好就收。他站起来，带着迷惑不解的表情望着默尔福德：“你有没有检查那块石头上的指纹？”

“是的，先生。上面没有指纹。”

“那么手表上的另一个指纹，你无法辨认的那个，又是怎么回事？你有没有查阅你自己的记录以及其他管辖地区的记录？”

默尔福德点点头：“我们查了，但没有查到和它相符的指纹。”

“好吧。你已经验明那块石头上的血是莎拉·斯特怀德的，对吗？”

“对。”

“那块石头上有不少血，对吗？”

“是的，先生。有不少。”

“你相信，那上面的血是有人——你不知道是谁——击打莎拉·斯特怀德时留下的。”

默尔福德抚平西装上的皱纹：“是的，我相信是这样。”

“但你并不是法医学专家。”

“对，我不是。”

“所以，你的看法并不是根据伤口本身，而是根据别的东西。比如说石块距尸体七英尺远。”

“是的。”

赫德诺格双手叉腰：“沙滩上的沙土受到重击，对吗？”

“是的。”

“所以，那块石头不会是滚过去的？”

“那么重的石头吗？我想它滚不过去，另外，沙地上没有留下滚动的痕迹。”

“下过雨也不能解释吗？”

默尔福德犹豫了一下：“也许能。”

“如果说莎拉跌倒时将石头撞落，它滚下悬崖时，会有一定的动量，对吗？尤其是那么重的一块石头。”

“有可能。但有可能使它再滚上七英尺吗？我怀疑会有这么大的冲力。”

“如果像你相信的那样，莎拉·斯特怀德是被站在悬崖上的一个人击中的话，会出现血流如注的现象，难道不是吗？”

“有这种可能。”

“在这个案子上就是这样？”

“看起来是这样，赫德诺格先生。我们在莎拉的运动衫上和蓝色牛仔裤上都发现了血迹。”

“你们有没有在悬崖上发现任何血迹？”

默尔福德又停顿了一下：“没有，先生。我们没发现。”

“你们没有估计会发现吗？”

“在一般情况下是会的。”默尔福德挪动了一下身体重心。

“但我们发现莎拉·斯特怀德时，天一直在下雨——小雨漾漾——至少已经下了七个小时。你刚才已经指出过。”

“但你们搜寻过血迹，对不对？在泥地上，在草地上——事实上，在那些脚印和你们称之为‘拖拽痕迹’周围五十平方英尺的面积内都搜查过？”

默尔福德点点头。像任何优秀专家一样，他知道什么时候不该斤

斤计较："我们一无所获，赫德诺格先生。"

"你们在内斯先生的家里，在他交给你们的衣服和鞋子上没发现血迹。"

"是的，先生。没发现。"

"那么，在你想象的情景中，那个凶手难道不会被溅得浑身是血吗？就像莎拉一样？"

"我想会是这样的。"

"你们没有找到证据证明内斯先生丢弃过任何衣服。"

默尔福德扶了扶眼镜："现在，我们没有发现。"

"你们到哪儿去搜寻丢弃的衣服了？"

"在公园里，在附近的树林里，几天后，在莫比尔中学。"

赫德诺格停了一会儿，思考下一个问题。他轻声问道："自从内斯先生被起诉后，你们是否搜查过任何私人住宅？"

默尔福德冷冷地看了他一眼："我们没有。"

"对于内斯先生来说，莎拉·斯特怀德血迹的惟一证据是在他汽车的方向盘上。"

"是的，先生。"

赫德诺格停了一下。"除了你们可能有的理论以外，你们没有能够证明莎拉·斯特怀德的血是怎么跑到汉克特·内斯的方向盘上去的事实依据？"

从眼角的余光里，赫德诺格看到塞维利动了动身体，但检察官经过考虑，还是相信他的专家。"我的论点有事实依据，赫德诺格先生，"默尔福德停了一下，考虑如何进一步回答，"但是不——我当时不在场。所以我不可能知道那块血迹是怎么跑上去的。"

赫德诺格的态度突然间变得更加放松，漫无边际："我请求你，作为一名专家证人，暂且假设我对你说的是事实。好吗？"

默尔福德犹豫了一下："好吧。"

"我们假设，这是一起谋杀案，不是别的案子。其实，我的假设正是你现在假设的所有一切——即莎拉·斯特怀德是被人用这块石头击打；凶手将她的尸体以及那块石头从你们发现脚印的地方扔下悬崖；他或者她处理掉了血迹斑斑的衣服；夜里后来又下起毛毛细雨，冲刷掉了地上所有的血迹。你跟得上我的意思吗？"

“当然。”

“让我们改变一个简单的事实。假设——为此目的——我已经向你证明，方向盘上莎拉·斯特怀德的血迹有个无罪的解释。有可能是划破了手指，那实在并不重要。”

证人脸上的表情紧张起来：“好吧，我就这么假设。”

赫德诺格昂起头：“这对证明汉克特·内斯，而不是别人，犯了这起假定的谋杀罪的物证会有什么影响？”

默尔福德做了个鬼脸：“这个会削弱物证的力量。假设你所说的……”

“削弱物证的力量，”赫德诺格提高了声音，表示不相信，“根本就没有了，还有吗？一点物证都没有了。”

“不对，”默尔福德停了一下，赫德诺格看出他在思考，“有被告的指纹。”

“噢，是的。指纹。当然，你不知道那指纹是怎么跑到莎拉·斯特怀德的手表上去的，对吗？”

“是的，先生。”

赫德诺格停了一下，轻轻地问道：“你也不知道另外那个指纹是谁的。”

“是的，先生，”默尔福德承认，“这我说过了。”

赫德诺格凑近他，“好吧。那么，让我们再回到那块血迹。你把血样送到实验室时，有没有要求他们做外来物质检测？”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是说像酒精，或艾滋病毒？”

“不，”赫德诺格又朝前走了一步，“我是说，血液中有没有对血液相异的物质。”

默尔福德显得不安。可以明显看出，他一时间猜不出赫德诺格的用意。“没有，”他采取守势，“我没有那样具体要求，实验室报告里也没有你所形容的‘外来物质’。”

赫德诺格点点头。“谢谢。”他说，然后坐下，同时感到陪审团迷惑的目光。他知道，在刚才两个小时里，默尔福德已使他更接近以迪恩·施勒尔特为基础的辩护论点。

10.“我的问题是一种拼花图样”

9月5日上午，在法庭上，赫德诺格将注意力转向控方第二位专家证人威廉·史洛伊特博士。

威廉·史洛伊特五十四五岁光景，眼窝深陷，长着一个鹰钩鼻，头发漆黑，毫无光泽。他脸上皱纹纵横，表情深沉严肃。

史洛伊特用一种没有回声的平淡声音告诉塞维利检察官，他当时负责犯罪现场，随后又描述了处置莎拉·斯特怀德尸体的过程：仔细搜索她衣服上的血迹、头发和纤维；检查她的手和指甲，寻找皮屑；提取血样；除去身上衣服，做口腔、肛门和阴道涂片，以确定有无精液；认真评价尸体外观；为莎拉头部拍X光片；最后进行尸体解剖，以确定死因。

“你们是否确定了死因？”塞维利问。

“我们确定了，”史洛伊特表情严肃，使他显得愤怒，甚至有些可怕，“莎拉·斯特怀德死于颅内出血，根据我的看法，是被一重物多次击打造成。”

“多次？”塞维利语气尖锐地重复道。

“是的，至少三次。”

“你能否形容一下那些致命的创伤，史洛伊特博士，然后再解释一下你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的。”

“当然可以，”史洛伊特转向陪审团，那样子就像一位教授在讲授一堂冷酷但却关键的课，他们必须领会，“斯特怀德小姐的头皮上有几处裂口——皮层撕裂。头骨本身有骨折，呈现三处向心圆状压环，即骨质凹陷。“这些同心圆压环表明她遭受三次非常接近的击打。我们之所以这样判断，是因为后面一次击打造成的骨折纹路——一系列不规则环状，跟树的年轮差不多——与先前一次击打的纹路相交，使这种纹路不再扩大。三个同心圆都以这一形态相交。”

弗雷德眯起眼睛，写下一条笔记。陪审团成员们神情专注地听着。

“莎拉·斯特怀德是如何遭受这些击打的，对此你有什么见解？”塞维利字斟句酌地问。

“那是当然的，”史洛伊特再次扫视了一下陪审员们，那双鹰一样的眼睛要求他们注意听，“莎拉·斯特怀德是死于他杀。”

赫德诺格看来，今天塞维利变得踏踏实实，不事张扬；控方律师要让裹着科学外衣的证据本身来说服人。

“你是否考虑过，史洛伊特博士，莎拉·斯特怀德头颅的创伤有没有可能是坠下悬崖时造成的？”

“我考虑过，塞维利先生，非常彻底地考虑过。我推翻了这种可能。”

“为什么这么说？”

史洛伊特交叉双手：“首先，因为这三次击打的位置是非常接近的。如果说一个下落的身体会受到三次这么沉重、这么紧凑的碰撞，那简直是天大的巧合。再说，如果是身体下坠时碰伤，就很难理解这些击打怎么会是由同一块石头造成的。”

“其实，我相信，这些击打是在沙滩上方的悬崖上，由一个力气相当大的人施加的，而且，莎拉·斯特怀德被扔下悬崖时，已经死亡。”

“这个结论的依据是什么，史洛伊特博士？”

“有几个因素，”史洛伊特面向陪审团，开始像精确的节拍器一样不紧不慢地说出自己的论点，“首先，掉下去造成的颅内伤和他人击打造成的颅内伤是不同的。这是个简单明了的物理问题。头部右侧创伤，如果是坠落造成，会导致相反一侧受伤。举例来说，前额处的外伤会引起后脑勺的颅内挫伤。这是因为坠落的外力作用于头部，使脑组织向相反方向移动，这种现象，我们称之为‘对冲性裂伤’。如果是他人击打头部，可以见到‘脑裂伤’——即与外部创伤同侧的颅内挫伤——”

“那么，莎拉·斯特怀德的情况……”塞维利插嘴。

史洛伊特点点头：“颅内伤和颅外伤都发生在脑右侧。所以，医学证据与坠落引起的受伤不符，与杀人行为相符。”

赫德诺格观察陪审团，看到那位教授身体前倾，神情专注。很明显，陪审员们听懂了史洛伊特的陈述，而且为他那权威风度所折服。辩方今天的任务是打破这种虚饰的外表，在史洛伊特所说的所有问题上布下疑点。

“还有没有其他理由，使你相信莎拉不是死于坠落？”

“有，”史洛伊特对陪审团说，“我们在莎拉脸上发现几处皮肤擦伤和划痕。伤口为橙色，触摸时有革质感，但并不伴有出血。这是心脏停止跳动后，皮肤出现创伤时的情况。”

“心脏停止多久以后，伤口才会出现你所形容的那种现象——橙色，革质感，无出血？”塞维利问。

“只需两分钟。”

“你对大致死亡时间有没有什么见解？”塞维利接着问。

“有，”史洛伊特转身，直接朝陪审团讲起来，“我们的意见是，莎拉·斯特怀德是在她失踪当晚十点钟左右死的。”

“十点钟，”塞维利重复道，“这一点你根据什么？”

“当我们到达犯罪现场时，尸僵现象已经出现，尸体冷却——与周围环境温度相近，约65华氏度左右。看来她已死去数小时。”史洛伊特看了看几位陪审员，看看他们是否在注意听。“解剖尸体时，我们检查了莎拉·斯特怀德的胃。我们发现了金枪鱼三明治的残留物。”

“根据前面一位证人施勒尔特先生所说的，他大约在八点钟给莎拉·斯特怀德吃了一份金枪鱼三明治，这和我们的发现相吻合。”

“为什么这么说？”

“这是根据胃容物排空时间，”史洛伊特停顿了一下，以一种说教式的自信说，“一顿丰盛的饭菜要经过四至五小时可从胃中排空——这是胃中酸液溶解食物所需的时间。相比之下，一顿份量较少的饭菜需要约三小时可以排空。而少量的进食——如一份金枪鱼三明治——只需两个小时左右就能排空。”史洛伊特停了一会儿，又以更平和的口气补充道：“除非消化过程因死亡而终止。莎拉·斯特怀德的情况是，她胃里还有金枪鱼三明治的残存物。这说明她在摄入三明治后两小时内死亡。也许更短。”证人面向陪审团，声音里又添上新的严厉。“如果内斯先生到十点时还跟她在一起，那么，莎拉·斯特怀德所剩下的时间就很少了。”

赫德诺格旁边的弗雷德身体动了一下，但没有提出反对。损害已经造成，无情的事实一件又一件增加着。就连汉克特也显得蔫头耷脑，呆滞颓唐。

“你能否确定，”塞维利问，“莎拉·斯特怀德死前几个小时里发生过什么事情？”

“可以，”史洛伊特声音平淡，“我们确定她进行过肛交。”

塞维利沉默了片刻。“你们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他问道。

“肛门部位有撕裂伤，粘膜上有裂痕，说明发生过肛门插入。同样，外括约肌上出血也证明了这一点。”

“涂片化验有没有显示肛门内有精液？”

“没有，”史洛伊特再次面向陪审团，“涂片化验显示出石腊质润滑

剂痕迹，它用于一种普遍使用的避孕套。它表面有皱纹，叫做‘亚当的肋骨’。”

法官席上，卡罗利的目光跟着塞维利转：“关于这次肛交是自愿的，还是强迫的，你有什么见解？”

史洛伊特皱皱眉头：“要想确定不太容易。但我有一个明确的印象。”

“什么印象？”

“根据我们的检查，莎拉·斯特怀德对这种行为过去没有多少经验，甚至完全没有经验。所以，任何插入，即使是情愿的，都会造成损伤，避孕套上的皱纹更会加剧这种损伤。”史洛伊特停下来，眯起眼睛看着塞维利：“如果说是强奸的话，塞维利先生，应该会有更多的损伤才对。我的印象，这是一起自愿的肛交，而这姑娘是第一次。”

塞维利抱起双臂，轻声问道：“在解剖过程，史洛伊特博士，你是否得到其他有关莎拉·斯特怀德的发现？”

“有一个。她怀孕了。”

“你是怎么确定的？”

史洛伊特转过脸来面对陪审员们：“她怀有一个胎儿，”证人轻声对他们说，“是个死胎。已发育到一至两个月。是同母亲一起死亡的。”

“胎儿物质是否足以确定父亲可能是谁？”塞维利问。

“是的。借助DNA技术检测。”

“是不是你命令进行这次检测鉴定的？”

“是的。由我们处进行。我还要求实验室对警方提取的内斯先生的血样标本进行DNA检测。”

“结果如何，史洛伊特博士？”

史洛伊特那个深陷的眼睛显得阴沉忧郁：“胎儿的遗传物质与内斯先生血液中的物质相符，”他停下来，转向陪审团，“内斯先生是那孩子的父亲，概率误差为千万分之一。”

塞维利走近史洛伊特，显得有些犹豫，就好像不忍打破沉默：“你是否还根据我们的要求，设法确定这孩子的父亲是否可能是非洲裔美国人？”

“是的，”史洛伊特的声音又变得平淡，“根据遗传物质鉴定，没有这种可能性。”

塞维利停了片刻，垂着眼睛，双手交叉放在面前。接着，他抬起头看着卡罗利，静静地说道：“我没有其他问题了，法官大人。”

卡罗利法官点点头，接着，似乎突然想起了时间。“现在，”他对陪审团说，“我们中午休庭，下午1点30分继续。”

接下来是一阵沉重的半沉默状态。陪审员们一个个心事重重地站起来。旁听席上几乎没有什么响动。

一个半小时之后，赫德诺格站到了证人席旁边。

“下午好，史洛伊特博士，”沉默了片刻，赫德诺格说道：“是三次击打头部，对吗？”

“对，这是我的看法。”

“难道不会出现血液喷溅吗？”

史洛伊特双手交叉：“我相信，第一次击打后没有出现血液喷溅，它只是砸破皮层。第二和第三次大概造成喷溅。”

赫德诺格歪着头倾听着，好像要听清楚。“好吧。现在让我来设想一下，这些击打是由你假定的凶手施加的。这些血会朝什么地方喷溅？”

史洛伊特以一种夸张的耐心看着他：“赫德诺格先生，你的问题是不是在设想，凶手是站着的，使被害人处于直立位置，还是让她倒在地上？”

赫德诺格露出一个几乎害羞的小小微笑：“这一点提得很好。我们还是先设想凶手和被害人都在地上怎么样？”

史洛伊特皱皱眉头：“那样的话，血会喷溅到地上，被害人脸上和头发上。”

赫德诺格把双手插进口袋里：“那么你的假想凶手呢？”

“大概会溅到他的脸上和头发上。”

“关于地面上的血，量会很多吗？”

“是的，有可能。”

赫德诺格慢慢点点头：“但你不认为是按这种方式发生的对吗？”

“哪种方式？”史洛伊特问，稍稍有些恼火。

“噢，”赫德诺格说，“对不起。我是说，你不认为凶手是两人都在地上时击打被害人的，对吗？”

史洛伊特迟疑了一下：“是的，我不这么认为。”

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下，朝陪审团做了个手势：“你能否告诉陪审团为什么吗？”

史洛伊特不肯去看陪审团：“莎拉·斯特怀德的运动衫上和牛仔裤上有大量喷溅血液。”

赫德诺格一只手捂着脸，显出一付天真的忧郁：“所以说，你假想的凶手是站立着的，使被害人处于直立位置喽？”

“对，我是这样认为的……”

“那么你认为被害人当时在干什么？”

“我不知道。”

赫德诺格微笑：“我明白了——你当然不知道。让我这么说吧，史洛伊特博士。在你进行解剖的过程中，你有没有发现任何莎拉·斯特怀德挣扎过的证据？”

“没有。”

“她指甲里没有皮肤组织。脖子上或身上没有那种见于被害人搏斗时，被力气相当大的对手造成的瘀伤？”

史洛伊特皱皱眉头：“没有。”

“好吧。这个假想的凶手——如果他是站立着的，那么他身上会有什么样的喷溅痕迹？”

“很可能会喷溅到他脸上、胳膊上和身上。”

“很多血吗？”

“是的，有可能。”

“地上也有血？”

“有一些。”

赫德诺格停下来，很大声地吸了口气，大家都能听到，就好像他迅速问了太多的问题，已经喘不上气来了。陪审团此时十分专注；塞维利警觉地把左手摆在律师笔记簿上；卡罗利法官一时显得十分好奇。

突然间，赫德诺格说道：“但悬崖的地上没有血迹——不管是躺

着的，还是站着的，完全没有血迹。”

“那天下过雨，赫德诺格先生。”

赫德诺格又露出微笑：“这也许是你的一部分回答，史洛伊特博士。但这并不是我的问题。所以，我再问一遍，地面上有没有任何血迹？或者草地上？”

“没有。雨水有可能已经把它们冲刷掉。”

“明白了，”赫德诺格停顿了片刻，“就像如果莎拉是失足坠崖，留在崖面上的血迹也会被冲刷掉一样吧？”

史洛伊特迟疑着：“我想是的。”

“或者一块石头上的血迹？”

“有可能，”史洛伊特以居高临下的傲慢口吻说，“但你会记得，赫德诺格先生，警方找到了一块带有莎拉·斯特怀德头发和血迹的石头。实验室已经证实。”

赫德诺格面露愧色：“对不起，我没把话说清楚。我说的是第二块石头。”

史洛伊特的眉头拧成一个疙瘩：“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带着轻微的恼怒说。

“好吧。我们暂且设想一下——不管你怎么推测——莎拉·斯特怀德是不小心失足坠下悬崖。我能否请你这样假设一下？只是为了便于提出我的问题。”

“好吧。”

“那样的话，你不认为莎拉·斯特怀德的头会三次撞击同一块石头，对吗？”

“当然不这么认为。”

“其实，她的头有可能撞过三块石头。”

“按照你的剧情脚本，是的。”

“那么，第一块石头上就不会有血迹，对不对？因为，就像你说的，第一次击打只会撕裂头皮，不会造成鲜血喷溅。”

“对。”

赫德诺格琢磨着证人的回答：“那么，按照我的剧情，第二块石头呢？”

“上面会有血迹。”

“比第三块石头上的血迹要少？”

“是的。但你也许记得，警方没有发现这样的石头。事实上，山坡面上根本就没有石头。”

“但在崖底有，对吗？有几块相当大的石头。”

“但都没有血迹。”

赫德诺格没有搭理这个回答：“这些石头是怎么跑到那儿去的？”他问道。

“我不知道。”

“有没有可能是莎拉下坠时碰下去的？”

“我不知道，”史洛伊特做了个鬼脸，接着又尽量显出审慎的表情，“可能性总是有的，赫德诺格先生。但至于它们是否会造成创伤，哪块石头上都没有血迹。”

“因为下过雨？在我的情节里，那第二块石头上的血迹不是比最后一块少吗？”

“是的。”

“在下雨时，那块石头上的血可能已被冲刷掉。”

史洛伊特靠在椅背上，断断续续地回答道：“我对死因的意见是一张拼花图样，赫德诺格先生——不是一张洗衣清单。伤口的性质，没有对冲性脑损伤，是的，还有那惟一的一块距尸体七英尺远的带血石头，所有这些都使我确信，莎拉·斯特怀德是在悬崖顶上被另一个人杀死，并且在死后被抛到悬崖下面的。”

赫德诺格从证人面前走开，回到被告席，倒了一杯水，汉克特担心地抬头看看他。然后，赫德诺格转向史洛伊特，一边小口喝水，一边打量着证人。“嗓子干了，”他对证人说，“告诉我，斯特怀德小姐一定是以相当大的力量坠落下去的，对吧？”

“像是这样，是的。”

“她头部的击伤也需要相当大的力量，对吧？”

“是的。我说过。”

赫德诺格放下杯子：“莎拉的头难道不会以相当大的力量撞到你们找到的那块带血的石头上吗？这可以解释那块石头和她衣服上的血迹，同时造成石头滚下山坡后又前进了七英尺。毕竟那石头是圆的，

而且要比莎拉轻九十来磅。”

史洛伊特盯着他：“你刚才给我提出了好几个假设，赫德诺格先生。”

赫德诺格微微一笑：“对不起。我想我的问题是一种拼花图样。请让我把它拆开。”他停了一下，走到证人面前，问道：“莎拉的头撞到石头上，可能引起血液喷溅，对吗？”

“理论上有可能——”

“尤其因为喷溅集中在她的右边袖子上，而不是运动衫前襟上。”

史洛伊特停了一会儿：“对。”

“从理论上讲，坠落时，有可能将血留在她撞到的第二块或第三块石头上。”

“理论上是的。”

“一个一百零五磅重的姑娘，坠落下一处陡峭的悬崖，用头撞到一块石头上的力可以造成那块石头继续以更大的速度朝坡下滚。足以再滚动七英尺。”

“有可能。但这里的巧合太多了。”

赫德诺格抱起双臂。“我惟一的意见是，”他温和地说，“你无法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对不对？就像你早些时候承认过的一样。”

“对，我无法知道。我能够做的，是从总体角度来考虑医学证据向我提供的关于莎拉·斯特怀德死亡的情况。”

赫德诺格点点头：“我明白。我记得。另一部分证据是关于莎拉·斯特怀德皮肤上的创伤——皮肤具有‘革质感’以及皮肤表面无出血。”

史洛伊特警惕地看了他一眼：“是的。”

“雨水会不会产生相同的效果呢，使莎拉皮肤擦破处起皱？”

史洛伊特暂时没说话，眼睛朝下看着。看到证人的样子，赫德诺格知道，证人正在告诫自己，他是个科学家，不应该有偏见。“有可能，”证人承认，“莎拉皮肤的暴露部位有些像有的人在浴缸里泡得过久的样子。尤其是她的两只手和手指。”

“好吧。雨水还有可能冲掉血迹，改变伤口和正常皮肤的颜色。特别因为莎拉最后是躺在那里，表面皮肤完全暴露。”

史洛伊特在考虑这句话。“是的，”他声称，“这使得她受伤的性质模糊不清。但在我看来，伤口仍显得像是死亡之后造成的。尤其是脸

上的撕裂伤。”

“但是，不正是这几处撕裂伤表明，她是右侧面部顺着崖面滑下去的吗？”赫德诺格向史洛伊特指出：“可能是头部在右侧撞到一块或几块石头上？造成三处相当接近的凹陷？”

史洛伊特思考着律师的话。用勉强的口气说：“是的，有可能。但是我认为，如果是那样，莎拉应该有时冲性颅内挫伤。”

赫德诺格转换了话题：“我们能否谈谈金枪鱼三明治？”

“当然可以。”

“它有多大？”

史洛伊特犹豫了一下：“我不知道。我想是普通大小的三明治。”

“你知道施勒尔特先生在三明治里面放了多少金枪鱼吗？”

“不知道。”

“这些东西不是会影响莎拉·斯特怀德的胃完全消化这份三明治的时间吗？”

“有可能影响。不过，影响程度不会大。”

“但你并不坚持认为，这块金枪鱼三明治会在整整两小时的时间里从莎拉的胃里排空，对吗？”

“当然不。那是个大致的时间。”

“有可能花的时间更长？”

“长一些。不过，如果你还记得的话，她胃里还有残余的金枪鱼。说明消化过程因死亡而中断。”

“但她可能是在10点5分死亡，或10点10分，或10点15分。”

“是的。”

“或者是11点。”这个问题是个败笔，赫德诺格自己也知道。

“我认为那不太可能，”史洛伊特说，“把你的问题反过来说，莎拉·斯特怀德也可能是9点30分死的，或者9点40分，或者9点50分。被告告诉警方，在这段时间里，她和他在一起。”

这使赫德诺格一时无语。“但内斯先生还告诉警方，在他离开时，他看见另一辆车里有人。”

“对，他是这么说的。”

“有可能是这个人，在10点5分，或10点10分，或10点15分之前杀死了莎拉·斯特怀德。”

史洛伊特盯着赫德诺格。“我认为，”证人冷冷地说，“莎拉是被他人所杀，时间最早为9点30分，最迟不超过10点30分。我还可以告诉你，汉克特·内斯是莎拉·斯特怀德的孩子的父亲，而且在他的汽车方向盘上有莎拉·斯特怀德的血迹。但我本人不知道，内斯先生对警方描述的事件经过以及他离开公园的时间。”

赫德诺格立刻意识到，这是个毁灭性的回答。他可以从陪审团的脸上看出这一点。

赫德诺格站直身子。“所有那么多血，”他边想边说，“只在汉克特·内斯汽车的方向盘上找到那一处？”

“是的，我们只发现那些。”

赫德诺格慢慢摇摇头：“那么，你怎么知道那处血迹是来自莎拉·斯特怀德的致命伤？我是说，从你们的医学程序里，你只发现那是她的血，对吗？”

史洛伊特怀疑地匆匆看了律师一眼，然后显出恼火，最后又显出容忍：“就医学证据而言，我只知道这些。”

赫德诺格缓慢地问：“但是，据你所知，那块血迹是不是惟一有可能将汉克特·内斯与莎拉·斯特怀德之死联系起来的医学证据？不管她是怎么死的。”

史洛伊特考虑了一会儿如何回答：“你的问题是否仅仅限于医学证据？”他尖锐地问道。

“对。是的。”

“如果有这样的限定条件，我得说我同意。那块血迹是惟一将汉克特·内斯与莎拉·斯特怀德的创伤联系起来的医学证据。”

赫德诺格停下来，陷入沉思。“谢谢你。”他最后说，然后走回被告席。“干得漂亮。”弗雷德低声说。这句话是由衷的——跟威廉·史洛伊特已没什么交道可打了。陪审团宣告离去，赫德诺格律师疲惫不堪地颓然倒在椅子上。

至此，起诉方提供的案情宣告结束。

11.“欺骗并不是谋杀”

9月8日星期一早晨，也就是开庭后两周，赫德诺格终于进行了他的第一次法庭陈述。

陪审团肃静，神情专注。他们的期望，被告紧张的戒备心理以及塞维利检察官难以揣测的目光，像沉重的担子压在赫德诺格律师心头。

“现在不是辩论的时候，”赫德诺格开始说道，“现在是摆事实讲道理的时候。”

“原告提供的‘事实’完全是环境证据。对莎拉·斯特怀德之死，没有目击证人。实际上，证实汉克特·内斯那天晚上在蒙尼斯顿公园的惟一的一个人，正是汉克特·内斯本人。莎拉失踪后，除汉克特解释的原因外——那就是他关心她——没有任何人提供原因。”

赫德诺格停了一下，扫视一遍坐成两排的陪审员。他轻声说：“塞维利先生向你们提出了一些使你们对汉克特·内斯产生反感的理由——他跟一个十几岁的少女有性关系；他是她的未出世孩子的父亲；他向警方隐瞒了他们的真实关系。根据这些，他又进一步要求你们相信，汉克特·内斯为了不让任何人知道真相而杀害了莎拉·斯特怀德。但撒谎并不是谋杀。也许听起来使你们感到不舒服，但我敢斗胆说，这个陪审团里的每个人，这间审判大厅里的每个人，都做过自己感到羞耻的事，而且为撒过谎而悔恨。各种事实表明，汉克特·内斯撒谎不是为了对他自己找上门去的警方隐瞒杀人，而是为了保住自己的婚姻，自己的生计以及他在他生活了一辈子的小城上的名声。”赫德诺格的声音变得严厉。“正像迪恩·施勒尔特试图对你们隐瞒他跟莎拉·斯特怀德的关系一样——不管它是什么样的关系，不管他有什么样的考虑。

“对他们两人来说，欺骗并不是谋杀，猜测也不是证据。我相信到头来，你们一定会得出结论，原告除一项合理的怀疑之外，甚至不能证明有人谋杀莎拉·斯特怀德。

“但是，由于你们在审议时不能假设，让我们暂且假设莎拉死于他杀。你们作为陪审员的责任，不是因为你们不赞成汉克特·内斯的行为而裁定他犯有谋杀罪，也不是决定他是否应该在我们的学校里任教——因为，汉克特·内斯已决定辞去教师之职……”

塞维利动了动，表示出愤怒。汉克特辞职并不是记录在案的“事实”，而且，除非他自己作证，否则此举也不算事实，但赫德诺格已经继续进行陈述。“你们的工作——你们惟一的工作——是决定这些事实是否要求让汉克特·内斯在监狱里过一辈子。”

“这也许是12个人能够给予另一个人的最严重的判决，”赫德诺格停下来，看了看汉克特，又看了看被告的妻子和孩子们，“这样判决将永远把这个人的家庭拆散，而这正是检察当局的目的所在。

“然而，依据是什么呢？一个指纹。一滴血。

“一个指纹。一滴血。我要求你们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上面。因为，在今天结束之前，我相信你们会得出结论，认为检察当局不能证明汉克特·内斯是杀人凶手，甚至不能证明这两个‘事实’说明谋杀。”

赫德诺格停下来，看了看每位陪审员，无声地提醒他们这12个人一致达成要遵守的协议——倾听，并保持公正。然后，他谢过他们，传唤他的惟一的一个证人。

克劳德·阿尔弗雷是个体格粗壮的男人，长着灰白色头发与小胡子和一双锐利的褐色眼睛。他态度稳健，幽默，讲起话来直截了当，完全没有夸夸其谈或假充内行的样子。他获得过医学、犯罪学和法医学学位，都是在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拿到的。他是赫德诺格聘请过的身价最高的专家之一。

赫德诺格很快地说明了阿尔弗雷的资格以及他的工作范围——检查犯罪实验室报告，验尸报告以及检察当局为本案呈报的所有物证和医学证据，但他本人并不进行原始工作。就这样，阿尔弗雷证实，他有能力检查默尔福德侦探和史洛伊特博士所引用的确切证据，并确定他自己的结论是否跟他们的结论相吻合。

“根据你的看法，”赫德诺格问道，“那些物证和医学证据是否支持检察当局极力主张的凶杀结论，或者，它们表明了意外事故或自杀的可能性？”

阿尔弗雷爽快地点点头，开始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对莫比尔警察局的能力没有怀疑，对史洛伊特博士的经验和专业技能也深为敬佩，他们说这是一起凶杀案，对不对呢？我得说，很有可能。”阿尔弗雷停下来，转向陪审团：“但是莎拉·斯特怀德有无可能死于其他原因呢？是的，她有可能。”

这是一段非常完美的开场白：尊重别人，不偏不倚，令人信服——汉克特·内斯需要的是怀疑，不是肯定。

“你为什么这么说，阿尔弗雷博士？”赫德诺格问。

“让我们先从史洛伊特博士援引的医学证据开始。首先，关于颅内没有对冲性脑挫伤的问题。这是莎拉·斯特怀德可能并非死于坠落的一个指标，但是能肯定吗？我认为不能肯定。在两个多世纪的审判实

践中，没有人能够解释清楚，为什么坠落与对冲性颅脑挫伤之间会产生这种明显的联系。但这并不是一个‘简单明了的物理问题’。举例来说，大多数恶性坠落事件，比如高楼坠落，并不一定造成对冲性挫伤，即使颅骨完全碎裂。”

“为什么？”

“我们认为，身体坠落时，速度极快，使颅内物质与颅骨以同样的速度加速，因而在撞击前，颅骨内并未形成加速压。所以，从理论上讲，从椅子上坠落比从悬崖上坠落能造成更大的对冲性损伤。”

赫德诺格扫了一眼陪审团，发现营养师显得有所触动，英语教授也是如此。证人继续说：“史洛伊特博士很可能是对的——有人把被害人扔下悬崖的可能性很高，而且离你的委托人所说的，跟她在一起的时间很接近。如果一个一个单独看史洛伊特博士的理由，每一个理由只稍微有些疑点。使我担心的是它们累计起来的效果。”

赫德诺格又问阿尔弗雷：“史洛伊特博士认为，莎拉·斯特怀德皮肤擦伤的性质间接表明是死后坠落，你对此有何评价？”

阿尔弗雷又一次转过身来对陪审团说：“这个嘛，当然有可能。但赫德诺格先生对史洛伊特博士指出的论点是很合理的——最好是早些看到尸体的情况，而不是下雨数小时以后。那样会有助于解释创口的性质，包括史洛伊特博士形容的革质外观。请顺着罗列的问题往下看，赫德诺格先生。悬崖上的脚印和痕迹能否反映有人拖拽过莎拉·斯特怀德的尸体？是的。脚印有没有可能属于汉克特·内斯以外的什么人——甚至是停下来眺望湖水的跑步者？当然，因为我们没有对上号。”

“那些所谓的拖拽痕迹呢？”赫德诺格问。

“是的。它们可能是莎拉·斯特怀德的脚尖划出来的。但也许是她绊了一下，滑了一下，或者跳得太早。正像她的网球鞋鞋尖上的泥土可能是下落时沾上的一样。”阿尔弗雷停下来，擦着眼镜。“注意，”他对陪审团说，“我不是告诉你们史洛伊特博士关于凶杀的观点是错误的。但是，我也不能对你们说他是对的，而且，我相信有许多原因使得他也不能对你们这么说。他所列举的每个因素可能有意义，也可能没有意义，也可能说明的是与检察官所提示的完全不同的意义。”

这时，赫德诺格伸手到被告席桌子下面，取出两张单独的图表——都是放大的指纹照片，把它们钉在告示牌上。赫德诺格发现塞维利从一张看到另一张，他立刻意识到检察官明白了此举的含义。

赫德诺格站在告示牌旁边，指着左侧的那张放大照片：“你能否

鉴别一下辩护方一号物证？”

“这是从莎拉·斯特怀德的手表上提取的三个指纹的放大照片。默尔福德侦探作证时说，一个指纹是莎拉·斯特怀德的——左边那个。第二个是内斯先生的。最右边的那个指纹是默尔福德侦探无法辩认的。”塞维利带着一种审慎的茫然表情看着，赫德诺格太了解这种表情了，那是案子将受到破坏，又不愿意陪审团看出心中不安的律师的表情。“二号物证是什么？”赫德诺格问道。

“那是从一只黑色斯沃琪手表上提取的两个指纹的放大照片。”

赫德诺格心中荡漾起一阵期望的骚动：“它们是谁的指纹？”

阿尔弗雷微微一笑：“嗯，赫德诺格先生，有一个是你的。”

“第二个呢？”

“也是无法辩认的。”

赫德诺格停了一下，把故事展开：“你第一次见到这只表是什么时候？”

“一周以前，你把它交给我的那天早上。那时，我擦干净上面的指纹，把它放进一只牛皮纸信封，并在当日诉讼会议之前交还给你。”

“你知道后来它在哪里吗？”

“知道。就在你现在坐的那张桌子下。”

“你是怎么知道的？”

阿尔弗雷镇定地交叉双手，摆出专家的姿态：“因为当时我正站在审判大厅后面。”

法官席上的法官以一种如梦初醒的神情盯着阿尔弗雷。

“当时我拿这只表做了什么？”赫德诺格继续问。

“在盘问证人期间，你从信封中拿出手表，将它递给证人迪恩·施勒尔特先生。”

“后来又怎么样了？”

“施勒尔特先生摆弄了一会儿手表。”阿尔弗雷瞥了一眼塞维利。“后来塞维利先生提出反对，你就把它放回信封里。盘问结束后，你又把表还给我。”

“我是怎么吩咐的？”

“让我看看能否提取表上的指纹，而且确保不让别人碰到它。”

赫德诺格指着第二张图表：“结果显示在这张图上啦？”

“是的。”

“我的指纹是左边那个？”

“对。”

赫德诺格看了陪审团一眼：“那么，根据排除法，第二个指纹肯定是迪恩·施勒尔特先生的。”

阿尔弗雷表情庄重地说：“是的。是他右手的食指。”

“关于施勒尔特先生的指纹，你是否能够得出其他结论？”

“能，”阿尔弗雷面对陪审团，声音平稳地说，“它和莎拉·斯特怀德死亡那天晚上戴的手表上那个未辨认出的指纹相吻合。毫无疑问，那个指纹是施勒尔特先生的。”

赫德诺格感到背后的动静——挪椅子声、压抑的咳嗽声以及紧张专注的各种响动。赫德诺格从眼角里看到，药剂师纹丝未动。律师面对阿尔弗雷，问道：“你对施勒尔特发生的指纹怎么会跑到那块手表上去有什么见解？”

“当然没有，”阿尔弗雷的口气变得迷惑，“谁也无法告诉你，内斯先生的指纹怎么会跑到那里去的，或者每个指纹可能表明什么。”

“好吧，”赫德诺格退到告示牌一旁，留给陪审团消化这番话的时间，“我是否还问过你，阿尔弗雷博士，对莎拉·斯特怀德死亡那天晚上有没有进行过肛交有何见解？”

“是的，你问过，”阿尔弗雷双手交叉，“我完全同意史洛伊特博士的见解。莎拉·斯特怀德的确进行过肛交，而且她的同伴的确使用了避孕套。我也同意验尸官的说法，避孕套的牌子很可能是‘亚当的肋骨’。”

“史洛伊特博士认为这次肛交是自愿行为，你是同意，还是不同意？”

“这一点我也同意。正如史洛伊特博士所说，如果是强奸，会造成更多的组织损伤。我相信，现有的损伤说明先前没有经验，但愿意合作。”

“你是否还检查过从内斯太太那辆灰色沃尔沃车方向盘上提取的血迹标本？”

“我检查过。我同意，那是莎拉·斯特怀德的血。”

“你是否还有别的判断？”

“有。在你的请求下，我试图确定血液标本中是否含有血液中没有的物质的痕迹。”

“你是否发现任何这种物质？”

“是的，”阿尔弗雷停下来，语气坚决地对陪审团说道，“两次单独试验显示，血液标本中含有一种硅胶树脂，称为聚二甲基硅，或PDMS。”

“你如何解释斯特怀德小姐的血里怎么会有PDMS？”

“PDMS是经常在‘亚当的肋骨’上使用的润滑剂。这是我能想到的惟一解释。”

赫德诺格点点头：“PDMS是否与史洛伊特博士描述的肛门涂片上发现的物质相吻合？”

“是的。”

“你还在那些血液标本中发现其他物质了吗？”

“是的，”阿尔弗雷这时看着赫德诺格，“两次试验都显示粪便的痕迹。”赫德诺格轻声问道：“根据这些结果，阿尔弗雷博士，你对方向盘上发现的血迹有什么见解？”

阿尔弗雷交叉双手：“这表明，它是在莎拉·斯特怀德肛门外部发现的血迹。而且，很有可能是内斯先生取下避孕套时弄到方向盘上去的。至少碰到了它。”

赫德诺格走近他。“依你的看法，这块血迹对莎拉·斯特怀德是否被谋杀，或者凶手是谁，说明了什么？”

阿尔弗雷显得严肃：“十有八九什么也没说明。”

赫德诺格停了停，看到陪审员的面孔一个个显得不安和惊讶。“谢谢你。”他对阿尔弗雷说，然后回到被告席。他知道自己又赢了一个回合。

下午一开庭，检察官就开始竭尽全力攻击辩方的惟一证人。

塞维利微微睁大双眼，审视着阿尔弗雷，他犹豫了一下才站起来，好像是在考虑先攻击哪一点。“我们还是从意外死亡或自杀的可能性开始吧，”他直截了当地说道，“你是否真的认为发生了这样的情况？”

阿尔弗雷摇摇头："我曾有意注意不这么说。我所说的——我的全部意思是，默尔福德侦探和史洛伊特博士所援引的证据并没有排除那种可能性。"

"那么，让我们拿那个致命伤来说吧。莎拉·斯特怀德遭到了撞击伤，对不对？颅内损伤发生在外部颅骨碎裂的同侧？"

"没错。"

"这间接表明是他人击打的，对不对？"

"是的。"

塞维利双手叉腰："你有没有见过坠落造成这么严重的头部创伤？"

阿尔弗雷皱起眉头："没有。"

"好吧。按我对你的理解，你的全部意见是，没有对冲性颅内挫伤并不排除坠落的可能性。"

"对，我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但鉴于有撞击伤，那不正有力地间接表明是他杀致死吗？"

赫德诺格望着阿尔弗雷，发现他开始有不自在的迹象——一个专家惟恐自己的声誉处于危险边缘："是的，它当然'间接表明'这是一起凶杀。"

"你是这么相信的，对吗？"

"是的，有可能。"

塞维利久久地、无声地看着他。"那么我们继续再看，"他说，"你还表示，证明莎拉·斯特怀德脸上和手上擦伤为死后造成——即死后坠落时造成——的证据被雨水弄得模糊不清了。你还记得那部分证词吗？"

"是的，我记得。"

赫德诺格注意到，阿尔弗雷已经开始显得小心翼翼，不再那么巧言善辩。"如果是死前擦伤，"塞维利紧逼，"你会发现有皮下出血。"

"是的。"

"但这次没有。"

"对。"

"可能的原因不正是因为莎拉·斯特怀德的心脏已经停止跳动了

吗？”

“对。”

“那么，用你的话来说，这些很‘有可能’是死后造成的伤。”

“对。”

“当然，那块石头距莎拉头部的确是七英尺远。”

“对。”

“而且，没有在任何其他石头上发现血迹。”

“对。”

“所以，我们有好几个因素间接表明，莎拉·斯特怀德是在坠落前被人谋杀的：头部撞击伤，可能是死后造成的擦伤；山坡及其他石头上未见血迹；带有血迹的那块石头距她头部有相当一段距离。”

“这些因素确实存在。”

塞维利停顿了一下。“你可以就任何一个因素提出争论，博士。但这些因素的组合难道不是凶杀的强有力证据吗？”

“那的确间接表明是凶杀。”

“那么崖顶上那些足印呢？你见过膝盖造成的，像跌倒似的凹痕的证据吗？”

“没有。”

塞维利挺直身子，语气保持着镇定和无情。“那么，你会同意，有相当有力的物证肯定地间接表明这是一起凶杀？”

阿尔弗雷琢磨着塞维利使用的文字的语意：“我同意。”

“那么，请你告诉陪审团，哪些物证——如果有的话——肯定地支持这是自杀或意外事故的想法。”

阿尔弗雷双手交叉：“‘肯定地支持’？”

“对。”

“我不知道有这样的证据。”

赫德诺格看到塞维利迟疑了一下，他在寻找一个能将论点彻底点透的最后一个问题。然而，检察官似乎发现并没有这个必要。如果是赫德诺格，他也会这样决定的。

“你提到，阿尔弗雷博士，你相信莎拉·斯特怀德进行过自愿的肛

交，对吗？”

“对。”

“你还设想，内斯先生是莎拉·斯特怀德的情人？”

“对。”

“既然有这种肉体关系，你难道不认为会在被告的衣服上找到莎拉·斯特怀德的头发吗？”

“有可能。”

“但在内斯先生声称那晚穿过的衣服上，没有发现这种痕迹，对吗？”

“根据犯罪专家的报告，没有发现。”

“难道这不间接表明内斯先生当时没有穿这些衣服，而对警方说了谎？”

赫德诺格知道，对此没有必要提出反对。“那不见得，”阿尔弗雷冷静地回答，“完全有可能他的衣服上没有莎拉·斯特怀德的头发。在肉体接触的性行为中，他们俩不一定非得穿着衣服。”

塞维利凑近些：“但警方确实在汽车后座上发现了莎拉·斯特怀德的头发，对不对？”

“那份报告是这么说的。”

“乘客座椅的靠头垫上也有？”

“报告是这么说的。”

“而被告的衣服上没有血迹，对吗？”

“那份报告没说有。”

“而你相信他手上有血迹？”

“是的。”

“那不正好间接表明内斯先生换过衣服，对警方说了谎吗？”

“那不一定，塞维利先生。也许内斯先生的衣服上根本没有沾上血迹。”

“根据警方报告，”塞维利试探地问，“他们还在斯特怀德女士的衣服上找到灰黄色头发，对不对？”

“对。”

“那些头发和被告头发相符，对不对？”

“对。”

“这不正好说明，莎拉是穿着衣服和被告发生某种程度的肉体关系吗？”

“是的。”

“可是，阿尔弗雷博士，在汉克特·内斯说他当时穿的衣服上却找不到莎拉的头发。”

“对，我已经说过了。”

“你有没有在莎拉·斯特怀德的衣服上发现属于非洲裔美国人的头发？”

“没有。”

“难道你没有希望发现几根吗，如果斯特怀德女士跟一个非洲裔美国人攻击者进行过搏斗的话。”

阿尔弗雷耸了耸肩：“你假设的事实太多了，塞维利先生。是否出现过搏斗？那个攻击者碰到了被害人哪个部位？你的问题无法回答。”

赫德诺格知道，这是个合理的反应。陪审团看来也明白这一点。他们又充满期望地把目光投向塞维利。

塞维利停在那里，脸上闪过一丝短暂的沮丧，接着，他的表情又变得冷峻如常。“那么，我们再来看看金枪鱼三明治，”他说，“假设莎拉是8点钟左右吃的三明治，你是否同意，到10点钟，她已经完全消化掉了？”

“只能说，大致上。你必须允许有前后半小时的误差，正如史洛伊特博士承认的。所以凶杀有可能发生在10点半。”

塞维利侧着头：“但这起凶杀案不会牵扯到施勒尔特先生，对吗？假设他的电话记录确切无误，而且他在10点18分给他远离的妻子打过电话的话。”

“如果这样假设，的确如此。但这两点我都不清楚。”

“但你还知道，内斯先生自称在10点左右离开的莎拉·斯特怀德？”

“对。”

“那样的话，施勒尔特先生大约有18分钟的时间，在黑暗中找到莎拉·斯特怀德，选中一块石头，在她头部连击三次，把她拖到悬崖边

——没在她身上留下任何头发——扔下悬崖，回到他的车上，驱车两英里回到家中，给他在芝加哥的妻子打电话。”

阿尔弗雷露出感到有趣的神情：“是的。假设内斯先生估计的10点钟是对的。”

“按照这种假设，你是否认为施勒尔特先生——或任何人——能够在18分钟里做完所有这些事？”

阿尔弗雷思忖着如何回答。“首先，”他最后说道，“这个时间上的假设是个大问题。如果内斯先生是在9点半或9点45分离开的公园，那么一切都不同了。我们没有迹象表明，他对警方的口供精确无误，也没有迹象表明他把时间作为考虑的头等大事。

“但我暂且假设内斯先生对时间的估计完全准确。那么施勒尔特先生是否能在18分钟里做完这一切？我需要更多的情况。比如说，尼克森先生有没有中途停下来换衣服，还是直接开车回的家？我们没有关于施勒尔特先生的物证，因为莫比尔警方根本没有收集。

“不过，是的——他有可能在18分钟里做完这一切，这是说得通的。尤其当他一回到家就给前妻打电话的话，”阿尔弗雷停了一下，面对陪审团把话说完，“我当然不是说，这就是当时发生的情况。我说的是，作为假设，这是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我还要非常强调地说的是——如果这是一起谋杀的话——没有什么可以证明凶手一定就是内斯先生。”

赫德诺格从眼角里看见弗雷德的眼睛盯着桌面，竭力不让自己露出笑容。塞维利试图从受到的创伤中恢复过来。

“让我们综述一下我们的立场吧，阿尔弗雷先生。没有肯定的证据表明莎拉·斯特怀德是失足坠崖？”

“肯定的证据吗？没有。”

“也没有自杀的肯定证据？”

“没有。”

“也没有肯定的证据证明，汉克特·内斯当时穿的就是他自称所穿的衣服？”

“没有。”

“但是，有肯定的证据证明，他跟莎拉·斯特怀德进行过肛交，然后对警方撒了谎？”

“是的，似乎是这样的。”

“有肯定的证据证明汉克特·内斯是莎拉·斯特怀德怀的孩子的父亲，对此他也说了谎？”

“是的。”

“莎拉·斯特怀德的身体没有显示出有另外一个攻击者的迹象——没有头发，她的指甲里没有皮肤组织，什么都没有？”

“不错。但是，正如你指出的，在她衣服上发现的惟一的头发——汉克特·内斯的头发——有可能是在发生性行为时掉到衣服上的。所以，没有物证——头发或皮肤组织——证明她曾受到过攻击。更不要说证明是内斯先生攻击了她。”阿尔弗雷稍事停顿，这是个决定生死的时刻。“那也包括方向盘上的血迹，这一点我已经解释过了。”

这才是一位技术精湛的专家的回答，阿尔弗雷终于瞅准时机彻底阐明了为汉克特辩护的要旨。

塞维利再次争辩道：“不是很有这样的可能吗——内斯先生杀害了莎拉·斯特怀德，随后行凶时的血和已粘在手指上的避孕套上的物质混合在一起了？”

阿尔弗雷把胳膊肘支撑在证人席上，头枕在手掌上。“有可能，”他回答道，“我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但我不认为它能解释血迹里树脂和排泄物的数量。”

“但是，你不能说那血迹就不是来自莎拉·斯特怀德的头部创伤。你能吗？”

“对，我不能那么说。我所能说的是，我们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去设想那种情况，或者由此推断汉克特·内斯是凶手。”

塞维利停了一下，他的计划受到了阻碍。弗雷德向赫德诺格侧过头来，低声耳语道：“我们已经干到家了吧？”

赫德诺格看看陪审团，又看看被告。“是啊，”他喃喃地说，“我想我们已经干到家了。”

12.“我永远不会杀死一个真心喜欢的姑娘”

9月10日，星期三，被告将在这一天接受双方律师的盘问。

汉克特·内斯坐在证人席上，有条纹的领带精心打了结，灰黄色的头发梳理得纹丝不乱。他坦率的蓝眼睛扫视了一遍审判大厅。赫德诺格感到，汉克特尽管很紧张，还是松了口气，因为，不管后果如何，

他总算有机会为自己说话了。但面对无数的责难目光，汉克特仍显得紧张，不知道该往哪儿看，该做什么举动。

赫德诺格轻声问："你和莎拉·斯特怀德是什么关系？"

汉克特装出面对律师的样子，眼睛不看别处，声音里有一种空洞的感觉："起初，她只是一个学生，是我们学校田径队的队员，后来，她成了让我感到骄傲的人。在她死前六周，我们开始有了关系……"

赫德诺格看到侧面的塞维利正用一种冷酷的目光一眨不眨地盯着汉克特。"这种关系是怎么发生的？"赫德诺格问。

汉克特鼓起两颊，吐出一口气。"她年轻，美丽……"他开始说道，接着以顽强的态度继续讲下去，声音单调，但没有失去控制。"莎拉需要有个人——她以为就是我。多少年来，我一直关注着这些年轻人，让他们像我过去那样，成为英雄。这次，我又成了某个人心目中的英雄。"汉克特的喉咙哽咽住了："我利用了她。假如我不是这么自私，今天大家就不会坐在这里。现在，我已无法再做任何补救。"

"你和她发生了性交？"赫德诺格声音单调地问。

"是的。"汉克特用手指摸摸领带的夹角。"第一次是在蒙尼斯顿公园，在一只睡袋里，"他的声音里充满羞愧与惊奇，"我本来可以随时停止这种事……"

卡罗利盯着自己的双手。这位法官似乎跟赫德诺格和陪审团一样，希望自己不在这里。

"你使用避孕工具了吗？"赫德诺格问。

"用了避孕套，"汉克特停顿了一下，"第一次，它破了……"

"那天晚上，"赫德诺格轻声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汉克特靠到椅背上，深深吸了气。他的声音里又带上一丝生硬，似乎是从他舌根处发出来的："她很紧张——我想她一定知道我会说些什么。后来我们去了公园，她说她爱我，想做点特殊的动作。于是，她在我耳边悄悄说……"

"进行肛交。"

"对，"此时，汉克特无法去看任何人，"我给过她一只避孕套。她替我保存在钱包里……"

"所以你们就做了。在汽车后座上。"

“是的，”汉克特碰了碰水杯，但没有喝水，“完事后，我觉得这事很肮脏。后来她问我感觉如何，我谢了她……”

“后来，莎拉穿上衣服了吗？”赫德诺格问。

汉克特喝了一大口水。“我从后面帮她提上内裤，”他最后说，“盖上她的身子。”

“那个避孕套怎么样了？”

“我正要取下避孕套。”有一会儿，汉克特的声音里带有恐惧的回忆。

“这时车窗外亮起了灯光——停车场后面一辆汽车的头灯。我只想赶快穿上衣服。于是，我们穿好衣服，这时灯光也关掉了。我想他们是刚刚到那里的。”

“你们穿好衣服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汉克特抬起头。他的声音变得轻柔和震惊：“她问我会不会娶她。”

“你很吃惊？”

“是的，”汉克特的语调苍白无力，“她说她会为我生孩子。”

“她告诉你她怀孕了吗？”

“没有。”汉克特第一次看了看陪审团——是一种侧面的目光——接着又回过头来说：“要不是我吓慌了，我相信她也会吓慌的。不过，我没有给她一点希望。”

“为什么？”

“因为，我想我太震惊了。我似乎从梦中惊醒，发现已经让她走得太远了。我开始胡乱说起来。我对莎拉来说太老了，我不想让她抛弃她的大好年华。我当时尽力显得忘我无私，但却成了那些孩子们电影里的假大叔在对5岁的孩子说话。最后，我终于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只好要求她保护我——”汉克特打住话头。“一个16岁的姑娘，我却要求她保护我，别让我对她干的事露馅儿……”

赫德诺格轻声问：“莎拉如何反应？”

“我还记得她当时的表情，”他最后说，“我从没见过她如此气愤。这种气愤更像是一种决心，只有在她跑步时才能见到。但这回她哭了，脸上的表情几乎是仇恨，我看出来，她在我身上倾注了多少感情。

"'你要我帮助你，'她说，'我现在就开始帮助你。''等等，'我说。'等什么？'她几乎叫起来，我看见她太阳穴上露出青筋。'等你给我留下更多宝贵记忆？我宁肯先死……'莎拉下了车，飞快地跑进公园。接着，我就再也看不见她了……"汉克特的声音断了，然后又恢复讲述："我太害怕了，不敢去追她，害怕被别人看见，也许被我想象中的另一辆车上的情侣看见。所以，我就这么让她走了。等我再看到她时，她已经死了……"

"你根本不知道她已怀孕？"赫德诺格问。

汉克特在证人席的椅子上不安地扭动身体，声音再一次变得轻柔："我想，她一知道我不想娶她，她就无法把话说出口了。假如她告诉了我，我发誓，我会想办法帮助她的，即使要我向我妻子坦白一切，而不把我自己弄得像个凶手。但我不是凶手。"

汉克特再次转向陪审团，字字句句充满感情："不是像塞维利先生所说的那样。因为我永远不会杀死一个我真心喜欢的姑娘。不会杀死任何人。"汉克特的声音变得痛苦，几乎有些愤怒。"我不是那样的人。我不是那种干出这种事来保全自己的人。正因为如此，我才去了警察局。看看我自找的下场吧——到了这里。"他突然把目光转向一边："上帝帮助我，这是我自己的过错，其他无辜的人也付出了更大得多的代价。但我没有杀她，我们见到她的尸体时，我——"

四下里鸦雀无声，汉克特停住话头，好像断了思路。整个审判大厅如同一幅静止的图画。卡罗利一副老实的惊异表情；塞维利脸上表现出赫德诺格从没见过的严峻，他圆睁双眼，目光凶狠地盯着汉克特。但赫德诺格发现，陪审团的目光不再移开。

"那天晚上，"赫德诺格简洁地问，"你后来做了什么？"

汉克特的脸如同一块橡胶，目光散乱："我离开了，就是这样我很害怕，所以我就这么撇下她走了……"

"大约在什么时候？"

"不知道，"汉克特停了一下，打起精神，语气变得缓和，"我对警方说大约10点，但那只是我估计的时间。也可能是9点30分……"汉克特转向陪审团，疲惫不堪地说道："当时，我不知道时间会是这么重要。我只是想找到她，想她还活着。"

赫德诺格任凭陪审团仔细打量汉克特：12个人注视着一个人，一个眼睛里流露出乞求的人。

赫德诺格最后问道："你离开时，是否看见别的人？"

“在那辆车里。但愿我能看得更清楚些就好了，但我连车型都没看清。我只记得有个人头伏在仪表板上方。”汉克特的脸充满羞愧和悲伤。“有一阵子，我感到一种疯狂的恐惧——不是为莎拉，而是为我自己。比如，那个头会不会是我妻子，她会不会发现了我的秘密……”

“你离开公园后，做了什么？”

“先是去了学校，坐在办公室里，不知道自己怎么弄到如此地步，不知该干什么。”这时，汉克特双手抓着膝盖，目光茫然。“所以，我给妻子打了电话，只是想听听她的声音。她没有接电话，我一下就懵了。

“就是在这个时候，我打定主意恢复对她的耿耿忠心，不再有二心。我要自己记住，自己是多么幸运。于是，我开车回了家。”

“你妻子在家里。”

“对，她在家里，”汉克特露出一个转瞬即逝的、很不协调的微笑，“她正在看电视，在床上。所以，我坐到她旁边，就像以前我曾千百次做过的那样……但那天晚上，我感到多少年来我都没这么爱她。我只想得到第二次机会……”

赫德诺格看到，美容师脸上流露出好奇，也许更加柔和的表情。

赫德诺格平静地问道：“你能否解释一下你留在莎拉手表上的指纹？”

汉克特愣愣地呆了一会儿：“我们做爱时，我抓着莎拉的手腕。”

赫德诺格走上前，似乎想遮住汉克特的羞愧。“那么方向盘上的血迹呢？你能解释一下吗？”

汉克特慢吞吞地点点头。

“对不起，”赫德诺格说，“我们需要听得见的回答。”

汉克特两手在胸前交叉，耷拉着脑袋。“在学校里，我去了更衣室，把避孕套扔进马桶冲走，我把它拿下来时，看见上面有莎拉的血。”他闭上眼睛。“我想它沾到了我手上……”

汉克特开始无声地哭泣起来。他不愿意遮住自己的脸。

赫德诺格抬头看看卡罗利法官：“没有问题了。”

没等赫德诺格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塞维利检察官已起身离开自己的座椅。

汉克特从双手里抬起头来，做好应战准备。赫德诺格事先告诫过他，不要着急，千万别发脾气。检察官正是要陪审团看被告发火。

“你对你的妻子撒了谎。”塞维利冲着他说。

汉克特按照赫德诺格的叮嘱，停顿了一下，用自己的节奏控制住检察官的节奏。“是的，”他轻声说，“我对她撒了谎。”

“那样你就不会被人抓住。”

汉克特瞥了旁听席上的妻子一眼：“是的。那样我就不会失去她。”

“你使莎拉的父母产生误解。”

“是的。”

“你还对校长撒了慌。对他说你没跟她睡过觉。”

“我不想失去我的工作……”

“是，还是不是。”

“是的。”

“你对警方谎报了你跟莎拉的关系。”

“是的。”

“那样你就不会有麻烦了。”

汉克特双手交叉。“是的，”他语气单调地回答，“那样我就不会有麻烦了。”

“你还对警方谎报了那天晚上你跟莎拉所干的事。”

汉克特停顿了一下。“我已经说过了，我觉得丢脸……”

塞维利打断他，声音中带着轻蔑：“难道这不是你的做事方式吗，内斯先生，每当真相会使你有麻烦时，你就撒谎？”

这时，汉克特抱起双臂：“不，不是的。不然的话，我根本不会去找警方。”

赫德诺格点了点头，这是个很好的回答，而且是个重要的回答。赫德诺格事前告诉汉克特，在提问过程中，他将不会干预，除非塞维利使局面发展到万不得已的地步。

“但你对警方说了谎，不是吗？”塞维利问。

“对有些事——”

“对警方撒慌，还对你妻子撒谎，还对莎拉的父母撒谎，还对你的校长撒谎。每次真相使你不利，你就撒谎。”

汉克特停了一下，眼里闪过第一道愤怒的火花，但他保持了冷静。“告诉警察我当时和莎拉在一起并没帮我什么忙，塞维利先生。告诉他们我最后在哪里见到莎拉也没帮我什么忙。我尽量讲得接近事实，才使我今天坐在这里，回答你的问题……”

“留神呀。”赫德诺格压低声音说。

汉克特突然停住，就好像听到了辩护律师的声音，随后，语气缓和地补充说：“还有我自己的错误。我将永远感到遗憾。”

赫德诺格看到，陪审团正全神贯注地看着汉克特，寻找破绽。汉克特正沿着赫德诺格为他划定的界线行进——设法使塞维利失效，而又不显得太高明。

检察官干净利索地问道：“自从你同莎拉·斯特怀德睡觉后，你不是一直在这样做吗——欺骗陪审团，以躲避麻烦？”

“不，”汉克特停顿一下，转向陪审团，目光直视那位药剂师，“不，我现在没有撒谎……”

“但直到DNA检测表明莎拉·斯特怀德怀着你的孩子，你才承认和她有私情。”

汉克特慢慢面向他：“我想是这样的。但我有理由害怕。而且，正像我的律师所说的，撒谎与谋杀是有区别的。我们大家都说谎，塞维利先生。但并不是我们大家都杀人。我就没有杀人。”

塞维利双手叉腰：“这么说，你是个清白无辜的人，陷入了糟糕的困境。”

汉克特朝检察官皱着眉头：“看来是我让自己陷入困境的。就因为我去找了警察——”

“你是说，就因为你使莎拉·斯特怀德怀了孕。”

“那也是原因，塞维利先生。那也是。”

在塞维利暂时不语的当儿，斯特怀德夫妇以毫不掩饰的仇恨瞪着汉克特。

塞维利轻声说：“告诉陪审团，你是怎么勾引莎拉·斯特怀德的。”

赫德诺格看着汉克特，神经很紧张。

“不是那么回事。”汉克特回答。

“不是吗？是她勾引你吗，内斯先生？”

汉克特低下眼睛：“她到我的办公室来，说想跟我在一起……以那种方式。我没说这不是我的责任。我说的是，那并不是我的主动。”

塞维利朝他投去一个嘲讽的微笑：“我想，你以前从未跟学生发生过性关系吧——”

“反对，”赫德诺格马上喊道，“我可以到法官跟前来吗，法官大人？”

卡罗利点点头：“当然可以。”

赫德诺格穿过大厅往前走去，卡罗利从法官席上探出身子。塞维利冷静的目光与他的目光相遇。

“这一招漂亮，”赫德诺格喃喃自语，然后对卡罗利说，“我的委托人是否跟其他学生发生过性关系与谋杀无关——”

“我不同意，”塞维利打断他，“内斯先生正要告诉我们他被莎拉·斯特怀德勾引的悲惨故事。我有一个证人，叫詹妮·芬尼斯通，她17岁时，内斯先生曾胁迫她与他发生性关系。这和他的证词的可信度有关。而且，和他虐待女性的倾向有关。”

“杀死她们了吗？”赫德诺格反驳，“这是我们在这里讨论的问题，你没有提出任何暴力倾向的证据——更别说杀人的证据了。”赫德诺格看着卡罗利法官，使自己的声音显得低沉和愤怒。“这不是一场学术辩论，法官大人。他建议的提问范围以及芬尼斯通女士的故事明显不利于陪审团对我委托人的意见形成，它们对这起假定的谋杀案不能提供任何证据。如果再提此事，我将提出这是审判失误：如果在这里得不到解决，我将要求上诉法院解决。”他转向塞维利：“你要输了，你心里明白。你想使法官大人陷于失误——”

“胡扯，”检察官打断他，真的发起火来了，“你的委托人对女性有一种病态心理，而他在这个问题上撒了谎。”

“那么就不要跟他出门。但你根本别指望捏造谋杀罪名使他入狱。”

“好吧。”卡罗利插嘴道，又比他应有的速度慢了一拍。他看看赫德诺格，又看看塞维利，犹豫不决，但他知道，如果输了，能够上诉的不是检察当局，而是被告。避免撤销判决是胆怯法官的第一本能。赫德诺格看了塞维利一眼，从对方眼里看出他也明白这一点。

“反对有效，”卡罗利对塞维利说，“再提的话，我将准予赫德诺格

先生提出审判失误，而认定你藐视法庭。明白了吗？”

塞维利垂下眼皮，拼命掩饰住内心的愤怒：“是的，法官大人。”

“谢谢你，法官大人。”赫德诺格立刻说道，趁法官没来得及改变主意，就回到了被告席。

“又躲开一颗子弹。”弗雷德低声说。

“告诉我们，”塞维利重又平静下来，“你第一次是怎么跟莎拉·斯特怀德发生性关系的。”

汉克特又面对着他：“她到我的办公室来，说她爱我。”

“后来呢？”

汉克特鼓起腮帮子，眼睛直盯盯地看着塞维利：“她说她想到我下面去。”

塞维利眼睛闪闪发光：“就像口交一样吗，内斯先生？我只是想让陪审团确切地明白你的意思。”

“是的，我就是这个意思。”

“你是否达到高潮，内斯先生？”

赫德诺格再次站起来：“反对，没有人愿意听到这种回答，法官大人。至少莎拉的双亲不会愿意。而且它与本案讨论的问题无关……”

“胡说八道。”塞维利的声音干脆，自信。“内斯先生在这里受审是因为这个姑娘被谋杀。内斯先生的叙述，不管是真实的，还是想象出来的，其可信度取决于他跟莎拉·斯特怀德的关系，他曾暗示过，她宁肯死掉，也不能没有他而活着。内斯先生是自愿提供那些证词的，国家——只有它能出来为已死的姑娘说话——应该得到进行盘问的某些自由。”

卡罗利紧闭嘴唇，朝莎拉的父母望去。“反对无效，”他对塞维利说，“你可以重新提出那个问题。”

塞维利转向汉克特，用几乎是漫不经心的轻松口吻问道：“那第一次，莎拉在莫比尔中学你的办公室里为你口交时，你是否达到高潮？”

汉克特看了赫德诺格一眼，双手交叉：“是的。”

“在莎拉·斯特怀德嘴里吗？”

汉克特又闭上眼睛：“是的。”

“你是否知道，这个毫无经验的姑娘为什么觉得你这么魅力无穷，无法抗拒吗？”

“情况就是这样嘛，”汉克特脸上充满怨恨的表情，“也许你无法理解这种事，但事情就是这么发生的……”

塞维利以平静的声调说：“请你向我解释一下吧，内斯先生。让我能明白是怎么回事。”

汉克特面颊绯红：“我解释不了，她就想跟我那样……”

“噢。就像她还要你成为第一个把阴茎插入她肛门的人一样……”

“听着，”汉克特正欲发作，却很快克制住自己，“这里面我是有责任的成年人，不是莎拉。我知道我们不该干那些事，但我还是利用了她。怎么样？我说过了。”

“所以说，肛交的事，起初你也犹豫过？”

“是的。”

“你从来没干过那种事，内斯先生？一次也没有？”

“反对，”赫德诺格尽力使声音显得不耐烦，“显而易见，塞维利先生的用意是想要……要让这里所有的人难堪得无地自容，并把这种难堪传给内斯先生。但是，如果检察官想羞辱他的话，他至少可以选择一些与莎拉·斯特怀德有关的理论问题，不管问题多么没有意思。这个问题毫无关系，而且对我来说，我相信对其他人来说也是一样，是一种冒犯。”

“如果是冒犯，”塞维利反唇相讥，“那我对冒犯了赫德诺格先生感到遗憾。不过，我的问题的本意，法官大人，是检验该证人的可信度。内斯先生声称这个16岁的姑娘首先提出进行一种她从未经历过的性行为，那么，他自己的经验则与这个说法是否可信有关系。尤其是当斯特怀德小姐无法在这里亲口回答时——”

“相关证据应与死亡有关，”赫德诺格脱口而出，“与她性问题上的名声无关，与经验无关。”

“法官大人……”塞维利还欲辩解。

“没关系，塞维利先生。我宣布赫德诺格先生的反对无效。你可以听取回答。”

塞维利停顿了片刻。“我猜想，你们开始做爱时，天也是黑的。我是说，不然的话，你会担心别人认出你来，或者认出莎拉。”

“对。”

“你和她碰头时，天也是黑的，对吗？在加油站。”

汉克特迟疑了一下，赫德诺格看到他脸上掠过一丝领悟的神情。“恐怕不能说天黑，塞维利先生。我得说那是黄昏时分。”

“你开车到蒙尼斯顿公园要多长时间？五分钟？”

“差不多。”

“那会儿天黑了吗？”

汉克特靠在椅背上：“几乎黑了。”

“那之后又过了多长时间，莎拉才在你耳边轻声告诉你她要你跟她肛交？”

汉克特皱着眉头：“差不多马上就说了。”

“一分钟，两分钟？”

“很快。”汉克特的回答非常简洁。此时，陪审团看到的那个在直接盘问下张惶失措的人已经消失。“就算两分钟。”

塞维利眯缝着眼睛，沉吟着，似乎在脑子里想象那幅图景。他说道：“这么说，至少花了五分钟到达公园，一两分钟莎拉向你提出要求，五分钟与你的良知进行搏斗，至少又用五分钟脱下裤子戴上避孕套，一两分钟完成插入，四五分钟达到高潮，之后大约又是五分钟向莎拉客客气气地表示感激，接着出现了车灯。”他盯着天花板。“那样的话，除去前后一两分钟误差，共用了半小时时间。我说得对吗，汉克特先生？”

汉克特双手交叉。“我不知道，”他冷冰冰地说，“也许没有这么长时间，塞维利先生。我当时没有看表。”

塞维利回到原告席上，拿起一份文件。“法官大人，”他说，“这是一份经核准的，莫比尔市美国气象局4月23日（星期四）制作的报告副本。是莎拉·斯特怀德死亡的那一天。据观察，当天黄昏时分大约开始于8点56分。我要求法庭将此收为证据。”

卡罗利看看赫德诺格。但在这个陪审团面前，质疑气象局会招致失败。于是，赫德诺格平静地说：“被告方面没有反对意见。”

陪审员们一一传阅了那份报告。汉克特戒备地抱着双臂。塞维利对他说：“那么，你同意这个说法，即你在黄昏时见到莎拉·斯特怀德后大约半小时——如果不超过的话——见到了车灯？”

汉克特瞅了赫德诺格一眼："差不多吧。"

"那就是9点25分，不会再早。这一点你有没有异议？"

汉克特摊开双手："我没有理由说这是事实或者不是事实。我就是不知道，塞维利先生，而且你也不知道。"

赫德诺格看出来，汉克特已经疲倦了，他已经快顶不住了，用不了几个问题，他将无法再保持谦逊。但更让他担心的是，汉克特的态度由于对塞维利的敌意而发生了变化：汉克特不再显得悔悟。赫德诺格看了看挂钟，拿定主意。

"法官大人，"他对卡罗利说，"现在快到中午了。看来塞维利先生已经进行到了可以休息的方便时刻，也许我们可以午间休庭了。"

塞维利对此已有准备。他轻蔑地看了汉克特一眼，那意思是说，被告只会躲在律师屁股后面。他平静地说："如果内斯先生累了，我愿意让他休息休息……"

"我很好。"汉克特顶撞道。

赫德诺格向卡罗利投去最令人愉快的微笑。"我相信内斯先生的确很好，"他说，"但是，我肚子饿了。所以，也许我们可以问一下塞维利先生，他还准备用多少时间。"

塞维利停顿了一下，"至少两个钟头。"

赫德诺格转向卡罗利，耸了耸肩："实际上，要一整天啦。"

卡罗利法官从汉克特看到塞维利。"我们休息一下吧，"他说，"1点30分重新开庭。"

13.被告被调教成了聪明的证人

赫德诺格和弗雷德躲开记者，匆匆忙忙朝证人室走去。汉克特正在那儿等着，双手交叉放在面前的桌子上。他那样子苍白无力，愠怒不满，被塞维利的穷追不舍折腾得精疲力竭，连他看着赫德诺格的目光也是晦涩难懂。"你想跟我说什么吗？"汉克特问。

"我想趁你还没骂塞维利之前离开那里。"赫德诺格向前探着身子，声音更轻地说："那检察官是个职业高手，汉克特，他干得很出色……"

"高手！"

“他为什么不恨你？”赫德诺格厉声道。“别把这当成你的不幸，不幸的应该是陪审团。”为了强调，他停顿了一下，“现在讨论的问题不是塞维利，是莎拉·斯特怀德。你对她遭遇不幸还显得不够悲伤，汉克特，而且态度随随便便。就因为你脑子里只想着讨厌塞维利。你简直让我感到吃惊。”

汉克特靠在椅背上：“他在侮辱我。”

“受侮辱是进这个门的代价。你的任务是让它成为惟一的代价。”赫德诺格停住话头，坐在汉克特对面的椅子上。“让我来解释一下这场游戏该怎么玩吧，朋友。塞维利不仅仅要搞乱你的时间界限。你正在让陪审团看到你对一位检察官大动肝火，而这正是他的用心所在。每当你露出一丝怒气，陪审团里就会有人想像你用一块带血的石头砸碎莎拉的脑壳。”赫德诺格使自己再次放轻声音。“他们在想，也许她怀孕的事使你火冒三丈。也许她对你说，她会告诉什么人……”

汉克特靠在椅背上，睁大眼睛。他用同样平静的声音说：“你想说什么，律师？”

赫德诺格吸了口气：“我要你做的是，每次你要朝检察官发火的时候，就想想莎拉·斯特怀德，想想你是多么伤心。”

下午1点30分，汉克特·内斯坐上证人席，显得冷静而镇定。

“你们穿上衣服后，发生了什么事？”塞维利问汉克特。

汉克特反射性地看了他一眼，似乎在竭力回忆。“紧接着发生的事，”汉克特终于说，“是莎拉说她想要结婚。”

“她就这么提出来啦？”

汉克特点点头。“我想那车灯也把她吓了一跳。她心里一定一直在想这事。”

“你作何反应？”

汉克特惊奇地摇摇头。“我简直愣住了——被惊呆了。我特别记得这一点，但我知道我也感到内疚。”

“所以你对莎拉说，你不能再见她了。”

汉克特侧着头。“就像我对赫德诺格先生说的。比这还要多一些——我说了关于我妻子的事，说了对莎拉不合适等等。我的话听起来空洞洞的，没有意思，我想确实如此。”

“莎拉是怎么反应的？”

“沮丧，”汉克特说，“火冒三丈。我从没见过莎拉这个样子。我相信一定是因为她知道了怀孕的事。”

“你们的谈话持续了多长时间？”

“不长。大概一两分钟吧。”

“一两分钟？”塞维利停了一会儿，显出难以置信的神情。“两分钟里，莎拉向你提出娶她的请求，你又讲到你的妻子，你们的生活，你们24年的婚姻以及所有那些莎拉不该为你葬送她的生活的道理？”

汉克特把一只手指放在嘴唇上“，也许还要长一点。”他最后说。“也许是四分钟，或五分钟。但我们当时都很生气，为不同的原因。我是说，当人们吵架时，他们总是胡乱地、一古脑儿地说出一大堆话。根本不会停下来考虑考虑。”

塞维利问：“所以，这会儿你怕得要死，莫比尔中学田径教练跟一个16岁的姑娘待在一辆车里，她有可能让你丢了工作，丢了事业，丢了老婆和家庭，现在她非常沮丧，火冒三丈，对不对？”

“对。”

“而你却没有多拿出几分钟的时间努努力，让她消消气？”

汉克特无能为力地耸耸肩：“她很快就下了车——”

“你没有跟着她吗，内斯先生？为了保证不让她做出鲁莽的事来？”

汉克特低下眼睛：“我当时害怕被人看见。”

“难道你不更害怕她会告诉别人吗？”

“我不知道……”

“你不知道？你自己承认，你离灾难只有一步之遥，所以才对所有人撒谎；难道你从没想到过，拒绝莎拉·斯特怀德——像你所说的那样——同样等于引火烧身，自取灭亡吗？”

汉克特沉默了片刻。赫德诺格紧张地注意到陪审团正满怀期待地看着被告：“我想她不会那样对待我，说真的……”

“等一等，内斯先生。你所描述的那个莎拉·斯特怀德能冲动到在你的办公室里为你口交，能大胆到让你对她进行肛交，你就从来没想到过这个冲动的、大胆的、愤怒的姑娘可能会告诉别人你跟她发生过性行为？”

“我信任她，”汉克特闭了一下眼睛，“我信任她是对的。经过这场

审判，一个证人接一个证人出庭作证，证明莎拉没有对任何人说过——”汉克特的声音突然中断，眼眶里又涌满泪水。

塞维利注视着他，“所以你没有去追她？”

“没有，”汉克特摸了摸眼睛，“我想去追。但就像我说过的，我害怕被人看见……”

“如果说你这么怕被人看见，内斯先生，你们为什么会在停车场上？”

汉克特眨了眨眼睛：“我们只是去谈谈的。”

“可是，你们不只是去谈谈的，对吗？”

“对。”

“你们进行了肛交。如果你的说法属实，你们随时有可能被停在旁边的车里的人打搅，对吗？”

汉克特犹豫了一下：“我说过了，我当时失去了理智，昏了头……”

“昏头昏到了敢在半公开场合跟一个16岁姑娘进行肛交的地步？而你们上次性交却是在一个睡袋里，在别人看不见的地方！”

汉克特伸手去拿水杯，避开目光：“是的。”

“不对，”塞维利厉声说，“因为你们不是在停车场上。你们的车是停在蒙尼斯顿公园的另一个地方，在树荫下，在没人能看到你们的地方。”

汉克特慢慢放下水杯，盯着塞维利检察官。“不，”他说，“我们是在停车场……”

“胡说八道。那天晚上没有人见到你们在停车场上，你也没看见什么汽车头灯灯光。那里没有人使你无法下车，对不对？”

大吃一惊的陪审团看到汉克特涨红了脸。“有人！”

塞维利愤怒地提高嗓门。“所以你就下了车去追莎拉·斯特怀德。当你赶上她时，就用一块石头砸死了她，溅了一身的血，然后把那块石头和她的尸体丢下悬崖。”

汉克特的手紧紧抓住椅子边缘。赫德诺格紧张地等待着。“不，”此刻被告竭力使声音保持平稳，“所以我才会去找警察。”

“你去找警察是因为在你杀害莎拉之后，准备开车离去时，确实看见了一辆车。难道不是这个使你胆战心惊得企图编造故事吗？”

“不是。”

“之后，随着事实出现变化，像莎拉怀孕的事，你编造的故事也就不断跟着变化。难道那不是事实经过吗，内斯先生？”

“不是，”汉克特声音紧张，“那不是事实经过。”

塞维利停了一下，用彻底不相信的目光注视他。“好吧，”检察官说，“让我们暂且继续按你的说法进行。你看到那辆车后，吓得想赶快离开，对吗？”

汉克特深深吸了口气，稳住情绪：“是的，不错。”

“你为什么不直接回家？”

汉克特咬着嘴唇：“我当时太过惊慌。”

“惊慌什么？如何在别人看见之前除掉血鞋和血衣？”

“不对。”

“你不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去了学校吗？因为你的衣柜里有多余的运动衫？”

“反对！”赫德诺格站起来，他的紧张变成了愤怒。“我们一直想给检察官先生留有盘问余地。但是，从证据中看，这些问题毫无根据。检察官先生是在提供他自己的证词——更像是他自己编的故事——而没有一丝一毫的证明。完全不利于陪审团的决定。”

卡罗利点点头，转向塞维利：“反对有效，塞维利先生。你已经说明了你的观点。”

赫德诺格迅速坐下。“不过，的确是个精彩的故事。”弗雷德叨念着。

塞维利又开始盘问起来：“告诉我，内斯先生，你还记得你向警方提供的那双网球鞋吗？”

汉克特迟疑了一下：“记得。”

“它们是崭新的？从没穿过。”

“只在那天晚上穿过，塞维利先生，”汉克特冷冷地说，“体育部跟锐步制鞋公司有安排。他们送给我们免费运动鞋。所以我们就不保留旧鞋。”

塞维利走近证人席：“有一点我们意见一致，对不对？那就是，你回到中学里去销毁证据。”

“不。我没有。”

“你销毁了那只避孕套，对吗？因为那是偷情的证据？”

“对。”

塞维利双手叉腰：“莎拉·斯特怀德的孩子不也是你们私情的证据吗？”

汉克特抬头看着她，缓和地说：“我当时不知道孩子的事，塞维利先生。我假如知道，为什么还去找警察？”

塞维利斜眼看着他：“在这次审判之前，你了解多少DNA技术？”

“我不知道……”汉克特停了一下，像是在发呆。“我想大概是从辛普森案了解到一点。知道他们可能鉴别血液。”

“你是否知道可以通过分析胎儿物质，鉴定父亲的血型？”

在陪审团席上，营养师若有所思，紧锁眉头，像证人席上的汉克特一样。“我想我知道。但我说不准是怎么回事。”

“当检验确认莎拉的孩子是你的骨肉时，你并不惊讶？”

汉克特垂下眼睛：“让我惊讶的是那个孩子，不是试验。我是说，我知道他肯定是我的。”

塞维利不声不响地打量着汉克特：“告诉我，内斯先生，你是否认为胎儿也是一条生命？”

“是的，我相信。”

“莎拉是不是这样想的？”

汉克特眯起眼睛：“我确实不知道。”

“你不知道莎拉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认为堕胎是违反人伦天理的吗？”

“我是说，我知道她是天主教徒。我们从没谈到过堕胎的事。”

“你知道莎拉是天主教徒，你跟她发生性关系，而你们从来没谈过，如果她怀孕该怎么办？”

“对。我们没谈过。”

“甚至避孕套破裂后也没谈过。”

汉克特挪了挪身体重心，显得很不自在：“我是说，我们谈过该怎么办。她用了避孕膜——”

“因为如果莎拉怀孕，会给你带来灾难，对吗？”

“对，会的。”汉克特抬起眼睛，语气平和地补充道，“已经带来了。除了其他事情。”

塞维利看着他，第一次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赫德诺格律师渐渐发现，他一手把汉克特调教成了聪明的证人。

“好吧，”塞维利说，“你作证说，你但愿莎拉告诉你怀孕的事就好了。”

“对。”

“那你会怎么办，内斯先生？建议她堕胎？”

“也许吧。”

“如果她不肯呢？”

汉克特慢慢摇摇头。“我不知道，”最后他回答道，“也许帮助她生下这个孩子。”

“但那样会毁了你，不是吗？毁了你的事业，你的名誉，也许还会毁了你的婚姻。”

汉克特抹了一下眉头：“恐怕是的，塞维利先生……”

“但这并不是你作出的选择，对吗？”此刻，塞维利声音平静。“你需要你的孩子死掉，所以莎拉·斯特怀德也得死掉。因为这正是你给她的选择。”

汉克特的眼里又充满泪水。“不，”他轻轻地说，“我不是那样的人。虽然我做了那些事，但我不是那样的人。”

塞维利盯着他，然后缓缓摇摇头。他只对卡罗利法官说了一句话：“我想我已经看够了内斯先生。”

赫德诺格站起来，再次面对汉克特。

“我们已经听取了证词，”赫德诺格开始说道，“生命对莎拉·斯特怀德来说是宝贵的。它对你是不是宝贵的？”

汉克特慢慢点点头：“是的，它是宝贵的。”

“包括莎拉·斯特怀德的生命？”

“尤其是莎拉·斯特怀德的生命。”

“为什么这样说？”

“因为我作为教练为她感到骄傲。因为我跟她很亲密。因为她是个年轻、漂亮、前程美好的姑娘——婚姻、家庭在等待她，所有那些我已经拥有，而且也许已经失去了的东西，”汉克特停顿了一下，咽了口唾沫，“因为，虽然我背叛了所有我拥护的东西，但我毕竟把我成年人的生活奉献给了莎拉这样的孩子们。”

“你去找警察时，内斯先生，你是否真的认为你不会有麻烦？”

“不。那是因为良心——要么成为原来的我，要么让我做过的坏事把我压倒。到警察局去是惟一使我得到某种自尊的事。”他停了一下，声音变得更轻。“假如他们发现她还活着，我会再去一次……”

汉克特声音颤抖，接着，突然间，他失去一切自制，面对着整个法庭，泪流满面。

“我们已经结束了。”赫德诺格轻声说道，随后坐下。

赫德诺格停止对该案提出证据几分钟后，塞维利检察官也表示不再传唤反证证人。“好吧，”卡罗利说，“我们定在明天上午进行终结辩论。九点钟。”

14.谋杀案的终结辩论

9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点，这起谋杀案的终局之战来临了。

塞维利检察官面对着陪审团，一张脸一张脸地看过去。赫德诺格马上明白，检察官已经精心选好了开场白。

“这次审判的是，”他以平静的蔑视的声音说，“一个经验丰富的——且不说是个本领高超的——骗子。由于谎言再也保不住自己，他杀害了一个16岁的姑娘，而现在，他又要求你们接受他为那件事编造的谎言。当谎言本身已不起作用时，他要求你们接受巧合。但谎言太多了，于是就出现了太多的巧合。”

塞维利停顿了一下，陪审团十分专注地注视着他。三个星期以来，他们听取了各种证据，现在，他要来告诉他们这些证据都意味着什么。那位营养师十分安静，手指支成帐篷形状，像在祈祷。坐在弗雷德旁边的汉克特静静地听着，并按照赫德诺格的吩咐，脸上毫无表情。

“这不是一起单一的谋杀，”塞维利继续说，“而是两条人命。杀害那个未出世的孩子，是因为她犯了多少年来许多母亲所犯的‘罪过’——感到一条小生命在腹中成长，心中充满了爱。

“这是一起谋杀，这无可置疑。悬崖上莎拉·斯特怀德躺过的地方的脚印；她的脚尖划出的拖拽痕迹；头颅上三处骨折；那块惟一的、沾着她鲜血和头发的石头；死后坠落时造成的创伤——每一件证据都说明是谋杀，把它们放在一起，更是铁证如山。

“而自杀或意外死亡的直接证据是什么呢？没有。现场没有，从莎拉·斯特怀德的生活中也无法找到。因为，正是这个姑娘对她孩子的使命感，使她那天晚上到蒙尼斯顿公园去见孩子的父亲。

“而那个人是谁？”塞维利转过身来，面对着法庭另一端的汉克特。“他就是汉克特·内斯。

“他通往那一时刻、那一罪行的道路，是一连串谎言的道路——对他妻子撒谎，对莎拉的父母撒谎，对他的校长撒谎。对警方撒谎。

“正像他对那个悲惨夜晚的交待如今充满了巧合一样。

“他们在莎拉死的地方单独见面，那只是个巧合。

“她怀了他的孩子，那只是个巧合。

“他车上有她的血迹，她手表上有他的指纹，那只是个巧合。

“就像他所有的谎言一样，一旦被揭穿，便产生一个新的巧合，汉克特·内斯对莎拉·斯特怀德进行肛交，现在居然成了他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简直无法令人置信。”塞维利挺直身子，语气极具有摧毁性。“披露莎拉·斯特怀德被鸡奸的不是内斯先生，是验尸官。但是，讲求实用的内斯先生做了非做不可的事，却装成出于一片好心。于是，到头来，指纹也好，血迹也好，都不再是谋杀的证据，而变成了内斯先生告诉我们的一出爱情戏的最后一幕的残留物。这出戏是由一个45岁的中学田径教练在受他照顾的少女身上表演的。

“这是汉克特·内斯现在告诉我们的——他迫不得已，承认了他们的私情，她的怀孕以及他对莎拉·斯特怀德所做的可耻行为。在这之前，她是一个优秀的学生，一个忠诚的姐姐，一个充满爱心的女儿——在方方面面，她都是天真无邪的。

“‘我也许是个撒谎的人，’汉克特·内斯这回倒是说了真话。‘但是，相信我，我不是杀人犯。’

“能相信汉克特·内斯吗？这个人欺骗了他的妻子，跟他共同生活了25年的女人。关于他跟莎拉·斯特怀德的私情，他每天都在骗她。

“他每天都看着他妻子的眼睛，编造谎话，蒙混过关。如果汉克特·内斯能够骗过这个对他了如指掌的女人，他肯定相信也能骗过你们。”愤怒令塞维利的声音抖动。“所以，他装出以泪洗面，装出正直

的愤怒，装出无情的自我怜悯，请求你们也可怜可怜他。”

“千万别这么干，”塞维利突然感情冲动起来，“这个人是个卑鄙之徒，是个骗子，是个撒谎的人——现在他是被迫承认——是个道德败坏、丧尽天良的人。他违反法律，违背对他的信任，引诱少女，然后对此事编造谎言，直到被事实戳穿。

“他撒谎，以图保住他的工作，他的职业，他的婚姻和他的名誉。当莎拉·斯特怀德告诉他已有身孕，谎言再也包不住，他就杀了她。杀害她的原因和隐瞒引诱她的原因相同——为了保住他的工作，他的职业，他的婚姻和他的名誉。

“而现在，当然，他又在这问题上面对你们撒谎。

“在本次审判过程中，汉克特·内斯承认学会了不少法医学知识。”

塞维利再次面对汉克特，声音里带着嘲讽。“他甚至懂得了，凭借一份金枪鱼三明治，我们能告诉你们莎拉·斯特怀德很可能死于十点钟。

“这就是为什么汉克特·内斯现在一反当初对警方的交待，声称他不是十点钟离开公园，而更可能是九点半。他拒绝莎拉·斯特怀德的结婚建议，说了那么一大堆话，只用了5分钟，而不是30分钟——这使得莎拉·斯特怀德的死亡又成了一个可悲的巧合。

“为什么？尽管事实证明，莎拉·斯特怀德告诉了三个人——玛丽娅·帕勒切尔大夫、贝丝·多纳特和迪恩·施勒尔特——说她那天晚上要去见她的情人，去向他报信，告诉他自己已经怀孕，而汉克特·内斯却信誓旦旦地说莎拉从来没有说出来。

“内斯先生是多么巧妙——因为，如果你相信了这一条，那么就会相信他们的对话花不了多少时间，汉克特·内斯也就失去了最有力的杀人动机。

“多么巧妙，而对你们又是多么傲慢。

“‘相信我，’他说，‘那孩子只是她向别人制造的一个借口。她希望我给她的其实只是一次小小的鸡奸，也许还想要个订婚戒指。’

“如果你们相信这话，”说到这儿，塞维利停顿了一下，然后轻声重复道，“如果你们相信这话，汉克特·内斯估计，他便可以要你们继而相信莎拉·斯特怀德是被别人杀害的。

“如果不是汉克特·内斯，又是谁呢？

“唔，当然是迪恩·施勒尔特。我是说，这太符合逻辑了。施勒尔

特先生没有可信服的作案动机。没有人证明他在那个公园里，没有证据表明他当时在那里。他说他当时不在那里，整个晚上都在家里。而且我们知道10点18分时，他的确在家。

“在这一点上，迪恩·施勒尔特没有对你们说谎。我们知道他是什么人。”塞维利短暂地朝赫德诺格扭过头来。“我们知道被告律师的辩护招术是什么。是一种诋毁一个清白的人，以拯救一个骗子和杀人犯的无情计谋。

“当然，赫德诺格先生说，警方早该搜查施勒尔特先生的衣服，因为罗伯先生——这位彻底交待和充分合作的典范——已经把他声称莎拉·斯特怀德死亡那晚所穿的衣服交给警方。

“当然，”塞维利突然缓和下来，“那些衣服上没有莎拉·斯特怀德留下的痕迹。没有香水，没有化妆品，没有头发——虽然在莎拉·斯特怀德的运动衫上发现了汉克特·内斯的头发。没有血迹——虽然在汉克特·内斯的方向盘上发现了莎拉的血迹。”塞维利停顿了一下。“甚至在汉克特·内斯的内裤上也没有发现血迹，而本来是这条内裤盖着那个带血的避孕套的。

“什么也没发现，因为这些衣服不是汉克特·内斯那天晚上穿过的衣服。这是汉克特·内斯的又一个谎言。”

塞维利走近陪审团席。

“那天晚上发生了什么，这是非常清楚的。汉克特·内斯得知莎拉·斯特怀德怀了孕。莎拉·斯特怀德拒绝杀死这条小生命。为此，汉克特·内斯拿起一块十磅重的石头，在她脑壳上砸了三下，结果了她的性命。

“他夺去了被他引诱的女孩子的生命，也夺去了留在她腹内的另一条生命，然后，他便开始撒谎，对所有与莎拉·斯特怀德有关的事撒谎。也许，汉克特·内斯的计划实际上是从他发现自己已失去控制时开始的。这一回，他发现自己已无法使莎拉·斯特怀德屈从于他的意愿。但它已足以构成一个计划。因为，当你抓起一块石头，在一个姑娘脑袋上连砸三下时，你不可能不知道她会丧命，不可能不是要她丧命。

“女士们，先生们，这个故意用所有谎言来掩盖自己的人——是一个杀人犯。当谋杀还不够的时候，汉克特·内斯到这儿来，在你们面前玷污他留给莎拉父母的惟一遗物——对她的记忆。”

这时，赫德诺格看见斯特怀德夫妇正在哭泣。

“我请求你们主持公道。”塞维利简洁地结束自己的陈述。

“为卡尔和凯瑟琳·斯特怀德，为他们的女儿莎拉，她无法为自己申冤。

“我请求你们裁决汉克特·内斯犯有谋杀莎拉·斯特怀德的罪行。”

塞维利回到自己的席位，目光朝着下方，似乎陷入万千思绪之中。汉克特脸色苍白，默默无言。

“没事的。”赫德诺格对汉克特，也对自己低语道。

罗宾·赫德诺格站起来，看着一张张面孔，这些面孔几个星期以来，已成为他生活的一部分。不管他内心有何疑虑，这些疑虑都已被律师的本能一扫而光，律师的本能就是保护委托人，为他辩护。所以，他最后一眼看的是汉克特·内斯。

接着，赫德诺格面向陪审员，平稳而且镇定地讲起来。

“塞维利先生要求你们做一次信仰的飞跃，”赫德诺格对他们说，“这之后，再上演一幕复仇剧。”

“所谓信仰的飞跃就是自信，证据表明，汉克特·内斯谋杀莎拉·斯特怀德的罪行并无合理的怀疑之处，而实际上证据并没有这样表明。

“所谓复仇剧就是裁决汉克特·内斯犯有谋杀罪，并非因为你们知道他犯了谋杀罪，而是因为他跟一个少女发生了私情，并试图加以掩盖。”

药剂师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赫德诺格看出这是一个征兆，说明还有人愿意听他讲。“为了这个罪过，”他继续说，“汉克特·内斯已经付出代价，而且将在他的有生之年继续付出代价——内疚，耻辱，家庭受到伤害，丢掉职业，丧失名誉，永远失去他过去的生活所有的一切。他的错误——滥用师生关系——是一个可怕的错误。他将付出可怕的代价：一种最真实意义上的无期徒刑。不管汉克特·内斯走到哪儿，他都是在服刑。但是追加终生监禁的判决权力掌握在你们手里，你们必须主持公道。

“考虑一下检察当局的证据吧，因为你们必须考虑，”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下，“许多人都穿11号鞋，包括迪恩·施勒尔特。

“已经有两个男人来到过你们面前，他们无法解释莎拉死时自己的行踪——其中一人是迪恩·施勒尔特。

“两个人在莎拉·斯特怀德的手表上留下指纹，其中一个又是迪恩·施勒尔特。

“汉克特·内斯汽车上的血迹有两种解释：一种是邪恶的，另一种

——可能性更大的解释——不是邪恶的。”说到这儿，赫德诺格的目光扫过陪审团，声音变得更有力，更强硬。“但那块血迹已使我们聚在这里。因为警方根本没有搜查过施勒尔特先生的汽车，或住宅——或核查他讲的情况。他们认为，他们已经找到了要找的人——不过，我们后来知道了，对女性有暴力倾向的不是汉克特·内斯，而是施勒尔特先生。

“警方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找到他们要找的人。他们没有搜查施勒尔特先生，也没有搜查过路人或惯犯。作为专业人员，默尔福德侦探和史洛伊特博士都不能为我们指明凶手——他们甚至不能从道德上理直气壮地为陪审团指明凶手。

“每一件与莎拉·斯特怀德之死有关的证据都可以有无数解释。根据这种证据，可以推测汉克特·内斯是个凶手，也可以推测他完全没有犯谋杀罪。惟一可以肯定的一点是，你们根本不能肯定。因为凶手——如果有的话——可能是另外一个人。”

赫德诺格朝汉克特伸出左臂，手心向上。

“惟一知道真相的，”赫德诺格继续轻声说，“是汉克特·内斯。

“汉克特·内斯并不否认他曾对莎拉·斯特怀德以及她的家人所做的错事。他在这里讲述的并不是一个美妙动听的故事，也不是一个使他讲起来心情愉快的故事。但汉克特·内斯已如实告诉你们——关于他被指控的罪名——他是自己迟到的良心发现的无辜受害者。如果没有这些自供，就没有任何合理的怀疑，他就不会被迫坐到这里，面对自己的生活废墟。

“看看他为此付出的代价吧，”赫德诺格停顿了一下，语气中注入了嘲讽，“再看看他得到的全部回报。”

“要为汉克特·内斯定罪，你们就必须不仅不相信他所说的每句话，还必须决定同意，莎拉·斯特怀德就是按塞维利先生所想象的那种方式死的——例如，你们必须接受艾丽丝漫游仙境式的概念：汉克特·内斯的衣服上没有犯罪证据，所以这些衣服必定就是犯罪证据。

“这是一宗刑事起诉案件。如果接受这一指控，你们可能要判一个人犯了他并没有犯的罪，他已经忍受许多折磨，而且还将忍受无法比拟的折磨。”

赫德诺格停下来，接着声音变得恳求。

“莎拉·斯特怀德的死是个悲剧。这个悲剧无法挽回。莎拉已不能死而复生，回到我们身边，回到她的邻居们中间，回到她的家人中

间。将谋杀罪名扣在一个无辜者的头上也无法挽回她的生命。”

赫德诺格停下来，吸引住陪审团的目光。他最后说道：“这本身才将是一个真正的悲剧。”

15.裁决：无罪开释

赫德诺格等待陪审团重新露面等了三天。

每天结束时，他给汉克特打个电话，告诉他还没有消息。汉克特变得越来越焦躁不安；他希望赫德诺格猜测这种沉寂的含意，赫德诺格只能对他说，兴许是某些陪审员感到案子棘手，但在私下里，他怀疑陪审团出现了分裂，而且对它所意味的前景感到担忧。

第二天，大约下午4点20分，陪审团告诉卡罗利法官，陪审团因意见分歧无法定案。

药剂师是陪审团团长。那位似乎与她友好的营养师却不肯去看她。

弗雷德站在赫德诺格身边，耳语道：“我们的陪审团团长是投票支持被告的。”

“我也这么认为。”赫德诺格低声说。他骂自己没抓住营养师，让她从手中溜掉了。汉克特耷拉着肩膀，坐在弗雷德和赫德诺格旁边。

塞维利像赫德诺格一样，审视着一个个陪审员的面孔。

“发言人女士，”卡罗利说，“不必告诉我你们谁投的赞成票，你能否告诉我投票结果？”

药剂师看了营养师一眼：“一边九票，一边三票。”

“你们进行了几轮无记名投票？”

“四次，法官大人，投票结果相同。”

卡罗利紧皱双眉：“你是否认为如果进一步审议，你们能够作出正式裁决？”

药剂师皱着眉头，摇摇头：“那三个人不会动摇。”

赫德诺格看看塞维利。他们要立即作出决定：赫德诺格和塞维利要根据猜测是输还是赢，要求——或不要求——陪审团进一步审议，争取作出裁决。塞维利还在犹豫时，赫德诺格已经作出决定。“我可以上前吗，法官大人？”

卡罗利点点头。塞维利跟在赫德诺格后面，来到法官面前，三人凑到一起，以免被陪审团听见。“法官大人，”赫德诺格低声说，“对一个复杂案子来说，三天审议时间不算长。我想，为了对每个人做到公正，也许法庭有办法帮助陪审团。”

塞维利摇摇头：“我认为我们应该相信陪审团的话。他们了解他们所处的局面，不能作出裁决是令人失望的，但如果再迫使陪审团拖下去，会有胁迫陪审团以及裁决不公正的危险。”检察官停下来，看了辩方律师一眼。“如果有必要，政府准备再次审理此案。”

卡罗利法官迟疑了一会儿，然后转向陪审团：“法庭对你们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他说。

投票结果是九比三票赞成无罪开释。

看着陪审员们一个个默不作声、怏怏不乐地离开法庭，赫德诺格拍了拍汉克特的肩膀。接着，他穿过大厅，去和塞维利握手。

“猜得真准。”他对检察官说。检察官淡淡地微笑了一下，并没有掩饰失望的苦涩。“跟你猜得一样。”

他停下来，打量着汉克特·内斯，然后又看着赫德诺格：“明天两点左右到我办公室来。我需要点时间先接受这个结果。”

没等听到回答，检察官便开始清理桌上的文件。

第二天两点钟，赫德诺格去了塞维利的办公室。

赫德诺格吃惊地发现，塞维利穿着网球服。“案子一结束，我就不待在这里了，”他解释道，“我要休息休息。”

赫德诺格点点头。处理一桩难办的案子之后，一下子减压、疲惫、没有头绪，这种感觉他很理解。他也有同感。

他对检察官说：“对我来说，是回旧金山。明天就走。”

塞维利隔着桌子打量他。桌上堆着乱糟糟的文件，检察官也不去整理。“嗯，”检察官最后说，“你大概用不着再回来了。”

“为什么呢？”

检察官脸色平静，没有表情。“你让他们成了九比三。”他停了一下，似乎不太情愿把话说完，但还是说完了。“我已经告诉检察长，建议不再重新审理。除非案子出现转机，发现更多的证据——血衣什么的。不过，我想汉克特·内斯早把那些衣服销毁了。”

没什么可说的了。“我想你的上司同意了。”赫德诺格试探地问。

“对。所以，你可以告诉你的委托人了。”

“谢谢。”胜利者说。

失败者向他投去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微笑：“请别客气。”